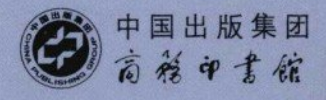
世界历史文库
World History Library

丹麦史

[丹] 克努特 · J.V. 耶斯佩森 著　李明 张晓华 译

A History of Den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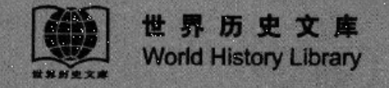


A History of Denmark




ISBN 978-7-100-096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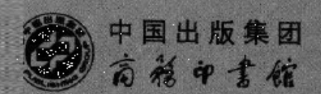
定价：30.00元



丹麦史

[丹] 克努特·J.V.耶斯佩森 著
李明 张晓华 译

A History of Denmark



图字：01－2009－6880
A History of Denmark
By Knud J. V. Jesperse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丹麦史/(丹)耶斯佩森著;李明,张晓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世界历史文库)
ISBN 978－7－100－09600－3

Ⅰ.①丹… Ⅱ.①耶…②李…③张… Ⅲ.①丹麦－历史 Ⅳ.①K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0526 号

丹麦史

责任编辑：王卫东
责任印制：孙志莞
装帧设计：罗 洪
出版发行：商务印书馆
地　　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　　话：010－65258899
印　　刷：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640×960　1/16
印　　张：15
字　　数：209 千
印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世界历史文库》出版前言

在全球化时代，关注世界各国各地区文明发展的源流、现实和未来，不仅仅是新世纪人文学科的一个重点课题，也是许多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强烈兴趣所在。甚至，关注别国热点，不亚于关注自身状况，也已经成为心态开放、视野开阔的许许多多当代中国人的一种精神生活方式。然而，至今我国尚未出版过一套相对完备的世界国别史及地区史丛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缺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版业虽然陆续推出过一些国别史、地区史，但既无规划，也很分散，而且主要集中在英、法、美、俄、日、德等大国，覆盖面过于狭小，更遑论完备与权威了。为此，中国出版集团公司通过深入调研，邀约史学界专家进行多方论证，精心策划组织出版这套《世界历史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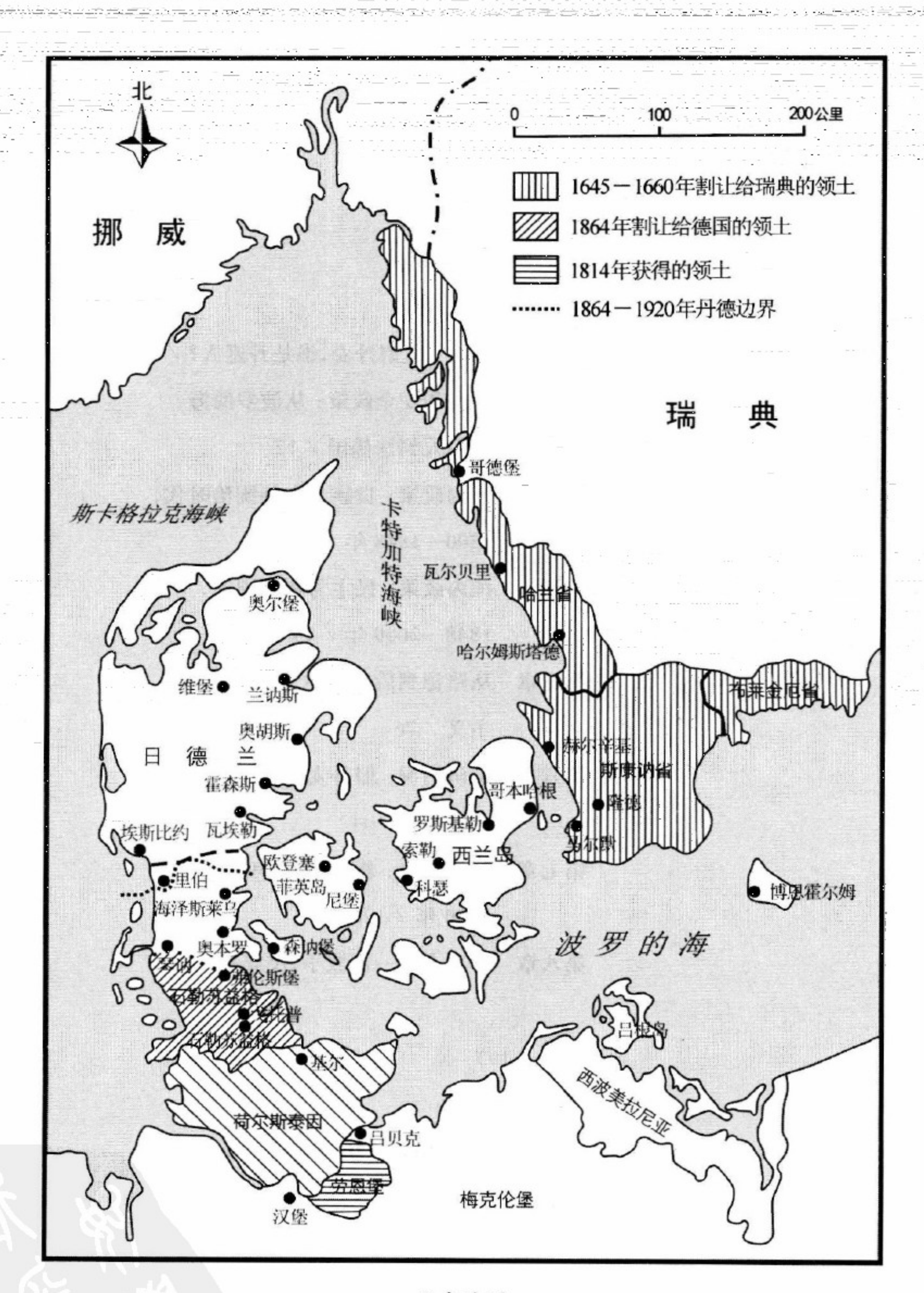
《世界历史文库》主要选收国别史、地区史的通史性著作，以国别史为主体，适当辅以地区史。计划共出版80种，2年内出齐。文库编辑委员会特邀我国世界史学界著名学者专家担任学术顾问，精心遴选著作。编选者和学术顾问一致认为，每个国家、地区的历史只选一种著作，因而要求此一种应是在学界已获得广泛定评的上乘之作，且最好是最新成果，作者应为著名史学专家，原出版者也应是知名的出版机构。原著使用的语种主要是英语、德语、法语、俄语、日语等，中文译者应基本上是史学专业人士或具有较高史学修养的翻译家。总之，学术性、权威性、完备性、可资借鉴性以及可读性，是《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所追求的目标。

显而易见，入选《世界历史文库》的著作，只是给读者们提供了关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历史一种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在史学领域里，治史者所拥有的材料、眼光、立场以及才学识见的不同，必然导致历史研究结论与叙述状态的迥异，相信读者们会在阅读

研究时注意加以辨别。上下数千年，人类一直在探寻自己的历史，寻找“信史”，追求“良史”，以期获得历史的真相和启悟。正如清代著名思想家龚自珍所说：“出乎史，如乎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治史、读史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并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这是人类认识自身与寻求发展的需要。因而，寻找“信史”——要求史家叙述历史时具有很高的可信度，是其正当的要求。而追求“良史”——希望史家叙述历史时，在可信的基础上能正确揭示历史的内在真相与内在规律，达到“知兴替”而经世致用的目的，则是其最高的要求。宋代曾巩在《南齐书目录序》中曾提出“良史”的标准：“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世界历史文库》编选出版工作就是要坚持提供“信史”的原则，努力追求“良史”的境界，竭诚为我国史学研究者提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并可资借鉴的优秀文本，并满足各界读者了解世界各国各地区历史的需要，增进国际文化交流，为我国文化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这是编辑委员会和各位学术顾问的共同心愿和追求。

编辑出版工作不周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世界历史文库》编辑委员会



北
0
100
200公里
1645－1660年割让给瑞典的领土
1864年割让给德国的领土
1814年获得的领土
1864－1920年丹德边界
挪 威
瑞 典
斯卡格拉克海峡
卡特加特海峡
哥德堡
瓦尔贝里
哈兰省
哈尔姆斯塔德
布莱金厄省
斯康讷省
哥本哈根
隆德
奥尔堡
维堡
兰讷斯
奥胡斯
日 德 兰
霍森斯
埃斯比约
瓦埃勒
欧登塞
菲英岛
尼堡
里伯
海泽斯莱乌
奥本罗
罗斯基勒
索勒
西兰岛
科瑟
波 罗 的 海
基尔
荷尔斯泰因
吕贝克
汉堡
梅克伦堡
西波美拉尼亚

丹麦地图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前言：何谓丹麦，谁是丹麦人？

简介

查阅现代百科全书，辞条“丹麦”会告诉我们，现在这是一个国家的名称，这个国家位于北纬 54°—58°，东经 8°—15°。丹麦由日德兰半岛和 406 个岛屿组成，其中 79 个岛上有居民。最大、人口最多的岛是西兰岛，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就在这个岛上；其次是菲英岛和北日德兰岛。总面积将近 43 000 平方公里。然后还有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它们与丹麦本土组成联邦。[1]

丹麦本土有 7 300 公里海岸线，与德国有 68 公里长的陆上边界。它是个低地国家确切无疑——最高处才海拔 173 米——非常适合发展农业，只是矿物资源贫乏。大约 64%的陆地都成了已耕地。22%是林地、石南丛生的荒地或荒芜之地、沼泽地、沙丘及湖泊，余下的就是建筑、交通等基础设施用地。丹麦西临北海，无法扩展，而丹麦群岛将卡特加特海峡与波罗的海分开，因此这个国家就在从波罗的海到各大洋、从北欧国家到中欧的海上必经之路上。它地处出入口，这个地理位置在丹麦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丹麦约有 520 万人，其中 85%住在城市。农业和渔业人口仅占

5%,而工业和建筑业人口占27%,余下的68%在公、私营的服务部门,或是失业。

2 以欧洲标准看,丹麦是个小国,与瑞士、比利时和荷兰差不多大,但不像它们地处要冲,在欧洲历史上时而扮演决定性角色。作为欧洲边缘上的一个小国,丹麦跟它的斯堪的那维亚邻国挪威和瑞典一起,传统上都被视为欧洲的边远地区,就像东欧和巴尔干国家一样。H. G. 凯尼格斯伯格的欧洲简史(1500—1789年)里有一段话凸显了这点,现援引如下:

> 很显然,欧洲历史就得不断地从它跟欧洲邻国的关系来看,否则欧洲历史就是不全面的。自从西面的罗马帝国寿终正寝后,一千多年以来,欧洲就被动挨打,处于守势:南面沿着地中海边界要抵御穆斯林阿拉伯人,北面和西面是(抵挡来自斯堪的那维亚的海上骁雄北欧人,尤其是挪威人),东面则一次又一次抗击不同的亚洲民族的进攻,从5世纪的匈奴,到阿瓦尔人、马扎尔人、蒙古人,最后是最最难缠的突厥人。[2]

这里,斯堪的那维亚人——包括丹麦人,就被认为与穆斯林阿拉伯人、干旷草原上的亚洲人以及奥斯曼土耳其人一样,是拉丁欧洲的敌人。只是在一千多年前基督教传播到斯堪的那维亚以后,这才开启一个同化过程,慢慢地把丹麦从敌对的邻国改造成欧洲文化的一个部分。欧洲的经济、文化核心是以英吉利海峡为中心的周围地区,丹麦地处边缘。这个地理位置在时间更近一些的丹麦历史中也具重大意义。

还有一个地理方面的问题值得用重彩浓墨勾画一下,目的是更好地认识丹麦的幅员以及丹麦为什么是今天这个样子。这个问题就是它模棱两可的地理位置。从历史角度看,丹麦既是一个波罗的海大国,又是欧洲大陆的一个部分。由于是波罗的海大国,几个世纪来它必须全神贯注波罗的海的力量平衡,结果跟瑞典和其他波罗的海大国争斗了几个世纪;第二,它是欧洲大陆的一部分,这对丹麦的国际地位极为重

要，尤其是在19世纪下半叶德国统一以后，今天依然如此。紧挨着它的南部出现一个统一、强大的德国，丹麦不得不在更大程度上比以前更加听话，按照德国因而也是欧洲的条件行事。从某些方面来说，从19世纪中叶起，丹麦的处境酷似苏格兰。苏格兰南面也有一个强大的邻居——英格兰。

从更长远一些的历史看，丹麦的双重地位和作用充分表现在丹麦历代国王身上：1864年前，他们既是丹麦国王，同时又是荷尔斯泰因公爵，因而要在1806年神圣罗马帝国解体前的神圣罗马帝国框架内维护欧洲利益，此后要维护威廉德国的利益。与此同时，一直到19世纪中叶，丹麦国王收入中相当可观的一部分是来自松德海峡过境税：就是向经过厄勒海峡(Øresund)的来往船只征收过境费。收费本身就是彰显丹麦对波罗的海的宗主权的象征。所以丹麦国王既是北德的亲王，同时又是波罗的海地区的主角。在两个截然分开的世界门槛上占有这双重地位，这在丹麦历史命运上留下不可抹灭的印记。

丹麦与法罗群岛和北极圈内的格陵兰地理上相距甚远，从许多方面来说它们的联邦关系实属畸形，但这也提醒大家，今天这个单一民族的丹麦小国是漫长历史演变的结果，是递减过程的产物。

在本书开始的那段时间里，丹麦奥尔登堡家族几代国王治下的领土比今天的大多了。首先，1380年丹麦女王一统北欧天下之后，这个王国就包括挪威和北大西洋里的几个属地——格陵兰、冰岛以及法罗群岛。从1536年起挪威被正式并吞，实际上成了这个王国的一个省。丹麦的核心区域还包括斯堪的那维亚半岛南端的斯康讷诸省以及波罗的海里最大岛屿哥德兰岛。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个公国也包括在这个庞大国度之内，哥本哈根就是它的首都。这个国家将进出波罗的海最重要的海上通道厄勒海峡掌控在自己的手中。

换言之，这是一个庞大的北大西洋—波罗的海帝国，从北极一直延伸到南面的易北河，间隔距离之长就像从易北河到直布罗陀——又像从北极圈里西北的格陵兰到东面的哥德兰。这个庞大、统一的帝国跨越几个气候带，统治着好几个民族：爱斯基摩人、挪威人、丹麦人、日尔

4 曼人等，每个种族都有他们自己的语言，生活在气候迥异的环境里，文化极不相同。事实上，就像阳光充足的意大利橄榄园中的农民和漆黑茂密的瑞典丛林里的猎人一样，其乐融融的斯康讷农人与格陵兰岛上的猎人之间的生活方式有天壤之别。

近 500 年的丹麦历史主要是一个由丹麦君主权和日常例行的海上航运整合起来的幅员辽阔、多民族的统一帝国如何随着时间迁移和情况变化，各个组成部分分崩离析，慢慢解体，最后只剩下一块最核心区域，也就是今天被叫做丹麦的地方的历史。这个对我们认识现代丹麦至关重要的巨大变化过程就是本书探讨的主要问题之一。

罗伯特·莫尔斯沃思笔下的丹麦人

另一主要问题是想从历史角度对现代丹麦人的习惯和思想心态做一解释。丹麦人的习惯和心态就跟他们的国家一样，都是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的结果。我们这里就要追寻这近 500 年的演变轨迹。然而，一个人想要客观如实地描绘自己，实际上是不可能做到的。也许先看看其他国家不同时期的人对丹麦生活方式和“民族特征”性质所做的简短介绍是我们探讨这个问题挺不错的起点。罗伯特·莫尔斯沃思1694 年出版他的名著《丹麦简介》(*An Account of Denmark*)，介绍他1692 年在丹麦的所见所闻。这是一本了解丹麦和丹麦人最著名的书，也许我们从这本书开始是最合适不过的了。

罗伯特·莫尔斯沃思(1656—1725 年)是一位英格兰外交官，生于爱尔兰，1690 年前后任不列颠驻哥本哈根丹麦专制朝廷大使数年。卸任回国后不久因有些事搞得不顺便赋闲在家，撰写他的《丹麦简介》。他在简介里回顾了他对丹麦的印象，介绍丹麦人民及政治情况，他写此书的目的是想通过这本书对他的英国同胞有所启示。他下面这段话就包含了这层意思：

> 有些直接观察动植物的博物学家说，凡植物或昆虫，不论它们毒性有多大，或如何微不足道，只要应用得当，总能做成对人类有

用的东西；同样，我们可以这样说，从这本《丹麦简介》里总可以学到几个对人类有益的教训，只要能抓住要领。 5

从他的遣词造句中可以看出，他对丹麦或丹麦人不敢恭维，这个印象在书里其他地方也获印证，如他写道，"丹麦话很刺耳"，"语调如哀鸣，如诉如泣，跟爱尔兰话没有什么两样"。他说丹麦人受暴君专制压迫，穷困潦倒；这个暴政当局只经一代人工夫就把曾是生性自由的北欧民族抛入奴隶境地。他觉得丹麦气候令人厌恶，他又把丹麦首都哥本哈根说成是一座肮脏不堪的小镇，根本见不到丝毫其他欧洲大城市的影子。[3]

莫尔斯沃思写《丹麦简介》的真正目的显然是用丹麦作为一个反面例子，警告他的同胞不能对专制政权持欢迎态度，不要放弃自己的自决权利，所以对他的《丹麦简介》不能单从字面上去理解。况且他本人对丹麦的经历主要在哥本哈根以及哥本哈根的周围。所以他对 1692 年丹麦以及丹麦人的描写不能当作是全面的，而应将这看成是一个失落的外交官未加深思熟虑对他厌恶的政权进行的鞭挞，他希望用此警告他自己祖国的决策人士。即便如此，对他的批评意见也不应报以不屑一顾的态度。本书后面还要讨论 17 世纪后期丹麦的情况和造成这等情况的几个事件。这部分讨论可被看作是笔者对莫尔斯沃思观点的评估，指出从学术观点来看莫尔斯沃思在多大程度上是对的，哪些话过火了。

詹姆士·梅隆爵士和丹麦部落

詹姆士·梅隆是在莫尔斯沃思卸任很多年以后去丹麦担任不列颠驻哥本哈根大使的。他也写了一本有关丹麦和丹麦人的书。这本书的批判态度就不一样了。梅隆对丹麦的知识不只是来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任驻哥本哈根大使期间，也来自他在这个国家留学的很长时间，尤其是在亚瑟大学学习期间。莫尔斯沃思的书出版几乎整整 300 年后，詹姆士爵士于 1992 年出版了他个人对丹麦和丹麦居民看法的书，讲述一个对丹麦满腔热情又目光犀利的英国观察家眼中的丹麦和丹麦人。这本书叫《关于旧丹麦……介绍耶稣纪元 1992 年的丹麦》《*About Old* 6

Denmark ... A Description of Denmark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1992》。

詹姆士爵士在书的开篇就流露出无限深情，且不加掩饰，说在他眼里丹麦人有个最最重要的特征。他所说的特征就构成他这本书的基本观点："丹麦人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部族，这是他们亲密伙伴关系的力量所在，也是他们彼此信任、决不动摇的原因所在。"他继续解释道：

> 说起"民族"，这也涉及伙伴关系，但一个民族至少要求有些不同的东西，如果不是更多的话。丹麦人肯定已经发达起来，已经变了。他们已经走遍世界，与世界各地建立起商业和文化联系。但是他们一直没有找到把不相似的成分合成起来的办法，而这个办法才是一个恰如其分的民族所需要具备的。事实上他们团结成一个种族或民族是由于他们所强调的一致性。所以这不是"两者都是"，而是"两者居其一，非此即彼"。

所以，在詹姆士·梅隆爵士看来，丹麦不是正常意义上的民族，而是一个部落。丹麦人的行为举止很容易使梅隆想起他在加纳看到的阿散蒂人的部落行为（1978—1983年他在西非当大使）。梅隆在丹麦人身上看到的是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怀，要一视同仁，意见要一致，步调要一致；丹麦人同样希望避免冲突，相信通过协商讨论和彼此妥协能够取得政治结果，而不是要冲突起来，面对面争个是非曲直，后者是议会民主的特征。梅隆将所有这些痕迹都归咎于丹麦人的部落意识，而且大多数丹麦人都会点头同意他的分析。梅隆认为部落意识使丹麦和丹麦人在现代欧洲民族国家中显得很特别。

当然，这个观点最终说服力有多大，就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了。正如在上面所提到的，历史上的丹麦帝国远不是清一色的同一族种，内外冲突在它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也像其他任何国家一样大。强烈的部落意识已被当作公理，是当代丹麦自我感知中的重要成分，所以部落意识至少应被看作是比较新的文化产物，是特定历史演变的结果。

7

然而，詹姆士·梅隆爵士用他令人愉悦的方法锁定了外界对丹麦这个国家的普遍印象中的一个重要特性：丹麦是个无足轻重的小国，日子过得非常舒服，居民都是同族的人，几乎彼此认识，甚至在最有争议的政治问题上也能心平气和地解决，只是彼此有个默契：我们以后再谈，如此而已。

下面主要是对这种成见提出质疑并进行区分。詹姆士·梅隆爵士认为他知道丹麦是如何变成今天这个样的，又天真而自信地于 1992 年以富于趣味性的笔法来介绍这个国家。我们这本历史书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从历史角度去分析和解释为什么丹麦是个民族国家，它又是如何变成像詹姆士·梅隆爵士所描绘的民族国家的。本书将叙述今天丹麦如何形成的，并重点放在现代化过程中若干关键成分上。从 1500 年起丹麦社会缓慢地从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农业社会过渡到繁荣、现代、工业化的福利社会。特别有趣的成分——也是对历史具有根本意义的成分——在下一节里简要地交代一下。

这部历史的几个主要问题

这个国家现今这片不大的国土，诚如我们前面说过的，与它历史上作为波罗的海和北海之间通道的地位直接有关。为争夺北欧霸权，丹麦与瑞典打了几百年。几个世纪的争霸斗争在相当大程度上造成今天这样的结果。争霸战早在 1523 年卡尔马联盟解体之时就开始了，只是从 16 世纪中叶起更趋激烈罢了。只能说这场斗争直到 1720—1721 年北方大战结束时才解决。在这两百年里，与瑞典的利益冲突无疑是最重要的外交和安全政策问题，对丹麦在国际舞台上扮演何等角色实际上有决定性意义。

漫长的 18 世纪对丹麦来说相对平静。18 世纪以后呼之欲出的日耳曼民族国家在丹麦外交和安全政策问题的日程表上占据了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19 世纪初德意志迈向国家统一的步伐直接导致 1848—1850 年的第一次石勒苏益格战争，然后又导致丹麦 1864 年的民族灾难，使丹麦丧失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个公国。从那个时候起，丹

8

麦同它这个德国大邻居的关系就成了丹麦安全政策中的首要因素。德国统一后，对德关系的重要性更加强了。丹麦现在的地位以及它在当代国际舞台上扮演的角色只能在这些对外政策历史变化的基础上才能真正理解。

很自然，如要检验詹姆士·梅隆爵士的部落命题正确与否，并将其放在历史层面来考查，就需要将丹麦社会发展本身的一系列心理和物质因素考虑在内。从年代上看，第一个影响当是 16 世纪欧洲基督教改革和 1536 年路德教进入丹麦，这给丹麦留下深深的印记，不仅是说他们思想上与天主教欧洲的距离愈拉愈远，同时也由于丹麦人民对精神生活的强调以及他们对权威的态度，包括精神权威和世俗权威。

然后是 188 年的专制统治给国家及其人民留下深深的印记，至今仍清晰可见。专制主义作为一种统治形式，是经 1660 年一场不流血政变后建立，1848 年同样也是一场不流血的革命，将专制统治推翻。这场革命为现在的民主宪法打下了基础。专政统治长期坚持不懈地要臣民做到一致性和透明性，这却成了丹麦人继承下来的遗产的一部分，法国大革命后这个传统依然长盛不衰，成了现代福利社会的基石之一。

丹麦始终坚持土地均分的做法也是如此。土地均分始于 17 世纪下半叶，目的是为提高税收制度的效益，结果却是在全国(除很少几个地方外)执行一种独特的地产结构，出现了大约 600 个基本同样大小的庄园农场，每个庄园四周是一块块差不多同样大小的佃农耕种的土地，佃农生产的农产品占大多数。丹麦典型的农场就是这样形成的，它们作为基本生产单位长达几个世纪之久，18 世纪末的土地改革为一个独立的拥有土地的农民阶级的崛起奠定了基础，这个阶级从 19 世纪中叶起就成为这个国家最强大的政治力量。

19 世纪两个最重要的全国性运动也颇有影响力，它们是群众性启蒙运动，其载体是民众中学以及合作社运动。它们把丹麦民众的大多数从沉默不语的奴隶式的臣民改造成政治上敢于发表意见的参与者。这两个运动使农村人口具有政治色彩。不考虑这两个运动就无法理解当代丹麦社会的性质。

将这个国家后来的工业化包括进来也相当重要。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丹麦工业化还是最近的事。只是到19世纪末才有某些值得一提的工业。只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几十年在强大的现代化浪潮推动下才把这个国家从一个农业国发展成工业国。这姗姗来迟的工业化进程在现代丹麦的经济生活中仍是清晰可见，一大部分工业仍以农业为基础，小型和中型企业占主要地位。所有这些因素对丹麦人的生活条件和事情的组织方式都产生了重大后果。丹麦社会的差别比其他许多地方要小得多。

政治分野亦然。不甚明显的政治分野又导致最后一个因素的产生，这个因素不得不作为根本性因素包括在当代丹麦这本书里，在评估詹姆士·梅隆爵士的部落说法时也不能把这一因素抛在脑后。这个因素就是丹麦社会民主党跟其他许多国家类似的政党不一样，它从来没有获得过多数。这主要是因为它在农业下层社会、小农阶级以及农村劳工中从来没有吸引力，这些人转而支持社会自由党。由于议会里这一现实情况，社会民主党人就不能执行一项强硬政策。他们为了组阁就不得不与其他党组成协商联盟。执政党在20世纪里始终如一的谈判协商风格对丹麦政治气候，对丹麦福利国家的奇特性质有决定性作用。

丹麦历史

下述丹麦史的几个主要问题就是考虑了上面简单罗列的几个因素的结果，它们加在一起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丹麦采取这样的发展道路。10 第二章谈丹麦从一个中等的北欧混合体变成今天单一民族的小国，并在国际政治层面上对当今丹麦的性质、规模做一历史解释。第三章、第四章分析研究国内政治，从1500年左右贵族统治的邦国到20世纪后期完成的社会民主福利国家。第五章泛泛谈一下精神生活。接下来两章是讲物质发展，并追踪这一发展的轨迹，从以短缺为特征的农业社会到商品琳琅满目的现代工业社会。第八章是最后一章，从更宽泛的视角来看心理归宿，特别强调要找到一个答案：建构丹麦人什么时候认

为自己是实实在在的丹麦人,而不是日耳曼人、波兰人,或是日德兰半岛、菲英岛、西兰岛上的居民。这一章还讨论一个问题:是否有可能提出一个地道的丹麦为人处世之道,这些地道的丹麦方式是否也是丹麦人总结历史经验后得出答案,或者说是否与詹姆士·梅隆爵士提出的丹麦人内心世界的部落意识有关联。各章总的目标并非拿出一部用传统方法撰写的详尽而全面的丹麦历史,而是从过去500年的丹麦历史中精选出(但愿如此)几个问题,再用历史观点去描述现代丹麦和丹麦居民。这就是本书的主要目的。如果在写作过程中又冒出其他很有意思的、读者很感兴趣的历史见解,那么多多益善。

该说几句有关本书历史起止的话来结束这篇前言。自然这几句话并非无足轻重,而且从中也可对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得出各种解读和看法。

将终点放在2000年左右是显而易见的事——离现在更近是不可能的。把起点定在1500年是表示我们认识到将丹麦推入现代国家的几股力量。很显然,丹麦历史的根深深扎在中世纪,但首先,丹麦近代

11

史却始于1500年前后的几十年,因为波罗的海地区最强大的中古时代的力量——卡尔马联盟、垄断经济的汉萨同盟以及主宰东波罗的海的条顿骑士团——是在那时垮台的。结果是这一地区缺少一个组织起来坚实的力量,就为组建文艺复兴时期风格的新国家开辟了一条道路。一场填补势力真空的争霸战开始了,而且这场斗争成了此后几个世纪的主要课题,从而也成为漫长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现代化进程又表明波罗的海地区和整个欧洲近500年来的历史。所以,如果要武断地画一条线的话,1500年是合适的。从16世纪起,这些新的、我们通常归纳在文艺复兴和基督教改革运动标题之下、充满活力的力量,已被大家强烈地感受到;与此同时,中世纪世界的思想、乌托邦理想以及机制慢慢土崩瓦解,荡然无存。正像近代瑞典史正常情况下是从1523年瑞典国王古斯塔夫·瓦萨与卡尔马联盟决裂开始,近代丹麦史也可从这个时刻开始。

所以,这部历史以卡尔马联盟瓦解开始,又随着一个瓦解而结

束——实际上是一个瓦解，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我们从20世纪60年代就知道的民主社会党福利国家的突然垮台；另一方面是丹麦民族国家受新世界秩序的压力而变质糜烂（新世界秩序是欧洲联盟飞速扩张、东欧瓦解的结果）。有许多迹象说明，这些变化预示丹麦历史一个全新阶段的到来——有朝一日这个阶段将意味着有关丹麦及丹麦人作为单独实体的说法都毫无意义，就像中世纪的情况那样。所以下面说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半个千年里的历史，在这有限时期里存在一个独特的、性质截然不同的、名为丹麦的国家，有个与众不同的丹麦政府。用含糊的话说这只是明日黄花；在有限的意义上说也许今后一千年还是这种情况；也许在最真实的意义上说，这就是丹麦史。

12

第二章　外交和安全政策：从波罗的海看门人到侏儒国

公元 1500 年左右波罗的海体系的垮台

从许多角度来看，1500 年前后波罗的海地区与世隔绝，仍牢牢扎根于中世纪机制。从 1397 年起，三个斯堪的那维亚王国在一个典型的中世纪联盟机制——卡尔马联盟——内统一了起来，通过松散的协议，它们在丹麦王朝统治之下结合在一起。三个王国彼此迥异，但从卡尔马联盟诞生之日起，它们国内的政治决策机构——代表大会——都承认丹麦奥尔登堡家族的君主权，不过这对它们的地方政策没有什么影响。

这个地区的实际权力既不在联盟的国君手里，也不在地方的贵族手里，真正的政治、经济影响来自汉萨同盟——汉萨同盟本身又是一个典型的中世纪机制，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以富裕、繁荣的吕贝克为首的德意志北部人口非常集中的大城市结成的政治、商业同盟。

这个无所不能的卡特尔集团完全掌控了往返于波罗的海的贸易。来自波罗的海地区运往西欧市场的大量食品都经过吕贝克，也有数量较小的欧洲加工和生产的物品以及从遥远地区进口的东西运往波罗的海不大的市场去销售。其实汉萨同盟城市对整个波罗的海地区保持一

种严格的政治、经济霸主地位，实际上将波罗的海地区当作它们的“后花园”，只能接触汉萨同盟的商人。与欧洲大陆相比，波罗的海地区是个封闭的世界。汉萨同盟这道障碍在许多方面跟后来的“铁幕”同样有效。

13

波罗的海再往东一点，也就是对丹麦的重要性要少一些的地方，又有一个占支配地位的典型中世纪机制，这就是势力强大的条顿骑士团。条顿骑士团的中心在今天的波罗的海国家，其组织势力范围深入到波罗的海和东欧。这个无所不能的封建机制在东面将波罗的海地区封锁了起来，就像汉萨同盟在南面和西面将波罗的海封起来一样。[1]

几个世纪来，这些强大的中世纪机制将波罗的海地区和斯堪的那维亚几个王国牢牢地掌握着，毫不夸张地说，卡尔马联盟盟主丹麦国王与其说是由于上帝仁慈倒不如说是由于汉萨同盟和条顿骑士团统治者的恩赐才能进行统治。1500 年左右这个结构到了解体边缘。它的解体急剧改变了几个斯堪的那维亚王国包括丹麦的根本情况。

1500 年后的几十年里，结构垮台的因素逐渐出现，很难把某个衰微的原因孤立起来看。汉萨同盟和条顿骑士团的垮台事实上可被看成是欧洲总的发展趋势在地方上的表现，当时欧洲现存的制度正全面崩溃。天主教教会危机日益严重，教会分裂迫在眉睫，帝国势力削弱，单独国家正在形成。总而言之，中世纪的乌托邦美梦——一个由天主教教皇和神圣罗马皇帝领导的团结的、普天同一的基督教，一个耶稣基督的共和政体的美梦——破灭了。这使得整个欧洲封建机制摇摇欲坠，而现代的、领土边界邻接的小国渐渐取而代之。卡尔马联盟的终结、折磨条顿骑士团很长时间的垂死挣扎以及汉萨同盟城市对波罗的海控制的削弱是，旧的中世纪欧洲标准和价值全面崩溃在地方上的表现。

从一个更具体的层面上来说，把这几十年里进出欧洲以及欧洲范围之内贸易路线分布情况的变化提一下应该是合理的。通往东方的旧商路被土耳其人封锁了，通往东方和美洲的海上航线却又被发现了。从更宽的欧洲角度来看，这意味着旧的、穿越中欧的陆上贸易路线让位于新的、沿大西洋海洋运行的海上贸易路线。从更长远角度看，这将世

14

界经济支撑点从意大利北部转移到了西欧。未来属于新的、以航海见长的荷兰和英格兰，而不是威尼斯、佛罗伦萨及米兰。贸易中心变成了伦敦、阿姆斯特丹及安特卫普。

当这些城市及它们的内地成了贸易中心后，它们也就高度城市化，人口急剧增加，力量和财富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增长。这些迅速发展、人口稠密的地区愈来愈依赖进口粮食和原料。早在16世纪初，欧洲便展现出一个全新的经济布局。西欧成为高度发达的消费地区，北欧和东欧落后了，成了粮食、原料的生产地。这期间从东往西流动的粮食、造船材料等基本货物猛增。这也宣布汉萨同盟城市对波罗的海的垄断结束了。

吕贝克或波罗的海沿岸的其他汉萨同盟城市都不能以它们握有的运输手段来承担如此飞速增长的贸易流量。在短短的几十年内它们在贸易上就靠边站了，而且进入一个很长的萧条期。英格兰和荷兰商人接过了愈来愈多进出波罗的海的运输业务。他们又能吸收改进了的航海技术，而为了在大西洋上航行，海上技术确也取得巨大改进。英格兰和荷兰商船沿着日德兰半岛北端南下，进入丹麦内海，再继续穿过厄勒海峡，驶往波罗的海沿岸目的地，商船的数量飞速增加。这也成为此后几个世纪的主要航线，而过去必须经过吕贝克和德意志北部的旧航线慢慢地、却是肯定无疑地不再使用了。另一同样不可避免的结果是，波罗的海的性质渐渐改变了，从一个完全受汉萨同盟摆布的孤立地区转变成一个公海，西欧航海大国的船只自由地在此航行。这个新的形势赋予了丹麦一个角色，使它成了波罗的海的大门。

作为波罗的海大门的丹麦

这些全球性和地区性的政治、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对丹麦具有极大的重要性。由于旧力量的衰微和垮台，丹麦跟其邻国瑞典一样，要在新的世界秩序里找到自己的位置。事实上这就是昂贵、漫长的现代化进程的开始。现代化慢慢地把这个国家从一个孤立的汉萨同盟后院改造成一个现代欧洲民族国家。

新秩序最明显的政治症候是卡尔马联盟的倒塌。很长时间以来，汉萨同盟城市权威不断衰减，卡尔马联盟实际上与它同命相连，早已失去活力。卡尔马联盟最后一任掌门人克里斯蒂安二世(1513—1523年在位)黔驴技穷，绝望中于1520年制造斯德哥尔摩血案，想一举清除敌视联盟的瑞典贵族，结果恰恰相反，却加速了联盟的解体。当瑞典分裂运动领导人古斯塔夫·瓦萨(1523—1560年在位)1523年被拥戴为瑞典国王时，卡尔马联盟便寿终正寝了，尽管丹麦后来数度企图使它复活。

卡尔马联盟便由两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取而代之，一个是新的瓦萨统治的瑞典，一个是联盟的残余，即丹麦和挪威两个孪生君主国。丹麦和瑞典在波罗的海都有重要的又基本上彼此对立的利益，因而都把对方视为不共戴天之敌。从那个时候起，丹麦和瑞典便将夺取波罗的海掌门人位置——“波罗的海主人”(dominium maris Boltici)——定为本国外交政策中最重要的目标。

还有一点，由于我们上面所说国际贸易路线的变化，丹麦突然发现它在欧洲政治版图中处于一个自己不太熟悉却是十分重要的位置。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新的贸易样式使丹麦的主要海上通道——厄勒海峡——成为波罗的海贸易的主要海上航线，丹麦从而掌握了波罗的海的钥匙。这一地理位置使丹麦成了波罗的海看门人。好也罢，不好也罢，这不仅给丹麦未来命运甚至给丹麦的性质及范围留下了深深的印记。

丹麦在更加宽广的欧洲政治里获得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比以前更为开放的角色。由于波罗的海变了，从一个欧洲基本上沉寂无闻的地方变成了具有重大战略价值的地区，丹麦的这个新地位就更显重要了。由于波罗的海地区向蓬勃发展的西欧海上大国供应物资，它又有了新的意义。

当代也有一个类似的例子。波罗的海在欧洲政治里的作用可以比作波斯湾在当代全球战略思想中的位置。波斯湾四周有现代世界关键资源之一的石油，容易开采，储量丰富。西方工业国家没有石油就不能运营。得不到这一基本自然资源，即使是世上仅存的超级大国也会很　16

快垮台。这当然意味着中东产石油的地区是极其敏感地区，强大的利益在这里发生冲突。

波罗的海地区在早年欧洲政治中也有相似的战略价值。对海上大国而言，能不受阻碍地获得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这个地区的资源，如粮食、造船材料，是至关重要的。1588 年幸运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的英格兰舰队在相当大程度上就是用波罗的海地区的材料建造的。如果没有波罗的海地区持续不断提供的粮食，荷兰和英格兰的人口都要死于饥馑。所以说，波罗的海发生什么事，力量平衡会如何演变，就不只是它们当地的问题，而是一个对西欧海上大国极具重要战略意义的问题。在 16 世纪里，这意味着从整个欧洲角度看，波罗的海是战略敏感地区，不能让它自行其是，也不能交由地区大国处理。丹麦在这方面绝不是最无干系者，因为它的地理位置重要，就在波罗的海颈口上。换言之，由于汉萨同盟瓦解，由于波罗的海开放，丹麦在欧洲政治中有了很大的重要性。我们前面提过现代化，与现代化进程并驾齐驱的欧洲化进程给了丹麦一个强大的推动力，将丹麦从一个中世纪的基督教会的一个省改造成一个欧洲民族国家。[2]

西欧海上大国紧随这个发展步伐，在汉萨同盟的霸权结束留下势力真空之际相继成为波罗的海控制国。首先是荷兰。直到 17 世纪末，荷兰在波罗的海政治中一直非常活跃，且在相当长时期里行使有效的霸权。然后是英国。这在 1801 年和 1807 年英国攻打哥本哈根时表现得最为清晰，最具有戏剧性。大国从不停息它们的关注，不时进行直接干涉，对丹麦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对斯堪的那维亚当代政治地理的划分总在指手画脚。这一变化过程的真正起因，却首先是丹麦与瑞典直到 1720 年两国之间事实存在的永无休止的战争。

17

丹麦—瑞典失和，1563—1720 年

当汉萨同盟霸权丧失已露端倪时，两国冲突已经激烈，在大国对波罗的海地区兴趣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渐渐变成焦点。

1534—1536 年，丹麦爆发内战，通常称之为“伯爵战争”，吕贝克进

行干预遭到失败，显示其霸权已不复存在。冲突最初是因双方就谁是北欧主宰以及谁是波罗的海主人而发生，一方是新的瑞典瓦萨国，一方是卡尔马联盟的残余，即丹麦和挪威。就丹麦国王而言，这场斗争主要是将瑞典重新押回联盟的问题；而对年轻的瓦萨国来说，这是向它的斯堪的那维亚邻居丹麦索要生存权的问题，因为丹麦三面包围了瑞典，又锁住瑞典通往西方的通道。双方争斗继续，到 1630 年瑞典军事优势明显，在古斯塔夫·阿道夫二世及其继任者的打拼下，瑞典暂时已成大国，斗争变成丹麦在瑞典阴影下求生存了。曾经强大过的瑞典和大大缩小了的丹麦之间出现新的力量均衡，是在北方战争之后 1720 年签订和平条约的时候了。

丹麦和瑞典长久对峙，其间共分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划分都很清楚[3]。第一阶段以两场战争为标志——“北方七年战争”(1563—1670 年)和“卡尔马战争”(1611—1613 年)，两场战争都是丹麦发动的——丹麦的目的是迫使瑞典重返卡尔马联盟，但都未能如愿。两场战争皆以消耗战收场，两国谁也不能对边界划分做任何改变。

第二阶段是在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1588—1648 年在位)把 1625—1629 年的不幸战争拖入“三十年战争”之后。这场战争可被解读成丹麦国王对瑞典在芬兰的波罗的海沿岸、对波罗的海国家及波兰进行扩张而发起的决定性战争的反应。古斯塔夫·阿道夫在波罗的海沿岸进行系统的扩张，是对丹麦控制波罗的海、其实也是公然对丹麦本身的威胁。但是丹麦由于在德意志遭到惨败，极度虚弱，丹麦国王在寻找对策时处境十分困难。瑞典这时显然在其上升阶段，而丹麦则肯定在走下坡路。所以在很大程度上，1630—1660 年两国冲突第二阶段的严重问题是丹麦还能不能以主权国家存在下去，或丹麦被瑞典波罗的海帝国所鲸吞。

18

这一阶段也同样以两场战争，或者说三场战争为标记，它们是：1643—1645 年托尔斯坦松战争(the Torstensson's War)、1657—1660 年的卡尔·古斯塔夫战争。第一场战争是瑞典突然对丹麦发动的闪电战，目的是夺取丹麦国王在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上调停人的地位(这个和

会是要通过谈判结束“三十年战争”)。瑞典进攻大获全胜,也有效地停止了克里斯蒂安四世的调停。而克里斯蒂安四世则企图利用和谈调停人身份夺回被瑞典用武力在“三十年战争”中抢走的土地。此外,丹麦还被迫将哈兰省割让给瑞典。同样严重的是,以前非常强大的丹麦舰队在这次战争的海战中如此不堪一击,不再能够保卫丹麦领土和王家属地,丹麦在欧洲大国排名榜上又下滑了一个档次。

“卡尔·古斯塔夫战争”完全证实了丹麦的下滑(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丹麦也将它叫做“卡尔·古斯塔夫战争”)。1658 年的冬天特别寒冷。瑞典国王以令人震惊的勇气在丹麦结冰的海面上徒步越过,随即包围哥本哈根,丹麦命运此时似乎已定。谁料 1660 年卡尔十世·古斯塔夫(1654—1600 年在位)国王意外死亡,加上西欧国家的干预,方使丹麦避免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完全消失。丹麦付出的代价是将旧挪威的耶姆特兰、霍尔杰达伦和布胡斯省,以及斯康讷省全部,相当于丹麦王国领土的三分之一都割让给了瑞典。

这样一来,丹麦和瑞典的边界便不再是斯莫兰的茂密丛林,而是厄勒海峡一条狭窄的通道,厄勒海峡的地位也相应做了改变,从丹麦海峡的内地变成了国际性水路。这一改变也导致今天奇怪的形势:丹麦的首都居然跑到边境线上。西欧海上大国(急先锋是荷兰)就斯堪的那维亚政治地理划分搞了一个解决方案,这方案对西欧国家来说是最令人满意的,即通往波罗的海最重要的门户不再由一个强大的看门人控制,而是由两个对立的国家共同控制。这就意味着波罗的海已确实对海上大国开放了,而且有许多理想的机会可越过当地国家的首脑来控制海峡。鹬蚌相争,正如丹麦人一句老话所说,当两个人打起来的时候,第三个人乐了。丹麦和瑞典两个互相斗争的国家数世纪来打个不停,彼此都削弱了,又竞相跟海上大国结成同盟,最终斯堪的那维亚政治由海上大国说了算。海上大国,尤其是荷兰,笑得最开心。斯堪的那维亚经久不歇的冲突是它们的天赐良机,它们就将波罗的海纳入自己的商业政策之下,而商业是它们力量的基础。就像波斯湾周围的局部战争经常迫使大国干预并实际上将当地领导人置于大国保护之下一样,丹麦

和瑞典之间长久不解的恩恩怨怨的结果，是到17世纪中叶波罗的海实际上成了西欧海上大国的殖民地。

如果说1660年和约签订后的形势对海上大国有利，那么丹麦与瑞典尽管作了许多努力，作出许多牺牲，它们之间冲突的最后阶段仍以维持现状结束，也就不足为奇了。最后阶段一直延续到1720年，也同样以两场战争为标志，一是1675—1679年的斯康讷战争(the Scanian War)，一是1709—1720年的大北方战争(the Great Northern War)，或者说也是三次战争，如把1700年短促的毫无意义的小规模摩擦也包括在内的话。这两场战争皆因法国国王路易十四(1643—1715年在位)发动的两场大规模欧洲战争——即荷兰战争和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而变得黯然失色，而且在许多方面也可以说是对两场欧洲大战的反应。

两次战争都是以丹麦宣战开始，都可以说成是丹麦在欧洲混乱局势掩盖下为向此时已疾病缠身的瑞典大国收复失地而做出的举措。尽管取得一些不大的军事胜利，但总的意图是无法实现的。北欧国家的边界仍是1660年在大国干预下确定的。这就是说丹麦现在肯定已被逐出斯堪的那维亚半岛。另一方面瑞典由于它那马背上的国王卡尔十二世(1697—1718年在位)对外战争失败的结果，全国土地荒芜，一片废墟。卡尔十二世企图在东欧建立起瑞典的势力范围，并用此取代与法国的联盟(法国实力大减，瑞法同盟岌岌可危)。此乃绝望之举，瑞典再度降为中等国家，与丹麦不相上下，其邻国对它再也不用畏惧。

1720年以后，丹麦与瑞典长期争斗的结果是形成波罗的海崭新的力量均衡局面，带来的是稳定，一种自中世纪以来从未存在过的稳定。16、17世纪这个地区日程表上占主要位置的是从未间断的丹瑞冲突和荷兰一刻不停的监视。1720年后这个日程表大变。现在瑞丹两国的潜在威胁是来自年富力强的彼得大帝领导的新俄国。在北方战争中俄国已成为波罗的海一支重要力量。1703年圣彼得堡的建立便显示这个新的、扩张主义的东方大国的出现。这使早年丹麦与瑞典之间的分歧微不足道，并推动两国建立和平共处关系，放弃夺取对方领土的野心。除1788年一件孤立的不值一提的小插曲以及在国际足球比赛场

20

上时而发生的冲突外，和平共处关系一直延续至今，从未间断。

对丹麦而言，与其斯堪的那维亚邻居的争斗是痛苦的，代价昂贵。挪威边境的许多土地以及斯康讷几个省都丢了。丹麦称雄波罗的海的美梦破灭了。丹麦被迫慢慢地从东波罗的海退了回来，从以前丹麦国王的商船视为内海的地方退了回来。剩下的丹麦领海削减到波罗的海博恩霍尔姆以西和丹麦内海了。即使是这一片地方没有外援也守不住。丹麦真的成了鹰群中的一只麻雀。

俄国登上欧洲大国政治舞台使丹麦外交政策一直处于两难境地，不过这不是不能解决的问题，只要1648年威斯特伐里亚和平协议确定的世界秩序安然无恙。事实上，在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前，丹麦进退维谷的外交问题还是解决了。丹麦位于波罗的海进口处，这意味着它正好处在俄国和英国利益相互碰撞的地方，这就要求它有个判断精准的外交政策，以便在西面已占统治地位的海上大国和东面新的陆上大国之间搞平衡。丹麦的生存要靠跟两方面维持友好关系。在威斯特伐里亚和会构建的秩序井然的世界内，丹麦的平衡术十分成功，以致1720年后丹麦享受了它有史以来时间最长、持续不断的和平。拿破仑战争带来一片混乱，威斯特伐里亚体系垮台，丹麦失去了平衡，也丢失了更多的领土。

21

与英国交战及两顶王冠的君主政体的瓦解，1800—1830年

进入18世纪，看来丹麦似乎能不卷入大国之间的冲突，而大国冲突却是这个世纪欧洲历史的特点。这个国家差一点被卷入普鲁士的“七年战争”(1756—1763年)。在英法殖民地战争期间，丹麦商人悬挂本国的中立旗帜为交战双方运送货物赚了不少钱；但这一中立政策的脆弱性，在接踵而来的拿破仑与英国之间爆发的、引起大地震的冲突中清楚地、令人痛苦地暴露出来了。1801年整个中立基础被砸得粉碎，因为英国为出入波罗的海，决定撕碎丹麦、瑞典和俄国签订的中立条约。[4] 当纳尔逊上将率领的英国舰队出现在哥本哈根侧畔的厄勒海峡，

很快将丹麦舰队轰走并威胁要炮轰丹麦首都时，丹麦别无选择，只能抛开中立条约，而奉行按英国条件制订的中立。英国从而毫不含糊地显示丹麦——更不用说丹麦的海峡——均已落入英国势力范围，丹麦中立的局限性就显而易见了。

此后几年，拿破仑驰骋欧洲大陆的步伐显然无法停息，丹麦此时的窘态更是不言而喻。1806 年拿破仑为打击英国，开始封锁欧洲大陆。恰如其分地说，丹麦被夹在魔鬼和深深的大洋之间。如果丹麦屈从法国要求，参加封锁，就肯定招致英国的愤怒，1801 年已经表明这样做会意味着什么；如不理会法国，就有日德兰马上遭入侵的危险，瑞典也会乘机出兵挪威，这样一来两顶王冠的君主国就解体了。

英国担心的是，法国有可能接管并非一文不值的丹麦舰队，并用此舰队攻打英国。为消除这一隐患，1807 年英国又向丹麦开火。一支庞大的英国舰队再次出现在厄勒海峡，舰队载了一支强大的远征军。它在哥本哈根的北面登陆，没有遭遇到值得一提的反抗，几天后便将哥本哈根团团包围起来。然后哥本哈根遭到猛烈炮火的轰击，城市被毁，人员死伤无数。哥本哈根被炮火袭击几天之后投降，英军再次撤走，也带走了整个丹麦舰队。从那一刻起，丹麦就不再是有任何重要意义的波罗的海国家。必要的手段——舰队——没了，以后即使有也不再具这等规模了。 22

丹麦政府遭奇耻大辱后绝对没有选择余地了，只有把自己命运跟拿破仑捆在一起，希望他赢。而瑞典则与英国结成同盟。就像以前几次发生过的一样，两个北欧国家再次在一场欧洲大战中站在对立面，从 1808 年起它们正式开战。

拿破仑帝国的命运在灾难性的 1812 年俄罗斯战役中就锁定了。1814—1815 年和平条约签订时，丹麦是战败方的盟国，是损失最大的国家之一。战争期间英国事实上控制了丹麦的海域，将这个君主国的两块主要领土，即丹麦和挪威隔开。和平了，瑞典要求控制挪威，以弥补 1809 年它将芬兰输给俄国的损失。结果挪威脱离了跟丹麦的旧联盟，与瑞典结成了一个属于个人的联盟。这个联盟一直延续到 1905 年。丹麦为此巨大损失获得的补偿是一块小小的土地——德国北部的

一个小县劳恩堡。

由于忽略北大西洋里几个远离本土、人烟稀少的属地，如法罗群岛、冰岛和格陵兰岛，这场拿破仑战争大动乱对丹麦的后果是：这个多民族混居的国家不存在了，丹麦成了北德平原上面一个小小的由两个民族组成的国家。多少年来一直确保全国稳定的三角平衡业已作古。这个国家边境线内剩下的只有占主导地位的丹麦人和数目可观、居住在几个繁荣的、文化先进的公国里的日耳曼人。丹麦和德国国内都爆发民族主义运动，且日趋嚣张。在此压力下，丹麦国内两部分人口的对抗情绪持续增长，许多丹麦人认为，1864 年几个公国划给了德国，就是他们受到的最后一次民族创伤的背景，甚至今天依然这样认为。

丹麦与德国统一，1830—1871 年

19 世纪民族主义复兴运动横扫欧洲，与此同时还有 1830 年和 1848 年的群众革命浪潮，它们对奥尔登堡家族统治下的多民族国家的残存部分极为重要，并最终导致它的土崩瓦解。

23

威斯特伐里亚体系随着拿破仑战争结束而垮台，但又随着 1815 年维也纳代表大会的召开而复活，只是形式稍有改变。威斯特伐里亚体系的一大特征是德意志地区邦国严重分裂。无数小的和中等的德意志邦国的存在却是这个体系得以运作的条件，因为这些邦国成了大国之间的缓冲地带。德意志分裂对丹麦的安全有利，因为这样就减少了来自南面的威胁，也使奥尔登堡政府在德意志北部地区占一统治地位。

然而随着 19 世纪德国统一，这个基本地缘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统一运动始于经济领域，即 1834 年结成的关税联盟；继而提出了民族统一的要求，由于呼声越来越大的民族主义运动得以推进，最后在政治层面上由俾斯麦及其“现实政治”完成。最终结果是 1871 年成立的威廉帝国。

这一演变给多民族的丹麦国家及其保守的、专制的政府制造了几乎无法解决的难题。新的民族觉醒在丹麦和日耳曼居民之间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不和。人口中部分日耳曼人迫不及待地追随自由党人在德国

掀起的民族主义胜利浪潮，并要求分享自由党人在国内倡导的民主改革。换句话说，他们要与由丹麦主导的保守的奥尔登堡政府断绝联系，加入新的大日耳曼全国社团。[5]

这导致1848—1850年的第一次石勒苏益格战争，这其实是在丹麦君主国境内打的一场内战，结果是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叛乱分子被打败，但没有解决隐藏的冲突。事实上这场胜利使丹麦人过高估计自己的力量和权力。这种狂妄情绪浸透了政府上下，从而为1864年的第二次石勒苏益格战争的惨败埋下了伏笔。

这场短暂的、但对丹麦来说刻骨铭心的战争，其全部故事中包含了一个可悲的必然因素。这个因素始于急剧变化了的情况，丹麦和普鲁士政府都在与这种情况做斗争，即民族主义运动的压力，以及它们愈来愈想对本属政府内阁处理的事务施加影响的要求。

24

在柏林，俾斯麦正在普鲁士议会里同自由党人进行一场宪法斗争。军事预算是这场斗争的重要因素。俾斯麦急于寻找机会发动一场打则必胜的战争，快刀斩乱麻以铁腕手段来解决问题，使自由党人俯首称臣。1863年机会来了。此时的丹麦公众还被第一次石勒苏益格战争胜利冲昏头脑，丹麦政府在他们压力之下被迫将丹麦宪法延伸到石勒苏益格公国，以将这个公国真正并入丹麦君主国之内。这项决定完全违背了第一次石勒苏益格战争结束时丹麦签订的国际协议，国际协议条款规定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个公国继续承认丹麦国王的君主权，但在宪法上与君主国分开。

将石勒苏益格包括在丹麦宪法之内，就使丹麦政府处于破坏所有国际法境地，大国对1852年和平条约的保证也就失效了，德国军事干涉的大门随即洞开。换句话说，俾斯麦本欲找个借口打一场顺风顺水的战争迅速解决问题，受公众舆论重压的丹麦政治家就把借口放在银盘上给俾斯麦送来了。[6]

俾斯麦坚决地、巧妙地抓住了这个机会。1864年冬春之交他和他的奥地利盟国将人数处于劣势的丹麦军队逐出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两个公国。丹麦政府孤立无援，惊恐万状，他们的唯一选择是以最可

能好的条件求和。这场失败是毁灭性的,丹麦政府彻底孤立。挪威和瑞典原本答应支援的,但当情况紧急时它们从未兑现。所以即便是最可能好的条件也是十分苛刻的。两个公国,包括北石勒苏益格的20万操丹麦语和同情丹麦的人,都并入了俾斯麦的新德国。

丹麦—德国边界线一下子向北推了几百公里,割去了日德兰的几乎一半。原来丹麦君主国和石勒苏益格之间的边界是孔杰河,如今这条河成了国家之间的边界,1920年公民投票表决之前一直是这种情况,公民投票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凡尔赛和约》规定的,结果石勒苏益格北部重归丹麦。这次公民表决造成了今天的丹德边界,尽管两国都曾做过某些试探性举动,但边界一直未变。这个世界无论是从语言还是从配置上来说都尽可能精确地反映了丹麦和德国之间真正的分界线。就完美的民族国家而言,丹麦剩下的仅是凭最好想像才会有的一块紧紧编织在一起的地方,一个民族,一种语言:丹麦语。现代单民族的丹麦小国是1864年灾难的产物。

25

这个代价几乎是无法忍受的。国土削减了三分之一,居民少了五分之二。所以毫不奇怪,丹麦政府觉得这场灾难如果是最后结果就太难接受了。1864年后的几年里人们抱着一线希望——能在法国帮助下再翻过来。当俾斯麦在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中将拿破仑三世彻底打垮后,这个希望完全破灭了。只是法国迅速而彻底的垮台才阻止丹麦站在法国一边参战。如果它真的那样做了,这几乎肯定是丹麦作为独立国家寿终正寝的标志了。

说真的,法国战败之后,许多思想深邃的观察家问:从长远看,丹麦究竟还能不能作为独立国家存在下去?有些人预测丹麦会被德国和瑞典瓜分,认为丹麦西面的国土会归德国,东面的归瑞典。

有目共睹的明显事实是,这件事没有发生。不过,这次惨败对丹麦此后70年的对外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后面我们还会再谈这个问题。这次惨败对丹麦的自我认识也产生了重要后果。这么多年的逆境求生的日子使丹麦人产生了一个奇怪的丹麦小人国的形象,只能扮演不起眼的小角色,最好别去过问世界上的事。他们现在对欧盟所抱的怀疑

态度，以及害怕与欧洲其他国家打交道的心情，早在那些年便已产生。这种情绪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笼罩丹麦国内有关欧洲问题的辩论。

人们还形成了一个更突出的历史认识：丹麦摔了这么一大跤，从一个北欧大国变成一个不起眼的小国，这既不可避免，又有其必然。1864年败北后，占据丹麦史学界主流地位几十年的一代史学家们认为，丹麦自克里斯蒂安四世1626年在不伦贝克的卢特尔向蒂利投降起，经历了一长串的败仗，1864年败仗只是最近的一次而已。他们从中总结出的教训是，丹麦明智的政治家应使他们制订的政策适应这样的事实，即当丹麦要参加级别超过自己体重的拳击赛时，事情总会办砸。史学家的解读支持了很容易产生绝望的小国的态度，这种态度在整个20世纪上半叶里成为丹麦政治和自我认知的显著特征。埃里克·斯卡韦纽斯(1877—1962年)对这种精神面貌作了一个总结，分析透彻，略带玩世不恭。此人在1940—1945年德军占领丹麦期间曾任外交大臣(1940—1943年)和短命的首相(1942—1943年)，1948年他为他屈从德国占领军的退让政策(他是这一政策最坚定的倡导者之一)出了一本书表示道歉。书的开头说：

26

> 国内有种普遍看法，认为丹麦的外交政策是丹麦政府和议会制订的。这话如果只是指这样的意思，那么它是正确的：政策是通过决定体现的。正式决定看上去像是政府和议会做出，然而丹麦的政策事实上是由其他因素决定的，丹麦政府和议会对这些因素的影响很小。丹麦外交政策的主要作用是与这些因素以及这些因素相互之间的作用并进，并在此基础上估算进入的正确时机和试着利用任何特定时间里出现的形势来推进丹麦的利益。[7]

这个小国的力量，或者说它所缺少的力量再也没有比这段话表述得更清楚了，从1864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几十年间，丹麦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基本原则再也没有比这段话说得更简明扼要的了。

从中立到加入北约,1870—1950 年

由于 1864 年败在俾斯麦德国之手,丹麦便深深依附于这个新生的德意志大国。从那时起丹麦就不可能奉行与德国利益相悖的外交政策。频繁更迭的丹麦政府直到 1943 年政府倒台之前都是这么做的(1940—1945 年丹麦为德军占领)。德国在它波罗的海沿岸上的基尔建立一个很大的海军基地,然后又于 1895 年开通了基尔运河,从而能很快地将海军部队从北海调至波罗的海,德国也就毫无疑问地成了西波罗的海最主要的海上大国。

27

令丹麦侥幸的是,修建基尔运河也就意味着在战略上丹麦的海峡对德国的重要性就小了。所以德国 1914 年用水雷封锁大贝尔特海峡说明德国不想为自己统治丹麦而侵入丹麦领土。布水雷是针对西方盟国的。这一举动却有效地消除了把丹麦暴露在波罗的海进出口处的尴尬境地,使这个国家能够置身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丹麦采取一些几乎等于是象征性中立声明的微小军事措施,都是出于不冒犯德国的愿望,而不是为避免中立地位遭破坏所做出的严肃认真的努力。1920 年,南日德兰经公民投票后重返丹麦,丹麦这一不冒犯德国的愿望更有些道理了。由于日德兰回归,丹麦觉得它已拿到有可能从德国索回的东西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从根本上改变了丹麦安全政策的条件。希特勒德国的行径令人痛苦地暴露了丹麦中立政策的空洞,尽管 1940 年德国已经粗暴地占领了丹麦。丹麦政治家直到 1943 年仍绝望地紧紧抱着幻想的中立不放,真相就如英国官方明确指出的那样,丹麦已经无能为力,它别无选择。

丹麦有一股力量要求终止中立政策,要求结束中立政策给丹麦带来的耻辱。1943 年后丹麦反抗纳粹占领的群众抵抗运动的发展和德国力量的下降为这股力量创造了一片沃土。[8] 在战后的岁月里,正是这股力量决定了丹麦外交政策的走向。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丹麦已在英国势力范围之内,这是非常明显的事。冷战将世界分成共产主义

国家和非共产主义国家，同样非常明显的是丹麦在后者营垒之内，所以它奉行非共产主义阵营国家的安全政策。

这一认识引领丹麦1949年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尚在进行时，丹麦驻华盛顿大使亨里克·考夫曼已就美国在格陵兰建军事基地一事与美国达成协议，加入北约的举动也是这一协议的延伸。加入西方军事联盟满足了丹麦抗击苏联阵营的安全需要和应付苏联集团经常对它威胁的需要。而且，德国分裂，先是分成军事占领区，后来分成东、西德，也使丹麦遭受德国方向来的威胁比俾斯麦以来任何时候都要小。1955年签订的哥本哈根—波恩条约保证边境上一旦发生麻烦都能和平解决。从安全观点看，丹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岁月是最好的，它既深深地扎根于西方联盟，又额外受到美国核保护伞的保护。[9]

28

1973年丹麦与英国一起加入欧洲共同体(EC)，进入欧洲出口大市场，尤其是农业市场，这对它经济增长是至关重要的，尽管痛苦地忍受了几年的焦虑和不安。尽管对丹麦加入欧洲共同体很有争议，但后来欧洲共同体成员资格成了丹麦与世界其他国家关系的基石。本书后面还要回过头来讨论这个问题。

苏联和东欧垮台以后

1989年柏林墙倒塌，德国统一，冷战戏剧性地结束了。不久苏联这个东方权力结构的核心也垮台了。本来在许多方面是有序的、透明的冷战世界散伙了，陷入一片新国家、突然出现的民族和没有想到的联盟的混乱之中。

新秩序不如老秩序那么清晰，特别是在安全政策方面，对丹麦这等小国更充满危险。当下还不可能预测这些变化对丹麦究竟有哪些长远影响。现在只能说丹麦愈来愈要与欧盟同舟共济了，安全政策要与北约联在一起了。只要这两个体系不相互发生矛盾，丹麦这个国家的独立存在就不会有严重的威胁。只有发生下列情况时威胁才会真正出现：如果俄国东山再起，与一个强大的德国作对，而且美国又不管欧洲

29 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丹麦又将因其地理位置而再次陷入进退维谷的局面。在这个国家整个历史里，多少次因其地理位置而成为受害者，损失了多大一片国土。现在再也没国土可丢了，如果还要作为一个有意义的独立国家存在的话。

丹麦从 1500 年到 2000 年的外交政策史是一个可悲可叹的故事，因为这个国家长期一步又一步地从波罗的海撤退，国土逐渐缩小。说来似乎矛盾，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个成功的故事，一个成为欧洲大陆边沿上的国家的故事，它的国境线内只有一个民族，不多也不少。这在世界上过去是、现在仍是独一无二的，这在丹麦自我感觉中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这种情况是一长串战败之后的结果，这种结果并不能对一个坚韧不拔、善将失败视为胜利的民族造成影响的。四周边缘许多皆已丢失，但丹麦民族和丹麦心脏地带完好无损。想想这漫长的逆水行舟历史(我们这里只是扼要地勾画一下)，看看它裸露的地理位置，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这毫无疑问也帮助解释了为何丹麦人对周围世界漠不关心。许多局外人却将此说成是自给自足之故。

对现代丹麦许多人来说，有关外交和安全事务的政治很有趣，但显然不如国内政治重要，或与切身关系那么密切。所以现在让我们谈谈国内政治问题。

第三章　国内政策：贵族与专制统治时代，1500—1848年

30

共识原则

1973年9月前首相延斯·奥托·克拉格(1914—1978年)在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分析当时丹麦的政治形势。两个月前举行的一次被称作灾难性的选举，从根本上改变了丹麦惯有的政治模式。一年前他率领丹麦社会民主党少数派政府赢得有关丹麦加入欧洲共同体的公民投票，不久他却出人意料地辞去首相职务。克拉格从20世纪30年代起就是一个活跃的社会民主党人，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结束他就成为社会民主党核心成员，50年代他担任多个政府关键部门的大臣，1962到1968年当上首相，1971到1972年再次担任首相。所以他对丹麦政治生活了如指掌，经验丰富。

他在这篇文章里回顾了20世纪的丹麦政治，反思了丹麦政治制度内的几个模式。这是他贡献给公众的最后几件作品之一。他提出的看法中有几点是：

> 这些年来我们举行过多次选举。在丹麦大多数地方的选举是社会民主党同自由党直接对垒。这两个党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称

31

> 的，也许对称性已经失衡，但事实依然是：昔日工人和农人是丹麦人口的核心。[1]

这位经验老到的政治家用这句话表达了现代丹麦民主制度自 1901 年制度改变以来发展轨迹中的明显特征。这个特征就是丹麦群众讨论民主制度靠的是人口中两个最重要的群体——工人和农人。他们相互尊重，不间断地进行政治对话，冲破了阶级和经济利益的界限。

克拉格其实说的是现代丹麦政治共识原则——集体民主。它凸显丹麦 20 世纪大多数时间里的政治行为，它被视为是一个好的政治技巧手段，能够就问题达成谅解；在尊重全体的同时，又能调和不同方面利益，取得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而不制造破坏性的社会冲突。

克拉格清楚地指出工人和农人是丹麦政治生活中的关键群体。他并没有说工农是不可调和的力量，但作为对称的双方，它们支撑了丹麦大众民主制度。换言之，对克拉格来说，对丹麦战役站在最前面的政治家们而言，政治理想是这两个群体的代表，为了全社会利益进行负责的合作，从而使丹麦民主成为国家的民主制度。这一理想很少实现，不过这是另外一个问题，关键的事情是这个理想，真正的大众民主的理想仍是追求的目标。正是这个理想和以符合这一理想为目标的政治行为，才使詹姆士・梅隆爵士为 20 世纪晚期的丹麦人画像时谈起丹麦人的部落意识。

这个政治行为的关键元素是“folkelighed”，意思是一种大众民主制度(popular democracy)，只是由于两词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无法直译出来。英文“大众”(popular)有否定意味，丹麦文“folkelighed”则没有。德文“völkisch”一词从纳粹时期起就有一股令人很不舒服的感觉。还有一点也值得注意，尽管克拉格将工人、农人列为丹麦文化和政治的两大旗手，他可绝不是在说如今已不存在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那种极权的工人和农人文化，让人看清当阶级斗争主宰一切，以及通过大众民主全社会利益的责任被挤出政治生活之后会发生什么问题。与民主德国相比，(丹麦)实际上没有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而有一个牢固

的民众平等的概念。它随共识而非冲突发展，便形成了 20 世纪丹麦政治生活的基础。冲突是某些其他民主社会的特征。

这并不是在暗示丹麦人天性比其他民族更爱和平，更有社会责任感。丹麦人远非如此。理解丹麦政治特性的最好办法是要懂得它是植根于很久以前的政治经历的结果，至少是 16 世纪初之前，那时它第一次称得上是个丹麦政府和丹麦国家。本章和下一章要进行某种考古式的探查，为丹麦政治的特性寻根，目的是要在它漫长的政治史里觅得几个形成当代丹麦政治特别性质的最重要的因素。说来似是而非，一切皆始于 1536 年的一次政变。

1536 年的政变和君主权的新概念

1533 年，丹麦国王弗里德里克(1523—1533 年在位)的逝世引发了一场充满暴力的政变，一直打到 1536 年。"Rigsråd"，即参政会，决定无限期推迟新国王的遴选，自己接管了政府。根据宪法，丹麦奉行选举君主制度，大贵族掌控的参政会有权指定新国王，只是按先例他们推举已故国王长子为新国王。

然而，弗里德里克一世的长子克里斯蒂安公爵是众所周知的路德教派的虔诚信徒，已采取步骤在他的采邑与日德兰的几个地方推行宗教改革。许多人，其中当然少不了由天主教徒把持的参政会(其中就有几位主教)，认为如果选他继承王位，这个国家现存的社会秩序就危在旦夕了。尽管已发生强大的教会改革运动，但是丹麦社会秩序还是以天主教会为基础的。正因为如此，新国王的任命便推迟了，参政会接管了大权，直到找到一位合适的天主教徒人选为止。这项决定的结果却是致命性的。

33

所有暗藏在表面底下但早已沸腾的社会、宗教及政治紧张关系一下子冒了出来，引发了一场血腥内战。内战一方是吕贝克支持的城里人和农人；另一方是参政会、天主教会和势力强大的贵族。1533 年后的两年里，整个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一片混乱，其范围之广，暴力程度之高一点不亚于以前德意志的农民暴动。这场暴动尾随教会改革而

来，使德意志动荡了多年。

结果是，这个国家唯一的稳定因素其实还是那位被参政会拒不推选为国王的克里斯蒂安公爵。依靠他自己封地的力量和极有战斗力的德意志雇佣军的帮助，公爵系统地发动一场场战役，先是控制住日德兰，然后由几个省推选他为国王。然后他的军队向东推进，大获全胜，最后只剩下哥本哈根还在负隅顽抗。哥本哈根居民被围困许久后也投降了。到 1536 年夏，克里斯蒂安完全控制了全国，他从而承袭了克里斯蒂安三世(1534—1559 年在位)的尊号，手握征服者的权威。不久他就进行一连串的宗教改革，并对这个国家的宗教和政治结构进行了根本的、经久的改造。

1536 年 8 月，国王以叛国罪将主教们关进大牢，理由是主教们在背后鼓动参政会做出推迟选举国王的决定，而推迟选举又反过来引发了这场残酷的内战。这是一个很极端的、与过去一刀两断的措施，因为主教们在被捕前是参政会里最显要、最强大的一派，参政会与国王一起才组成丹麦真正的政治领导。以前的教会领导人被迫放弃他们的政治职务和神职，丹麦教会从无主教的一个省变为路德教派一个公侯国教会，国王成了教会的世俗领袖。无独有偶，他的做法跟英格兰亨利三世几乎同出一辙，时间也相差无几。我们在后面一章还要进一步研究教会改革运动问题。现在只强调这一点就够了：政变后国王一举把教会从国家领导层里剔除出去。从那时起，统治纯系国王和参政会里残留的非宗教人士的世俗问题(参政会当时只剩 15—20 个顾问)。与此同时，国王没收了天主教会一望无垠的土地，仅这件事本身就大大加强了国王的实力，因为教会地产占这个国家耕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获得的胜利，国王强迫参政会里的世俗成员发表一个庄严的声明，用毫不含糊的语句宣誓永远忠于新国王，保证永不再将精神统治组织引进丹麦。这是为了一劳永逸地建立起新的统治条件——也真的成功了。

几个月后，这个新秩序便用有约束力的法律形式祀奉了起来，新的

权力结构正式化了。结果就是王权概念在丹麦便有了完全不同的意义，为后来强大政府的演绎打下了基础。在 1536 年的宪法文件里，这个新的君主政体，也许或者说是新的政府概念，就与“丹麦王国政府”(the Crown of Denmark)连在了一起。“丹麦王国政府”是那个时代的术语，是国王和贵族参政会所代表的权力当局的总称。这是个新发明，它的急剧变化是君权的概念不再与中央这个或那个权力机制——君主政体或参政会——单方面地捆在一起，而是与一个非人格化的、抽象而又永久的概念，也就是“王国政府”连在一起。这个概念就是对国王和贵族共同代表的权威总的表述。这两个权威当局共同构成了永远不变的、抽象的“丹麦王国政府”。国王会死去，参政会成员会变换，但是“丹麦王国政府”——君主政体和政府——是独立存在的。

这又顺理成章地为此后几个世纪政府权力的扩大，为建立一个实际上只对自己负责、高高在上、社会无法企及的政权创造了必要的司法框架。姑且这么说，它为自己而存在，也是靠自己的力量才存在。这样，文艺复兴时代的早期政府在丹麦诞生了。这一演变本质上同英格兰这一时期前后的进展是相似的。英格兰都铎王朝革命将“国王和议会”变成“议会里的国王”，体现了这样的事实：最高的君主权是通过业已定形的国王与议会合作的形式来表现的。历史学家 G. R. 艾尔顿断定君主权概念这一变化是英格兰都铎政权之所以强大和充满活力的原因。

35

所以，丹麦 1536 年革命之后，王室和参政会不再被看作是宪法上的对立面，而是同一国家的互补的组成部分。从此以后再说什么“或是国王或是参政会”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如今是国王和参政会一起构成“丹麦王国政府”，是宪法上的最高统治者。这个永久性的联盟能够保证权力的行使不受阻碍，而且永远不变，不管君主或参政会成员发生什么变化。丹麦这一结构被称作是两头政治(a dyanchy)，即“两个首脑的政府”(a two-headed state)，就像英格兰的情况一样。它以过去闻所未闻的力度行使权力和系统构建政府的广泛权力敞开了大门。[2]

在此后几个世纪里，这个新角色在要求政府提供对外、对内安全的

呼声不断增加的同时逐渐成长。因此要说这个强大而且渗透力极强、无所不在凸显现代丹麦特点的政府权力最早是在 1536 年宪法革命时便开始了的话,这绝非无稽之谈。它的渗透力和弥散力大概比缔造它的总设计师预见到的还要大。当年他们构建这个政府是为具体表现国王和贵族之间的联盟,主要是为防止再度爆发痛苦的、充满暴力的内战。这个联盟的主要宗旨是要牢牢控制下层阶级,一直继续到 1660 年;而 1660 年贵族阶级衰弱了,君主决定不再理会它,而与下层阶级一起进行丹麦历史上又一次政变:将两头政治宪法改变成专制统治。

从领地到纳税

1536 年,由于教会作为一支独立力量已被清除,丹麦下层阶级的造反已被镇压,国王和贵州阶级牢牢掌握了政治、经济大权。正如前面已解释过的,他们制定了一部不仅是把他们自己紧紧团结在一起,并保证他们永远掌握大权的宪法。他们实际上完全控制了这个国家最重要的生产手段:土地。16 世纪中叶,国王的地产占全国农业土地的一半左右,贵族拥有约 44%,余下的 6%由自耕农(freeholders)所有。

36

直到此时,农业生产——全国最重要的生产活动——大多数是农民租赁国王和贵族的土地进行的。农民(peasant farmers)占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三。在接下来的岁月里,国王和参政会为保留这套生产结构,用立法来维持社会不平等的权力体制,以保存和巩固内战及 1536 年政变的果实。

只要为数很少但非常富有的贵族能继续行使权力,继续享受特权,就不会受到广大百姓的严重威胁;只要政府能用国王地产里的收入和各种各样的捐税为其活动埋单,不需要向下层阶级强征大量的直接税,这套权力体制还是可行的。然而到 17 世纪上半叶,这两个条件发生了变化,这套体制也土崩瓦解了。

16 世纪的贵族阶级是一个排他的、人数极少的阶级——在全国 80 万人口中总共不足 2 000 人,而这一小部分人却拥有无数特权。他们有免税权,有权经营自家的庄园,而且他们垄断了所有报酬很高、影响

很大的公职。这么多特权是由于贵族在历史上扮演过王国捍卫者的角色而获得的。手执长矛、身穿盔甲的骑士历史上负有抵御国内外敌人、保护社会安全的责任，他们的特权原来是为了给他们一笔经济保险，使他们履行需要很高付出的职责时无后顾之忧。赫卢夫·特罗勒海军上将(1516—1565 年)是最显贵的贵族中的一位。1565 年，在“北方七年战争”酣战之时，当一位好友劝他别再舍身忘死地跟瑞典人打下去，他简明扼要的回答表达他对贵族身份的自我感受：

> 您知道我们为什么被尊为骑士吗？为什么我们身上带着重链子，家里有庄园，饲养的家畜比别人多、比别人好吗？这是因为当国王、贵族、祖国以及王国需要的时候，当王国的敌人需要被击退的时候，我们一马当先，竭尽全力并用我们所有的资源来捍卫和保护我们祖传下来的王国，使我们的人民能生活在和平、安宁之中，这是我们的荣幸。

37

对古老的骑士理想没有比这段话表述得更好的了。

然而，即使在海尔勒夫·特罗利说出这番豪言壮语的时代，军事技术已经大大发展了，使这些掷地有声的话变得过时了，将贵族骑士变成了堂吉诃德式人物。在欧洲或在北欧，仗不再是由骑在战马上的贵族骑士来打了，而是由用滑膛枪或其他小型武器装备起来的雇佣军组成的庞大步兵列阵来打了。这就意味着，丹麦贵族像欧洲各地的贵族一样，慢慢地但最终肯定要失去他们军事上的作用，他们的大量特权也因军事价值的丧失而无继续存在的理由。这就把整个贵族阶级扔入长期的身份识别危机之中，严重损害了他们的自信心和进取心。批评贵族继续享有特权地位的声音，尤其是来自平民百姓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这种信任和自信危机及贵族自信危机在整个 17 世纪里恶化了，1660 年最终发生激烈变化，贵族实际上毫无抵抗地放弃了他们的经济特权和政治影响，因为他们两面受敌被挤在一言九鼎的国王和空前自信的平民大众及牧师之间。

这个演变过程里还有一个重要因素。17世纪上半叶丹麦政府财政制度变了，从事实上的自筹资金改由直接征收常规赋税充当愈来愈多的岁入。[4] 新的战争方法(前面已经提过)也起了推波助澜作用，庞大军队代替了旧日贵族业已过时的战争艺术，而政府担负起组建大军的责任。这时期跟头号敌人瑞典打了无数次仗，更不用说克里斯蒂安四世在“三十年战争”中从1625年到1629年所进行的灾难性冒险，均对政府财政提出了空前的要求，这意味着需要提高直接税的水平来补充传统收入来源的不足。当然，开始时称它为非常税，很快就变成永久性的了。

38

参政会的危机

贵族把持的参政会是政府主要机构之一。它要扮演两个角色，一是代表贵族利益，二是要为整个政府负责。而所发生的一切把参政会投入无法摆脱的进退维谷之中。为演好第二个角色，参政会就得义无反顾地要求直接征税以缓和几乎成了慢性病的财政形势；而在第一个角色中，参政会就像在加冕典礼上以及在其他法律文件里反复强调的那样，是贵族特权的监护人。在所有特权中，豁免权是最重要的特权，所以贵族很自然希望豁免权仍然保留，尽管政府向一般人——农民、城市平民和神职人员——征的赋税飞速增加。

然而，在赋税担子愈来愈沉重之时，人口中最富裕的群体却坚持他们免纳赋税的特权，这就愈加不合理了，况且随着时间推移，他们要求这一特权的理由也不存在了。公众对贵族和参政会的批评增加了，甚至参政会的地位也不会维持很久。从17世纪20年代起人们就不断要求贵族承担部分赋税。出于对贵族的尊重，他们缴纳的不叫税款，而叫自愿拿出的献金——然而除名称不同，全是实实在在的钱。

做出这一让步之后，参政会颇有成效地进行了角色转换，决定它是政府的一个机构，而不只是贵族代表的角色。这一转换强调了参政会对整个王国的责任。参政会此举应赢得了掌声。然而这又损害了参政会与一般贵族之间的信任。当明眼人一望便知贵族在政府里的代表愿

拱手出卖贵族利益时，这一矛盾就更加深了。换句话说，参政会已被置于政治真空之中，所以 1660 年当国王与非贵族阶级结成的联盟发起决定性的进攻以终结贵族在丹麦政治生活中的优势时，参政会便理所当然地成了牺牲品。

简言之，新的征税政权使旧的政治体制无法支撑下去了，因为旧体制本来就不是为处理现实财政问题而设计的。处理现实财政问题需要一个有广泛的、社会各阶级代表参加的政治领导，或是有个铁板一块、坚如磐石、超越各方利益的领导。实际上对参政会而言，只有两条路可走出这个僵局。一是同意在这个国家的政府里用更广泛的平民代表加以补充——然而这又等于在他们死刑判决书上签了字，不可能指望或要求参政会这么做。另一条路是把国王从管理体系中完全赶出去，将自己塑成最高权威的某种替代品(alter rex)，完全控制政府各机构。

39

参政会要的是后者。1648 年克里斯蒂安四世驾崩。参政会要在老国王死后举行的有关王室特权的谈判中达此目的。弗雷德里克公爵，即已故国王的儿子，为使自己当上国王，得付出参政会开列的索价：对王室特权做最大的、任何丹麦国王从来没有答应过的限制。这使新国王弗雷德里克三世(1648—1860 年在位)完全听命于参政会，参政会从而成为真正的权力中心。因此，由于税收制度深化改革的结果，国王和参政会之间曾经有过的和谐合作就变成了两者之间为生存而进行的激烈斗争。

1648 年贵族把持的参政会的权力显然达到了巅峰——但仅仅是显然，因为 12 年后它又战战兢兢地把权力交还给那个 1648 年手脚曾被紧紧捆起来的国王。这乾坤大逆转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却是丹麦历史研究里的经典问题之一。不过看看前面解释过的(权力)结构斗争，这问题就不是那么神秘了。很可能在 1648 年还看不出来，其实国王在随后几年同参政会的生死斗争中手里是有几张王牌的。

事实上，那时的君主权已是一个古老的、根深蒂固的机制。克里斯蒂安四世是弗雷德里克三世的父亲，在位 60 年，得到臣民的一致拥戴，因此新国王弗雷德里克三世也获得民众很多同情，这同情又因新国王

在 1658—1659 年保卫哥本哈根的战争中无所畏惧的爱国表现而增加。这是卡尔·古斯塔夫战争的最后一战,瑞军将哥本哈根团团围住,并要将其摧毁。惊慌失措、毫无决断的参政会跟新国王形成鲜明对照。新国王在这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站了出来,成了人民的中心,成了抵御敌人进犯的象征。而且,国王没有面临代表哪个阶级这个困扰丹麦的难题,而这也是参政会的软肋,是它的阿喀琉斯之踵。国王是全民族的国王,而参政会充其量只代表它自己。法国政治哲学家让·博丹(1530—1596 年)很有影响的思想也对国王有利,因为他强调主权的不可分割性和君权神授性质;路德教派理论家赞赏所有权威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每个周日的每个布道场上宣扬的都是支持这一理论的东西。

40

所有这些因素,加上需要有个统一管理新赋税的政府,有个更加流畅的政治决策程序,这都对加强君权有利,君权来自上帝,而非来自人民。还有一个因素是,国王唯一真正的对手是贵族阶级,而贵族阶级自失去原先的军事作用后便愈来愈深地陷入身份识别的危机之中。总而言之,1660 年君主大获全胜,决非意外。

政变和专制统治,1660 年

1660 年秋,丹麦从选举君主制过渡到世袭君主制,并由新宪法规定由专制政权取代参政会。这是全国严重的政治、财政危机激发了一系列重大事件后产生的结果,危机又是 1657—1660 年同瑞典战争的结果。这场战争威胁了丹麦的生存,最终将厄勒海峡以东、斯堪的那维亚半岛上几个丹麦的老省——近丹麦三分之一的领土连地带人都割让给了瑞典,丹麦人民还得为瑞典占领军的破坏和掠夺埋单,时间将近三年,这将丹麦经济拖入崩溃状态,政府财政瘫痪了。[5]

和平条约签订后,为尽快恢复秩序并使政府财政得以控制,国王于夏末在哥本哈根召开全国各等级代表参加的议会。三个主要等级,即贵族、教士和市民的代表都参加了。没有人想起要邀请农民与会,虽然农民占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三。议会目的是讨论用新增的赋税来填补政府金库的无底洞,并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在教士和市民领袖的带动下,

讨论很快转向宪法本身以及贵族阶级在宪法中的地位，市民代表对贵族拒绝与其他等级平均分摊赋税负担表示不满。

41 为使贵族让步，10 月初下层等级打出一张王牌，在谈判中提出君主世袭制，以代替迄今为止一直奉行的君主选举制。这一提议击中了贵族和参政会的最敏感之处。如果真的实行君主世袭制，那么王位继承就是自动的了，国王登基时就根本不需要在加冕特权书上签字画押了，这一下子就把老契约踢开了，国王与贵族分权的传统也就结束了。参政会和其他贵族拒绝这项提议，这也毫不意外。但参政会和贵族同意在赋税方面做更大让步。不过这让步太少，也太晚了。

在谈判的第一阶段，弗雷德里克三世十分小心，一直躲在幕后。提案提出几天后，他全力投入谈判。他派忠于他的军队封锁了哥本哈根的出入口，让贵族清楚看到，他们除了接受提案外别无选择。换句话说，他实际上发动了一场政变，在此阶段，参政会和其他贵族都成了他的人质。贵族被困在哥本哈根，且他们在哥本哈根几乎没有什么支持者或朋友。没有办法，只好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接受王位世袭制。

所以，1660 年 10 月 13 日，各等级的代表，包括贵族阶级的代表，列队去王宫将世袭制献给了国王。当然，国王谦和地接受了。与此同时，那个(对国王)限制很大的 1648 年宪法就宣告作古了，代表们恳请新国王另起草一部适当考虑国家和人民需要的新宪法。实际上代表们让国王全权处理，按他自己的心愿为丹麦设计一部全新的宪法，只要他认为合适就行。

国王不会坐失良机，让草从他脚底下长出来。他说干就干。10 月 18 日他在王宫地下室安排了一个忠君宣誓仪式，代表们代表他们的等级一个个宣誓忠于世袭的国王。为把事情弄得完美无缺，许多来自首都周围地区的农民很快被仓促地召集了来，让他们代表丹麦所有农民宣誓忠于他们世袭的新国王。现在这件大事已经办妥了。经过一场类 42 似的政变后，丹麦有了一位新的世袭国王，旧的两头政治宪法已被撕得粉碎，取代它的新宪法是啥样一点也不清楚。只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

是由于国王同下层等级结成了强大同盟，几个世纪来贵族掌控政治主导权的局面突然结束了。

不确定性并未持续多长。年底之前，已有明显迹象说明，国王及其顾问组成的小型秘密会议要按欧洲大陆盛行的专制统治模式在丹麦建立专制君主制。1661 年 1 月 10 日，这些猜测获得了证实，因为这一天国王将《君权法》分发给各阶层代表，让他们在上面签名。这个独特的法案说，国王的所有臣民宣布他们无条件地将所有权力、所有统治权和所有王室特权都上缴给国王和国王的后代。这个冬天，当 1 600 名左右的各阶层代表在这个文件上签字后，丹麦君主专制统治制度就完全成了事实，秋天对采用世袭制还半信半疑的立法部门现在也盖上了同意的大印。

刚好 5 年后，1665 年 11 月 14 日，丹麦国王颁布一个特别的王位法(Lex Regia)——继承法——详述 1660 年权力交接的情况，证实国王有无限的权力，也有权制订王位继承的规章。这在欧洲专制史上是独一无二的。尽管继承法的存在及其措辞多年来一直是国家秘密(它第一次公布是 1709 年)，但实际上它起到了一部专制宪法的作用，一直到 1848 年专制制度结束为止。有些关于王室家务的条款至今仍在使用。《继承法》准确地阐明专制统治的理念：它是神授的，扎根于民众支持的，国王是上帝派来统治丹麦人的，他只对上帝负责。这种两重性——对上帝尽职和对人民尽职，上帝派君主来统治人民的——在丹麦专制统治发展过程中留下了清晰的印记，也给丹麦人民对专制统治的态度留下了明显的印记。事实上，这双重职责意味着君主专制权力从来没有变成纯粹的专制政府。

43

从王国的等级到官阶制度

国王及其助手精神抖擞地开始重建国家权力结构，以使其与新的政治现实相适应。最紧迫的任务是全面改造中央行政机构，因为征税需要有个高效的官僚机构，原先的中央行政机构不能满足这一要求。于是按瑞典模式进行了重组，旧的行政单位划分成若干专业性的部门，

由一群杰出的官员领导,这些官员的职责是向国王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意见,然后在他们日常工作中贯彻国王的决定。

这一结构就是现代中央各部体制的先驱,现代体制跟专制统治制度下的专业部门体制有很多相似之处。它们主要的不同点是现在的丹麦大臣及它的文官要对议会负责,而专制制度下的官员是代表国王行事,只对国王负责。专制统治头 10 年建立起一个高效的中央行政机构,它的绝对中心是国王,它将国王旨意贯彻到王国最遥远的角落。当然,由于技术上有其时代的局限性,它的效能、范围便受到一定的制约,但这套体制是很有效的,以至直到 1848 年它或多或少仍以其原貌保存了下来,1848 年后它未经多大改动就变成民主制度下的部委体系。

今天中央部委的办公大楼正是哥本哈根市中心的城堡岛(Slotsholmen)。那同一座首先被专制统治时代各政府部门使用的大楼,这一象征性的现象是很有意思的。这里可看作是连续性的具体表现,而连续性是 300 年来丹麦中央行政管理的特征。

与这些行政改革并举的是将王国中世纪的社会等级制改造为官阶等级制,在这个新制度下从低到高分成许多级别,君主是这座金字塔的顶端。鉴于 1660 年发生的几个重大事件,丹麦旧贵族被认为是专制君主最危险的对手,失去了大部分特权,包括赋税豁免权和公职垄断权。贵族获准保留他们的爵位,但只有称号,不再有特权,也就没有什么意义。贵族也像其他人一样要纳税。国家财政因此也得到加强。他们得与更聪慧睿智的平民家的孩子在平等条件下竞争专制行政部门里的公职。平民很快赢得愈来愈多有影响的职位,结果在新体制里取得比旧贵族阶层的人更高的官阶。旧的寡头政治的社会秩序就慢慢地、但却不可避免地淡出了,取而代之的是任人唯贤制度,有才干的人能升到顶端,不管他们是何社会出身。[6]

44

这里有个特别突出的例子,他就是皮泽·舒马克(1635—1699 年)。舒马克是哥本哈根一个酒商的儿子。实施专制统治时他立即投靠弗雷德里克三世,到 17 世纪上半叶他已升到年轻的克里斯蒂安五世(1670—1699 年在位)最亲近顾问的高位,是整个专制行政部门的首

领，领大法官衔。他有了爵位，是格里芬菲尔德伯爵。他获得国家最高勋章，即大象勋章和丹尼布洛格勋章。将旧贵族阶级从社会和政治阶梯上拉下来的大多数举措均出于此人之手。这些举措里有建立一个由伯爵、男爵组成的，其地位完全是国王恩赐的，特别杰出的贵族阶级，他发明了国王新的赏赐——丹尼布洛格勋章，得此勋章者仕途上就算坐上了电梯；他设计了新的级别体系，将旧贵族阶级的社会等级推了下去。格里芬菲尔德是个非常耀眼的典例，说明专制国王能把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从下中等阶级提拔上来，只要他显示出正当的才华。另一方面格里芬菲尔德的命运也是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例子，说明国王随时可将一个人放倒，如果这个人不对他王家主子绝对忠诚的话。1676 年格里芬菲尔德遭到怀疑，认为他执行的外交政策没有准确反映国王的利益。他被指控犯了重大的叛国罪，重大叛国罪是要判死刑的。在执行死刑的最后一刻，国王对他的大法官法外开恩了，不过这位显赫一时的倒台人物余下的 23 年得在挪威特洛恩德海姆堡里度过，与家人、朋友以及他所珍惜的一切东西隔绝了。[7]

格里芬菲尔德风光不再，成为专制丹麦里“不再考虑启用的人”，但他的短暂然而令人兴奋的社会激励工程留下了持久的印痕。他创立的等级体系一直沿用至今。每年 1 月初女王举行“新年朝拜”，接见排在最前面的三个等级(其中多数人在文官队伍里任职)时，这一痕迹仍依稀可见。他创立的爵位今天仍然存在，是丹麦贵族阶级最上层。最后一点，丹尼布洛格勋章，这是他构想出来的王家骑士勋章，今天仍是备受仰慕的荣誉，每年颁发给 300 至 400 人，通常很受公众关注。事实上，再仔细看看，早期专制统治时期这些以及其他社会改革对现代丹麦生活有多深、多远的影响，真是令人惊奇不已。

我们事后认识到，专制统治时期有两项其他大的改革对现代丹麦的性质和现在丹麦人的理念留下了深深的烙印。一个是《丹麦法》(Danish Law)，签于 1683 年克里斯蒂安五世国王的生日那天，它是一部全面的覆盖整个王国的法律，创造了丹麦前所未有的司法统一，对政府和民间社会之平衡具有长远的影响。另一改革是 18 世纪末的农业

改革，在农业不同群体之间、在农业和政府之间创立了一种全新的关系，为丹麦农业生产革命打下了初步基础，这又将丹麦引向高效的现代农耕技术。

丹麦法，1683 年

专制统治早期的行政部门进行过无数广泛的改革，而制订一部完整的、全国性的丹麦法典是最大的成就之一。1660 年政权更迭之后，迫切需要一部全国法典，如果仅仅是因为新的政治现实意味着要对规范丹麦人际之间的交往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关系的法律大杂烩进行重大的修改。此外，丹麦法规长期来一直就是水火不容的新旧法律并存的大泥潭。有些是省里自 13 世纪起就有的中古时代法规，但现在仍在全国各地使用，并逐年加了一些补充和更改。早些时候，就是 17 世纪，曾做过两次大胆尝试，把当时实行中的所有法规整理合并成一部全国性法典，1643 年克里斯蒂安四世的《法令全书》是最后一部。但没有一部是成功的，或是令人满意的，这是因为双头政治的权力相对薄弱，不足以完成这项使命。结果全国法令法规状况很难令人满意，因为它们依赖一副不可思议、无法预知又不完整的规章框架。所以迫切需要进行全面的司法改革，更为强大的政府为在全国创造一种井然有序、统一、透明的局面，也需要司法改革与其相适应。

46

经各个专家委员会多年准备工作之后，政府终于在 1683 年颁布了《丹麦法》。这部法典斩钉截铁地表达了使生活每个方面有序、透明的愿望。这部新的法令全书系统地把旧规章制度里无用的"不生蛋的母鸡"都剔了出去，增加了被认为是必要的新法令，形成一部全面的、通行于全国、适用于除国王以外每个丹麦人的法典。根据新宪法条文，国王在法律之上。不存在与以前国家法令突然断裂的问题，是新法典将旧法规置于一个体制之内，将旧法规调整到与专制统治的宪法相适应。新法典援引《继承法》里一段有关中央宪法的话就具体说明了这个问题。《继承法》是保密的，它确定国王是君主，超出法律之外，君权远在社会其他部分之上。很有意义的是新法典的第一篇的题目就叫《法律

与法律个人化》,其中第一款规定专制君主是法律的源泉,所以君主与政府、法律是一致的,因而君主、政府本身是整个法典的起源,公民的个人权利和义务都是以此为基础而制订的。[8]

为了正确评价这部法典主次顺序的排列及其理念的一切后果,也许将它与比它晚些时候的法典,也就是 1804 年《拿破仑法典》做一比较是有价值的。《拿破仑法典》在全面性上与丹麦《法令全书》颇为相似,但它不是一部符合规章制度的法典,而是下令起草这部法典的人的个人法律。换句话说,法国革命将两种法典区分了开来。关键问题是丹麦没有经历过这种革命。《丹麦法》——以及将政府地位提到高于公民之上的理念——直到 1849 年民主宪法出台之前,乃至稍做调整后对直到今天之前的法律的状态以及政府与社会关系的理念都有决定性意义。现代丹麦人的根本态度是,政府是朋友,是同盟者,不是魔鬼;是保护者,不是敌人。多少代丹麦人对《丹麦法》所形成的,表达了关于个人、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与政府之间关系的专制统治观点这样一种时髦的法律状态是很习惯的。

47

然而《丹麦法》在任何意义上讲都不是要将丹麦变成一个极权国家。事实上国家手里只有一些很原始的手段,即使有意要建立极权国家也是注定要失败的。粗略看一下这部法典就会明白,法典对政府干涉公民事务的程度几乎处处都清清楚楚地划了界限。法典的第五篇说,任何有法律义务的承诺都是有约束力的,不管这项承诺是以什么形式做出的,不管是否与商业或其他契约性的活动有关。哪怕是要送份礼物或出售房产的口头承诺都是有约束力的,就像书面承诺一样。从这部基本法颁布之日起,丹麦公民就能简简单单、目的明确地达成一项有约束力的协议,无须增加什么正式的或虚拟的补充条文。这一点就使丹麦法律传统有些与众不同。丹麦还有一点是真真切切的:一个人就是一个人,他的话就是他的话,如果现代丹麦有个公众人物没有兑现他自己的话或承诺,公众就会给他以相应的指责。这方面有个最近的例子,非常引人注目。前首相保尔·尼鲁普·拉斯穆森(生于 1943 年)在 1998 年的竞选中向公众作了一项承诺,绝不更改有关提前退休的规

章制度。但他组织起政府后却违背了自己的诺言，他也就深深陷入信任危机之中，再也没有从中恢复过来。2001 年大选时他败了，原因与其说是他砍掉了提前退休的补贴（大多数人认为砍掉是理智的），不如说他违反了丹麦法律的一个根本原则，即承诺、协议是有约束力的。这条原则可追溯到《丹麦法》第五篇。

公民有权自行处理纠纷和争吵，无须政府或司法机关干涉。这是《丹麦法》的一条基本原则。法典的第一篇里已列进这一条，争议双方有权自愿达成，或通过第三方调停达成协议。条文规定争议双方达成的或由第三者调停达成的协议是最终协议，以后都具约束力。这等协议不能拿上法庭，法律也没有规定需要由它来调解，法律从而实际上将自己范畴严格地限制了起来，给民间某些临时的或常设的非正式司法机构留有充分余地。换言之，法律有意不将其权力伸到数不清的传统的协会和互动途径中去，地方上日常通过这些协会和途径发挥自己的功能，而且几百年来它们一直是这样做的，不管它们是农村里的邻里组织，或是城市里的行会。兄弟情谊能继续做出司法决定，就像它们一直做的那样。

48

出租政府权力

将丹麦法律中的旧传统、惯例乃至口头流传下的个案编纂成毫不含糊的《丹麦法》显然是当局有了现实认识的结果：尽管君主拥有正式的专制权力，然而政府的干预能力还是有局限性的，有些领域最好不予理会。如果关键利益遇到危险，政府就要有所作为，而且要果断采取行动。不过丹麦律法显示，政府也可以呆在后台，如果在后台合适的话。实践中这意味着一方面君主确是正式拥有《继承法》明确规定的无限专制权力，另一方面行政和司法部门几乎门可罗雀，日常工作相当清闲，两者之间的巨大反差在专制统治时期一直存在，有些史学家用“出租政府权力”来形容丹麦专制制度的性质[9]。史学家此话是指甚至收税、征兵这样重要领域在 18 世纪末以前也承包给庄园主私人，因而这等大事一直在政府直接控制之外。丹麦法律管辖范围的局限性也显露出相同

的趋向,因而尽管政府雄心勃勃,但总有个人独立、自由的空间,有政府管不到的地方。

丹麦社会很显然是通过这样的平衡组成的:理论上有个强大而高效的政府,而日常行使权力时却奉行实用主义,放任自流。甚至"丹麦社会契约"(它在丹麦现代社会里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这一平衡的直接结果。这个模式的一个特征是国家就劳动力市场条件等问题的立法被限制到最小程度,只是拿出几个总的框架,有关工资、工作条件等具体协议则由劳动力市场的有关方面自己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把问题拿到官方的仲裁处进行仲裁,就像把具体争议提交工业关系法庭一样。名字虽叫工业法庭,其实不是法庭,而是劳动力市场有关方面自己成立的仲裁机构。只有在问题真的陷入僵局时,政府方出面干预,然而这种干预却是不情愿的。这个制度是允许问题有个友好解决的机会,对劳动力市场的和平景象也做出了贡献,因为有关方面感到他们不能不遵守自己自愿达成的协议。《丹麦法》的模式——合约自由和自愿仲裁,强大政府这艘战舰躲在幕后——一眼便可辨认出来。

49

通常有关丹麦人的很典型的说法是,如果他遇到什么难题,或者他要干件什么事情,他就先发起一个俱乐部。不可否认,俱乐部在丹麦多如牛毛,社会生活和人类活动的每个方面都有俱乐部,从地方上的象棋俱乐部到实力强大的劳动力市场组织比比皆是。结社自由本来就是宪法赋予的权利。丹麦这种在公共权威影响之外解决问题的方法很特别,是它私下谈判自由的传统在现代的表现。丹麦人习惯于在法规之外私下谈判解决问题。

这个法规是由相对较新的专制政权设计的,目的是要营造一个秩序井然、透明、全国团结的局面。它成功了,它为权重势大政府的发展提供了最合适的框架。这正是它里面许多严厉条款要达到的目的。当法令的设计对法令的范围定下清清楚楚且又现实的限制时,他们哪怕是在自己最疯狂的睡梦里也没有想到他们居然不知不觉地也为民众某些行为模式的发展创造了正式的法律基础,这些行为模式在今天丹麦现代社会模式里仍是关键成分,就像我们前面说过的那样。

18 世纪末当平民革命风潮席卷欧洲，旧政权在欢天喜地的平民面前摇摇欲坠之时，丹麦形势却十分平静、稳定，实是令人惊讶。尽管有个别人对丹麦制度提出批评，但没有迹象说明丹麦要发生革命运动。这不只是由于丹麦人远离闹事的中心巴黎，也不是由于丹麦人本性比其他人更好平静——事实正相反，丹麦有一部漫长的、战争和冲突是主旋律的历史。这是由于丹麦君主制度跟其他专制政权不一样，在这动荡年代里，丹麦君主政体被认为是能倾听人民声音并非常灵活地作出实用主义的反应，以致它相当容易地渡过了难关。 50

施特鲁恩泽与开明专制制度

总的说来这是可以解释清楚的，因为大约几百年来丹麦政权当局如何看待自己，如何为自己统治地位辩解，他们的说法已发生重大变化。前面我们说过，政权合法性基础是君权神授；当局认为它是通过神权进行统治的，是上帝意志唯一合法的代理人。18 世纪上半叶前这种观点占统治地位，此后就慢慢地落到自然法则后面去了。自然法则建立在国王与人民之间的社会契约的理念之上：18 世纪下半叶卢梭关于人民主权和公意的思想在丹麦占据愈来愈大的阵地。

依照这一哲学观点，丹麦专制制度为证明它是正当的，就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强调国王是人民意志唯一的合法解释人和代理人。只有他才能解释主权人民的意志和需要，只有他才有责任处理这等需要特殊洞察力的政治和行政后果。1835 年专制国王之一的弗雷德里克四世拒绝废除印刷品审查制度时说过一番话，简明扼要地说出了国王这种自我感觉。他说：

> 就像**我们**父亲般的注意力永远集中在为国家、为人民谋福祉而竭尽**我们**王室之所能一样，只有**我们**才能够判断什么才是对国家和人民有利。[10] 51

君主对其地位和作用这一特别认识使晚期的专制制度获得同情并有了

责任感。历史上欧洲这个阶段的专制统治叫做开明专制制度。欧洲这种形式的专制制度有好几个,例如奥地利,但是丹麦政权当局对人民呼声为此迅速表现出同情,以至有些史学家将晚期阶段叫做"民意驱动的专制制度",意思是说父亲般的君主关心他亲爱臣民的愿望和需要,按臣民愿望和需要调整他统治风格,并尽最大可能进行调整。[11]

丹麦对"民意"新的敏感度带来的具体结果是专制政权采取了一系列彻底改革计划。这个政权从 1766 到 1808 年名义上以疯子克里斯蒂安七世为首。在危急时刻,改革将革命批判者航帆的风吹散了,决定性地将丹麦社会现代化。这些改革加在一起就意味着政府摆脱了对大地主的依赖,从而加强了它的权力和行动自由;意味着国家主要经济活动——农业——全面改组了,无论是所有权还是工作方法都改变了。改革使农业采用了新的、通过所谓农业革命产生的耕作方法和运营方法。农业革命发生在 18 世纪早期,尤其在英国和荷兰。

改革持续了 30 多年,直到丹麦卷入 1801 年拿破仑战争时为止。在这漫长的改革过程中有一位先驱,他就是生于德意志的约翰·弗里德里希·施特鲁恩泽(1737—1772 年)。1776 年政府更迭后不久他被聘为疾病缠身的国王的医生。很快他就与生于英格兰的年轻王后卡罗琳·马蒂尔德产生了暧昧关系。由于他是御医,与王后关系甚密,在 1770—1772 年如此短促的闹哄哄的时间里积累了很大的个人权力,成了丹麦真正的统治者。[12]

52

施特鲁恩泽成为丹麦御医之前是汉堡的一批热衷改革的开明知识分子中的一员。他们受到被卢梭推崇的家长式统治的开明专制制度的影响极大。1770 年施特鲁恩泽的机会来了,便想用他的思想以疯狂的速度改变丹麦的政治现实。他大笔一挥,废除了所有审查制度,允许公众自由发表自己意见,他将地主把持的高级行政部门换成中等阶层官僚垄断的单位,他把政府集中成一个内阁,他是内阁的核心。通过这些举措,他把一个旧的封建的中央行政部门改造成由内阁控制一切的强大政府,把专制君主或君主的代表牢牢地放在国家的中心位置。如我们上面所说,政府是由中等阶层政治家和职业文官垄断,把传统的权力

代言人，即地主，全部赶到边缘去了。这样一来，丹麦第一个开明专制统治者竟是个德意志人，似是而非，真够荒唐。

然而施特鲁恩泽掌权时期是以血淋淋的悲剧结束的。1772 年 1 月他被他宫廷里的对手逮捕。他对手的领头人是皇太后。她成功地哄骗国王签发了一张逮捕令，然后指控施特鲁恩泽犯下了叛国通敌的滔天大罪。对叛国罪，《继承法》只有一个判罚：死刑。判决很快以一种特别野蛮的方式执行了。他已断气的尸体被肢解，肢解的各个部分放在首都几个要道上展示，以儆效尤。可怜的年轻王后被流放到汉诺威的策勒。汉诺威王室跟英国王室有姻亲关系。

施特鲁恩泽作为一个人当然已被丹麦宫廷里的反动力量铲除，但他所进行的改革不是那么轻易就被撼动的，他已推行的开明理念也不是可以一笔勾消的。他的改革为人民的意志呐喊，使国家摆脱了地主贵族的压迫和影响，所以也就为一连串的农业改革准备了条件。农业革命又使专制制度多活了一段时间，将丹麦的农业社会带进了自由主义世纪。

伟大的农业改革

从广泛的视角看，18 世纪末的农业改革将丹麦农业从有机生产转到商业生产，也就是从传统的以自然条件为基础的农业转到适应市场需求的行业。再换个角度看，农业改革是说农业从为了生计(农人为了从这个收成到下一个收成的生存)而奋斗变成生产额外的、可以出售甚至出口的行业系统。从 18 世纪晚开始，农业就放眼向外看，向整个世界看。[13]

53

向外看是因农产品需求增加而引起的。从 18 世纪中期起欧洲人口迅速猛增，需要食物。丹麦农业以前是大田合作制，村是基本生产单位。这种农业制度不能满足新的需求，所以到 18 世纪后期对生产性质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就变得更加明显了。从 18 世纪 80 年代起政府就通过一系列大规模改革来适应新的需求。改革终将丹麦农业改造成一个现代的适合于自由民的行当。

改革将老的以村为单位的大田合作改为私有化生产,并逐渐将农民为庄园主做劳役的义务除去,慢慢地使农民在经济上和法律上不再依附地主。一个全新的社会阶级诞生了:独立的农人。我们后面还要详细研究农业改革。这里讲的有意思的是政府处理改革的过程。这可很好展示"民意驱动的专制制度"是如何处理敏感问题的,也为这个政权为什么相对得人心做个说明,因为政府赢得人心,民众里出现鼓动革命的声音也就无人听信了,而这时欧洲其他地方正遭到变革的巨浪冲击。

1784 年 4 月 14 日,16 岁的王储弗里德里克王子参加由严格挑选的王室顾问组成的"大臣会议"。他是一群渴望掌权的地主的傀儡。自 1772 年施特鲁恩泽死后,大权落到宫廷里的保守派手里,后来大地主们又从保守派手里把国家机器夺了过来。地主派的首领是外交大臣安德列亚斯・彼得・伯恩斯托夫(1735—1797 年)。这位大臣到 1797 年死前一直拥有决定性影响。地主派里还有两个重要人物,一是克里斯蒂安・迪特列夫・弗里德里克・雷文特洛(1748—1837 年),一是海因里希・恩斯特・施梅尔曼(1747—1831 年),一看名字就知道,这些人原籍都是德国,他们又都在丹麦、荷尔斯泰因及德国北部拥有大量地产。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点,都热衷于推进农业改革,都想最大限度地利用有利的经济形势。他们说干就干。

54

他们绝对不曾怀疑过他们面对的是强大的保守势力。保守势力有两股:一是农村农民社团的超保守势力,一是数量众多的丹麦地主。这两种人都看不到要改革的理由。政府极其聪明,不把改革从上往下压,而是通过积极的物质引诱和典型带路加以推进。他们先在完全能够掌控的地方,例如在王室的地里,或说国家的地里进行改革,这占全国已耕地的很大一部分;还有就是政府官员的私人庄园里。从 18 世纪 80 年代起,政府看到农人将以前在村集体大田里的地和分散的农田进行系统的交换,组建他们的农场,从而形成一个合理的农场布局。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户没有草地放牧牲口了,政府便给一小块土地作为赔偿。至于土地交换后的地界怎样划,哪家农场需

要搬家，这些具体问题就留给当地的社团去解决。只有发生无法解决的冲突时政府才出面干预。

到 1788 年改革进程已走了很长一段路，政府在西兰省北部公开举行盛大仪式向农民颁发第一批不动产证书。在实践中这是向独立所有权的转变，将昔日租地耕种的佃农变成了自己有地、对自家财产拥有全部责任的农民。政府成立一个由文官和地主组成的常设农业委员会，以确保改革的执行和完成。

1790 年发表了一部官方报告，既是改革工作的指导路线，又是对每个有关的人的鼓舞。政府调整其税收和补贴政策，以奖励已进行改革者，惩罚还未参加改革的人。政府使用同样的胡萝卜加大棒的组合拳逐步消除了佃农阶层，只是这经历了好几个阶段，直到下一个世纪方告完全实现。

政府通过典型开路推进农业改革运动，向庄园主发出清晰信号，现在刮的是什么风。经过立法和政策导向，既劝说又使用武力，使丹麦整个农业走入政府定的轨道。结果丹麦农业生产的改革在拿破仑战争爆发前大体上完成了，这从今天丹麦的地貌上还能看出一些痕迹。只是拿破仑战争把一切都停了下来。政府明智地使用奖惩手段，仅用 20 年时间便搞成了一场革命，使丹麦农业从中世纪飞跃到现代，不引起社会动荡，这是非同寻常的成就，也充分说明当大家对那个真正作决定的人没有多大怀疑时，一个强大、有高效潜力的政府是如何能够使用劝说手段的。

55

改革征兵制度和解放农民，1788 年

这些年改革的一个关键点是 1788 年通过的废除农奴隶属制(adscription)的法案，这后来便成为农民解放的标志，也是改革主要的人道目的之一。这是政府顺从民意的灵活性的又一例子。

农奴隶属制是 1733 年法律明文规定的，就是禁止农奴的儿子离开他们出生的种植园。农奴隶属制也是政府、地主的征兵制度。如果经济情况对农业有利，农奴隶属制是很有价值的，因为它给地主提供了廉

价、可靠的劳动力,保证地主获取最大的利益。

到18世纪末政府已足够强大,能把征兵工作全部承担起来。这主要得感谢施特鲁恩泽推行的改革。征兵一直是有关国家安危的重大问题。当改革进行时,农奴隶属制看上去比任何时候都是个时代错误。当地主政治影响被施特鲁恩泽的改革大大削弱时,由政府来处理这个问题的时机就成熟了。1788年6月20日发布命令,政府采取决定性步骤将征兵的责任全部由国家承担起来。

56

政府的命令本质上就是为了这点。不过这涉及重组征兵当局的庞大工程,政府又是第一次全面接过这副担子,而服兵役不再同农业用地挂钩,而是由一特定的社会群体——务农的男性人口——承担,服兵役从而成为个人对国家尽的义务,跟法国主流思想一致。实践中这又导致兵役负担增加。[14]

尽管如此,丹麦政府使丹麦人相信这是一个重大的解放措施。政府之所以劝说成功,是因为政府领导人坦率地把兵役制改革跟废除人人痛恨的农奴隶属制结合起来。农民以及首都倾向于自由化的社会精英将这看作是社会解放和自由思想决定性的胜利。

事实上兵役制改革结果使农奴隶属制成为多余。政府也有意废除它,因为这又进一步削弱了保守的封建地主的影响。1788年兵役制改革和废除农奴隶属制同时并举不只是真正巩固了专制政府的权力,也是政府宣传上的一大胜利,政府和君主的威望都提高了。在老百姓眼里,国王——确切地说是王储——成了受人爱戴、关心臣民疾苦、用心良苦、父亲般脑子里只想其臣民幸福的人物。

君主如此深得人心,以致想在丹麦搞革命的只是一小撮幻想家。几年后心存感激的百姓在通往哥本哈根的主要大道上竖起一块方尖塔,名曰"自由石",颂扬农民解放,颂扬君主。1848年,当革命果真来了的时候,革命也是和平的,几乎是友好的,国王放弃了专制权力,不费一兵一卒;并宣布自己是君主立宪制的国王。

法国与丹麦形成鲜明对照。1789年7月14日,巴士底狱被摧毁,接着是一场漫长的、血淋淋的革命,王室和贵族阶级都被革命浪潮席卷

而去，使法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在丹麦，宣布新兵役制的这一天——1788 年 6 月 20 日——就是把一场类似的革命消灭于萌芽状态的一天，因为力量已被削弱的贵族阶级给了政府活动余地，使政府对人民要求改革的愿望做出适当的回应，同时也由于废除农奴隶属制时宣传上造成的声势得到了巧妙的利用。这种充满同情心的灵活性表现也确使丹麦专制制度又延长了 60 年，而法国模式的专制制度却在第二年被革命乱世吞噬了，部分原因是法国缺乏类似的政治技巧。

57

专制君主政体的政治远见及行政能力通过 1784 年开始的农业及其他改革便已得到证明(1801 年丹麦卷入拿破仑战争，改革中止)。那些改革措施大部分是为此后很长时间丹麦社会和生产样式的发展划定的一个司法和行政框架。实际上 18 世纪后期这些伟大改革的痕迹只是在最近 50 年间才开始消退。

第四章　国内政策：民主与福利国家，1848—2000年

内战及革命

1848年是命运攸关的一年。广泛传播的不只是盘旋在欧洲上空那模糊不清的共产主义幽灵，还有明确得多的自由主义妖魔，最后一场平民革命的链索最终被解开了。这场革命自1789年法国革命以来一直左右整个政治舞台。1848年2月，革命推翻了法国最后一位国王，3月，革命运动扩散到德意志全境，各邦国君主除了同意臣民的自由主义宪法要求外，别无选择。比较保守的资产阶级对革命左派提出的前所未有的激进要求大为吃惊。在资产阶级支持下，同年晚些时候形势有了转机。多事的夏天几个月过去后，德意志和奥地利的老君主们大体都重掌了控制权。

1848年3月，丹麦也经历了一场革命。这次革命是直接由德意志事态引起的。[1]丹麦这场革命跟德意志的大多数革命不同。它是一场不流血、更持久改变制度的革命。丹麦革命的直接背景是荷尔斯泰因公国的自由运动受了其他德意志邦国革命态度的煽动，提出自由宪法的要求，不仅为它自己，而且也为石勒苏益格公国提出这一要求。荷尔斯泰因的自由派领导人的理由是这两个公国在中世纪就是紧密联系在一

起的。石勒苏益格也确有他们的同情者。自由派领导人遂提出这两个公国一起加入德意志联邦。

他们的要求意味着两个公国要从丹麦分裂出去。这个消息于 3 月底传到哥本哈根，民族主义的中间等级一片愕然。中间等级也在寻求一部自由宪法，一部包括石勒苏益格在内的自由宪法。从宪政观点看，首都的自由主义分子与荷尔斯泰因—石勒苏益格的自由运动是相当一致的，只是这两派在石勒苏益格的民族归属上意见完全相左。哥本哈根的自由主义分子同时还担心政府里保守派大臣会屈从荷尔斯泰因—石勒苏益格的要求。对大臣们来说——对专制政权而言从来就是如此——一个基本点是丹麦君主的王国及土地，不论境内百姓的语言、文化是否相同，均将保存在君王的主权之下。这样看来担心是有道理的：政府在压力之下会做出让步，接受荷尔斯泰因—石勒苏益格要求，以换取它们承认君王的主权依旧到达易北河。由于害怕失去石勒苏益格，由于希望丹麦和石勒苏益格共有一部自由宪法，哥本哈根自由派公民就联合起来一致行动，将不值得信任的大臣们撤职。

1848 年 3 月 20 日，在哥本哈根一座大剧院里举行群众大会，会上，大会主要发言人之一奥拉·莱曼（1810—1870 年）警告说，国王如不满足他们的要求，全国在绝望之余要自己干了。之后自由派领导人决定第二天组织群众游行，到克里斯蒂安斯堡皇宫广场，要求罢免大臣。示威游行领导人获准谒见国王——弗雷德里克七世（1848—1863 年），呈上他们要求，当几位领导人被告知他们的要求已被采纳，大臣已全部辞职时，他们惊呆了。3 月 22 日，一个全新的临时政府成立，取代原先的大臣。很自然，新政府仍由保守势力掌控，前财政大臣 A. W. 莫尔特克（1785—1864 年）任首相。政府（后称为“三月政府”）里包括几位中间等级反对派，如 D. G. 蒙拉兹（1811—1887 年）、奥拉·莱曼、L. N. 赫维德（1777—1856 年）以及 A. F. 奇尔宁（1795—1874 年）。政府最重要的任务是确保荷尔斯泰因—石勒苏益格两个公国留在王国版图之内，以及向自由宪法过渡。第二个任务也很重要，因为在新政府成立之际，国王宣布他要成为君主立宪制的国王。国王此举标志着 188 年

60

的专制制度结束,为中间等级和自由主义宪法敞开了大门。

这便是丹麦自由革命的最终结果。诚如大家看到的,这是一场和平革命,事实上几乎是亲切友好的。新的大臣几乎在没有人注意的情况下在中央权力中心走马上任了,以前的权贵同样悄无声息,没有哀声叹气挂冠而去。从专制制度向民主制度过渡十分顺利,就像188 年前从贵族掌权转到专制统治一样。1848 年变革是在战争阴影下发生的。

荷尔斯泰因—石勒苏益格派将政府更迭当作公开宣战。他们在基尔成立了临时政府。政府受命保证他们的要求会被接受和执行。他们的要求同丹麦新政府的纲领绝对没有妥协余地,公开冲突已不可避免。结果是打了三年痛苦不堪的仗,荷尔斯泰因—石勒苏益格人认为他们是为自己权益而战。他们得到普鲁士的支持。丹麦军队跟政府站在一起,希望丹麦正在起草的新宪法里包括石勒苏益格。战争的最终结果可以说是不分胜负,当然许多丹麦人欢呼他们胜利了。大国进行干预,要以仲裁结束 1850 年的战争。丹麦政府接受了 1852 年大国在伦敦签订的解决方案,根据这个方案,荷尔斯泰因和石勒苏益格仍是丹麦国王的领土。石勒苏益格不分割出去,就像以前的宪法在两个公国里皆有效力一样。最终要点是荷尔斯泰因以全权身份加入德意志邦联,但是丹麦国王是荷尔斯泰因的最高公爵。旧的专政宪法继续在石勒苏益格有效,虽然国王在丹麦是君主立宪制的国王。这种复杂形势会带来无穷问题。1864 年终于发生一场全国性灾难。

61

1849 年宪法——中断还是沿袭?

1849 年 6 月 5 日,在第一次石勒苏益格战争进行期间,丹麦国王批准了新宪法。这是丹麦第一部民主宪法,是全国代表大会 6 个月工作的结晶。出席大会的是经过甄别的全国有政治诉求群体派出的代表。

新宪法前言说“政治形式是有限君主制”。这使国王与议会共享其以前的无限权力。议会由全国男性公民普选产生。妇女第一次赢得选

举权是在 1915 年。议会分上、下两院，拥有立法权和征税权。上院(Landsting)对政治决策进程起保守性牵制作用，为此上院议员比下院(Folketing)议员更保守些。尽管新宪法夺走了国王许多权力，但国王并非一点权力也没有。他仍有行政权，能自行任免大臣，毋需理会议会的多数。但是，新的安排意味着国王不能自行其是，他的政府决策必须得到主管大臣的签署，而所有大臣的行为必需直接对议会负责。在专制统治时代大臣只对国王负责。

在这方面，丹麦新宪法与孟德斯鸠一个世纪以前提出的三权分立原则完全一致，美国宪法以及许多后来的民主宪法、最近的是 1831 年比利时宪法均体现了这一原则。这就意味着权力由行政(国王)、立法(议会)及司法(法院)分享。司法独立，不依附其他部门。所以三个部门通过一套牵制和平衡体系相互补充。

与其他许多国家宪法相比，丹麦宪法是非常民主的，更不必说公民选举权的范围了。毫无疑问，部分原因是与最近公布的男子义务兵役制(这是为保证前方作战的军队能得到足够补充)有关系。义务兵役制在宪法里已有明文规定。把男子义务服兵役理解成一种回报并非没有道理。如果国家利用宪法使公民承担为国捐躯的义务，那么国家赋予公民一定的政治影响就不是不合理的了。

62

战争一结束，政界人物便后悔给了农村普通农民一定程度的政治责任，他们认为普通农民没有受过教育，不能理智地行使自己责任。民族自由党人奥拉·莱曼大臣是持这种态度的政治精英们最突出的代言人。有一次他讲话中表达了这种感情，说他的观点是权力只能由“聪慧的、受过教育的、富有的人”，换句话说就是由知识界精英和地主来行使，政治责任根本不能交给无知群氓。这就意味着在这个世纪其余时间里，丹麦政治前线最重要的战线之一是主张宪法要对民主理念做出限制的人与农村里信心愈来愈强、经农业改革后已取得经济自由、如今更要获得更大政治影响的群体之间的斗争。

乍一看，从专制制度到民主制度过渡好像是一场突然发生的革命，跟以往做了决定性的了断。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首先，正如已经

说过的，丹麦专制君主政体早就把自己认定是大众意志的解释人和代理人，从18世纪末起这个政权就视自己为人民总意志的合法和最高的反映，政权的合法性最终也在于此。1849年宪法创建了一个新的机制——议会——在国王解释人民意志的自由度有局限性时，议会给了人民意志一个正式的反映平台。然而国家权力合法性的基础并无真正决定性或根本性的改变。这依旧是人民的意志，只是机制形式不同而已——新瓶装旧酒。这个特别显著的连续性可能部分解答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一场被称作革命的变革进行得如此毫无痛苦，不被看作是与过去诀别，甚至连国王也不这么看，国王未做任何令人注意的反抗便放弃了专制地位。相反，他却赢得如此大的爱戴，被视为“宪法提供者”，以“敬爱的弗雷德里克”载入青史。

63 第二点是丹麦民主力量早就在丹麦社会里发挥作用。在丹麦，像在欧洲其他许多地方一样，随着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民族运动及自由运动蓬勃而起。在19世纪头几十年里，这两股解放运动的影响受阻，其原因是这两股力量实际上是相克的。丹麦的自由派并非民族主义者，而民族主义者亦非自由主义者，而是彻头彻尾的保守主义者。直到1830年前后，这两个运动分道扬镳，各行其是，所以政府并不费力就把它们控制住了。

不过1830年以后形势慢慢开始变化，因为在法国革命事件发生以后，政府开始屈从自由主义者要求，做出的让步中有一条便是同意在重要省份召开三等级代表会议。第一次是1834年在4个地方召开。尽管政府想对会议严加约束，但反对派很快将会议变成他们的碰头地点和发表见解的讲坛。所以第一次有了一个开发中间等级公众的机制，这也确是发展民主的先决条件。从这件事起，大势所趋，已无法阻挡。专制制度的最后15—20年只能是后场防御了。

这种发展趋势加快了，原是国际性的自由运动自19世纪40年代起焦点转到国内了，两个公国里的丹—德对立情绪迅速发展。决定趋势走向的自由主义的中间等级的民族主义情绪愈来愈强烈，朝民族自由运动方向发展，运动成了一个真正的政党，有了一个指点江山的民族

主义纲领。在专制制度最后几年里，这成了丹麦自由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的焦点。这样一来，19 世纪两个最强大、最有活力的意识形态就联合起来，朝着同一个方向前进。从这一刻起，这已成现实，发生在丹麦的时间是 1840 年左右。专制制度的命运已定，剩下的只是时间问题，如我们前面所说，一直拖到 1848 年。

换句话说，这一连串事件突出说明，在 1848 年这场重大的制度变革的背后，实际上存在着许多连续性。许多写在新宪法里的变革已渐渐进行了很长一段时间。同样，许多专制统治传统在改革后依旧安然无恙。1683 年的《丹麦法》，除纯属宪法部分外，很大一部分仍继续有效，事实上，诚如我们前面已提到的，这部法律的许多条文今天仍旧实用。此外，中央权力机构大体上并无改动，当然名字是从署(departments)改为部(ministries)，部门首脑成了部长，对议会负责。实质上，中央行政管理依然如旧，根本结构和工作程序一如既往。其实专制统治的行政管理模式在现代丹麦政府的实践中仍清晰可见。

64

文职官员像在专制制度时代一样，仍认为自己是不偏不倚、不问政治完全忠于政府，像他们的前辈服从国王一样服从政府，不管当时政府是何政治色彩，每个担任公职官员——从最高到最低的——都有这种自我认识。这种自我认识显然从专制时代传承下来。这就是为什么丹麦政府更迭后，文官仍原封不动留任的原因所在。这就使中央行政管理具有极其重要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果社会各方面也都具有这种重要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是，1940—1945 年被德国占领的最后 18 个月里，行政管理的日常工作仍顽强地照做不误，即使政府已被推翻。专制制度留下的这笔遗产也许还合理地解释了这样一个事实：大多数丹麦人今天依旧认为政府的权力是积极的，应该肯定的，它具有诚信、清廉和中立的品质。

最后一点，1848 年的民族自由党领导人绝非卢德派(指 19 世纪初用捣毁机器等手段反对企业主的自发工人运动的参加者。——译者)。恰恰相反，他们是品行端正的城市平民，对社会动荡、无政府主义唯恐避之不及。他们不想跟国家机器作对，他们只要能影响政府权力部门。

他们一旦通过制度变革实现了这点愿望，他们就成了既成事实的看管人，就像他们为专制国王当看管人一样勤奋。这样一来，丹麦 1848 年的政治动荡仅仅表面看上去是场革命。它当然有新的政治安排，为中间等级的民族国家创建一个框架。但在表面之下，经久耐用的专制结构一成不变地沿袭下来，其影响并延伸到现代丹麦社会的性质上，就像新的民主理念的影响一样。

修订后的宪法，1866 年

1849 年 6 月的宪法本质上是民族自由党的杰作。特别是宪法里广泛的民主理念反映了代议制政府的思想，这些思想在当时首都的知识分子中十分流行，但在一个重要方面与真实的社会性质脱节。在一个理想的世界里，宪法有关普选权的条文规定是不言自明的事，但丹麦的现实情况是居民中存在着巨大差异，政治不平等十分严重，要达到理想要求非常困难。

地主是农村里无可争议的领袖。他们对单纯的农民极不信任，怀疑让以前卑微的佃农拥有政治影响的必要性。只要政治调子是由自由党人定的，多数地主就不积极参与政治生活，他们很少有人愿意与卑贱的农民一起参加选举，更不必说去冒被农民击败的风险了。自由党人紧握权力的缰绳，地主没有什么办法能修改宪法，使宪法能准确反映社会真实情况。

然而，1864 年那场灾难性战争结束，荷尔斯泰因、石勒苏益格两个公国割让给德国后，地主的机会来了。民族自由党领导人将丹麦带入灾难深渊，民族自由主义也随之完蛋了。屈辱性的和平条约将民族自由党人作为一个政党消灭了。1865 年国王立即任命一个纯粹由地主组成的政府，首相弗里斯—弗里森伯格伯爵(1817—1896 年)是全国几家最大地主中的一个，从那时起直到 1901 年，政府换了一届又一届，但都是由地主老爷组成的，而大农场主与小农场主之间一场漫长的、艰难的宪法斗争在 1865 年就开始了。小农场主在政治荒野里游荡了 36 年之后终于在 1901 年取得了胜利。

开局很不错，新政府组成后，立即与小农场主党党魁 I. A. 汉森(1806—1877 年)进行严肃的政治讨论。小农场主党在下院绝对占多数席位。讨论的目的是组成一个跨党派的联盟，团结全国民众支持政府走出民族自由党遗留下来的困境。 66

谈判中一个尖锐问题是修改宪法，以采用大量保守措施保证不再重犯冒险主义错误，因为把丹麦带入 1864 年灾难的是冒险主义。弗里斯伯爵言不由衷地答应增加小农场主党领导人在政府政策中的影响，说服汉森支持修改 1849 年宪法。这一修改就把上院变成一支地地道道的保守派政治力量。原先所有 66 个议员系由直接选举产生。现在宪法修改后则是 12 个议员由国王任命，其余 54 个由间接选举产生，而一半议席是由选区内最大的纳税人操控的。这样一改就保证地主在上院舒舒服服掌握主导地位，让他们能有效封杀下院来的任何进步提案。

议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宪法，1866 年 7 月 28 日国王签发生效。然而小农场主的政治代表空等了许久也没有得到承诺给他们的回报——更大的政治影响——得以兑现。事实上，地主政府有了民族自由党的支持，更不理会小农场主了。换句话说，小农场主把宪法上原来宽泛的民主定义白白送掉，自己什么也没有捞到。这个被背弃的诺言(小农场主是这么看的)在丹麦政治生活中留下的一道深深的伤痕，这也是保守派和自由派之间互不信任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这段根深蒂固的恩怨一直延续至今。

对小农场主来说是残酷了一点：他们很清楚从谈判中不会获得任何东西，为推进他们的自由政策，现在唯一的希望是正面对抗，从此以后这就是他们的战略。1870 年，他们组成了单一的党——“统一左派”(the United Left)，1872 年在下院赢得绝对多数席位。与此同时，地主和剩下的民族自由党人(他们代表城市保守主义者)组成共同的右翼党。这样，此后岁月里艰苦对抗的战场就摆下了。

宪法斗争和临时措施

67

自由党(Venstre)取得下院多数席位后，它的主要目标是组建政

府,因为它代表选民多数。国王和保守党都不准备将权力拱手相让,因为他们不认为卑贱的平民能够担当起政府的重任。1875 年,五十岁的大农庄主雅各布 · 布朗伦姆 · 斯卡文纽斯 · 埃斯楚甫(1825—1913 年)成为保守党领袖,国王任命他为新政府首脑,尽管自由党在下院占有多数席位。此后 19 年的斗争证实埃斯楚甫是自由党的强大对手。[2]

起初左翼党以反对预算案的通过逼迫埃斯楚甫下台。此举能做到的只是迫使埃斯楚甫采取临时措施:就在 1877 年 4 月 1 日原预算到期的前夕,埃斯楚甫宣布议会休会,自己颁发一个临时预算。宪法明文规定政府有权这样做。首相清清楚楚地显示:他要回敬自由党了,会毫不犹豫地利用宪法赋予他的所有权力为国王自由任命其部长而斗争,就像俾斯麦 14 年前在普鲁士的所作所为一样。

从 19 世纪 80 年代起,自由党改换策略,用阻碍政策来拖垮政府,即在下院否决政府每项提案,使政府瘫痪。埃斯楚甫的对策是继续使用临时预算执政,从 1885—1894 年每年如此,并设法分化自由党,办法是大幅度增加丹军实力以对付占优势的德国邻居。鉴于对 1864 年的惨败记忆犹新,大多数左翼人士也都认为这样做是必不可少的。事实是一方面税收通过临时预算源源不断地涌入政府保险箱,一方面自由党封杀每项需要花钱的议案。此外,自由党不能反对加强军队,因为它怕失去选民的信任。埃斯楚甫成功地将防御与哥本哈根城防工事等同起来,自由党只能勉强同意修建防御工事。因而在政治斗争愈演愈烈的这些年里,环绕首都的工事构筑工程也在进行着,以保证首都能顶住任何敌人进攻,等待欧洲某个大国来支援。至少摆出的理由就是这样的。至于真的遭到进攻,又会发生什么情况呢? 幸运得很,这座工事从来未经过考验。1922 年《国防法》最终将这防御工事关闭了。今天还能看见的只是哥本哈根西面那令人难忘工事的断亘残壁和港口外面半月形的碉堡,这些都留作埃斯楚甫首相分裂反对派的纪念。

68

埃斯楚甫又成功地将自由党拖垮了。大约 1890 年左右,自由党里的温和派觉得受够了,适可而止吧,便同保守党里的温和派进行谈判,寻求某种协议,结束临时措施。1894 年 3 月,左、右两大党达成了重大

妥协。左翼党不得不同意把哥本哈根的军事工事留下来。作为交换，临时措施也到此为止。埃斯楚甫被迫保证下台，让一个自由党信得过的温和保守党人上台。

双方协议带来的结果是自由党的天敌埃斯楚甫下台了，但根据国王明确的意愿，保守党继续执政。自由党还被迫接受——前面已经说过——防御工事，而防御工事本身就是自由党夺取政权失败的纪念碑。自由党温和派取得了当时情况下尽可能多的收获，是否果真如此，要看说这话的人是谁，或者说把双方作出的退让叫做某种妥协。斗争中，在两个主要问题上他们必须作出让步，一是哥本哈根的防御工事问题，一是要求担负议会责任问题，其意思是政府的构成应与各党在下院所占席位相一致。

不过协议还是打破了政治僵局，平息了几乎像是革命的气氛。12年来这种气氛笼罩了丹麦政治，不断指责政府违反宪法，并威胁说人民自己要把这份责任担负起来。即使自由党，说他们赢得部分胜利，但他们的党分裂了，处于混乱之中，他们不得不承认，要达到斗争目标，实现议会原则，取得政权，还有很长路要走。

69

事情发展结果是这一天的到来并不晚于1901年。之所以这样有两个原因。一是右翼政府内部愈来愈分裂，一是自由党终于有了一个强大而能干的领袖，他就是来自西日德兰一位沉着稳重的学校老师I. C. 克里斯滕森(1856—1930年)，他把纷争不休的党团结在自己周围，坚定地打胜夺取政权这一杖。一度提倡妥协的自由党，现在把妥协政策抛弃了。

长年频繁发动临时措施的战役也把保守党累垮了。并不是全党都同意埃斯楚甫的强硬路线，许多人担心这会把自由党推入激进的社会主义工人党怀抱。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声音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听得更清楚，从1884年起他们在下院里的议席愈来愈多。温和保守党人将此视为对整个现行政治制度的长期威胁，日益主张与自由党妥协，淡化冲突，使自由党走上温和轨道。这也可被理解为愈来愈多的右翼人士对保守党生来有权执掌政府大权的信念开始丧失了。

而另一方面，自由党新党魁 I. C. 克里斯滕森成功地把议会里愈来愈多的党员团结成一个改革党，在竞选时，在议会政治中都显出是个团结的党。他刚柔并济，既坚定又愿意谈判。他一次又一次揭露保守党软弱无能，缺乏活力，甚至在最微不足道的问题上也优柔寡断，成功地把保守党弄得狼狈不堪，把保守党逼到墙角。1901 年大选，保守党只赢得下院 114 席中的 8 席。这一灾难性结果引发了执政党内的严重危机，甚至连国王身边显要的保守党人，以前坚定支持国王拥有自由任命其大臣的宪法权利的人现在也敦请国王让步，任命一个左翼政府了。年迈的克里斯蒂安六世国王(1863—1906 年在位)被自己最忠诚的支持者抛弃了，最终只得退让，1901 年 7 月 24 日，他任命了丹麦历史上第一个自由党政府，丹麦农人(farmers)为把 100 年前通过农业改革而获得的经济利益和法律利益转化成政治影响，经历了漫长而艰苦的斗争，最终取得了胜利。

70

制度和议会变革

从那一刻起，议会制度已被丹麦采纳为政治实践的制度，尽管在 1953 年修宪以前它不是正式的制度，但一直受到尊重，只有一次完全例外。这次例外是国王在 1920 年所谓“复活节危机”期间向议会制度原则的有效性提出挑战，当时克里斯蒂安十世国王(1912—1947 年在位)——克里斯蒂安六世之孙——自作主张，没有得到议会支持就解散政府并另立新政府。这一鲁莽行动引起政治和民众的广泛动乱，国王立即悬崖勒马，另拼凑了一个与议会席位相匹配的政府。从那时起，君主小心翼翼地避免主动干预政府的组成。1901 年第一个自由党政府的出现是政治制度变革的先驱，事实证明制度变革是长期的。从宪法观点看，这意味着君主作用的削弱，议会作用大大加强，尤其是议会下院的作用。议会上院被 1953 年修改后的宪法撤销了。君主的角色变了，从一个政治角色变为一个主要是象征性的机制和名义上的国家首脑。

但这一形势是经过 30 年痛苦的宪法斗争之后才出现的。在这个

过程中，丹麦有时走到独裁制度的边缘，有时政治对抗与公然造反的距离也只是在毫厘之间。在丹麦近代史上，这个国家任何时候都没有像19 世纪最后 25 年里那样更接近革命，混乱漫延民间各地。这个国家屡屡越过悬崖，主要是由于两大阵营里的温和派显示出有能力将形势缓和下来，而且，丹麦不像德国，自由运动非常强大，右翼除让步外别无他法。在这些年里，丹麦农人的党——自由党风光无限。

要知道国王和国王周围的保守集团对这种新的事态多么难以接受，第一个自由党政府的组建就是证明。让自由党的领袖 I. C. 克里斯滕森组织政府并让他担任首相是再也明显不过的事，然而无论是国王，或是国王的顾问们都不愿将担负这样重大责任的位置交给一个微不足道的学校教员，使问题更加复杂的是，这个小人物还说一口日德兰西部地方口音的丹麦话。所以就让这位未加冕的自由党国王先去担任宗教事务和教育部长。国王任命了一个政治上毫无经验的律师兼东亚公司董事会董事 J. H. 德恩泽尔教授担任首相(1845—1918 年)。他是首都受过良好教育公民的圈内人士，也是王室活动邀请名单上的常客。据说就在政治变革之前的一个场合，国王同德恩泽尔有段对话：

71

“你是左派，对吗，教授?”

回答有些紧张：

“在某种程度上，是的，陛下。”

这个犹豫不定的回答使国王深信不疑他已为正在组建的平民政府找到了合适的领导人了。[3]

德恩泽尔对政府政策绝对没有发挥丝毫影响，1905 年政府更迭时他稀里糊涂地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了，就像他稀里糊涂走上政治舞台时一样。他被 I. C. 克里斯滕森取代了。使国王惊讶的是他发现他信得过克里斯滕森。克里斯滕森成了事实上的政府首脑。尽管国王不无疑虑，但政府工作得很好。他惊异的是他的政府是由“了不起的好人”组成的，他很容易跟他们一起工作。而且，新政府跟前政府里的任职者不一样，新政府能够完成早就需要完成的教育和税务领域里的改革。这样，制度变革为政治生活注入了新的活力，对商业、对社会都产生积极

影响。

1905 年之所以要更换政府是因为自由党里出了变故。党内要想另立门户的一派郁闷已久,那年这股焖火终于点燃了,导致反军国主义者脱离自由党的主流,另组新党,名为“Det radikale Venstre”,按字面意思是“激进左派党”,通常译成“社会自由党”,新党招纳了自由党在下院里的 15 个议员,对城市里知识界精英及农村的下层阶级吸引力特大。下层农民认为自由党政策不代表他们利益,自由党宠爱的是独立农场主(属农村中间等级——译者)。社会自由党新党纲几个关键点是:裁军、把大农庄主的地分成小块,建成一个新的小农田农业体制以及推行缩小社会不公的社会和税收政策。

72

新党尽管不大,但很快扮演起重要角色,整个 20 世纪里一直在丹麦政坛占据关键地位。正是因为它在大党中间占有一席之地,因为大党经常在组织政府及其他重大政治问题上打得不亦乐乎。新党的创立还有另一重要的长远政治影响。因为它直接对农村下层阶级有吸引力,它其实比尚未成熟的社会民主运动抢先一步,这一点跟瑞典、德国不一样。结果是,虽然社会民主运动在丹麦拥有很大支持,但从未在议会赢得绝对多数席位。正像 20 世纪其他党派一样,社会民主党人也得谈判、妥协、合作,以推进他们的政策。

总而言之,“社会自由党”的出现及它对政党力量平衡的影响,使党际之间的妥协成为丹麦政治的一个基本元素,使政党间的合作、共识成为政治生存的一个条件。新党的出现勾画了 1973 年前的丹麦政治轮廓:社会民主党、社会自由党、自由党和保守党(该党于 1915 年更名为 Det konservative Folkeparti,通常译成“丹麦保守党”)。20 世纪的丹麦政治史就是这四党的紧张关系史,它们谁也没有获得绝对多数,因而它们被迫加入各种联合政府,而“激进左派党”,即“社会自由党”自由自在地活跃在中间。所以,1901 年的政府更迭和 1905 年社会自由党的组建就为 20 世纪的丹麦政治定下了基调——准确地说就是通过谈判的民主格局,这也正是前首相扬斯·奥托·克拉格在一篇文章里大加赞美的,本书前言到第三章也引用了这篇文章。这是现代丹麦福利国

家创建的背景，坐在福利国家这辆车驾驶员位置上的是新工人党，即社会民主党。[4]

社会民主的世纪

丹麦民族国家可以说是在1864年惨败在俾斯麦手下的那个丹麦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在活着的最老一代丹麦人眼里尤其是如此。此后流逝的冲突岁月慢慢地把今天丹麦人的自我感觉具体化了：一个概念，即在某些方面来说丹麦是特殊的；一个认识，即丹麦在大千世界里的作用是不起眼的。这个概念和认识加强了丹麦在20世纪里民族自觉的基础。

丹麦的20世纪是社会民主的世纪，这样说是很公正的，因为从1924年社会民主运动接管政府以来，它已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统治了50年，或单独执政，或与其他党组成联合政府，主要是与激进自由党。社会民主党随着现代丹麦民族国家一起成长，对这个国家的特性形成影响极大——以致对许多外人来说"丹麦"国名实际上与社会民主和福利国家是同义词。

丹麦社会民主运动跟其他社会主义运动一样，开始是国际工人运动的一个支部。丹麦国际工人协会成立于1871年，从一开始就在国际的、革命纲领基础上开展活动，也就是说最终目标是工人从社会内部夺取生产手段和政权。丹麦社会民主运动原本比德国的相应组织更加革命，尽管它在许多方面是按德国模子刻出来的。因此当局和地位业已确立的中间等级认为它是危险的，对社会有破坏作用，是一个必须用一切手段与之作斗争的运动。

1878年运动分成两翼。一是工会运动，关乎全国工人的利益和全国工作岗位；一是政治运动，在政治层面上代表工人进行斗争。后者取名为"社会民主同盟"。这两股力量在各个级别上都紧密地工作在一起。1965年这个党更名了，改为"丹麦社会民主党"，这个名字特别强调它走的是改良的、民族的道路，它也一直遵照这条道路发展的。1996年发展趋势到了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年这个党决定跟其他两个工

人运动的分支组织，即工会和“合作社”作切割，不再与它们保持正式联系。

74 社会民主党人首次进下议院是 1884 年，他们在大选中赢得两席。从那时起，这个党在每次大选中都取得更多的席位。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这个党在下院的 113 席中占有 32 个席位。这时自由党是下院最大的党，共有 43 席。这个状况一直延续到 1924 年。该年自由党被社会民主党超越。在 20 世纪剩下的其他时间里，社会民主党一直是下院最大的党。不过 2001 年情况又变了。从 1924 年以来自由党首次超过工人党，接过了政府。社会民主党的巅峰时期是 20 世纪 60 年代，那时他们有 175 个议席中的 76 席。从那时开始席位下滑，今天他们只有不到 50 个席位。

经调查，社会民主党党员人数也出现了相似的情况。20 世纪上半叶党员人数稳定增加，40 年代末到达巅峰，有 30 万左右。从 60 年代初起，党员数量明显下降，到 20 世纪末，只剩下 6 万了。这个情况部分反映了政党地方支部组织党员数目总的下降。不过党员人数下降特别明显，而且，对社民党来说这是党陷入危机的信号。这意味着 20 世纪当社民党在许多方面占主导地位时，要说 20 世纪是社会民主党世纪是有意义的。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让我们说这个党在 21 世纪还会发挥核心作用。

从阶级战争到全国共识

年轻的工人运动第一次严重对抗发生在 1899 年，当时罢工浪潮席卷全国，起因是对工资和工作条件普遍不满。雇主以关闭工厂进行反击。一切说明“丹麦雇主联合会”和“丹麦工会联合会”之间将有一番实力较量。丹麦雇主联合会是 1895 年由当时执政的右翼政府成立的，丹麦工会联合会成立于 1898 年，是社会民主党支持的。冲突时间很长，

75 很痛苦。毫无疑问，罢工把工人和工会的资源消耗到最大限度。这场消耗战终于被 1899 年的“九月协定”解决了。“九月协定”为今后一个世纪的劳动力市场和政治进展奠定了基础。[5]

交战双方在没有明显外来政治干预情况下达成了协议。给工人作了一些细小让步，但协议的关键一点是雇主“有权管理和分派工作，并使用他们认为最合适的劳动力”。从此以后这一条成了劳动力市场的根本原则。但是最重要的结果是，对立双方彼此承认它们是今后任何集体协议合法的谈判机构。这是 20 世纪高度组织的劳动力市场的起点，他们完全符合 1683 年丹麦律法，能够在没有政治干预情况下达成协议，自己来管理劳动力市场情况。工会办的失业保障制度于 1907 年被政府承认，1910 年成立常设仲裁法庭，解决集体协议中产生的冲突。换句话说，1899 年的“九月协定”为工人通过谈判提高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铺平了道路，而不需要打得鼻青脸肿。这样，走非革命的改良主义道路的条件业已具备。这也是此后丹麦工人运动的一个特点。

九月协议对工人运动的政治一翼，即社会民主党，也产生重大影响。社会民主党人渐渐远离马克思主义观点，远离革命观点，走上改良主义道路，同意可通过渐近的改良主义道路而不需要开展革命来搞社会主义。其潜在哲学就是工人阶级可一步步地利用选票获得政权，一旦他们掌握了国家机器，他们就可推行对工人有利的全面改革。这样社会民主党就决定采取实用主义的谈判办法，完全尊重议会民主的规则。与此同时，他们放弃了原来的国际主义原则，变成更为单纯的丹麦国内的一个政党，与议会里的其他政党步调一致。很典型的一点是，社会民主党的头号敌人不是丹麦的布尔乔亚阶级，而是忠于革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际共产主义。这一点最明显的表现是 1940—1945 年德国占领丹麦期间社会民主党领导与自由党和保守党政客一起远离武装抵抗运动，特别是因为他们害怕这样做会带来共产党人夺取政权的结果。

76

社会民主党从一个专注国际阶级斗争的运动变为丹麦民族国家及其价值观念的捍卫者。这一转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期，即 1916 年又因社会民主党领导同意加入国民联合政府并为解决当时诸多危机而进一步巩固。他们根本不顾上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没有取得绝对多数前不加入政府的决议。那时的社会民主党领导人托瓦尔·斯陶宁(1873—1942 年)通过这一行动毫不含糊地扯起他的政治旗帜。从那

时起，社会民主党就愿在丹麦民族国家前提下并服从议会民主规则来推行自己政策。1924年社会民主党组阁后，又将两个方面（民族国家和社会民主）慢慢合而为一，结果就是“丹麦计划”(Danish Project)。社会民主党人日益把“丹麦计划”看成是社会民主计划。

社会民主党领导人斯陶宁很典型。他长期担任首相(1929—1942年)，最后几年搞起个人崇拜，实际上成了国父，不只是在社会民主党眼里，而且是在全国人心中。他本人就是“丹麦计划即社会民主党计划”的象征。两个计划的一致性也解释了社会民主党为什么在20世纪最后25年里陷入危机，这事前面我们已经提过。危机发生的时机跟“丹麦计划”或说“丹麦模式”（这主要是社民党搞的）饱受国际化、各种不同文化移民入境数量的增加以及加入欧盟的强大压力的时刻正好吻合。

丹麦福利国家模式

77

前面已经说过，福利国家主要是社会民主党的一件大功，它的特别表现方式虽在政治上已被广泛接受，但它在许多方面依然是一个丹麦计划，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丹麦谈判自由的理念和按1683年丹麦律法正式建立的强大但不具有攻击性的政府基础，有其潜在的历史条件。此外，福利国家是在丹麦社会仍很和谐，文化、传统仍较统一的时候建立起来的。今天这些条件均已不复存在。现代丹麦社会已成多文化、多民族的社会，丹麦政府权力随着欧洲联盟机制影响增加，下面要求非集中化、权力分散的呼声不断上升而日渐削弱。所以，丹麦模式在几个方面的压力下现正面临严重危机。

丹麦模式发展于20世纪，本质上是一套福利和社会保障系统，但实际上远胜于此。它真真切切地渗进整个社会的方方面面，从税务体制到公民行为方式。若说这是与丹麦的生活哲学和特别的丹麦做人行事准则紧密相联也毫不夸张。丹麦有个与北欧其他国家福利制度相同的元素，就是福利是普遍享受的，意思是全国居民都包括在内。这也基于一个法律原则，就是每个符合帮助标准的公民在法律上有权从福利服务中得益。此外，福利制度的财政来自税收，而非保险款项，就像德

国那样。由于这套包罗万象，从摇篮到坟墓的“免费服务”制度是面向所有公民的，所以实现这个福利措施就需要有世界上最高的税收来保证。仅这一点，这个福利模式就产生了深远的社会—经济后果，这后果又影响了社会所有方面。

从历史上看，早期丹麦的福利法令是受俾斯麦 19 世纪 80 年代的《社会法》的影响。这套法令以保障原则为基础。保守派当家的丹麦议会抄袭了这套制度。1891 年通过了老年退休金法，一年后通过了医疗保险法，1896 年通过意外事故保险法。后又公布了许多较小的法令，加在一起就汇成社会保障网的巨大改善。1933 年，社会民主党—社会自由党政府进行一项工程浩大的社会改革，把以前许多法规合并成一部透明的法典，而这法典就是现代丹麦福利国家的基础，不只是有了大大扩充的福利制度，而且特别是由于这部法典清楚说明，有法律保证的金钱支持不需要减少受助人的公民权。这样法律原则便进入丹麦的社会法规。[6]

78

二战结束后丹麦社会民主党如日中天，政治影响到达巅峰，丹麦模式也最终定型。基本成分是 1956 年实施的一部退休和因病残而丧失工作能力的养老金法，这部法律使所有丹麦人拥有老年退休金的权利；1961 年通过的公共福利法对 1933 年的社会法作了更细的补充；1973 年强制推行一套公共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废除了旧的医疗卫生保险学会，所以也就最终结束了原来的保障原则。1976 年的《社会保障法》对所有这些都做了详细核对和整理，把整个福利法案变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使之现代化、合理化，其结果就是社会民主党在 20 世纪大部分时间里有步骤提倡并为之奋斗的无所不包的福利制度的理想得以实现。正是这个福利制度，加上社会民主党和丹麦民族国家——其实就是同一件事的三个方面——现在陷入重重危机之中。威胁既是国内的，又是国外的。

丹麦福利国家的危机

社会民主丹麦福利模式在某些方面来说是个美丽的乌托邦，它是

对公民负责的政府对公民真诚关怀的见证，它也为不久前丹麦贫困的、在饥饿线上挣扎的农业人口的后代子孙，营建了一个杰出的社会和经济保障系统。由于这套保障系统无所不包，如果要继续维持下去的话，它得建立在三个重要的假设上，三者缺一不可。

第一个假设是经济上社会必须继续发展。原则上，福利社会的社会、医疗和教育需求是无边无际的。利益集团和初衷甚佳的政治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然而为这些要求提供财政的办法却是有穷尽的时候。保障系统需要的钱是要靠经济活动支付的，税收毕竟有限，这个螺丝如果拧得过紧，就会对经济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79 这些都是令人不愉快但又无法避免的事实。20 世纪 60 年代形势大好，经济增长好像能无限延长，这些事实也就轻易被遮盖起来。那些年里要分给大家的社会生产这块蛋糕非常大，所以大家对不断增加的税赋负担并不感到怎么痛苦，百姓并未作出超常的反应。然而到了 70 年代，由于石油危机和经济萧条的爆发，情况突变。对高税率和对政治家显然不能限制福利增长的不满在议会里强烈地表现出来。在被称作“压倒性胜利”的 1973 年大选中，四个老的大党——社会民主党、社会自由党、自由党以及丹麦保守党——(它们都要对福利国家大厦共同承担责任)都失去选票，失去选票也就失去对发展的控制权。在这致命性的大选失败之前，四党能说它们有 84%选民的支持，后来就下降到 58%了。失望而又备感受挫的选民用他的选票把许多抗议党送进了下院。关键的问题是减税和为房主提供更好的条件。“逃税党”，即进步党，在魅力无穷的税务律师莫恩斯·格利斯楚普(1926 年生)领导下一跃而为议会里的第二大党，仅次于社会民主党。这个政治大地震完全改变了丹麦议会的性质，战后四党(以社民党为总建筑师)一步步建立起来的福利国家模式也就顾不上了，福利国家模式往哪儿去，目的地在哪里，现在无法断定。

福利国家模式要运转起来的话就离不开第二个假设，即丹麦公民在经济和文化上比较和谐，社会差别很小，全民生来就有休戚与共的感情，有平等的理想，而这些才是整个福利制度的真正基础。在 20 世纪

中期，在福利制度被认真推广的时候，这些条件大体上是具备的。然而最近几十年大规模移民，包括第三世界的难民涌入丹麦，情况就发生剧烈变化。新公民原则上跟土生土长的丹麦人同样有权享受各种福利，但新公民也带来了他们与丹麦不相同的经历和传统，这是无法避免的，然而丹麦福利制度是在丹麦经历和传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许多新公民对整个政治共识和协商妥协的传统毫无所知，而这又是福利制度运营必要的历史条件。移民的结果是丹麦慢慢变成多元化、多民族的国家，而丹麦这套用税收支付的、全民享用的福利制度却不是为这么多文化、民族设计的。所以有个新的、没有预见到的元素成了丹麦政治生活里的一个部分。 80

福利国家的第三个假设是民众对政府、对政府推行一种政治类型的力量和能力有总的信任，相信他们能为尽量多的人提供最大限度的保障。正如我们已经阐述了的，这种信任植根于丹麦的传统，远在专制制度初期就有了的传统，它也从一个方面解释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丹麦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接受世界各国中税率最高之一的重担，没有发出一句怨言。近 25 年来这一信任严重动摇。首先这是由于前面已经说过的国内国外的政治，也是因为加入欧盟和商业日益国际化，政府权力和独立行动的自由受到了限制。商业国际化给予公司的流动性之大是以前闻所未闻的，使它们有了新的机会把工作、资金转移到限制较少、对做生意而不是对丹麦更有利的地区。这个政治衰竭的结果是到 20 世纪末议会生活不如以前稳定了，比过去更多讨论引人注意的个别问题了，选民更随便变换他们支持的党了。从长远看，福利国家运转能力遭受破坏，因为福利国家本质上是建立在政府和人民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的。这个基础被国内和国外的因素侵蚀了。

告别福利民主？

丹麦福利模式在许多方面跟斯堪的那维亚其他国家的福利模式非常相似，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导丹麦政治长达几十年的四个老党达成的广泛政治共识的结果。因此它不只是一个社会民主项目，而且是 81

对目的与手段的广泛政治协议的一种表达。甚至可以这样说，完成这个项目的前提就是广泛政治共识和一种崇尚谈判协商民主、避免冲突的政治文化，我们再说一遍，诚如前面一章引用的扬斯·奥托·克拉格文章所说的那样。[7]

这个占主流地位的关于目的和手段的根本协议随着“一边倒”的1973年大选及大选造成的议会经典性质的化解而无影无踪了。丹麦政治老的谈判风格被派别对抗取代了，当一切都说了也都做了以后，福利模式便被扔进危险的航道，最后在失事破船的残骸里终此一生。今天议会里形成日益对称的双方，一方主张更多的政府干预和继续提供福利国家的保障项目；另一方希望把赋税负担控制在有限的范围之内。由于无数利益集团的帮助，由于公共系统及大众媒体里用心良苦的人的大声疾呼，热衷于在议会里塑造自己形象的政治家们受到各个方面的压力，要修补制度里的漏洞了，代价多大他们不必操心，反正由纳税人负担；因为是大家出钱，所以每个人不会感到负担太重。这些问题会为政客在大选中赢得很多选票。反对开支浩大的新建议的选民不是很多。在丹麦今天政治生存往往取决于在一个问题上旗帜鲜明的对抗环境里，停止福利、停止转速失控的税赋几乎是不可能的。由于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形势甚至更严重了。丹麦人口的年龄结构跟大多数欧洲国家一样，需要照顾的老年人口愈来愈多，而经济活跃人口的比例愈来愈小。来自第三世界的移民数量增加，他们还未融入社会就成了制度生存的负担，而非作出贡献。

尽管近几年作出了几次颇有勇气的政治尝试，对脱缰的福利国家进行了限制，也使上扬的赋税不至增长更高，但到世纪之交时没有迹象说明发展趋势是能控制得了的，就像20世纪60年代一样。议会里的形势尚不足以能这样做。从长远看，今后会如何发展是极难预测的问题。

社会福利无限扩大，税单不断加长。然而即使改弦易辙也不会完全放弃福利模式，在20世纪大部分时间里，福利模式毕竟在丹麦产生了一个杰出的社会稳定。有一种可能是逐步向欧洲大陆的保障模式靠

拢。他们的保障模式跟丹麦的福利制度不一样，不会使人产生“免费服务”真的就是不要钱的印象，而是使人认识到“免费服务”像其他所有东西一样，是需要付出代价的。丹麦日益融入欧盟就是向此方向发展的一个举措。丹麦政府业已削弱，丹麦政府可以欧盟的共同货币政策、金融政策、劳务政策为借口修改制度和重建平衡——在福利社会的需求和为福利社会提供资金的能力之间建立新的平衡。

丹麦政治模式和丹麦乌托邦出自丹麦专制社会和法制理念，直到开出现代丹麦福利制度鲜花。不能说丹麦政治模式和丹麦乌托邦已是穷途末日，但它已到达一个阶段，再往前便是愈来愈深地进入欧盟和按欧盟思想创建的欧洲共同体。正确地、小心地驰骋在这片广袤的、大体上没有涉足过的土地上是对丹麦政治在21世纪里最大的挑战。已故首相扬斯·奥托·克拉格对此看得一清二楚。丹麦是第一个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北欧国家，与欧洲共命运，而不是追逐一个孤立的北欧社会，一场乌托邦美梦，其极有限的能力已被北欧国家漫长历史所显示。而看出这一事实的正是这位已故首相克拉格。

83

第五章　从路德到后现代主义的教会和主义

遥远的教会

神学史家约恩·I. 延森(Jørgen I. Jensen)在1995年出版的一本书里说,现代丹麦人属于**遥远的教会**[1]。他这句话意思是说教会是遥远地平线上一座白色建筑,就像19世纪早期“丹麦黄金时代”的许多风景画里所描绘的那样,但这白色建筑绝不是画的主题。对现代、世俗丹麦人而言,教会仅是一个肉眼隐约可见的极其普通的所在,不过教会还是有的。

现代丹麦人不会定期去教堂了,对宗教节日也远不是狂热,但是宣布自己不信教或否认上帝存在的人也微乎其微。再进一步追问时,大多数人会说他们内心感到有某种神圣的东西存在,但经常很难说清楚究竟是什么东西。就像黄金时代的绘画一样,它们告诉人们有股看不见的无穷大的力量,但没有一幅画作表现出这股力量的准确性质。

现代教会的主要作用是为生命不同阶段提供一个相对固定的仪式。圣诞节前夜(12月24日——译者)去教堂是很正常的。许多人喜欢在教堂里举行命名仪式或婚礼。生命结束时教堂尤为重要,迄今为止大多数葬礼是在教堂里举行的,由一名牧师主持。不过在普通的星

期天,教堂通常是空空如也。换句话说,普通现代丹麦人并不经常去教堂。尽管如此,教会对明确界定丹麦文化是有帮助的,教会仍是丹麦几个世纪精神传统的活的象征。谁也不想摒弃这个历史悠久的共同文化遗产。在穆斯林移民人数迅猛增长,其中原教旨主义派对丹麦教会提出挑战之时,丹麦人对教会依依不舍之情表现得最为清晰。 84

今天的教会还不只是举行仪式的舞台,也不只是一个文化象征——它还有宗教意义。丹麦人仍需要有个地方去表达他们的宗教感情,教会正是他们表达宗教情怀的地方。换句话说,教会是现代社会宗教情结的象征。当然,教会是远离大多数人的视线了,不过毫无疑问,它还得存在。为此大多数丹麦人还继续交纳教会税,甚至这样做是自愿的,似乎得不到多少回报,因为他们很少去教堂。不要教会就等于割断了与宗教感情——存在的神秘——之间的联系,以及割断了大多数丹麦人身上存在的宗教神经,不管隐藏得多深。

现代丹麦教会在许多方面是个奇怪现象。它跟许多新教国家的教会不一样,它不是国家教会。它是民众教会(Popular Church),独立于政府之外。不过它财政上靠政府拨款,许多事务由一世俗政府机构,即宗教事务部管辖。[2]这个部的执行地位提高,是因为 1849 年宪法规定要拟定一专门法规来管理宗教。法规从未订过,所以教会仍自由发展,未受到特别法规管束。所以丹麦教会没有真正的掌门人,既无精神领袖,也无政治首脑。这是真正的民众教会。在宗教问题或宗教事务上没有一个人或一个团体有权代表教会说话。教堂里的牧师是教区委员会(Parish Council)任命的,教区委员会是人民选举产生的,它的组成反映出基督教福音派和路德派的不同理念。牧师的布道和精神工作只对教区委员会和上帝负责,不在任何意义上对公众权威部门或教会组织负责。

来丹麦观光的人难免产生一个印象:丹麦是西方世界最世俗化的、非宗教的社会之一。许多丹麦人被问及时会说教堂和基督教在他们生活里不占多大分量。他们许多人不知道在教堂做礼拜是应该站着还是坐着,但是大多数人显然觉得教堂是个特殊场所,不能胡来。 85

工人运动及其政治组织社会民主党也是如此。他们起先是反对教会的,后来采用了愈来愈多世俗版的福音派—路德派教义。甚至可以这么说:20 世纪社民党将福利国家变为现实派,教会的使命同社会民主党的政治纲领就愈来愈接近了。对教会来说关键一点是呵护社会上的弱势群体,这跟工人运动实际政策中考虑的重点正好相符。致力于社会公正跟教会的主张在这里相吻合。关爱邻居的训诫的重要性跟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性也相差不大,而当代社会民主党人中很少有人直接接触过马克思主义理论。

丹麦工人运动政策的贯彻完全是个道德工程,很容易体现在基督教徒身上。福音—路德派丹麦民众教会的脊柱是马丁·路德派的理念:个人可在没有干涉、帮助和辩解的情况下直接与上帝沟通。这个概念深深根植于丹麦人的思想,从丹麦人对法律的态度上也可看得出来。在一个世俗社会里,法律就是上帝。丹麦人认为法律是人在大、小问题上行得端走得正的总的道德指南。丹麦工人运动在整个 20 世纪里把这一思想推向顶峰,将关爱社会上最弱小成员定为实际的责任。

这样看来,要说丹麦是非常世俗,离过去的基督教社会已经非常遥远的话,就真的是想当然了。仔细研究一下就可看出基督教价值观和福音—路德教派态度已经浸入丹麦人的思想,实际上已是现代丹麦福利国家的伦理基础。所以,为完整地描述和了解丹麦及丹麦人,我们就需要在更广的意义上,从基督教最初在丹麦土地上扎下根来——1536 年基督教改革运动——到今天,看看基督教道德观念的发展。

86

1536 年基督教改革运动

就像北欧的其他国家一样,丹麦天主教的弱点开始明显暴露出来,并在 16 世纪初开始崩溃。许多主教更多关注的是他们显赫的世俗角色,并敛聚钱财和土地,而不是作为基督社会信徒们的领袖和精神导师去做正当的事。许多教堂、修道院破损不堪,教会基本的慈善工作——向穷人和需要帮助的人提供精神的和物质的帮助——愈来愈少有人过问。教会受到民间宗教运动大声指责,他们受马丁·路德及德意志其

他宗教改革运动鼓舞，要求教会及其非神职人员返回基督教生活方式上来，严肃认真地担负起基督教责任来。日益增长的不满为宗教改革运动创造了肥沃土壤。马丁·路德于1517年公开造反，这给丹麦一片反对教会之声更是火上加油。[3]

国王是世俗威权。克里斯蒂安二世(1513—1523年在位)当然要纠正教会的失误，于是通过立法限制教会权威，以荷兰模式为基础将教会负责的部分社会问题转交给世俗政府。国王想挑起教会未能完成的重担，然而这个勇敢的举措却未取得理想效果，反而引起一场贵族(包括主教)反对国王的暴动，最终国王于1523年被推翻。

天主教贵族赢得暂时的胜利，克里斯蒂安二世的叔父当了国王，为弗里德里克一世(1523—1533年在位)。新国王起初只是贵族的傀儡，因为天主教会还拥有全国耕地的三分之一左右，因而依旧十分强大，不是几个民众抗议所能推翻的。

很快，贵族的胜利就落了空。弗里德里克一世很快显示他本人就是一位技巧娴熟的政治家，不准备再按贵族吹奏的调子跳舞。他按自己的意愿任命了几个国内的主教，不举行任何仪式。按照传统，主教团首领由教皇任命。但主教团首领隆德的大主教却未经教皇任命，所以他就不能代表教皇任命主教，从而不能保证使徒传统的延续(指主教的权力是由使徒开始各代相传)，这意味着在信徒眼里主教很快失去精神权威。1526年以国王为首的全国会议将这一条正式定了下来：主教不再需要罗马教皇批准，以前上交教皇的钱留作丹麦的国防费用。会议还规定主教服从国王。这跟教规直接唱起反调。这些措施把丹麦天主教会变成实际上在国王领导下的本国教会，尽管信仰的仍是天主教。

然而没有多少年这也变了。这主要是因为路德的福音教义被广大民众接受了。民众早就不满基督教僧侣统治的蹂躏和摧残。他们从路德的教义中看出这是他们摆脱几百年压迫的一种解放。因为路德提出教士的职务是笼统的，所有基督徒都是平等的。路德的思想像燎原野火扩散开来，福音传教士吸引了大量信众。尽管有天主教会领导的强

大压力,尤其是来自学问渊博的保罗·赫尔格森[①](大约1485—1535年)的压力,国王一概不理,拒绝对信众行为进行干涉,说他没有办法控制人的灵魂。礼拜形式更多的是传道,使用的语言是丹麦语和法语,而不再是拉丁语。

为了平息这场混乱,1530年在哥本哈根召开3次全国代表大会,态度坚定。意见对立的牧师会上,23个牧师起来捍卫福音派信条,批驳天主教的高级教士。他们十分雄辩,大会最终决定丹麦教会今后只能传播基督教《圣经》的内容。这句话本身并不十分明确,但它毕竟为福音—路德教的散播开了道。丹麦天主教会迅速分崩离析,主要是由于国王态度毫不含糊。在这漫长的宗教纷争中,他竭力避免发生冲突。丹麦宗教改革进行了10年或15年,其中没有哪一年是决定性的,而是一个缓慢的演变过程,随着1536年克里斯蒂安三世政变而完成。这年克里斯蒂安作为内战胜方脱颖而出,将天主教的几个主教逮捕,或剥夺他们的神职,正式宣布福音路德教为丹麦国教。

88

宗教改革过程的具体细节并无多少令人感兴趣的地方,不过有一点倒是值得注意的:君主与此同时没收了教会的土地,遣散了修道院,结果是君主一举成了全国最大的地主。财富的剧增使君主毫不困难地还清内战拖欠下来的债务,为此后出现的强大而有力的政府打下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新教会

国王此举实际上接管了教会延续下去的全部责任,不妨这么说,他承担起使教会以福音—路德教面貌出现的责任。他不辱使命,于1537年用拉丁文发布了全新的教会结构,1539年又出了丹麦文版,1542年又出了许多扩充本。所有新的教会组织原则都是跟路德派神学学者密

---

① 赫尔格森是16世纪欧洲最伟大学者易拉斯膜的追随者,加尔默罗会修士,哥本哈根大学神学教授,曾任加尔默罗会斯堪的那维亚分会会长,反对丹麦宗教改革,反对与教皇和天主教会决裂,主张从内部逐渐改造天主教会——译者

切商讨后起草而成的,而且都送到威登堡请路德本人和路德身边最核心的顾问批准的。就这样丹麦教会组织全部抄袭了路德教会改革派的思想,连最小的细节也不漏掉,而且实际上已在德意志北部各地试行。

新教会组织已将丹麦教会按德意志北部样式改造成路德派的国教。根据路德教教义,统治分两大系统,当局是神圣的,丹麦国王于是接管了丹麦教会、基督徒社团以及上帝的王国里所有行政大权。国王就这样从教皇手里夺得整个丹麦基督界大管家的职位。为清晰表明这种变化,主教的正式头衔也从“主教”(biskop)改成“总监”(superintendent),不过几年后又改了回来,仍称“主教”。说得更准确一些,教会作为一个组织,它已被宗教改革所瓦解,已被置于国王管辖之下,国王已接过基督教的全部责任,教会显示它已承担不起这些责任。

确保丹麦教士只能传播真正基督教义的责任落在国王肩上,神职人员由国王任命,由国王给他们发薪,国王保证教堂保管得当,完好无损。这样国王也接过了教会的财产和收入。以前神职人员是一支独立而强大的力量,与贵族比肩,而宗教改革运动把他们降到与文官同等地位,他们的行为直接对政府负责。神职人员沦为从属角色的结果是,此后几个世纪里丹麦神职人员便日益变成政府的工具。他们会上会下经常同广大听众对话,实际上成了政府最重要的向公众进行宣传的喉舌。做礼拜和礼拜天以后,他们向教会信众讲解路德教的教条,宣传当局的神圣性和无条件服从国王和政府的路德教教条——去教堂则是强制性的。这样,神职人员就是政府通过宗教和社会对民众进行全面统治中最为重要的工具,民众不但变成虔诚的路德教徒,同时也成了国家有用的忠实臣民。

由于牧师同他们管辖下的教徒保持不间断的联系,所以他们就成了正在建设中的新的强大政府和无时不在的世俗权威当局在当地代表的一线人员,其自然延伸的结果便是牧师在控制和监视(民众)方面执行各种各样的任务,而这些任务与牧师在精神世界的本职工作毫无关系,本可交给忠实的、了解当地情况的文官去完成。实际情况是,直到18世纪末,教会是唯一能深入到王国最遥远角落的组织。王国每平方

英寸的领土上都有教会的存在，这就意味着教区里的牧师是国王最好的耳目和喉舌，即使在最孤立的社区里也如此。正是由于牧师有此作用，所以 1646 年他们便奉命对教会最重要的礼仪活动——洗礼、结婚和丧葬——作系统记载，这就为当局提供此前不甚清楚的人口数量、成分及分布情况。他们在人口调查中还起了一个关键作用，这在一百年左右后便成了固定的、常规的大事，即使在今天，丹麦公民也得按要求将家里添丁、亡故情况去当地教会登记注册，不论他们是不是教徒。日德兰南部的居民是唯一的例外。日德兰沿袭了 1864 年到 1920 年德国统治期间的普鲁士世俗体制。

90

宗教改革运动后不久，牧师又在济贫医疗和教育中起了核心作用，既发放救济物资、提供医疗卫生和教育服务，又代表政府确保这些工作井井有条。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们这些工作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

路德教改革就这样把丹麦社会里的教会地位和牧师相应的作用与功能彻底而永久改变了。在强制推行(路德教)正统观念和教规的漫长过程中，牧师是最重要工具。经几个世纪灌输，最终将丹麦人改造成欧洲最循规蹈矩的民族之一。另一方面，宗教改革也意味着国王及其继任者要跟以前很不一样地、严肃认真地担负起基督世界里一个公国最高领导的职责来。作为教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国王不仅是上帝在人间的一把剑，同时又是精神领袖。这是他从教会手里夺得的权力。国王身兼两职，既是宗教信仰的捍卫者，又是最高的世俗当局，这在丹麦宪法里写得一清二楚。

早在中世纪，国王加冕时要订一有效契约，对权力进行分配。契约里总有一条，说国王有义务爱上帝，爱罗马教廷；有义务保护牧师的权益和特权。在 1536 年克里斯蒂安加冕时签署的契约里有关信仰的条款就赫然写在里面，而且写在整个文件的第一段。然而这段文字确切内容已作了很大修改。国王现在承诺要爱上帝，支持和捍卫《圣经》和基督教义。非常引人注目的是对教会作为一种机制却只字不提，直接了当地在契约文本中将它删除。对此确当的解释是国王觉得现在他就

是教会的首领,教会已纳入国家机构。这样丹麦教会就真正变成一个公国的教会,中古时代的整个教会组织及其权益和特权皆不见了,此后一个接着一个加冕典礼契约,包括弗里德里克三世签订的那个,也就是最后一个加冕契约,都如法炮制。

国王的无限权力,包括在基督教领域里的权力,在 1665 年的《继承法》,也就是专制宪法里大大凸显了起来。开宗明义第一条就说国王最重要的职责是完全按照《圣经》和 1530 年的《奥格斯堡信纲》(*Confessio Augustana*)崇敬上帝,强调国王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其子民继续信奉基督教,不让其子民“盲从,或中了旁门左道邪说及渎神者的毒”。这样丹麦国王作为专制基督君主,就是基督社会和丹麦领土上正宗信仰的真正保证人,即使在当下丹麦宪法里也还有反映。现行宪法第 6 部分说“君主属福音一路德教”。这就有点矛盾了,因为同一部宪法里又说宗教信仰自由,这是原则(§67),而又单单迫使君主加入丹麦教会。这一点毫无疑问反映中世纪宗教改革后国王在丹麦教会里扮演的角色,尽管今天对丹麦教会已影响全无。

91

作为文官的教区里的牧师

中世纪宗教改革对教会与国家间关系作如此激进的界定,导致国家责任和权力大增。这与军事责任结合起来,就为权威和权力的增长打下了基础,这是早期民族国家现代发展的一大特色。其他非常重要的新的责任以及宗教责任也出现了,如济贫和教育,在中世纪这些都是教会分内之事。

1539 年克里斯蒂安三世在这些社会和与卫生健康有关的领域创立了相当全面的法律,对如何组织济贫、保育工作订下了全面的指导方针。根本哲学是凡需要帮助的,每人都应获得帮助。但是有的穷人值得帮助,有的不值得帮助,两者是有区别的。前者属于并非由于自己过错而缺乏生计者。他们有权获得帮助;后者是由于犯罪酗酒或懒惰而陷入困境者,他们就不应该获得帮助。尽管有此例外,法律原则还是一视同仁,不论是什么情况或属何种社会等级。实践中,执行济贫法的许

多工作落在教区牧师的身上。牧师对外代表政府。这就在丹麦律法中植入两条重要原则。这两条原则在现代福利国家的律法中依然存在[4]，一是普遍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一是关于法律的具体决定应尽量贴近民众。在此后的几百年里又有许多其他规章制度，1708 年将所有分散的法律合并成一部大的济贫法，使社会帮助有个固定、统一的组织结构，同时也保证社会帮助有足够的财政基础。

济贫法决定了公众援助自愿捐赠的原则，尽管紧急关头纯自愿捐赠的数目还不敷需要。全国各地的教堂及旅馆都设有捐赠箱。去教堂的信众在牧师监督下为教区里贫民的特别需要捐款。不认捐的人就要冒自己名字在布道坛上被宣读出来的危险。还有极端的情况：公共部门强行规定捐赠。同时还定期向所有住在城里的牧师及王国官员征收百分之一的财产税。为便于执行，这项计划主要依靠教区里牧师的管理和控制。一般认为这项 1708 年法令是现代丹麦公众援助的开始，因为丹麦第一次摒弃了乞讨作为主要济贫方式(乞讨也是要经过批准，并受到管制的)，另用有组织的济贫体制代之。这套体制由公共财政来管理和支持，这套体制又是现代丹麦福利国家另一关键体制的先驱：社会服务的财政由税收解决。

中世纪教会改革以后，整个教育体系也划归政府管辖，而在天主教时代教育是教会的事。哥本哈根大学是 1479 年在罗马教皇令下建造起来的，在教会改革期间它静悄悄地衰败下去。它是在丹麦宗教改革那年，即 1536 年，由国王本人重新开学的，并被成功地改变成一所牧师学院，主要目的是为新教会培养牧师。神学继续为学校里的主要课程，一直到 19 世纪。

由于路德的主要观点是每个基督徒跟上帝之间有直接的关系，以及上帝的王国只表现在《圣经》里，所以很重要的是不懂神学的人都可以自己去读《圣经》，不需要去听满腹经纶的神学家讲些什么。这需要两个必要的条件。一是《圣经》不只是拉丁文的，也要有本国语言的译本；另一是一般人都有阅读能力，能看懂《圣经》。但在中世纪宗教改革时这两个条件都不存在。

国王首先组织人将《圣经》译成丹麦文。很自然，国王用路德的德文版《圣经》为资料来源，据信德文版比拉丁文版更忠于《圣经》。第一本丹麦文《圣经》于 1550 年问世，名为《克里斯蒂安三世圣经》，以委托人的名字命名。后来又出了几种版本。路德的教义问答手册也被译成丹麦文。这本手册被丹麦国内的祈祷者广泛使用，也是学校里传授基督教学的基础，其内容，如主持文、信经、圣礼、十戒，都要死记硬背的。

从 1537 年起，君主为孩子办了许多学校，校址常常设在旧的天主教修道院里，其想法是使孩子在真正基督教信仰的氛围里成长，并使孩子具有良好的阅读能力，能够读路德的教义问答手册和《圣经》。这种脆弱的教育制度随着更多的、水平不一但都是由牧师监管的学校的开办又进一步发展。起初这些学校都在城里，农村教育停滞不前。直到 1721 年弗里德里克四世(1699—1730 年在位)允许在皇家骑兵用地(这是王室在全国各地地产的一部分，是专门用来支持皇家骑兵的)里面开办 240 个住读学校，农村教育从此发生变化。这些学校教的主要是宗教和阅读，缴纳学杂费的学生也可以学些写作和算术。与此同时，国王也请地主效仿他的榜样，只是响应者寥寥。

1736 年政府建立某种义务教育制度，让全国所有学龄儿童上学。这年丹麦开始按手礼。年满 14 岁的孩子要举行按手礼，为了取得举行按手礼资格，孩子必须通过福音派新教基本知识的测试。为准备考试，孩子必须听教区牧师或牧师的代表讲课。上课是强制性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普通义务教育发端的标志。1814 年颁布"寄宿学校法"，这是世界上此等法律的第一部。

这样，丹麦早早就有了一个普通教育制度，虽然主要出于宗教需要。这是为使全国儿童接受教育，不管他们社会地位如何，至少计划是如此。1814 年的教育法正式普及小学教育，规定儿童必须接受基本教育。跟几个邻国相比，这确实是很早的。挪威首次推行义务教育是在 1827 年，瑞典则是在 1842 年。丹麦推行小学义务教育，早在大多数欧洲国家扫除文盲之前，丹麦全国已消灭了普遍文盲现象，全国人口中具有读写能力的人的比例不断增加。读写能力是成为虔诚福音派基督徒

和对社会有用人才的前提条件，并且为农村各阶层的人参加公共生活打下了基础，也为20世纪人民群众支持民主福利国家打下了教育基础。

教区再次起了核心作用，它既是福音派信众的精神导师，又是国家在当地的具体体现。将政府教育计划贯彻到日常活动之中的正是牧师。牧师保证教育不会越过宗教规定的雷池一步，保证达到政府所要求的教育和社会效果。根据1814年的“寄宿学校法”，担任当地教育委员会主席、监管教区里各个学校活动的正是这个教区的牧师。此外，1814年后，大批牧师参加培训教员的工作，后来又通过专门培养教师的专科学校，牧师培训教师便逐渐制度化。第一代的这类专科学校，绝大多数是牧师修建的。总而言之，如果没有牧师的积极参与，很难想像全国义务教育会如此早实现。

在教育领域也首次出现一些后来成为现代丹麦福利国家独特模式的迹象，特别是在创建全国统一的教学模式的努力中和希望将教学管理和监督尽可能放在当地的实践之中。

教会的职责—国家的职责?

尽管说宗教改革以后神职人员和教会在传播宗教和社会准则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个问题还是要问的：是国家接过了教会扮演的职责，还是教会越俎代庖，做了该由国家来做的事情？两种观点都有道理。不论持何看法，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宗教改革后的几百年里，教会目标和国家目标并行不悖，而且它们实际上是殊途同归，都是为了将丹麦人改造成虔诚的福音派基督徒和对社会有用的人才。宗教改革以及历代国王为此目标承担起总的责任，神职人员也乐观其成，愿意接受国王的领导，因为做虔诚福音派基督徒和做对社会有用的人之间没有任何水火不容之处。教会分裂其实最早发生在18世纪的启蒙时代，这里讲的跟它不是一回事，后面我们再讲。

宗教改革后几个世纪里，教会与政府合而为一，对丹麦社会性质及教会与政府关系产生了深刻和长久的影响，对此大家不存在任何怀疑。

由于改革派神职人员愿意承担起文官职责，就出现了一个全新的、到最遥远偏僻社区去工作的机会。就在这些地区社区的心脏里有中央政府的耳目，有代表中央政府说话的人，民间就没有造反的余地了。而神职人员在减轻贫困、病痛和普及教育方面又发挥了积极作用，这就等于说他们与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社会福利十分重要的问题都由最了解当地情况的人当场作出决定，予以解决。因此有理由说政府并非遥控，并非没人去管，政府控制近在咫尺，而且处置适当。这对社会安宁、稳定有利，而这一切都与当地神职人员的积极作用密切相关。此话绝非夸张之辞，有事实为证：宗教改革以后丹麦没有发生一次农民暴动，而这期间农民暴动却蹂躏了欧洲其他国家。

还有一个事实是，丹麦政府由于有神职人员作为国家权力机器的一部分，它的施政能力更强，管理机会更多。神权和政权合而为一，就使政府有一前所未见的能力和向下扩展的结构。这个强大而分散的政权样式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丹麦福利社会。因此可以说福利社会植根于后宗教改革的社会结构之中，至今仍在盛行的根本原则就发端于这同一个社会。

96

慈善(Caritas)就是济贫和关爱病人，传统上这是教会的责任，作为宗教改革的一部分，开利塔斯就从天主教教会转到国王身上，因而转到世俗政府身上。这等“软”问题归在政府名下，但实际操作在很大程度上由教区牧师完成，这就使政府在百姓眼中有一副菩萨心肠，一副基督面孔。星期天做礼拜时，布道坛上发出一个又一个信息：每个权威当局都是神圣的，都直接源自上帝。政府代表是一个有目共睹的乐善好施、以政府名义缓解社会急需、改善健康状况使孩子受到教育的牧师。这又反过来证实布道坛上发出的信息属实不谬。牧师除完成这些任务外，他还在教区信众生命垂危时刻充当他们的精神导师。牧师是耕种其住宅周围土地的人，因此也是当地社区的一员，而且往往是新的农耕技术的带头人，因而牧师通常受到同情和尊敬。由于牧师是政府慈善机构的管理者，因而对他的同情和尊敬又扩展到他所代表的遥远的中央权力部门身上。

这就是为什么在丹麦现代史上政府与广大社会之间没有特别大的差别，跟我们经常见到的政府和教会截然分为两个实体的国家很不一样。丹麦人依然认为从根上政府是好的，可信赖的。这是福利国家功能得以高效运营的必要条件。丹麦人有个不可动摇的信念：政府是真正把公民利益放在心上的。这信念深深扎根于路德新教精神和宗教改革后几百年里与君主并肩发展、精心编织起来的权力和管理网之中。

诚如前面业已展示的，丹麦教会位列最有权力的路德教会之一，带给丹麦有些根本意义、经久不变的态度和思维方式。尽管如此，它慢慢地趋向于跟其他对丹麦历史和思维方式也留下重要痕迹的宗教和意识形态运动相适应。此等运动有两个：路德教的虔信派和启蒙哲学。

97

虔信主义

17 世纪末还有一种业已确立了的理论：国家权力体现在专制国王一人身上，负有使臣民承认并身体力行正确的基督信仰的最终责任。这个思想在 18 世纪初虔信主义压力下蔓延开来。虔信主义运动发源于德意志小城哈雷，然后扩散到丹麦，在丹麦遇上了知音，尤其是在比较富裕的人中间，而且在克里斯蒂安四世（公元 1730—1746 年在位）统治期间也对王室产生明显影响。（从某些方面来说虔信主义在某些国家与新教福音主义颇为相似，有时虔信主义也译成新教福音主义）

虔信主义的称谓来自拉丁文“pietas”，或虔诚（piety），其根源于路德的神学理论，尤其是路德的信仰救世理论。随着时间推移，这种理论在以路德教为国教的大一点的教堂里渐渐退居幕后，其中就包括强大的、由国王统辖的丹麦国教，这里原先人与上帝之间亲密的个人关系被教士集团的统治所湮没。虔信主义者对此作出反击，说宗教信仰是个人私事，国家无权干涉。他们宣扬一种全新的个人与上帝亲密无间的关系，其基础就是个人对上帝的体验和笃信耶稣是全人类的救世主，而进入这一状态的征候则是个人复兴或觉醒的宗教体验。虔信主义者认

为，是不是国教教会正式会员并不重要，最最重要的是个人再生的宗教体验。

丹麦通常将这样的个人虔诚叫做“会议虔信主义”，因为这种虔诚主要是在不对外的宗教集会或常规会议上进行交流，与会者都是有头有脸的公民，先是在日德兰南部小城镇里，其中一位核心人物便是赞美诗人汉斯·阿道夫·布罗尔松(1694—1764 年)。此君后来成为里伯(Ribe)的主教，后来也进入首都布尔乔亚阶级之中，“会议虔信主义”由此而传入王室，进而传入全国上层社会。克里斯蒂安四世是个热忱的虔信主义者。在他的统治下，虔信主义运动渐渐成为国教虔信主义，国家千方百计地试图迫使整个教会按虔信主义方向走。这千方百计中就包括对主日(即星期天)宗教活动颁布更为严格的法规，不去教堂者要受惩罚，以及 1736 年实施的按手礼(又称坚信礼)。根据这个法规，请求受按手礼的人要经过正式的教义问答考试，需对 759 道题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然后才能进行按手礼。

虔信宗运动早期在广大百姓中扩散得并不广，却揭示了一个事实：教会与国家合而为一的希望成了泡影。自宗教改革以来就一直抱此野心，100 年后，即 19 世纪上半叶掀起了一场席卷全国的群众性宗教运动，这个野心就暴露无遗了。这场群众运动显然受早期虔信宗的影响，其一大特点是放弃把每个人纳入基督社团之中的想法，而相信真正的基督社团是由精选的、规模不大的群体构成的，跟原生态基督理念很相似。因此这个运动组建起小型排他性的“觉醒者”团体，这些团体赶紧把他们自己同周围传统基督徒及无神论者的“死亡”社会作切割。

虔信宗在“我们”和他们、“已被拯救者”和“该遭诅咒者”之间划了一道鸿沟，这与全球性国教的基本理念显然格格不入。在 1800 年前后的几十年里，国家教令在世俗当局支持下，以惩罚、监禁甚至威胁要杀掉孩子为武器，同复兴运动进行激烈斗争，只是依旧未能将它扑灭——它的活力及推动它发展的信念真的是太强大了。与早期的虔信宗不同，这确是一场群众运动，对普通百姓很有吸引力——这是丹麦现代史上第一场真正的草根运动。

这场汹涌澎湃的复兴运动发生在18世纪末古老的农业社会刚刚解体之时(见第三章),这绝非偶然。复兴运动也许可以解释为农村人口要恢复在农业改革中解体了的、旧的、关系密切的农业社会的一种努力。但不能排除另一种因素,即拿破仑战争给丹麦带来的灾难(1807—1814年丹麦参加拿破仑战争)。严峻的经济困难及深深的民族危机感很可能促使人们在宗教组织里结成一伙努力寻找生存的意义,其层面要比日常为之奋斗的更高,比熟知的机制——从农业合作社到丹麦政府——能提供更多的保障,而所有这些熟悉的机制在改革面前正土崩瓦解。

99

宗教复兴原先几乎完全是在教会系统之外的一场世俗人的运动,后来渐渐在农村社会里的小人物中吸引了许多信众,专制政府和官方教会对此均很焦虑,要把这个运动打压下去。到了19世纪,许多复兴主义者加入了格伦特维派振兴丹麦教会的宗教运动[①],而格伦特维派运动看来对既定秩序威胁较小。他们热情投入到民众中学、会议室、选举集会等里面去,不久这些场所便成为运动的某些标志,这里生动活泼的语言和受大家喜爱的集会使大家得到鼓舞,提高了情绪,又不威胁制度。农民的合作运动(它在19世纪末扶摇直上)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这场民众振兴宗教运动释放出来的能量的产物。

然而有些宗教复兴活动并没有卷入格伦特维派的运动,这些是非教会专职神职人员的说教者为农村最贫困阶级——小农、农村粗劳动力和渔民——组织的宗教集会。这些一贫如洗的社会人群如挤在格伦特维派富有的农场主和中学热情支持者中会很不舒服的。社会的差异和距离太大,且不要说其他。这些宗教聚会构成丹麦国教新教福音派分支“国内传教团”(Home Mission)的核心。

这个分裂出来的教会宗派后来成为势力很大的运动。它正式成立于1853年。开始只是凡俗说教者的运动,起初它完全不知道自己与官

---

① 格伦特维是丹麦主教和著名诗人。他对当时主宰丹麦国教路德教的唯理主义倾向进行批判,号召大家重振马丁·路德精神,是振兴丹麦宗教运动(格伦特维派)的创始人。

方教会和牧师应是何种关系。这个没有回答的问题其实很简单：运动亦步亦趋地尾随地位业已确定的牧师，或反其道而行之。与此同时，牧师也在密切注视风向标的变化，尽管有些新教牧师已经加入运动了。1861 年浓雾终于散了，问题因三位官方教会的牧师在威廉·贝克牧师领导下以类似政变方式夺得传教团领导权而明朗，传教团走上新的发展方向。威廉·贝克是这个运动无可争辩的领袖，直到 1901 年他逝世为止。

100

传教团在他们领导下，开始与基督教会权威当局密切合作，发展成今天这样的丹麦教会生活中的一支强大的宗派，但它一直在丹麦官方教会的框架之内，试图从内部劝说教会采纳它的关于什么才是真正的路德基督教的观点。这个运动丹麦名称直译成英文就是“内部传教团”(Inner Mission)，团如其名，就是在国教框架之内开展工作，宣扬自己观点。这项工作直至今天仍在继续。他们以教区理事会(牧师由该会选出)成员为依托，开办学校和教师培训学院，在童子军和某些大众媒体里传播影响。

这些情况说明，原先在国教体系之外开展活动，有时对国教抱敌对态度的振兴运动跟国教和已确立起来的文化走得愈来愈近了，甚至是融入其中了——“国内传教团”更是完全融为一体，格伦特维派尚未完全融入。所以，国家与教会经 1800 年前后几十年的分裂之后，在宗教复兴运动的影响之下又水乳相融了。此后国家跟教会的目标又一致了，跟宗教改革后一样。这情况一直延伸到 20 世纪末。20 世纪末大批带着外国文化、毫无基督背景的移民流入丹麦，丹麦国内关系紧张了。

启蒙运动

欧洲启蒙哲学也促使宗教改革后出现的国家—教会共生现象的消亡，因为世俗化将国家推向无法使教会和僧侣接受的发展方向。对此最简短的解释是：中世纪教会的目标是将人变成虔诚的基督徒，而中世纪的国王是要把人变成忠实的、有用的子民。宗教改革后，国王接过

业已垮台了的天主教教会责任,国家和教会的使命也就全部落在国王手中。18世纪启蒙哲学大获全胜,这就意味着世俗权力当局日益将重点放在培育忠诚、有用的子民方面,而不顾宗教的利益。这就再次将教会与国家分开。虔信主义运动是国、教分裂的一个表象。

101

欧洲启蒙时代将大致同时发生在18世纪的英格兰经验主义和法国理性主义两件大事结合在一起,因而有时也叫理性时代。理性主义理念是启蒙哲学的关键内容。理性主义理念相信人的理性具有无限可能性。这个理念的根本成分是相信人类本身能够通过训练有素的思维改造世界,通过改革获得进步。言下之意就是不承认上帝和对上帝固有的信念:中世纪教会的基础就是坚信上帝无时不在,无所不在。换句话说,欧洲正走向世俗化,神圣的祈祷正变成私人良心的慰藉。结果政府对其肩负铸造有用公民的职责一再作出新的规定,至于公民是否也成为好基督徒,那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他们自己的事了。

政府作用在观念上的转变,在丹麦最清晰的象征性表现是18世纪国王谶语的变化。习惯做法是,国王加冕时要选一谶语来概述其政府想干什么,以及遵循何种价值观进行统治。选用谶语时很谨慎,谶语可被认作是一个重要声明,表明国王对自己以及对政府职责的考量。[5]

看一看谶语便可知道,在1660年以前,宗教改革后的列代国王所用的谶言无不以上帝为中心,无不突出强调君主是上帝意志的代理人。因而,宗教改革期的国王克里斯蒂安三世(1534—1559年在位)登基时选用的谶语是"愿上帝意志得以完成"。其子弗里德里克二世(1559—1588年在位)接位时的谶语是"没有上帝,一事无成"。弗里德里克二世的儿子克里斯蒂安四世(1586—1648年在位)继位时选用的谶语是"对上帝诚惶诚恐,王国方能昌盛"。克里斯蒂安四世的儿子弗里德里克三世(1648—1670年在位)是丹麦第一个专制国王,他选用"上帝乃吾天命"为谶语。这些谶语是宗教改革后政教完全统一的证明,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17世纪末。

102

然而情况变了。当克里斯蒂安五世接位(1670—1699年)当上专制君主时,他的谶语成了"对上帝和公正诚惶诚恐"。他儿子弗里德里

克四世 1699 年接位时，选用“上帝是我的帮手”。他儿子克里斯蒂安偏爱虔信宗，1730 年接位后号为克里斯蒂安六世，谶语是“我为上帝和人民”。如此这般，我们可以看到，启蒙运动早期上帝就慢慢地退居台后，而让位于公正、人民等世俗概念，上帝也不再是政府活动的重要目的。上帝渐渐降到助手级别。这个变化正中当时自然神论者下怀。他们说上帝是个距离自己非常遥远的神，造了个巨大的钟按时间转动了世界，此后便不再创世，而将其余一切都留给人类。

丹麦在启蒙世纪里的最后两位国王，弗里德里克五世(1746—1766 年在位)和克里斯蒂安七世(1766—1808 年在位)便根据那个时代的世俗精神来选择谶语了。弗里德里克五世谶语是“关怀，坚持不懈”。克里斯蒂安七世的谶语是“热爱祖国是我的光荣”。两个谶语中只字不提上帝，而只有启蒙运动提出的重要理念如“关怀”、“坚持不懈”以及“祖国”等，这便象征性地清楚揭示教会与政府在社会世俗化的影响下扬镳分道了，两者的目标和理想也各不相同了。

除弗里德里克七世(1848—1863 年在位)外，所有后来的丹麦君主又都返回到原先的惯例，在自己谶语中再提上帝(弗里德里克七世是 1848 年主持丹麦从专制向民主制度过渡的国王，所以他的谶语是“关爱人民是我力量所在”)。这一变化也许是象征性地表明这样的事实：19 世纪里教会与政府在复兴运动、浪漫主义运动和群众民族主义浪潮的冲击之下，彼此目标又开始接近，尽管与宗教相比，世俗政府的作用愈来愈重要。

神学哲学家索伦·克尔凯郭尔(1813—1855 年)从 19 世纪 40 年代起写的影响巨大的作品对扩展和澄清一般存在情况与宗教见解之间的关系也作出贡献。克尔凯郭尔对丹麦国教体系的尖刻批判是建立在古典希腊哲学基础之上的，同时又包含了对宗教存在的深深敬重，因而他帮助将两个伟大生活——世俗和宗教生活——的解释统一在相互密不可分的存在主义世界观之中。自此克尔凯郭尔的多产作品被译成无数文字出版，对 20 世纪一般存在主义哲学具有决定性影响。

从过去很长时间来看，一幅教会与国家密切伙伴关系的景象显现

在眼前，这使下面说法颇有道理了：教会与国家是同一个工程——将丹麦人改造成有用的公民和好基督徒——的参与者，它们密切相联，尽管两者之间力量对比变化无常。不过还要加上非常重要的一点：世俗方面，即铸造好公民，渐渐成为主导方面，而教会方面则一步又一步退到后台。然而它们是同一个工程。在这历史长卷里，唯一偏差发生在18世纪下半叶启蒙运动后期，当时启蒙思想与虔信宗运动对立，大有各奔东西，教会与国家分裂之势。丹麦从未走到分裂这一步，很大程度上依赖一人之功，此公之主动精神和哲学思想给后人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不只是对丹麦教会，而且在丹麦人觉得自己是丹麦人以及做一个丹麦公民意味着什么的过程中都有他的功绩，这人是一位教士，一位赞美诗作者和社会评论家——F. N. S. 格伦特维。

格伦特维

尼古莱·腓特烈·塞弗尔林·格伦特维生于1783年，所以启蒙运动到了晚期时他还是个孩子。当19世纪初浪漫主义运动席卷丹麦时他已长成帅小伙，而当现实主义和现实政治废弃了浪漫主义神秘世界时他已近耄耋之年。他活到了1872年，所以1864年他目睹普鲁士首相俾斯麦如何残酷地展示现实政治，将他的祖国打败并加以蹂躏和凌辱。所有这些强大的哲学流派对他的思想，因而也是对特别的丹麦"主义"——格伦特维主义——的形成颇有影响，而格伦特维主义对丹麦的影响恐怕远胜于欧洲其他政治思想运动。[6]

104

年轻时正逢拿破仑战争，格伦特维撰写了许多历史著作。恐怕是这场战争给丹麦带来罄竹难书的灾难，他的作品遂取材于遥远过去的英勇故事。他的笔为国人塑造了活灵活现的斯堪的那维亚异教徒和他们信仰的神、半人半神和巨人。此后岁月里他作为颇见功底的神学学者，提出有争议的神学和世俗方面的问题供大家辩论。他使教会里占主导地位的狭隘的路德正宗派以及教会之外气势正盛的振兴运动感到震惊。他明确的观点和犀利的言辞很快使他成为世俗界和更广泛的社会辩论场所里有争议的人物(19世纪30年代社会辩论正蓄势待发)。

从1829年到1831年间他三次去英格兰研究访问，这对他后来的发展及整个观点的形成影响极大。其出访的目的其实是研究中古时期的英文文字，但归国时带回来最深刻、最久长的印象却是英格兰人实用主义的观点和对独立思考的尊重，无论是宗教方面的思考还是世俗方面的思考。居无定所的生活、思想和做事的自由是他思考的关键因素。他与不讲教条的英格兰的接触更使他妙语连珠，从1832年起就有许多惊世骇俗的警句格言被大家传颂："首先是人，然后才是基督徒。"这句格言表达了他对信仰与生活、教会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根本态度，清楚显示他反对教会凌驾一切，也表达了他对教会的看法：教会是个具体的历史现象，要依照所处的年代来认识它、理解它和评判它，而不能将它看作是永恒不变的救世机制。

这句实用主义的话十分精辟，却非常清楚地表达了他对当时风起云涌的一场关于教会与国家关系的辩论的立场。世俗社会明显占有利地位。对格伦特维而言，世俗目标为重，宗教目标次之。他在自己无数诗作和难以计数的赞美诗里又继续表明这一观点。他的诗文和赞美诗丰富了丹麦赞美诗集。丹麦天主教的赞美诗集里也收入一些格伦特维的赞美诗，这充分说明他毫不教条。

"首先是人，然后才是基督徒"这句格言的内涵便是后来被称为格伦特维的"独家发现"。"出自上帝之口的生动语言"是另外一个，后来他把这个"独家发现"演绎成一种特别的宗教看法：基督信仰和对存在的解读并非出自博学的神学家冗长的布道中，而是来自普通人的交谈，他们谈话中的生动语言便是现实的基础和对现实的理解。这一看法便是他19世纪30年代慢慢拓展的宗教和教育哲学的基础。他将愈来愈多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吸引在他左右。

105

民众中学与丹麦教会

在教育领域，格伦特维的根本思想是建立一所"活的学校"在这所学校里，生动语言能启发、教化民众。与它形成对照的是传统的普通中学，格伦特维称此学校为"死的学校"，是维护一小撮精挑细选出来的精

英的学校。丹麦“民众中学”运动便从这一思想中萌芽。数十年后“民众中学”成了丹麦这个世纪最大的教育工程。工程把目标锁定在一直被剥夺受教育权利的农村青年身上,目的是向年轻人提供一个冬天上学的机会,学校里富有感染力的老师和生动的语言能唤醒他们“蛰伏”的精神、提高他们的洞察力。总而言之,其意图决不亚于将沉默无语的大众改造成新的民主社会里善辩、善沟通的负责的公民,而民主社会正在形成中。[7]

这些有关教育的想法在民众中听来像一曲和弦,1844 年便开花结果了。第一所“民众中学”在罗亭一座南日德兰的村子里诞生了。此后一座又一座“民众中学”开学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1864 年(丹德)战争爆发前不久,全国至少已有 14 所这类学校。10 年后增加到 50 个。1900 年左右至少有 75 个。学生成群结队地来上学,尤其是农村里的年轻人,他们中许多人的生活因此而改变。与此同时,为数更多的独立(“自由”)小学在克里斯滕·科尔鼓励下纷纷建立起来。克里斯滕·科尔(1816—1870 年)是格伦特维的弟子,一位教师。这些学校与官方教育系统没有正式隶属关系,是按格伦特维哲学思想来教孩子。所以,为年轻人办的民众中学和为孩子办的“自由小学”(Free School)成为完全单独的教育系统。公众可随意利用这个教育资源,而不去官办的学校。格伦特维及其追随者开创了丹麦自由主义教育的传统,这传统直至今天仍方兴未艾。与此完全相一致的是,丹麦没有一条法律规定儿童必须上哪种学校,而只提供教育的义务,就是说孩子要根据明确规定的课程接受学业,这是他们的权利,也是他们的职责。授课如何进行,以什么样式进行,这就不是公共当局决定的问题,只要最终结果达标就成。将义务上学和义务教书育人区分开来是 1848 年实行民主制度后头几十年里格伦特维在立法方面广泛影响的结果。将两者分开是丹麦自由主义教育传统十分重要的一点,过去是,今天仍是。由于格伦特维的崇高公共形象及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他当然是 1848—1849 年全国制宪会议成员及议会议员的明显人选。制宪会议和议会里都留下了他深深的印记。正是由于他坚决反对固定不变的形式和强制性的框框,1849 年

的宪法才未给丹麦教会任何特别的地位。丹麦教会得到的只是一句模棱两可的话，说他们的地位留待以后立法时处理。而且，格伦特维同样是促使后来两部法律通过的主要力量。一是1855年通过的法律，废除信众只能去本教区教堂的规定，从而允许人们选择自己想去的教堂。另一是1868年通过的，允许人们组织自己的集会，他们如不满意自己教会的传统结构，可以自己挑选牧师。这两项措施都不一定需要非与国家教会决裂不可。

教会是政府的左膀右臂。格伦特维及其弟子对两者之间这种关系素不以为然。他们通过上述活动事实上也对这种关系不加置理，只是不去打破两者之间无数传统联系而已。丹麦教会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教会，而是确确实实的民众教会，能容纳路德教的所有宗派，从高等教会(High Church)到格伦特维派，直到虔信派国内传教团。

容量如此之大，恐怕这就是为什么在动荡的19世纪，在各种振兴宗教运动的重压之下，丹麦教会没有四分五裂的原因吧。事实上丹麦教会包容了它们中的大多数，因而对外它是统一的，尽管内部教派林立。无独有偶，与此情况相似的是，丹麦宪法关于教会和国家的关系措辞故意十分含糊，这是为了确保在专制统治的民主制度过渡期间教会与国家传统的密切关系不至于破裂，即使从形式上看它们的关系有些淡漠，有点含混。因此，教会和国家目标经19世纪头几十年分道扬镳之后再次回到平行的轨道上来了。这在不小的程度上应归功于格伦特维和民众言论、行动自由的传统，而格伦特维正是这传统的旗手。

从本质上看，格伦特维及其同志们150年前创建的教会组织今天仍安然无恙。这也从历史视角解释了当下教会组织如何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原因了(本章开始就对现今教会组织轮廓作了介绍)，现代教育体系也是如此。“民众学校”(Folk School)的名字与“民众教会”(Folkekirken)相呼应，这是故意为之，目的是强调这些机构都属于人民，不属于国家，将公民选择适合自己需要的学校和信仰的自由置于神圣地位。这个传统是格伦特维哲学留下的遗产，又是格伦特维哲学的发展。

格伦特维的人民民主思想

格伦特维影响极大。无论是在生前还是死后，他的名字及他开创的、以他名字命名的运动在丹麦人的意识里几乎占有宗教地位。最主要原因是他完美无缺地紧随时代主流精神和民主革命步伐，他的哲学以人民——普通人民及其需要——为基础，一切都建立在这块基石上。他是完全从正面使用“民众”这一概念的丹麦第一人，而且这个概述必须浸入每个方面——法律、规章制度、机制、行为举止——如果它们真是纯正无瑕、很有价值的话。

丹麦文“民众”(folkelig)这个辞以及其所有内涵实在无法翻译，因为这个辞只能用在非常特定的丹麦环境里，有许多联想暗示和次要意思，只有丹麦人听得懂。我们前面曾经提过，英文“民众”一词常含贬意，有轻蔑、不屑一顾的意思，而丹麦文“民众”根本没有这层意思。德文同类的辞是“völkisch”，这是表述哪个种族的人，以及美化独裁、纽伦堡法和大屠杀的，跟丹麦文相去甚远。德文却有一个并非完全不相同的词“volkstimlich”，尽管这个词跟“folkelig”有些相互重叠之处，但是也有不少跟丹麦“folkelighed”的理念很不相同的联想暗示——这就意味着它是一种大众性、大众民主、民间风味、简约、卑躬热情以及轻松、随意等等的混合物！这个字还有另外一层意思——“人民平等”(folkelighed)。所以，把格伦特维理念的多样性表述出来是重要的，因为格伦特维理念即使在今天对丹麦人审视自己仍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108

这个理念最初是格伦特维从 1838 年起在哥本哈根的学院讲课时创造出来的，讲稿后来以《人的记忆》(*Mands Minde*)为题出版了。讲稿评论的是当代社会问题。格伦特维在空前强大的力图以民主政府取代专制政权的力量面前，特别关心如何将到这时为止还没有话语权的大众改造成即将到来的民主制度里的负责公民——换句话说，就是把国王卑微的臣民转变为合格的民主人士。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他创造了“folkelighed”这个词，用这个词来代表核心理念。

格伦特维认为，这个工程只有深入到以前被边缘化、被认为是不能

处理自己事务的人群中去才算完成，要认真对待他们，要把教育网和启蒙网张大，把这些人群引入全社会。他认为这是把社会上彼此隔开的人群变成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唯一办法，而这又是取得民主胜利的基本前提条件。1848 年他写了题为《民众》(*Folkelighen*)的诗，就包含了这个思想：[8]

> 他们同属一个民族
> 如果这正是他们的精挑细选的结果；
> 他们操同一乡音
> 满怀深情热爱祖国母亲。

如诗中所说，民族归属感是个人的自由选择，可以选择加入一个民族，也可以留在它的外面。选择加入这大众群体，也就是全民族群体的，就意味着接受整个群体的某些义务，不只是跟着说同一语言，而是要为全体承担责任，有义务容纳要求成为这个“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群体一员的人。格伦特维“大众”理念的核心是彼此承担义务，都希望与要求加入的人分享这一“大众”群体。这也成为前面已经谈过的格伦特维关于自由教育、自由教会思想的指导原则。

109

格伦特维运动是民众的巨大胜利，不只是农村人口中最不富裕的人，更不是获益最少的人。他们从中看到一种思想意识，并在此意识形态指导下，将已在农业改革中获得的经济自由转化成政治权力和政治影响力。格伦特维特别强调“民众”不只是手段，其本身也是目的。他发出清晰的信号：每个选择“民众”路线的人都是能人异士，给农耕社团里的从政者以足够勇气和自信，直接去与新的民主制度里老的精英对话。格伦特维思想使他们具备代表全民族说话的资格，他们就是人民和“民众”(folkelig)的代表，他们在格伦特维民众中学读书期间就曾学过这道理，这恰恰是民主国家的核心所在。

尽管格伦特维式世界观是在自由主义派别中生根、发展的，然而它不属于哪个政治党派。所有政党里都有格伦特维思想的存在。社会民

主工党党魁弗里德里克·博格比格(F. Borgbjerg,1866—1936 年)说过他自己就是格伦特维派。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知识分子左翼就追随格伦特维思想(除了他的宗教思想外),甚至在今天也是这样。1968 年学潮期间,大多数丹麦学生领袖都是受了格伦特维主义影响,使学潮具有长期的忍耐力,极少爆发真正的暴力行动。

格伦特维精神遗产也说明为什么丹麦社会民主党人能够从一个满脑子国际主义的阶级政党相当迅速地变成一个丹麦广泛的国内运动。这就是由于格伦特维"对全民族负有义务"的理念浸透了全党,同时它的政敌也用格伦特维思维方式考量,不将社会民主党矮化、边缘化,而认为是要通过对话把他们拽入民众集团中去。同样,由于对全民族负有格伦特维式的责任,自由党(20 世纪大部分时间里是个独立农场主的政党)才没有变成一个纯粹的农业党,跟瑞典等国情况不一样。这个党扎根于格伦特维对全社会负有精神义务的理念之上,而不单方面寻求狭隘的阶级利益,损害社会其他成员利益而明目张胆地违背格伦特维的理念。很有意思的是,2001 年这个党的领导使选民深信,自由党会继续并拓宽福利国家之后,它才从社会民主党手里夺得政权,而福利国家讲究的普遍性、一致性,正是格伦特维"民众"理念的具体表现。

110

格伦特维遗产与丹麦模式

在凡是能想象得到的(丹麦)每一块土地上,格伦特维及其志同道合者在 19 世纪中叶这个特别的历史时刻提出的思想主张对丹麦人的心理及对今天丹麦社会运转的方式都留下了很深的痕迹。这并不一定是因为这些思想主张每个都是独创性的,而是因为他在丹麦历史走到十字路口的关键时刻,把自己思想提炼出来,产生巨大影响;他提出把君主专制制度里所有卑微的子民转变成民主社会里成熟的一员,与此同时将奥尔登堡邦留下的居民团结成一个民族,一个丹麦国,其中最关键的理念是"民众"、容忍、公开,以及思想自由;办法就是启蒙和对话。

格伦特维模式取得巨大成功的一个特别原因很可能是它在许多方面是协定文化和谈判文化的延伸,而这正如前文提到的,是旧农业社会

里社会习俗的特征。其实这就是将乡村文化提升到全国层面。就此而言，在民主制度即将出现时支持这个新的强大群体，即自由主义独立农场主群体是十分合适的。对此巨大成功的另一个可供解释的因素是，旧王国失去挪威人和日耳曼人聚居的地方后，地理上最终只剩下丹麦这一小块地方，居民的语言和文化基本相同。总而言之，19 世纪的丹麦相当准确地说是一个大村庄，村里一致性占绝对上风，社会差异极小。在这样环境里，一个像格伦特维提倡的现代化的协定和谈判模式就会有很好的成功机会。这模式在欧洲大一些的多民族、多元文化的社会里是否也能奏效就很难说了。为什么说这模式是丹麦特有的，不适于说出口的，也许正是这个原因。

不过，同时仍应指出，格伦特维主义对丹麦文化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控制力度并没有制约许多颇有影响的艺术家和科学家发挥自己才华的天地，他们并没有画地为牢将自己局限在丹麦民众平等的理念上，而是赢得了国际声誉，菲英岛之子、作曲家卡尔·尼尔森(1865—1931 年)便是一例。他和他的乐队从 1900 年左右起向占据音乐世界统治地位的浪漫主义发起一场革命，博得世界共鸣，与此同时又保留了他那地方用音乐表达感情的北欧表达方法。贵族作家卡伦·布列克山(1885—1962 年)在她作品里也没有迎合民众的需要，而是将现代妇女生活坚定地放在国际文坛的日程上。她获得了世界的赞誉。另一位伟大人物是物理学家尼尔斯·玻尔(Niels Bohr，1885—1962 年)，那划时代的量子力学理论使他位于现代核物理学鼻祖之列，与爱因斯坦齐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年，他在哥本哈根大学的研究所吸引了全世界最优秀的核物理学家。这些大牌人物中没有一个是格伦特维所说的“民众”，然而他们对 20 世纪丹麦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性，他们与格伦特维是殊途同归，只是拓宽了，深化了，给不愿为平均主义和民众平等理想而牺牲自己工作的革新者们留下发展空间。

这个开放、包容的统一模式——其中各个重要的、不言而喻的前提，就是从根本上同意与民众理念联接在一起的共同价值观，在这个框架内允许有不同见解——意味着几十年后要发生教会分裂的威胁，教

会变成广泛的民众机制,给不同神学理论留有余地,不过都得为整体负
112 起共同的责任。教会里不存在教条主义,当然就容易与世俗权威当局结合在一起。教会和世俗当局都成了同一个格伦特维式民众统一工程的一个部分。所以本章开头所说的丹麦人表面上对教会态度冷淡并不意味着,与其他国家相比丹麦人总体说来较少信教或者更不喜欢僧侣。丹麦人并非如此,一个简单的理由就是教会和宗教活动是格伦特维模式——因而也是丹麦模式——的基本元素。

如果还有人怀疑教会今天依然发挥中心作用的话,那就请看看近年来对伊斯兰挑战的激烈反应。这些反应不能归结于丹麦人觉得自己信仰受到威胁,而是与他们理念相关:对教会的攻击就是对整个丹麦社会基础的攻击。在这个层面上说来,丹麦模式,亦即格伦特维模式,总体上就是宗教的——或者说,如果没有路德基督教基础(模式就建立在这基础之上),丹麦模式是不可想像的。

丹麦教育制度尽管有其长处和短处,却也是格伦特维思想的产物。长处是它提供了很宽的选择自由,并包容了各种思想——就像大众民主制度一样。丹麦国立学校努力把每个人——包括伤残最严重的人——容纳在一个教育团体里,特别强调将孩子培养成独立的、有批判眼光的社会成员,他们能为自己负责,也能为整个团体负责。这些都是值得赞扬的、有用的价值观,是在格伦特维的祖国茁壮成长起来的居民的重要品质。

不过,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方面。丹麦按格伦特维的意思办教育有个不幸的后果:教育系统各个层次的水平相对低于许多西欧国家。这是真的,整个教育系统,从小学到大学水平皆低一些。20 世纪 70 年代有个教育部长无意之间说出的一句话把丹麦教育制度的根本思想说得再透彻不过了:“除非每人都学得会,否则就不要教!”对格伦特维的平等原则作这样解读有点偏激。部长这句话引起教师和广大公众的强烈抗议。

113 然而,这短短一句玩世不恭的话却也暴露了格伦特维教育制度里的阿喀琉斯之踵:对平庸强调过分,这当然就意味着谁也不掉队,但谁

也不冒尖。结果令人沮丧：在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近年来对儿童语文和算术进行的比较研究中，丹麦教育水平很糟。丹麦孩子在许多领域都不如那些丹麦自己也经常与之相比较的国家。这些研究结果在丹麦教育界多次引起巨大震动，也诱发了几个具体的政治倡议以提高基本技能。负责任的政治家坦然承认，在全球化的世界里这种情况是不能长此以往的，丹麦的孩子以后不得不与其他国家的孩子竞争的。然而难就难在如何提高水平，如何进行精英教育而又不损害丹麦平等模式的核心价值。事实上这是个两难的问题，很可能无法解决。由于这与丹麦人看待自己方法的核心成分相关，问题就更不容易解决。

最后，有几个明显迹象说明在教育和宗教领域，这个特别的丹麦模式如今陷入了危机（丹麦模式的渊源是路德教会组织和老的村落群体，到格伦特维手中又加上一个实用主义外形）。归根结底，危机是这个事实造成的：丹麦不再是一个渺小的、偏安一隅的民族国家，而是正以危险速度向前飞奔的全球社会里一个部分。丹麦模式以及完成这个模式的、独特的丹麦方法能否长命百岁，尚无明确答案。

114

第六章 经济情况：旧丹麦，1500—1800 年

生活方式与经济

前面我们提到前英国驻丹麦大使詹姆士·梅隆爵士写过一本关于丹麦和丹麦人的书。这位前英国大使在书里概括性地谈了丹麦经济制度及其功能[1]，说国家经济除了提供物品及服务以通过合作保证有个最高可能的生活水平这一明显的目的之外，还要考虑到人民传统的生活方式和社会最珍惜的共同目标和价值观。他举了一些例子，如苏联经济是根据共产党意识形态创建的；德国 1870—1945 年间经济的主要任务是将所有资源都从民用生产转到军用生产上来；伊拉克经济是为支持萨达姆·侯赛因的光荣伟大的美梦的。大多数西方国家经济是根据自由传统按市场情况运营的，因而更加强化了已是主流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地位。

他认为现代丹麦经济不只是为全民创造一个高水平的生活，也是为了巩固“丹麦特色”这个重要目的，所谓“丹麦特色”他是指丹麦的部落思维方式，他认为这个思维方式是丹麦人看待自己的关键元素，是国土有限、人口较少的民族才有的。在这方面他指出两个对现代丹麦经

115 济形成有决定性作用的元素。第一个元素是希望财富分配“公正”，即

每个人，甚至无力对经济增长作任何贡献的人，都应平等享受高水平的生活。他因而认为财富再分配（在丹麦）是很重要的经济任务。第二个元素是支持和加强丹麦同其他国家竞争的机制，这是提高“丹麦特色”的一种手段。

詹姆士·梅隆爵士对丹麦经济的见解是：这不仅是在一个自然资源贫乏、气候对农业不利的地方吃苦耐劳、辛勤耕耘的问题，而且还是一场奔向全民一致和经济平等的十字军远征。外国影响威胁了丹麦为实现平等而进行的斗争，因此必须排除。

从许多方面来看，这个对丹麦福利经济的看法是公正的、准确的。丹麦福利经济形成于国际经济兴旺发达的 1960 年左右，丹麦乘此东风财富猛增，有可能将日益增长的结余转化成持续的供应，不仅大大提高了劳动者的生活水平，而且也为赤贫、穷人和已被挤出社会生活之外的人提供保障。这肯定是经济发展的导向，政客们利用手中权力奋力发展生产，不断高喊“将好日子变得更好”等口号，使大家相信有个更大的蛋糕让大家去分享；与此同时他们还提出诸如“让大家享受更好的福利”等口号，着重强调彰显福利国家特点的根本哲学：平等。

所以詹姆斯·梅隆爵士认为，丹麦经济为实现平等和众人一致而作了超常努力，是建设具有丹麦特色福利国家的产品，同时也是一个小民族——一个小部落——为排除广大世界的挑战，维护自己独立实体的存在而作出的特别努力。这个观点有许多可取之处，但还不足以解释现代丹麦经济性质的全部。部分原因是由于詹姆斯爵士的分析仅限于 20 世纪下半叶。若要对平等这个占绝对重要地位的思想，以及对这真正令人惊奇的事实作出精细的解释，即丹麦人仅仅用了两代人的时间就把一个贫瘠的沙滩建成了最富裕的（以人均生产计）国家之一，是需要更多一点的背景材料和更长远的历史视角的。一个很好的起点是从 16、17 世纪丹麦农业社会说起。

海峡过境费，丹麦及世界经济

116

丹麦在欧洲大陆的边沿上。这个地理位置也意味着 16、17 世纪它

也在世界经济的边沿上。近代早期之初,世界经济支点从地中海转移到英吉利海峡周边地区,由丁财两旺的尼德兰、法国北部和英格兰东南部驱动。这个地区的商业决定了世界的发展速度和力度,造成的波浪冲刷整个欧洲,并进而到达各殖民地。波罗的海地区在更大范围里有了重要意义,因为东欧一望无垠的肥沃草原成了西欧人口稠密地区的面包篮子,而西欧生产的粮食再也不够养活自己。愈来愈多的船只,特别是从尼德兰和英格兰驶出的船只定期在波兰和东波罗的海海港停靠,装上粮食和造船材料扬长而去。以前这些货物大多经陆上或德意志境内的河流运输,运费很贵,又耗时,难度也大。由于有了新的航海技术,便有可能把大船派到丹麦北部的斯卡恩(Skagen)周围,再南下穿过厄勒海峡(瑞典叫松德海峡——译者)进入波罗的海。这条通商路线很快成为欧洲最繁忙、最重要的路线。这条航线经过丹麦海域,当然对丹麦国内的长远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2]

海运的增加把丹麦这个国家同国际——也同欧洲——商业体系比以前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货物和文化交流为它带来好处甚多,但也带来许多不利之处,因为大的贸易国家对与丹麦的关系,尤其是丹麦与其邻国瑞典的关系更加注意了。丹麦政府的行动自由不时受到严重限制。20 世纪里有很长一段时期丹麦实际上成了不可一世的尼德兰的经济附庸。不过,这是经济一体化付出的代价,丹麦从大大增加的关税收入中也获得明显的经济利益。早在 1429 年,丹麦波美拉尼亚国王艾里克就迫使通过厄勒海峡的外国商船缴纳过境费。厄勒海峡那时是丹麦内海,直到 1658 年瑞典割得斯科讷后才发生变化。从此以后外国轮船每次经过海峡时,在科罗堡大炮的直接威胁之下它们的船长就规规矩矩地到赫尔辛格海关缴纳过境税。由于船运的极大增加,厄勒海峡就成了丹麦国王名副其实的一座金矿。收入几乎爆炸了,实际上成了国家最大的收入来源。在很长时间里政府支付王室用度、王宫和王室城堡的修建,用的就是过境费。

117

出于某些不可思议的原因,1658 年丹麦政府将丹—瑞边界移至海峡中间线后还能继续收取过境费,把海峡变成一条真正的国际通道。

尽管对有些国家偶尔免收过境费，但海峡的过境费一直收到1855年才停。那年美国国会决定从1856年起不再支付过境费。贸易自由的国际大气候意味着，从长远看，维持海峡过境费是不可能的了。1857年经国际谈判后海峡过境费正式结束。作为补偿，许多航海国家一次性付给丹麦3 350万克朗。

四百多年里，海峡过境费填满了丹麦王室金库，并使丹麦国王能维持一支军队、供养王室一大家子和一个文职行政管理队伍，其规模要比这个国家相对不多的资源所能养得起的要大得多。不过他们为此也得罪了航海国家并付出政治代价。16和17世纪，航海国家干预丹麦同瑞典的战争，结果厄勒海峡成为丹—瑞边界，这种局面很大程度上是航海国家对丹麦征收过境费的恶感造成的。海上大国希望航运自由，过境费是它们的肉中刺。也可以说，正是由于不费吹灰之力获得的关税收入才使丹麦政府迟迟未能完成将丹麦从中世纪君主制转变成依靠税制的现代国家的改造过程，至少与其邻国瑞典相比是迟了。源源不断的丰厚过境收入意味着与贫困的瑞典政府相比，丹麦王室格外富有，有钱为政府活动埋单，一直到17世纪中期皆如此；而瑞典早在100年前就使其政府机构合理化，将瑞典变成一个军事国家了。这就是说，在丹麦历史上一个关键阶段，丹麦与瑞典之间有个对丹麦不利的时间差，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为什么丹麦在与瑞典争霸北欧的漫长斗争中最终落败了。 118

海峡过境费毫无疑问给丹麦带来了短期经济收益，但是也给这个国家带来不幸的长久政治影响，而且还彻底打击了改革和现代化的积极性——这种情况跟今天许多产油国何等相似。这些产油国像丹麦收过境费的全盛时期一样，单靠一宗大收入就过舒服日子，不思搞基础建设，把它们国家经济提升到与现代工业国家持平。从这个角度来看，过境费是一时的欢悦，长远的懊悔。

旧农业社会

从土壤和气候来看，丹麦在斯堪的那维亚有最好的农业条件。因

此农业是丹麦最重要的经济活动,直到 20 世纪,历来如此。其实在 16 和 17 世纪,农业是丹麦唯一的经济活动。

全国居民 80 万,其中 75%是农民,在约 8 万个农场上劳作。城市人口只占总人口的 12%—13%,其中大约 1/3 集中在首都哥本哈根。哥本哈根有居民 3 万,是全国最大的城市。其余分散在 70—80 个集镇上,镇子都很小。地区性城镇人口很少,接近 5 千人,其他镇子只有几百人。其余的人就是地主贵族、僧侣和相当数量没有生计的人。

比较而言,欧洲此时人口总共约有 1.1 亿。法国有 1 900 万居民,是欧洲人口最多的国家。其次要数俄国和德意志地区了。它们各有大约 1 500 万人口。西班牙和葡萄牙各有 1 200 万左右,意大利半岛上大约有 1 300 万。再往下数是不列颠群岛上有 700 万,波兰 500 万左右,尼德兰大概 300 万。丹麦是欧洲人口最少的国家之一,甚至山地国家瑞士的人口也比它多(瑞士约有 100 万人)。人口密度跟整个欧洲相比也是低的。在 16、17 世纪丹麦人的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14—15 人。跟尼德兰和意大利北部相比这是非常低的,尼、意的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100 人。这个密度跟 20 世纪的丹麦相比却又低了一点。20 世纪丹麦人口密度是约每平方公里 120 人。

119

这些数据充分说明早期的现代丹麦是个农业国。尽管农业绝对是占支配地位的经济活动,但是农业的最大部分是为了提供生活必需品,绝大部分农产品是用来维持简单的生存。数量有限的剩余农产品最重要的是粮食和肉,尤其是牛肉。农业生产体系完全建立在王室和贵族地产基础之上。社会结构和商业活动都围绕这一体系组织。

所有制结构在 17 世纪以前基本没有变化。大约 94%的农业土地归王室和极少数拥有很多特权的贵族所有。贵族阶级不足 2 000 人——包括男人、女人和小孩。换句话说,贵族在总人口中只占 0.25%(也就是说每 400 人中有一个)。诚如前面所说,在 1536 年宗教改革以前国王拥有的土地约占全国耕地的二分之一,贵族的土地占 44%左右,剩下的 6%归为数不多的地产完全保有者(freeholders)所有,而这部分人的数量又在不断缩减。所有制结构之所以稳定不变,是因为贵

族事实上是免税的，这是贵族合法特权之一，在 1660 年制度改变以前一直如此。这也等于说贵族的地产不可转让，除非卖给同样享有特权的其他贵族。国家法律支持和保护的正是这种以王室和贵族地产为中心的生产结构。[3]

不过，丹麦这种显而易见的封建制度并没有发展到易北河以东和东欧地区那种以农奴为基础的大农场程度。对此有个可能的解释：地形起伏不平，跟东欧一马平川不同，不适于搞大型农业。丹麦农田走的是土地出租基本模式，庄园较小，而且大多数农业生产是在佃户租赁的地里完成的。例如 1630 年前后，只有 5%—6% 的耕地是由庄园耕种的。耕地下放架构毫无疑问在一定程度上解释清楚为什么丹麦农民从来没有像东欧农民饱受那么多法律和社会压迫之苦。

120

农产品结余和闹饥荒之间的平衡是很脆弱的，一场歉收或牲口瘟疫都能将平衡打破；但是在正常年景，丹麦农产品是能自给自足的，甚至还有一点结余出口。17 世纪中期丹麦粮食产量有 600 万到 650 万桶，其中约有 5% 供出口，特别是出口到尼德兰。丹麦是尼德兰第二大粮食出口国，仅次于东欧。从 17 世纪下半叶起，数量愈来愈多的丹麦玉米运到挪威，以解决挪威自产的粮食无法养活自己的难题。此后数百年一直如此，直到 1814 年挪威脱离丹麦王国为止。

另一主要出口产品是牛肉，数量就难说了。似乎 16 世纪中叶丹麦运往它重要的尼德兰市场的活牛有 4 万到 4.5 万头。庞大牛群在驱赶下穿越日德兰及几个公爵领地，最终抵达尼德兰境内的目的地。牛肉出口走势总的来看是下降的，只是 17 世纪初有过短暂的上扬，这与西班牙与尼德兰之间的停战有关。18 世纪初牛肉出口量只为 16 世纪中叶黄金时代的一半。出口下降的部分原因是东欧国家的激烈竞争，也许还因为国内的农业革命。农业革命最终改变了丹麦的农耕和饲养业，从而减少它对进口食品的依赖。[4]

由于跟北欧主要市场接近，因而丹麦能从 16 世纪的普遍繁荣中获得最大好处，尽管丹麦出口商只名列第二，次于东欧的大出口商。丹麦农产品出口还是微乎其微，家畜出口除外。丹麦家畜质量较好，至少尼

121

德兰不时对丹麦家畜需求量很大。

然而丹麦王室和贵族显示,他们从 16 世纪中叶起能从不断上升的需求和价格中获得最大可能的好处。此后几十年丹麦出超相当可观,贸易平衡对它有利。庄园主享受了多年黄金时期。此番情景一直到 17 世纪 20 年代,这时"三十年战争"爆发,贸易市场陷入漫长危机之中。1610 年前后粮食出口数量惊人,达 50 万桶左右。家畜出口此时也到顶峰,一年有 5 万多头小公牛经丹麦海关通关后往南赶。

就算把一切计算在内,这也暂时是丹麦出口史上的最高水准。除 17 世纪 30 年代有个短暂的、因价格带来的粮食出口高峰外(当时范围甚广的欧洲战争为大出口商营造了千载难逢的条件),出口逐渐下降了。丹麦农业(仍是国家主要经济活动)滑入历时长、程度深的危机,直到 1740 年左右才开始复苏。

17 世纪这场危机对丹麦打击如此之大,时间如此之长,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丹麦在外国市场上脆弱而又不确定的地位,这种尴尬地位使它对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十分敏感。更有甚者,这个世纪中期气候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一个"小冰期",生产条件困难多了。另外一个因素是它僵化的、以庄园和村合作社为主要生产单位的生产体制。集体结构本身是不特别容易接受新鲜事物的,实际上是鼓励继续生产传统产品——粮食和牛肉,甚至当出口市场对新组织、新方法会给予回报时,它仍痴心不改。

贵族地主在 16 世纪出口高峰期间积累起的相当可观的利润,仅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用来引进农业革命模式,改善农业的经营(在荷兰和英格兰,这场农业革命正全速前进)。在 17 世纪末以前,丹麦还从未听说过奶制品,绝大多数土地拥有者,包括王室,把赚来的钱花在盖庄严的府第以炫耀自己、购买奢侈品、为儿子去国外作豪华旅游上,或投资在一些从经营观点看没有产出的项目上了。这样一来,大量钱财便从生产转移开。由于开展改革和合理化的能力非常有限,以及不愿在经营上多作投资,结果使农业——因而也是整个丹麦——社会被紧紧锁在铁钳里动弹不得;直到 18 世纪中叶国际经济形势再次转向对丹麦农

产品的出口有利时才开始松动，这也成了 18 世纪末农业改革的激发器。诚如前面我们简短提到的，这场改革使这个国家主要经济活动的根本结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近代丹麦早期没有任何工业。可以肯定的是，17 世纪初克里斯蒂安四世国王在当时重商主义影响下，鼓励搞些制造业，那也主要是在紧挨着首都哥本哈根的地方。他还倡议按英格兰和尼德兰模式创建许多贸易公司。这些公司的命运绝大多数令人担忧。仅仅几年它们不是奄奄一息，便是被迫倒闭。这场失败是几个因素造成的，例如缺乏自然资源、不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尤其是慢性资金短缺症。前面我们已经提过，大多数自由资金那时都用来购置土地和房产了——在一个地主起支配作用的国家也唯有这些东西才能给人带来声誉和地位。

丹麦到 17 世纪末才出现国际贸易公司发展的迹象，那时一小批德意志和尼德兰商人为躲避欧洲战争在丹麦首都扎下了根。即便是这个时候，任何非农业生产或值得一提的国际海运贸易还是遥远将来的事。丹麦亦如是，而且在 16 和 17 世纪里依然是北欧边缘上一个特别的农业区。

专制制度里的农村庄园结构

123

1650 年丹麦全国除斯科讷几个省外，共有 6 万个大小不等的农庄(斯科讷于 1658 年割给瑞典)。这个数字在此后几个世纪里没有大的变化。不过有些重要变化却是发生了。变化的根本原因是，为偿还国债，王室将自家大量土地卖给了私人，大贵族的房地产也出售了，以偿还战争年间欠下的债务。到 1680 年，估计约有一半房地产换了主人，而且经常是换过几次手。这自然意味着农田的所有权发生了非常重要的变化。[5]

前面我们提到过，在 1660 年政权更迭之前，全国约一半左右的可耕地属王室所有。1660—1675 年大量土地被卖以后，王室手里的土地只剩下一半了。即使把教会和大学的土地包括在内，到 1700 年国王的土地也不过三分之一。国王的收入也就减少了很多。到 17 世纪下半叶贵族成分也发生剧烈变化。我们暂且把这问题先放在一边。贵族手

里的土地数量大致如前，约占总面积的45%。贵族土地未变，其中就掩盖了老的、专制统治以前的贵族所蒙受的损失和新的、专制制度下新生贵族所捞到的利益。新贵族主要是新得到贵族封号的文官和中间等级里的商人。随着这些新贵的兴起一个全新的、房地产拥有者阶级，即中间等级里的资本家诞生了。新贵们拥有占总面积1/7的土地。尤其是，这些人在战争岁月里为国作出了贡献，后被补偿，所以有些负债的庄园就落到他们手里。在这次大的重新分配中还有一些输家，他们是人数不多的地产完全保有者。说实在话，这部分人是被不利的经济形势和专制政府不断增加的赋税扑灭的。

从1630年到1700年，这是一段常被人说成是丹麦大农庄真正开始的时代。自1630年起向农民征收的税一再增加，与此同时又豁免贵族的税，这偌大反差，也是大庄园获得发展和接踵而来的雇农解体的原因。还有一点肯定的是，跟瑞典战争结束后因农庄被抛弃而造成的难题飞速增加有关，这也把丹麦推往大农庄方向发展。最后，完全以土地为基础的专制统治早期的税务政策也鼓励大型农庄的发展，1682年颁布的法令又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

124

这道法令的意思是说，只有“完整”的庄园才能享受免税特权。所谓“完整”庄园的标准是在半径为2英里范围内至少有200通德哈特考恩(一种丹麦度量衡单位，一个通德哈特考恩就是一块年产一桶大麦或黑麦的耕地)，约合30至40家佃农租用的田地和房舍。这显然是政府的一项优惠政策，目的是组建农村的聚集体，以庄主府第为中心，农奴是劳动力提供者，他们的身份是农奴。1671年克里斯蒂安五世赐予伯爵和男爵的特权以及1683年丹麦法的颁布又刺激这种趋势进一步发展。丹麦法首次允许在丹麦建立有继承权的地产。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走向经营规模化和生产体制标准化，整个领地就是一座庄园，以庄主府第为中心，佃农租地面积相等，紧挨着府第。

不过，诚如我们前面曾经说过，这种演变情况不可过分渲染。尽管丹麦对庄园制曾作过试探性摸索，但与东欧农耕制度性质从无相似之处，东欧是靠手无寸土的农奴和苦力支撑，而丹麦仍以中世纪后期的租

赁制为基础，农庄较小，佃户很多，每人租的田亩一样大小，只够自己和家人吃用。

这几个世纪里究竟有多少个为建大型庄园受骗而放弃的农场，至今仍一无所知。1525 年到 1700 年间的农场是可以估算出来的，大约在2 000左右，其中一半到 1650 年就不复存在。换句话说，1650 年后为建规模化大农庄，全国被弃的农场最多 2%而已。与瑞典战争后，丹麦大片国土被弃，这 2%对农业人口不至于造成很大问题。

事实上，令人惊讶的是，丹麦农场总数虽然略有减少，地方上也有些变化，全国还是相当稳定的。很可能这首先是由于贵族政府使用的税收制度使然。按这制度，一个农场是一个纳税单位。这使政府下令解散农场时就得踌躇再三了。1660 年开始专制制度后，税收发生变化，改为按面积征税，所以保护农场作为一个单位的理由就不存在了。然而，由于新的私有领地的出现，就有一套很不一样的机制。这套机制与地产拥有者充当收税人和 17 世纪末农奴急剧增加有关，且又通过法令得以巩固。

专制统治早期政府手握的权力有限。这就是说，收税的担子实际落在了私有地产主人的肩上，私有地产主人事实上就负起向他们领地里农民收税的责任。这就是大家知道的"租赁政府权力"。私家地产主人希望保持税收基础完好无损也就不难理解了。他们因此把足够的土地租给农民，以保证农民能从生产所得中拿出钱或物来纳税。为容易操作，许多地主将土地分成若干块同样大小的地块出租，这样就可将税款平均分给每个承包的佃户，简化收税工作。

随着税收变化，佃农的农奴色彩更重了。所谓农奴色彩就是普通农民承担无偿为地主劳动一天或多天的义务，时间长短视规章细则而定。地主很快将此作为自家庄园的经营之道。通常佃户要用自己的农具和资源来完成这份强加给他们的工作，他们租赁的土地因此需要足够大才能做到这点。从地主观点来看，由于政府要农民纳的税愈来愈多，他们迫使佃户将钱和劳动力花在庄园的地里时就得有些收敛了。这也促使他们将租给佃户的土地保持在中等规模，也就是 50—60 英亩

一块，这是基本生产单位。

农民阶级

所有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就创建并巩固了专制统治下的所有制架构，表现了国家利益和地主及普通农民利益之间的对称性。很典型的是这个所有制架构里有许多小一些的庄园，庄园四周是数量相对稳定、由农民承包耕种的土地。这些租赁耕地大小统一，以便于公平分摊赋税和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这套制度本质上直到 18 世纪末农业改革之前没有变化。承包耕地的农民是独立农民的基础。独立农民经农业改革后有了自己大小基本相等的土地，到 19 世纪政治上又有了发言权。

126

这套架构获得保守政府的有力支持。政府将在其影响所及的地区内的整齐划一和透明作为它施政的目标，然而这样做的结果却是缺乏机动性、灵活性，完全无力处理人口增加后的问题。17 世纪末人口开始增长，但农场的数目却没有增加，比如说通过裂变而相应增加。日德兰人口密度最小，地多人少，这是例外。这样一来，人口增长的压力就以另一种方式表现出来，出现了大量的小农(smallholders)，他们或是没有土地，或是只有很小一块土地。1500 年左右，这些小农只占人口总数的 5%—10%，到 17 世纪末增加到 10%—40%，100 年后农业改革开始时，比例几乎翻了一番。这显然说明人口增加对土地形成的压力，也有力证明了专制制度下庄园架构的一成不变和僵化。

尽管各个小农的实际情况很不一样，从成功的手艺人到替人家打零工的，到缺吃少穿的老人都有，但他们都属于农村里的最下层阶级。从 17 世纪中叶起这个阶级膨胀，人数猛增，这本身就是农村阶级分化的表现，同时又是农村社会里最无遮掩的群体日益贫困和社会日趋堕落的证明。这个发展趋势反映出专制政府权力像火山喷发一样不可阻挡，也反映地主企图用手里的钱提高农业生产以与政府争权是何等软弱无力。

由于 17 世纪下半叶经济气候很糟，丹麦出现新的贵族拥有土地的体制。专制政府要的就是这一体制。这个体制为欣欣向荣的中间等级

127

农民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他们承租贵族的土地，每家租地面积基本相等。他们是农业生产的中流砥柱。这一变化又促使农村下层阶级队伍的迅速扩大。所谓农村下层阶级指的是贫困程度不同的复合群体，有只租小块土地的佃户，有许许多多赤贫者。他们经常徘徊在饥饿线上，为可怜的生存苦苦挣扎。

总而言之，丹麦农村社会从 17 世纪末就有了分野，社会鸿沟继续加宽加深。应归咎的不只是当时糟糕的经济形势。与以前的政权相比，专制体制，加上它的赋税政策以及行政管理能力的低下，更加贵族化了。这种情况到 19 世纪末才开始发生变化。19 世纪末城镇里的工业开始将农业社会里最底层的农民吸收进城当工人，1899 年，政府也采取措施使更多缺地的小农能有足够的耕地来养活全家，使妻儿能过上温饱的生活。

专制国家在赋税和农业方面的律法也得为农村社会里的其他两个鲜明特征承担责任。这两个特征不只是对丹麦农业十分重要(进入 20 世纪后依然重要)，而且对做个丹麦人究竟意味着什么也十分重要。第一个是它的整齐划一，农民耕地大小基本一样。这是丹麦农业的关键部分，是丹麦的明显标记。因国家税制使然，每家耕地面积标准化，一家 50 英亩，全国皆是如此。这样专制统治制度无意中创建了丹麦典型的各家耕种的农业制度，它突出了农业社会，突出了丹麦风光，一直到 20 世纪下半叶。这样，标准化农田上的生活便成了丹麦诗人、作家、电影人喜欢选用的题材，他们相信这定能吸引广大公众。大多数丹麦人都有过这种情怀，其实许多人就是在这种环境里长大的，而且丹麦农田在 19、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就是丹麦的象征。

另一个特征关系到农村人口等级中列于中间的这一坚实的阶层。他们是在专制统治下土地所有制变化而出现的。他们不仅是整个国家经济的中流砥柱，而且又是 20 世纪大部分时间里政治上定调的阶级。

128

他们的力量和影响来源于他们的高度团结和内聚力，这也正是由于物质状况和生活方式十分相似之故。当在昔日的村子里相逢时，他们有很强的平等感。当 17 世纪末大田体制被农业改革大潮冲走时，他们仍

有继续聚在一起、采取集体行动的必要基础。

嘉年华与贸易兴隆

1740 年左右，这场将丹麦经济紧紧锁在铁钳里近一百年的持久萧条终于松开了。帮助丹麦经济解套的因素中，欧洲海上大国为争夺欧洲霸权而发生的大规模战争值得一提。战争由 1740—1748 年的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开始，一直到 1815 年滑铁卢拿破仑战争最终失败结束。这百余年是中立国航运公司的天赐良机，不仅获得国际运输市场的很大份额，与此同时，农产品的价格以及对农产品的需求都增加了。这两方面因素都对丹麦有利。

在大国对抗期间，丹麦的中立为丹麦货轮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商机。挂着中立旗帜的丹麦轮船能为交战国运载货物，而交战国自己不能运，因为它们在交战。18 世纪下半叶，丹麦商船队在中立掩护下迅速发展。丹麦货船定期开往欧洲和远东港口，哥本哈根的码头成了往返于交战国港口的轮毂。哥本哈根的海滨仓库似雨后春笋一个个建立起来，以支持忙碌的运输活动，做梦也未想到的财富潮水般涌进丹麦，尤其是首都哥本哈根。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航海神话，始于 17 世纪末欧洲大国联手与法国路易十四打仗之初，然后沉寂，到 18 世纪下半叶，在一段很短时间里美梦成立，给丹麦这个贫穷的农业国带来了财富，数量之巨超出所有人想象，就是几年前也没有人胆敢在梦里梦见如此繁华景象。常用来描述这段黄金时期的话是，这是丹麦贸易昌盛、富庶、美好、风平浪静的日子。这话不是毫无道理。[7]

丹麦经济有史以来第一次不完全依靠农业，如今有了商船运输的支持，而海运对一个有如此长的海岸线、如此多港口的国家来说是一桩理想的买卖。然而这样的机会也只能有一次，事实上过去垄断海上运输的是尼德兰，后来被不列颠打破了，而不列颠又完全忙于战争。这个蔚为壮观的商业高峰仅仅几年时间就把丹麦变成一个航海国家，跟全球都有了联系。只是这个形势如果继续发展下去，这将对丹麦人，对丹麦这个国家会意味着什么，这确是很难想象的问题。

129

现实也不允许丹麦这样发展下去。1807 年丹麦被迫加入拿破仑战争，站在法国一边。从这一时刻起，丹麦美好时光也就戛然而止。中立是海运神话的基础，没有中立，神话也就结束了。奉命为商船护航的丹麦海军被英国没收，舰船被扣在英国海港里。丹麦作为一个重要航海国家的地位也遭到相似的命运。在拿破仑战争中遭惨败后，丹麦以及丹麦经济又回到熟悉的农业基础之上。在凝神定气遥望外国数年之后，丹麦及其人民又闭关锁国，慢慢开始再次把精力集中在耕地上，就像他们以前干了几百年的那样。丹麦大规模搞海运只是到了二次大战时才有了可能。那时丹麦又一次享受中立国待遇。这第二次机遇将丹麦发展成国际水平航海国家的努力产生了一个经久不衰的结果，这便是 A. P. 默勒海运公司，它的总部在丹麦，不仅是全国遥遥领先的第一大公司，且是世界上最大的公司之一。

农业革命来到丹麦

1740 年前后的繁荣年华也给丹麦农业带来极大变化。事实上，这仅是一个漫长进程的开端，最终导致 18 世纪末的农业改革。由于出口增加，尤其是输往英国市场货物的增加；由于价格有利，丹麦农业部门想方设法提高农业生产，以利用有利形势获得最大收益。不过说来容易做起来就难了，因为村里耕地祖传下来就是“三田合作制”，庄园和村里的合作集体使用的方法都不太灵活，不允许有大的变化，也不适于试验。

130

当然，庄园主手握最大的自由，他们自己就能决定如何耕种一大片自古以来就是自己家的土地。他们可以很快采用新的、效益更高的耕作方法而不违反各村古老的规矩。这些新耕作方法已在农业领域里的先行者尼德兰和英国推广开了，它们用效益更高的草田轮作制取代古老的“三田制”，将地分成几大块，排干地里的水，更灵活地轮换种植庄稼，种植三叶草及根茎植物等，这就意味着土壤较少疲劳，又能饲养更多牲畜，这又反过来极大提高土壤里的有机肥成分。简言之，这种新方法扭转了老耕作方法带来的恶性循环。老耕作方法年复一年地种植庄

稼,土壤中的自然肥便慢慢消耗殆尽;而土壤由于有草田轮作以及动物粪便的滋养而更肥沃,不仅得到了保护,且更提高了生产力。

在农业先进的荷尔斯泰因,大庄园主很快对需求的增加作出反应,采用了草田轮作制。丹麦地主正是从这里得到鼓舞,变换了耕作方法,到 18 世纪 50 年代,这种方法更是如火如荼地扩展开来。结果大庄园农场的生产力大大提高,只是这件事本身并不说明什么,因为大庄园农场只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1/10,其余 9/10 是农田承包人按村里方法耕作的,很难让他们采用新的耕作方法,因为新思路、新方法跟农业社会的保守和村里的陈规陋习格格不入。

起初普通农民对新方法只是抱怀疑态度,后来就顽固拒绝在他们村里推进任何相似的活动。发生这种情况有两个主要原因,一个是农民起初只看到大农场引进新耕作方法后的消极一面,新耕作方法需要的劳动强度比老方法大得多。地主为解决劳动力问题便增加长工、短工和农奴承担的义务。我们前面曾提到过,从古代起,农民就有义务无偿地去庄园主农场劳动一段时间,随叫随到。至于劳动多久谁也不知道,因为没有书面规定。18 世纪 50 年代庄园主农场上需要的劳动力爆炸性猛增,农民发现他们不得不为大农场干愈来愈多的活,拿不到一分钱。农民把这种情况归咎于新耕作方法,认为这种创新是个祸害。

131

不信任背后的第二个原因是,就农民而言,新耕作方法对他们没有多少好处,而且从保障和可预见到的情况看,要失去很多。诚如我们看到的,老的"三田合作制"合作耕种是维持生活的最低经济;主要是为保证生存,不是以最大化生产为目标。聚焦于最大程度的保障和将风险尽可能地分散开,使保障和风险分摊比新耕作方法实验结果所能提供的还要大,比增产所能提供的还要多。为了维持这个体制的公平性,为了尽可能减小个人风险,村子里的田通常分成十几块狭长的条状,分散在村外大田的四周,无论是过节还是碰上荒年,都能做到最大限度的一视同仁,把真正的饥馑风险尽可能地分散。在饥饿从未远离村民的环境里,这种体制是可行的,然而付出的代价很大:明显降低了变革的灵活性和变革的能力。这个合作和互相支持的性质就要求有关种植和庄

稼的所有决定都要大家一起作出，如果不能就变革达成一致意见，那么一切照旧，按原来办法继续做下去。这种决策方式，实际上成了任何技术进步不可逾越的一道障碍。

向一个普通农民解释为什么他应该放弃对老的村合作制的信赖，进行与大庄园农场相似的改革，这绝非小事一桩。暂且不说其他，即使新举措果真提高了他地里的产量，这对他的子孙仍无好处，而只对这块地的真正主人有利。即使他引进了新方法，干得更加辛苦，结果很好，产量增加了，这也很可能意味着大庄园主要的地租也提高了。所以最终他是什么好处也捞不到。从普通农民观点看，采用庄园主大农场新的实验性耕作方法就是冒险，且又无回报。而庄园主对义务劳力的依赖愈来愈大，所以他们对自己佃户提高生产力就更没有什么特别兴趣，因为他们需要佃户到他们的地里干活。这个僵局只能由外来的影响去解决。

132

伟大的农业改革

1755年，政府推动一场公开辩论：如何发展农业和提高生产力。此后几年有许多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章发表，尤其是文官和进步的庄园主写的。许多文章有个清楚结论：普通农民扩大生产的唯一出路是重新配置村里的耕地，将它们合并成几块大的适合采用草田轮作新方法的耕地。与此同时，有些村子要移到偏远的地方，以减少耕地与村舍之间的运输。此外，要给农民一些物质引诱，要比以前更多地考虑他们的利益，或让他们拥有一块土地，或至少是减租。最后，对农奴制应明确地加以限制，或完全废除农奴制，或给他们以报酬。

将这些建议加在一起便是对丹麦经济和农业社会根本机制结构的一幅革命蓝图，并使占农业社会主导地位的两大阶级，地主（estate owners）和承包人（tenants）阶级的潜力整合使它们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些意见从而成为政治动力，将社会稳定推入险境。[8]政府除与他们站在一起外，别无选择。从实际情况看，政府军费负担过重，财政状况十分严峻。军费开支过大是因为18世纪大国之间战

争连绵不断,最近的一次是"普鲁士七年战争"和"美国独立战争"。摆脱经济危机的唯一出路是增加农业生产,抬高税收的基线。所以,尽管传统上地主(estate owners)利益在政府决策中占有很重分量,但政府现在要全心全意支持农业改革的建议。所以政治领导人物(他们本人就是大地主)主动带头对村用土地和分散的零星耕地重新进行配置。

133 1784年,克里斯蒂安·迪特莱乌·弗里德里克·雷文特洛伯爵,一位大庄园主,接过国家财政大权,成为政府举足轻重人物之后,农业改革一个真正大的突破来临了。1786年政府建立"土地委员会"以将建议变为现实,雷文特洛自任很有权威的委员会主席,由他能干的、生于挪威的秘书克里斯蒂安·科尔别奥森协助工作。土地委员会为完成农业改革和鼓励地方上的项目继续进行而着手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

第一项法令于1787年出台,给土地承包人以更强硬的法律地位。1789年6月20日法令正式颁布。从那时起,这项法令就被视为农业改革运动的无上光荣。这就是前面提到过的法律工具,它废除了曾迫使佃户一辈子待在他们出生地的农奴隶属制度。这一解放不是一蹴而就的,这也十分自然,这项法令允许有个过渡期,可这过渡期一直延续到1800年。不过它却立即产生了划时代的效应,因为它打破了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力量平衡。

制度一旦被废,地主很难再完全按自己条件占有佃农年轻儿子的劳动。由于地主失去了强制权,他们跟以前不一样了,要准确划分农奴的职责了,他们突然发现这样做对自己有利。在实践中,这种以前缠绕佃农数百年的在庄园里含糊不清义务劳动的情况就此结束了。在许多情况下,变化更深一层。许多地方的地主完全废除佃农为他们义务出工,改用每年交租,或交钱,或交粮。在司法压力之下,这等安排对地主和佃农都有利。眼看事情的发展,地主预见到要使旧制继续生效是愈来愈难了,所以收租是可取的,农民来农场劳动也可付工钱。佃农可把他的力气全用在自家地里,由于农产品价格上涨,他们很容易付清租金。

当庄园不再依靠佃农、农奴的劳力后,地主开始慢慢体会到将佃户租种的地及佃户租期内承担的义务一并放弃的好处。这样一来,让佃

农拥有他们自己土地的想法就成熟了，当然前提是佃农愿意支付一笔合理的费用。国家于 1792 年出台一条法律，为土地从租赁到拥有所发生的资金转移提供一个合理的金融基础。在此关键阶段，地主和佃户受国家如此鼓励和直接支持，就团结起来实施并渡过了丹麦史上最大之一的经济和社会动荡时期。三十年后全国超过 60%的佃农都有了自己的土地。在这期间，全国所有 5 000 个村子的土地实际上都进行了互换，以组成紧密的单位。庄稼地随之相互调换。不过这是一个缓慢而艰难的过程，冲突、死人无法避免。最后一个村合作小组到 1861 年才取消。

134

1799 年一部法律对以后租赁土地要担负农奴义务的水平定得较高，这就结束了义务模糊不清的时代。但是义务现象以及向地主支付高额田租继续了很长时间，为地主出工这一最后封建残存是在进入 20 世纪以后才最终消失。

这是政府和佃户为让地主照章办事，为把租赁的土地改换成一个个独立农场所付出的代价。不过地主操纵农民的权力削弱了。地主愿意接受新条件，未设法阻止的另一原因是全国人口剧增，地主即使失去以前强制性佃户义务劳动，也会有充足的劳动力供应。人口膨胀在 18 世纪农村社会里又造成一个新的庞大的下层阶级。这便是贫农。他们无力租地耕种，只能为别人打工扛活，收入菲薄，有时养头牛、两只羊勉强度日。牛羊就放牧在村里的公共土地和未开垦的土地上。这个群体增长极快，1800 年前后，他们的人数超过了佃农。他们为了一点非常微薄的收入便将自己的劳动力卖给庄园主。这事就发生在佃农被迫为庄园主义务出工制度正在消失之时。此后一百年地主使用的劳动力都是从这个群体里来的。

135

这个寸地皆无或只有极少土地的人群是农业改革运动真正的输家。地主和前佃户（他们是未来的独立农场主）不是有惊无险地度过改革关，便是从改革中捞得一大笔好处。而贫农原先有的古老的权利，如放牧权、有限利用本村共同资源权，也大多被剥夺了，虽然有个过程，但被剥夺的结果却是注定的。在老的村子里，这些权利曾帮助他们得以

苟延残喘。当小块土地被封、公共用地被开垦后,贫农群体里的人便被边缘化了,降为农村里地地道道的无产者。这是一个很庞大的廉价劳动力群体。由于他们的存在,过了几代人以后,人们才从经济利益考虑把节省劳动力的新技术引进农业经营上来。作为严肃政治努力来改善这群农村无产者命运的是农业改革再过一百年之后的事了。

新的农业社会

农业改革标志着最后告别了古代只能维持生存的农业和村子里彼此关照的相对社会保障,也意味着业已存在几百年的丹麦露天景色的结束。四周被一望无垠的大田和公用草地包围着的拥挤村落很快成为历史。人口稠密的村子让位于疏疏落落的房屋和用树篱围起来的大田(它们今天仍是丹麦农村的特色,即使新的现代农耕方法诞生后风景在慢慢变化)。独立的农场主不再生活在安逸、温暖的村子里,而是住在新的、离群索居的自家农场里。这些农场如雨后春笋到处冒了出来。他们不再依靠村合作机制,也不靠庄园主的庇荫,而是靠自己,靠自己的能力去获得自己需要的东西和销售自家的产品。18 世纪,一个自力更生的、独立农场主阶级就在这等新形势和经济气候里脱颖而出。独立意识和自我意识在这种情况下萌芽了,又因受教育程度提高和在"民众中学"学习后人们变得思想活跃,这种意识更强烈起来,这又把昔日唯唯诺诺听命于庄园主的佃农变成这个国家此后几百年里一股最主要的政治力量。

136

长话短说,丹麦农业在热火朝天的农业改革时期所经历的过程就是耕种方法的变化——从有机耕种大规模地过渡到经济耕种。古老的村庄是个有机组织,意思是说大多数农业活动都遵从自然条件,目的不是为增产,而是为生存,为渡过风险。农业改革后新的农耕方法以经济为基础,对市场压力作出反应,大量使用劳动力、肥料及系统的草田轮作,目的是获得产量的最大化,有愈来愈多的剩余产品拿到市场上去。老的体制是受自然摆布,而取代它的新体制是为市场——供应、需求、价格——所驱使。

农业改革完全按苏格兰经济学家、哲学家亚当·斯密 1776 年提出的自由市场和私人所有制不可侵犯等当时自由主义经济理论为指导，主要是给市场力量最大的自由，将生产用地所有权私有化，强化个人的积极性。从这方面来说，农业改革运动就是一个激烈的私有化进程。农业改革将丹麦从一个封建的、合作生产体制过渡到一个私有生产者网络——自主经营，自负赢亏。这场改革是为适应 18 世纪末自由主义哲学胜利号角中出现的新的经济现实情况而采用私人所有制结构和生产方法的成功举措。从人和社会观点看，在这场变革中有赢家，有输家。最大的好处落在欣欣向荣、活力更大的中间阶层农民头上，他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司法和经济自由。以前的地主总算全身而退，未受损伤，因为他们虽然失去租给佃农的地，但获得相当可观的补偿，他们更挥洒自如地在自己农庄里采用更多那些他们早已开始推介的改良了的经营方法引进。输家，诚如前面已经提到过的，是一大批贫农和苦力。说实话，他们突然失去了村合作体制这个安全网。在私有化和改革浪潮之后，留给他们活动的余地压根就没有了。相反，他们被残酷无情地挤出了社会，成为赤贫的农村无产者，农村里的下层阶级。没有人真正关心他们悲惨的命运，直到约一百年后，在工业化大潮中，在致力于社会政策的左翼政党的壮大后，他们才再次成为许多人津津乐道的问题。

137

从 18 世纪初开始，持续了大约 50 年的繁荣完全改变了丹麦的经济基础，它带来了社会的巨大改观，人口显著增加，也与以前大不一样了：从 1750 年到 1800 年，全国人口从 75 万增加到大约一百万。丹麦依旧是个农业国，80%居民住在乡下，10%住在集镇，10%在首都哥本哈根。但这深刻的变化引领来 19 世纪的新社会。

到 1780 年，丹麦 80%农业土地属几百个家庭所有，被他们所掌控。仅仅 25 年后，6 万个前佃农中，三分之二有了自家耕地，老的村合作体制被砸得支离破碎，再也不能复苏。每个农场主经营自己的农场。与此同时，农业生产力达到前所未有的最高水平。将注意力集中在资金和市场上的新经济取代了依赖实物和为生存耕种的旧农业。这些巨变直到下一个世纪还产生其他影响。新独立农场主的自给自足跟自由经济的个

人主义完全合拍，从而为群众性的突破和丹麦农业体制的建立打下了基础，这种体制在国际层面上又颇具竞争力。

为获得这些成就所付出的代价是农村阶级分化比以前更严重。当然，老的农业社会里也有明显的社会分野，但在任何一个村子里，分野不是那么特别显著。经济变化在阶级之间，在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在雇主与农业工人之间挖了新的鸿沟。这个分裂切开了农村社会的心脏，而政府通过其对各阶级的不同态度，又使裂痕变本加厉地不可逾越。

老的封建结构是这场经济变革的又一祭品。旧的承包土地的体制垮台了，因为庄园主把他们的土地卖了，而土地正是他们权力的基础。政府加快了接管征税、征兵和司法管理等以前由庄园主代办的各项工作的进程，不为别的，就是因为政府有能力将它们管起来了。18 世纪末，政府强大，能担负起这些重要的任务，所以由庄园主完成政府重要事务的时期已成过去。庄园主剩下的地位只是因为他是这个地方最大的财主，他们从前扮演的角色——某种代表国王管辖当地事务的总督，就被土地改革运动吞没了，这至少在公民与政府之间正式建立起直接的接触。

138

这场繁荣也同样给城市，尤其是首都哥本哈根，带来了新的社会结构，能以新的心理和能力对待变革。在黄金时代贸易上扬期间，早期那种小手工艺工业生产有了立足之地，哥本哈根发展成欧洲市场和相当重要的国际航海中心，这得益于 1797 年海关全面改革，海关不再按先前无数贸易保护主义的做法，而是按照贸易自由的自由主义原则创建。不过，即使在那时候，工业仍是寥若晨星，即便有几个，也相当脆弱。自拿破仑战争开始，繁荣便遭无情摧残，成了昙花一现。这突然繁荣(这是对它最传神的措词)在与英国作战中，在战后因慢性发作的政府财政紊乱状况而引起的和平危机中，就像朝阳里的露珠，一下蒸发了。不过，这场好景不长的进取和繁荣也留下了一点遗产：经商技巧和国际眼光。这份遗产还是有用的，到 19 世纪情况好转它们又复活了，用历史学家马库斯·鲁宾的话说："短暂繁荣是建立在沙丘上的，不过沙里也有金啊。"

从更长远一些的角度看，不应对 18 世纪"突然繁荣"潮的政治影响低估。它为中间等级新的自信打下了基础。浪漫时代的公民倾其新经

济地位赋予他们的分量，再也不客气地对国家和社会发抒己见。换句话说，“突然繁荣”的一个衍生产品是城市中间等级的诞生。这个阶级此后会在社会及社会辩论中继续扮演重要角色。正是在这同一时期里，专制制度变成了“以民意为导向的专制统治”。这就意味着，专制政府不仅承认社会上的政治变化，倾听民意，同时意味着它的政策也经常紧随民意。139 归根结底，城市中间等级是非常忠于王室，非常保守的。专制政府对学术自由、公民平等以及城市中间等级里滋长出来的坚定的民族认同等理念日益同情。这个事实，加上新的繁荣，便能解释为什么丹麦从来没有被 1789 年开始的革命浪潮冲得支离破碎，而欧洲许多专制政权却被浪潮席卷了去。

140

第七章　经济情况：新丹麦，1800—2000年

丹麦与双重革命

从国际背景看，1815 年的经济史有两个明显的分水岭。1815 年拿破仑战争结束，维也纳会议为经历了几十年混乱与战争之后的欧洲建立起新秩序。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工业革命跨越了英吉利海峡，而欧洲大陆上的民间骚乱又四下蔓延。把这两件大事加在一起，便是历史学家艾瑞克·霍布斯鲍姆恰当指出的“双重革命”。[1]它是现代化进程的发动机，经数十年后这座发动机创建了欧洲民族国家，又把民族国家从农业社会推进到工业社会。

在这些发展变化中，丹麦只擦了一个边，其中一个原因是，从经济、领土和人口等许多方面看，它成了拿破仑战争最大的输家。从经济上说，18 世纪飞速上升的繁荣倒了过来，丹麦陷入经济危机深渊，影响丹麦整个社会。从领土上说，丹麦王室被迫将挪威割让给瑞典——虽然不包括挪威属地格陵兰、冰岛和法罗群岛，这很重要。这一割让等于截肢，丹麦君主国的身材一下矮了许多。从人口上说，失去挪威就意味着人口成分发生了巨大而又不祥的变化，原本一个多民族的君主国一下子只有两个民族了，日耳曼人在总人口里的比例从 25%一下子上升到 40%，造成

许多民族问题。 141

专制政府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担惊受怕，不得不于 1814 年签订基尔条约，这明确地标志着有 400 年历史的丹—挪双重君主国不复存在。影响之大在哥本哈根——整个王国的中心——感觉尤深。哥本哈根只是一个被截肢小国的超大型首都，它的经济却要去应对战后占统治地位的自由贸易。

在拿破仑战争的第一阶段，首都商贸生活欣欣向荣，十分兴旺。大本营设在哥本哈根的丹麦商船队把丹麦中立地位使用到极致，在七大洋上挂着丹麦旗号，财富源源不断地流入首都的海运公司和商人手中。1807 年，这一切都结束了。英国担心庞大的丹麦船队会落入拿破仑之手，并被用来切断对战争十分重要的波罗的海贸易，就在这里对哥本哈根发起两栖攻击，英军很快将哥本哈根团团围住。为恫吓城里居民，英军炮击在晚上进行。连续炮轰三夜之后，城里一片火海。首都被迫投降。投降条件之一便是丹麦政府被迫将整个丹麦海军连同给养统统交给入侵者。与此同时，英国将在丹麦港口里和海外的商船统统解散。这凶猛残暴的一击将首都欣欣向荣的贸易连根摧毁了。此后几年，公开市场上的自由贸易便使一度曾经繁荣的商业大都会屈服了，退赛了。结果便是长期的原地踏步，寸进皆无，直到 19 世纪末第一个真正工业化浪潮来到丹麦时才结束。

更糟的事情是，政府财政，事实上是整个国家财政，因战争陷入危机。一部分原因是军费开支增长太多，但也反映出政府的无能，未将繁荣时期攒下的钱用来营建国家财政秩序，却把公债增长到不负责任的水平，以增加民众对政府开支很大的农改支持的好感，而不相应增加税收，平衡开支。

这个忽略现在得到了报应。在英—丹战争最后一个阶段，丹麦经济实际上崩溃了，通货膨胀已无法控制，破产一个接着一个，政府只能呆呆地看着，却无能为力。1813 年政府不得不宣布自己破产，而且是以正式方式通过“关于财政状况变化”的官方法律文件宣布的，这份文件后来就更准确地被叫作“国家破产”法令。这个法令宣布国家已无力维护它发 142

放的纸币的信誉。在前金融系统的废墟上,一家全国银行——瑞格斯银行(Rigsbank)诞生了。它的目的是发行一种可靠的、以全国地主财产押置权为基础的新纸币。地主拿出他们财产的 6%给一个政府基金,基金为银行债务提供支持。很有意思的是,来往账目皆以稳定的银币支付。

重症下猛药,这付猛药却以导致一连串破产而告终。人们对新纸币的信心一点不比对旧纸币的多,所以它的比率降到灾难性的低点。1818年政府再次打起白旗,让瑞格斯银行倒闭。取代它的是第一家独立的国家银行,负有管理货币制度的全部责任。在这一点上,丹麦最终以英国、尼德兰、法国等大贸易国为榜样了。这些国家早已设立发行纸币的国家银行。新的国家银行努力回收分文不值的纸币,不让它们再在市场上流通,最终于 1830 年成功地将它发行的纸币提高到与它们价值相等的水平。不过这经历了一个很长、很痛苦的过程,代价很大,而通货膨胀和国家破产所造成的伤害不可避免地一直盘旋在人们脑海中,久久挥之不去。人们也无法不注意到,只有在政府不再影响纸币的发行后,对财政制度的信心才真正恢复。换句话说,这是专制政府严重失败的写照;信心处处丧失,也削弱了政府的权威。信心从丧失到恢复事实上就是丹麦专制政权末日来临的标志。

与此同时,商业从整体看也掉进困难的深渊。大战结束,商品的价格大幅下降,这是经常出现的情况。粮食价格所受影响不小,而且在整个 20 年代里一路大幅下滑。丹麦受到的打击尤为严重。挪威以前是丹麦国内一个安全的粮食市场,现在它却成了外国。美国《谷物法》颁布后,它的粮食进口也大大减少。更有甚者,丹麦粮食质量一般不好,仅此一个原因,丹麦粮食也很难卖得出去。粮价暴跌也就意味着许多农场主很难完成纳税和还贷任务,又把他们拉回自给自足的经济上来。农村里的贫困使远离城镇的内地市场萎缩,而内地市场是他们生存的命根子,所以危机以及危机带来的贫困又扩散到城市。

143

国家整个萌芽中的商业生活到了支离破碎的解体边缘。独立农场主面前有股强大的诱惑——独立虽好,但变幻无常;村舍日子虽穷,但安全稳定,地主庄园封建制度也有其保护性,想走回头路。不过农村的人

表示，尽管发生了这一切，他们对新获得的自由看得比村合作体制还要重。绝大多数农场主用勤劳、节俭渡过19世纪20年代的危机，而不愿丢弃他们的自由，所以到1830年左右经济气候开始转暖的时候，他们又能收获忍受贫困和奋斗精神的回报。

政府也向大家表示，在这些严峻年代里，政府决心支持农改，用各种方法减轻处在困境中的农场主的痛苦。为防止农村社会普遍贫困，政府于1819年颁布法令，禁止在小于20英亩的肥沃土地上建农场，意图是保存能养活一家人大小的农田，这又从法律上把典型的中等规模的家庭农业制度奉为神圣，诚如我们前面解释过的，这个农业制度源自专制统治早期，并成为此后150年丹麦风景的标志。这也成为这个世纪后期市场导向农业的竞争能力以及这个世纪末合作运动的成功、耐久力的重要因素。

"又小又穷的国家"

19世纪上半叶丹麦社会经历了迅速变化。这不仅是因为这个时期人口以过往从未见过的速度增加——1800年左右不到100万人，1850年便增加到130万——同时也因为这时期目睹了迅速而全面的变化。这个时期以繁荣、农改、贸业兴旺开始，接着就是1807—1814年的战争，战争期间原本已经捞了很多好处的人又捞得更多，而穷人却受尽苦难。然后战争结束，和平降临，丹麦社会陷入持久的危机，社会大部分阶层穷困潦倒，只是到了19世纪中叶才看到希望，经济形势好转，发展再次加快速度。[2]

144

以纯经济尺度衡量，萧条也许不似那个时期许多文件所说的那么严重。说真的，从战争结束到19世纪中叶，丹麦总产值增加了三分之一。而在这同一时期里，人口大致增加五分之一。所以，以人均计经济是实实在在增加了。

但是如果以物价计，就是说，如果把汇率包括在内，情况就不同了，而这却是百姓购买力更真实的表述。1818年——国家银行成立之年——丹麦总产值是2.3亿克朗。4年后总产值猛降到区区1.53亿克

朗,以这短时期里的实际物价计,下降了三分之一。到了这个低点后又慢慢开始回升。但到1840年总产值才稍超过1818年的水平,到了2.36亿克朗。很自然,丹麦的生产商和消费者都得考虑他们盈利和收入是多少,他们手里的钱又能买多少东西。从这个观点看,1818年到1840年间是个慢长的萧条期,大家都为生存苦苦挣扎。

这一漫长危机是对新的在农业改革中产生的农业结构的真正考验,因为丹麦农业不得不直接面对世界市场的自由竞争,然而丹麦通过节衣缩食,引进新品种以及艰苦努力,使农业终于渡过难关。在这几年的逆境拼搏中,整个丹麦社会的性质以及社会上的人都慢慢改变了。新的、独立的农业制度培育了一代全新的、善于随机应变、自力更生的农场主阶级。他们不再把自己看成是无足轻重的人,既无责任,又无影响力,而是把自己看作是社会很活跃的部分,有正当的参与政治的要求。这个阶级跟社会等级高于他们的大地主划清界线,跟社会等级低于他们的、人数飞速增加的贫农和农业劳工之间的界线划得更是清楚,这几十年为农村人口僵硬的阶级制度的演变打下了基础,这又为长期的社会和政治斗争定了调。这场斗争最终通过1901年政治体制的变革和被强行解散大地主阶级而使其最终消亡的,以及通过1919年废除限定房地产继承权使老的、以前神圣不可侵犯的大庄园的部分解散来实现,结果使中间等级的农场主成为胜利者。

145

在拿破仑战争后的贫困日子里,丹麦在欧洲"双重革命"插翅高飞,迅速改造社会的时候被打得遍体鳞伤,丹麦实际上很长时间处于危机之中,有时似要将农业改革掀起的现代化浪潮倒退回去。但从物质观点看,危机中也有一些使落后的丹麦社会继续向现代化迈进的因素,使丹麦能跟上欧洲其他国家。这几十年里步履蹒跚的丹麦社会踉踉跄跄地徘徊在深度绝望和对未来抱乐观信念、充满逆流而上的决心之间。

这是一种矛盾的心理状态,既认识到自己是个无足轻重的小国,又对未来抱有希望,对国家的能力充满信心。当代一位杰出诗人波尔·马丁·默勒(1794—1838年)在1820年写的一首诗里准确地表达了这

种心态。他在远东旅行中，在他看到东方不可思议的财富和辉煌后，他写了一首歌颂自己渺小、贫穷祖国的诗，诗的开头跟他要表达的对祖国的崇敬不太匹配。下面几行生动说明他的观点：

> 在马尼拉简陋的木屋里，职员们惊叫：
> “丹麦国土又穷又小”
> 爪哇富人声称，
> 巴达维亚拖着病体的商贾也说：
> “丹麦国土又穷又小”

然而他给他的诗冠以《欢乐的丹麦》[3]标题，他就这样捕获了丹麦的形象，这形象产生于艰难的岁月，从那时起又成为丹麦心态的标准转义。即使丹麦很小很穷，但这不是屈服和怨天忧人的理由。相反，这却是值得庆祝的原因，因为当我们抱成一团努力工作时，事情就会办得很好。这种顽强态度本身就是真正的推动现代化进程的力量，现代丹麦就在这进程中诞生。 146

说来似乎矛盾，然而事实正是如此，肯定无疑把丹麦送上世界文坛的文学家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1805—1875年)就是出生在战争年代。他写了难以计数充满童趣的神话故事，很快传播到丹麦国境外。安徒生童话具有不随年轮消逝的魅力，已被译成125种文字，今天仍是全世界儿童和成人喜爱的读物。安徒生童话之所以妇孺皆知，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它们内在的乐观主义和传播的信息：不管遇到多大挫折，处于什么逆境，地球依然转动。安徒生自己的生活就是一本童话。他是欧登塞一个贫穷修鞋匠的儿子，后来赢得了国际承认和名望。这本身就生动说明他俏的乐观是有根据的。他的生活和作品为其19世纪上半叶的国人雪中送炭，给他们以鼓舞。[4]

卖粮食与现代化

拿破仑战争后，笼罩丹麦经济几十年的浓密乌云，慢慢开始消散，

因为1823年英国开始逐步放宽《谷物法》的限制。当年英国用此有效地阻止了丹麦粮食的出口。1846年英国议会最终决定取消对外国谷物所征的进口税，这就为丹麦粮食贸易迎来一个长达30年的繁荣。数量增多、价格有利的丹麦粮食可以在重要的英国市场上销售了。这一不断增加的出口使丹麦农业恢复了活力和繁荣。新的土地被开垦出来，现有的耕地也因灌溉和用泥灰作肥料而提高了产量。粮食生产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新的繁荣逐渐在农舍上得到了反映。砖墙替代了传统的土木混合的墙，屋内生活区的地板替代了泥地，正经的卧室替代了旧时的休息场所，来访客人被请到用花毯和家具装饰起来的客厅里。这期间独立的农场主成了农村里的上层阶级，佣人住在简陋的马厩里。

147

农村的富裕带动了整个丹麦社会。到1870年为止，农业占全国商业生产的一半以上，其中95%是最基本的部门，也就是农业、森林业、园艺、毛皮和渔业。农业在总产值中的比重下降到三分之一左右是19世纪最后几十年的事。下降并非由于农业生产力下降，而是因为飞速增长的工业活动造成的。所以农耕继续主导国家的经济，农场主好了，全社会都好了。

随着全国市民购买力的提高，这一点在大小城市里也显而易见。建材、工具以及奢侈消费品如香烟、糖、咖啡以及普通消费品生意红火。这新冒出来的富裕意味着村民在放弃他们自给自足的旧习惯，到城里采购的愈来愈多，从而最终为丹麦到这时为止一直缺少的工业的发展创造了广泛的基础。为打造农用工具和很受欢迎的新式家庭取暖用火炉所需的铁铸造工坊如雨后春笋在全国城镇里冒了出来；批量生产的糖厂、酿酒厂出现了。这是一个迟早会根本改变丹麦社会结构的过程的开始。城镇人口增加得比农村快。

与此同时，1815年首先以铁路问世而始于英国的交通运输革命到达丹麦。王国第一段铁路于1844年开通，它从阿尔托纳到基尔，把一个北海港口同一个波罗的海港口连接了起来，而第一条铁路线是1847年投入使用，往返于哥本哈根和省会罗斯基勒之间，但很快就延伸到(从北海到波罗的海)大贝尔特海湾上的科瑟。仅30年后，我们今天所

看到的丹麦铁路网框架已构建成功并投入使用。1874 年已可搭乘火车从哥本哈根直到最北部日德兰的腓特烈港和西部新港埃斯堡。火车时速是令人敬畏的 30 公里。道路网也大大扩展了。主要道路改建成能够承载重型车的公路。对像丹麦这样的岛国，和道路交通至少同等重要的是汽轮定期航班的开通，用一体化的运输系统把全国主要地方连接起来。第一条汽轮航线是 1819 年开通的，往返于哥本哈根和基尔之间。紧接其后的是 1828 年开通的大贝尔特海湾上往返于科瑟和尼堡之间航线。1834 年海上航线又多了一条从西兰岛(Zealand)直达日德兰岛上主要城市奥尔胡斯(Aarhus)的航线。屈指几十年间，全国便由汽轮连接了起来。 148

交通革命性改善并非只是地理上把丹麦许多岛屿联接起来，它也开启了全新的经济视角。商业和货物交流比以前快捷得多，便宜得多，因而市场也变化很快。位于哥本哈根的工厂可利用新的运输方法将其产品销往全国，又不需支付令人望而却步的运费或造成无法忍受的误期。新的交通也意味着城市终于可以改变它们中世纪的设计，在周围修建起住宅和工厂，从而将城市扩大。农贸大发展时代，丹麦第一次将其中世纪的地形地貌换成新颜，把欧洲刚传进来的能源、交通、运输方面的巨大革命复制出来。这样丹麦人就很有现代意识，尽管它的工业化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还有一些差距。

合作社运动——第二次农业革命

粮食销售黄金时代于 1870 年左右渐趋消逝，造成这一情况的祸首正是运输的改良，国家最重要出口产品的价格下跌了，丹麦农业被迫进行新一轮变革，其范围之广影响之大完全可与前面的农业改革相比。

粮价下跌的原因是欧洲粮食市场上供大于求。北美和俄国的铁路扩建了，把俄国草原上和中美洲生产的廉价粮食以较低的运费运到欧洲市场就有了可能。结果便是欧洲市场淹没在谷物里，粮价就下跌。

当然，欧洲产粮国遭到非常沉重的打击。许多大国，如德国和法国采取保护主义政策，以增加关税和政府补贴来捍卫本国农场主利益。 149

像丹麦这样的国家就不存在这种选择了，因为它是个出口国，对自由贸易依赖性太大。丹麦的应对措施是大幅度转型，从种粮食改为养牲畜。动物产品如奶、奶油、肉等价格的下跌与粮价下跌之快不可同日而语，而且实际上1890年前后动物产品价格开始上涨，而粮价又继续下跌约十个年头。

1850年丹麦耕地里的产品，主要是粮食，只占整个农产品的一半左右，到1900年左右又进而降到约三分之一，这可看出农业转型和结构变化之大。而另一方面，奶制品，如牛奶、奶油、奶酪，同期在整个农产品里所占比重从近18%上升到42%；而牲畜的直接产品——猪肉、小牛肉、牛肉——从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增加到二分之一。从此便可看出转型及结构改变幅度之大。下面一个事实进一步说明转型的力度：1900年农产品总额是1850年的4倍多。实际上，丹麦农业就是一个庞大的工厂，从牲畜啃的草一步步加工，到牲畜身上精炼出来的食品，丹麦合作社运动就是这浩大重组中的一个婴儿。

要生产质量好、竞争力强、利润大的奶酪和奶油，当然就需要有连续不断、相当数量的鲜奶的供应。同样理所当然的是需要有相当大供养奶牛的草场。大草场只有大庄园才有，也恰恰是在这些庄园里首先出现面向市场销售的奶制品生产，普通农场主望而却步，实在是可望而不可及。他们奶牛很少，所以就没有足够的牛奶去生产足够的奶制品供应市场，更别说出口供应外国市场了。即使到了国外市场，这些自己家里做的黄油也要面临大农场炼制的质量好、稳定得多的产品的竞争。因此他们单枪匹马是不可能去竞争的。

不过，只有小块奶牛场的普通农场主可将他们剩余的牛奶卖给邻近的大庄园的制酪场，或卖给有办法经营商业性制酪场的有钱人。事实上有些农场主就是这么做的。不过全国大多数地方的农场主联合起来在他们教区的中心地段建起制酪厂。这些新的集体制酪场几乎都办成合作社。这意思是说，合作社每个成员要把自己剩余的牛奶交给制酪场，奶酪场按时价收奶，场里的年利润由社员按自己全年所交牛奶数量按比例分红，而不是按他们当初建场时注入的资金分红。这样做的

考虑是鼓励社员把尽可能多的牛奶交给场里。民主权利是有保证的，因为每个会员在年会上都有平等的一票，不论他全年交给场里的牛奶是多少，也不问他是小农还是农场主。这样就加强了团结，防止牛奶供应大户主宰决策进程。

这种类型的合作奶酪场在技术上有个重要的不可或缺的要求：必须有个不停运转的、能一下子就把奶油从牛奶中分离出来的离心机。以前这道工序是在一个大桶里耐心地将浮在上面的奶油撇下来。1878 年，丹麦工程师 L. C. 尼尔森开发了一个合适的离心机，很快便投入生产。有了这套装置后，便有可能生产出质量前后一致的，可与大农场制酪场媲美的奶酪。这套装置是制酪合作社的心脏，新制酪场的规模也由它决定，因为离心机很大，能加工这地区所有农民送来的牛奶。没有这项技巧，制酪合作社就难以存在，因为大家凑在一起就没有意义。设想没有离心机，那么丹麦农业史上这场最大之一的革命，即合作社，是否还会发生呢？这倒是个令人好奇的问题。就此而言，离心机对丹麦社会的重要性就如同手纺车对英国一样。[5]

151

合作社的想法取得突破的时间通常能准确地测算出来，应是发生在 1882 年 6 月 10 日。这一天，丹麦第一家合作社制酪场在靠近日德兰半岛西部瓦尔德（Varde）一个名叫耶汀（Hjedding）的村子里开始生产。这个说法完全正确，只是忽略了一个事实：英国人罗伯特·欧文和威廉·金于 1884 年在英格兰北部罗奇代尔建立起合作采购团作为那时期乌托邦社会主义的具体表现，而建立在他们模式基础之上的同一种想法，已在丹麦消费合作社会方面生根开花。丹麦第一家合作社是齐斯泰兹（Thisted）的“工人合作社”，成立于 1866 年，其他许多合作社很快蜂拥而上，到 1880 年全国已有 119 家合作社，主要在农村地区。

耶汀的制酪合作社是把合作社想法搬到生产方面来的第一家，这是一巨大成功，在丹麦农业历史上没有一个能与其比肩，在世界上也是独一无二的。其他国家没有与它相对应的农业组织。丹麦合作社思想可以说是一股浪潮，在日德兰半岛西海岸推行起来后风靡全国。向东发展的合作社运动改造了丹麦农业，使丹麦农业走出因粮食市场垮塌

而造成的危机。公正地说这是丹麦农业史上第一次草根运动。尽管它的始祖是英国乌托邦社会主义,但它对现代丹麦自我认识的形成具有决定性影响。1900 年左右,制酪合作社约有 950 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合作社总数已达 1 158 家。因此,要说合作社思想扩散是爆炸式的,这也是准确的。不过,合作社运动从来没有达到每个教区都有合作社的目标。20 世纪的趋势是集中,这就意味着大多数制酪合作社被大型的地区制酪厂所取代,只是工厂也是按合作社章程组建的。

合作社运动在其地领域也获得了成功。采购合作社是为使其社员采购有个便宜价格而组建起来的,它也像制酪合作社,爆炸般扩散开来。1900 年左右,这类合作社已有 800 多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增加到大约1 500 家。许许多多屠宰合作社也成立起来。采购饲料、化肥的合作组织像雨后春笋遍地冒了出来。为本地项目提供资金的合作银行、医疗保险合作社,以及随着时代发展而来的合作发电公司等像蘑菇一样到处皆是。

152

像发电厂等要害部门也能在私营合作基础上组建起来,没有法律条文规定,这是因为丹麦从一开始就采用爱迪生原型的直流电模型,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电网普遍向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Westinghouse)体系的交流电转变,用高压电缆远距离输电而不大量的损耗,而直流电却不能长距离输送又明显损失能耗。这就意味着向附近地区供电的当地发电厂要尽可能地接近终端用户。

所以,从引进发电站那天起丹麦就是分散的电力系统,有数千家直流电发电站。这些发电站一般都是私人建的,而且是在丹麦人信赖的模式——合作社——基础上修建的。当这些合作社在没有中央政府颁布法规的情况下建立起来时,我们再次看到草根运动。近一百年就是没有一个有关电力供应的法规。直到 1976 年,在石油危机痛苦地向人们展示社会对电是多么依赖之后,丹麦议会才最终通过有关电力的法规,以最大可能地保证供电的可靠性,即使发生危机之时。

发电厂是许多例子中一个,说明 19 世纪末合作社运动对丹麦农村社会浸透之深,对城市影响之大。合作社是中、小规模农场主经济生活

中几乎每一方面都喜爱的组织形式。参加一个合作社就等于进入一个农村中间等级紧密编织起来的关系网，使农场主能够一起来解决问题，不需要向政府或向大农场主求援。合作社运动使中、小农场主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克服因粮食卖不出去而带来的危机。可以这么说，高歌猛进的合作社运动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一种手段，农业社会里自由化了的一部分人用此手段重建起他们在农业改革中失去的团结和社团，关键的不同之处是，新的合作只限于农村中间等级之间，贵族和小农被排斥在外。

合作社运动本质上是一场保存农村中间等级的运动，这从对这项倡议究竟谁最积极的调查中得到证实。富裕起来的典型农人是经过多年磨炼已在市议会或公司里崭露头角，并参加社会各方面工作的人，他们年轻时上过"民众中学"。那位 1882 年创办了丹麦第一个制酪合作社的农人尼尔斯·汉森·乌赫德就是一个耀眼的典例。曾在全国最著名的阿斯库夫"民众中学"里教过书的物理学家波尔·拉库尔 1897 年曾说制酪合作社几乎一半的社长或经理都上过"民众中学"，他们在"民众中学"里学会对新思想抱欢迎态度，发挥主动精神，懂得一起工作的重要性。

153

因此，若说合作社运动是格伦维特"民众中学"的一个奇迹，恐怕并非毫无道理。这些学校孕育了一种创新精神，以及将新的发明付诸实施的推动力，所以这又从另一方面解释了 19 世纪末合作社运动为什么会爆炸式发展。还要记住一点，这场运动发端于临时政府期间，保守党和自由党之间的党争正打得不可开交。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合作社运动是丹麦现代史上一个真正的草根运动。社员几乎全是自由党的支持者，自由党坚决反对占据统治地位的政府，极不信任大地主和城里的金融家。

所以当他们自己组织起来，最大程度地独立于这些利益之外是最自然不过的了。合作社是最理想的载体，因为合作社能使制酪这一重要领域发展到规模经济，不需引进占主宰地位的资本利益，因为独立农场主视资本利益为大敌。合作社运动（它是对占统治地位结构的另一

选择)成为独立农场主作为一个阶级的平台,取得农业部分的经济领导权,并从20世纪起也在议会里占有政治主导地位。

工业化开始

19世纪中期,丹麦人口约130万,其中不含1864年丢失的公国人口。1870年左右,总人口上升到近180万,到1890年又增加到220万。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人口超过了300万。这样,人口以史无前例的速度和广度增加。大多数欧洲国家在这一时期也发生了类似现象。丹麦人口迅速增加与欧洲总体趋势有关,这种现象常被称为"人口过渡",意思是从高出生率和高死亡率转到低出生率和低死亡率这一时期的人口变化,就像我们今天在世界上发展中国家所见到的那样。这一过渡期从1750年前后开始,大体上到1900年完成,丹麦过渡期结束得略晚些。

19世纪上半叶,丹麦像其他国家一样,由于营养、卫生以及医疗水平的提高和改善,人的寿命稳步提高。高出生率保持了几十年的时间,直到20世纪才降到与死亡率相应的水平。出生与死亡率暂时失衡是丹麦人口增长(见上面统计数据)的主要解释。人口增长压力又反过来成为将农业社会逐渐改造成工业国家的关键因素。

尽管农业作了全面强化和现代化改造,但仍不足以应对人口增长带来的问题。许多年轻人,尤其是穷困地区的年轻人,决定移民至北美或南美,从而加入了庞大的移民潮(19世纪末移民潮席卷欧洲,越过大西洋)。仅是19世纪80年代就有不下7.7万丹麦人离开他们的祖国,大多数去了美国中西部的农业地区,在那里开垦草原,谋得生计。大多数农村青年人在农田上找工作无望,便进了较大的城镇。这些数百年裹足不前的城镇最终进入迅速扩张期。乡下人口因此相当稳定。

在这50年里,哥本哈根居民数字几乎翻了四番,从12.5万增加到将近100万。奥尔胡斯的情况也一样,人口从0.7万左右增加到了3.3万以上。阿尔鲍里居民从0.7万增加到2万。其他许多城镇居民人口也有类似的增长,尤其是适于开展海上贸易和工业发展的城镇。在这

些年里，许多城镇改换中古时代的容貌。新工厂高高的烟囱和一排排多层楼房取代了哥特式教堂尖顶，成为城市天空背景下的建筑群。丹麦终于走上现代化和工业化大道，虽然比欧洲许多其他国家晚了许多年。

155

1887 年，正当现代化、工业化进程开始之时，政治经济学家 V. 法尔伯·汉森写了一本权威性的有关丹麦统计的书，书中他对丹麦经济作了如下描述：

> 农业是迄今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它为人口的大多数提供了就业，它的产品是迄今我们出口货物中的最大部分，我们用这些出口赚的钱来支付我们进口的东西。农业是我们生产活动的中心，大多数公司都围在它四周，或生产农产品，或对农产品进行加工和进行贸易。[6]

这样他就点出了正腾空而起的丹麦工业的一个重要特点：它主要来自农业，最初是以加工粮食、奶、肉等农产品为基础。在早期几个阶段，制酪合作社和屠宰厂构成丹麦工业的重要部分。1897 年(即有了可靠数据的第一年)，食品和饮料工业在总数为 5 000 家公司里占 1 000 家左右。这一部分(包括食品加工公司)的附加值占工业附加值总数的三分之一，雇员 2 万(工业总劳动力为 10 万)。这几个数据就说明了农业在丹麦工业发展中的重要性，是工业的发动机。这几个数据还强调了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新兴工业的分散经营性质及小公司的主导地位。1897 年，将整个工业算在一起，每家公司雇员平均为 19 人。[7]

丹麦工业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是这个国家位置接近海上主要航线。这就使丹麦进口原料(丹麦大体上缺乏原料)和出口成品都很容易。这本身就便于冶金工业，包括造船活动的发展，使其成长与丹麦掌握的矿业资源完全不成比例。从 1897 年开始的统计数字显示，这部分其实跟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在规模上和生产能力上不相上下。这个部分只有 750 家公司，雇佣 2.1 万名员工，附加值占整个工业附加值总数

的近五分之一。总的来说这些公司相对较小，事实上比大的作坊大不了多少，雇员12人，为国内市场做些小工具和机器。不过也有几家大
156
工厂，如发电机制造厂、电缆厂，尤其是造船厂，最著名的当数哥本哈根的伯迈斯特及韦恩造船厂，雇有成千工人，这些都属例外，没有普遍意义，即便是这些大公司，和在德国鲁尔区和英国米德兰平原的大型公司旁边一比，也就成了小矮人。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1897年丹麦典型的工业公司只有雇员19人。[8]

在19世纪末工业化浪潮的第一波浪中成型的这一模式在整个20世纪里基本未变。1972年，就在丹麦一只脚要跨进欧洲经济联盟的那一年，丹麦的工业统计数字显示，它有7 000多家工业公司，与75年前相比大致增加了50%。工业雇员总数在这期间翻了四番，达到40万人，平均每家公司50人。工业附加值总额与1897年相比增加了30多倍。

不过，这些数据还隐藏了20世纪工业化过程中某些重要的内在变化。最使人惊讶的是从事食品和饮料的公司大体未变，保持在1 000家左右——在公司总数中现在只占区区七分之一——它们的附加值在工业总附加值里的比重下降到五分之一。五金工业却相反，公司几乎增加了三倍，有2 000家左右，1972年它们在工业总附加值中占三分之一还多。从纯粹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转到高科技工业，这一深刻变化把近100年来工业附加值直线上升与公司及雇员数目之间的关系作了清楚的解释。传统以农业为依托的工业加工程序较少，因而附加值较低；而专业要求高的五金工业，如丹麦制造的技术已经成熟的产品，诸如精密量具、高级泵、散热器阀门等，一般每件成品都有很高的附加值。所以，工业部门追求高附加值，加上职业培训的改进和现金资本的增加，结果丹麦产业工人的生产力得到了提高了，1897年每人创造的附加值仅为
157
1 000丹麦克朗，到1972则增加到97 000克朗——这一成就完全达到其他欧洲国家的水平。

总体上看，虽然丹麦20世纪工业发展与欧洲大国并驾齐驱，难分伯仲，但是仍有某些重要的区别，例如丹麦工业中有较大一部分出口导

向型的食品工业，丹麦工业由许许多多雇员不超过 50 人的小公司占主导地位。尽管丹麦在向电子工业、化学工业转移，但是食品工业继续占有重要地位，以产值计，它占整个工业生产的大约三分之一。这跟另外一个主要农业国荷兰非常相似，但比德国、英国等老工业化国家高多了。毫无疑问，这是因为现代工业乃是在 19 世纪末农业合作社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即使丹麦最大的工业公司，如生产静热力阀的丹福斯(Danfoss)、乐高(Lego)玩具公司、A. P. 默勒集团(A. P. Møller Group)和新北欧(Novo Nordisk)制药公司，20 世纪末它们的营业额在欧洲排行榜上仅列第 500 名左右，而与邻近的瑞典主要公司相比则大多了。丹麦雇佣 10 到 19 人公司的比例是欧盟成员平均数的近两倍。

这个特点宜从丹麦特定的工业化历史以及丹麦缺乏自然资源来看，英、德等国的重工业是因由主要原材料储备而发展起来的，丹麦与它们不同，展现不出重工业的集中，丹麦只能发展自己力所能及的，即以在与国外相似的重工业竞争中获胜的公司为中心。丹麦工业只能或是为有限的国内市场需要组织生产，或是以奇取胜寻找一些能在国外销售得出去的、有利可图的合适产品。这两种选择为许多小国工业机构所钟爱。只是到了今天，由于欧盟市场开放了，公司有了更大集中和工业生产的规模化，丹麦才开始看看能否将这模式改变一下。

158

与其西面、南面和东面的邻国相比，丹麦的工业化来得相当晚，从农业国走向工业国的步伐也慢，是渐进的。工业出口值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才超过农业出口值。工业化姗姗来迟，影响的不仅是国家一般的经济结构，尤其受影响的是工业公司的性质，这在上面已略作阐述；姗姗来迟还产生许多社会和政治方面次要的后果。

一个是丹麦纯工人阶级的诞生肯定比英、德等国晚得多。1872 年丹麦只有 3.5 万个产业工人——跟老牌工业化国家庞大工人队伍相比太微不足道了。1914 年这个数字增加到 13.8 万，或说占总人口的 5%。2000 年产业雇员约 47.5 万——是总劳动力的 18%，或总人口的 10%不到。

因此，丹麦从来没有经历过代代相传、范围或强度上可与早工业化的国家相比的阶级冲突。这些国家的阶级冲突是矿主和大型重工业厂家老板残酷剥削工人的结果，丹麦第一个真正有组织的工人运动在1871年前尚未发生。随着1871年巴黎公社出现的一段短暂的革命时期之后，工人运动很快走上改良主义道路，将重点集中在逐步改善工人条件上。

诚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一和平、改良主义道路得益于丹麦特定的情况：丹麦工业发展几乎有机地与农业合作社和通常只有很少雇员的小作坊结合在一起，管理层和普通工人之间的社会落差和思想距离非常小。事实上，工业化早期阶段无数小公司里的工作环境很容易使人想起以前农场里的工作环境，第一代产业工人大多是从农场来的。在这两种环境里，雇主和雇员的距离一直很近，在这两种工作环境里，雇主参加日常劳动，忙碌在雇员中间是十分自然的，他像是平起平坐的人中间的第一人，是排头兵。在今天许多小公司里还能看到同样的情况，改良主义运动是一部分人从巴黎公社感悟到的，认识到把工人运动引向改良道路的迫切性。瑞典社民党更以俄国旧革命和德国五月革命的典型事例迫使统治阶级作出细小让步，让工人有了选举权。工人用自己手里的选票把社民党送上了执政地位。社民党在坚持资本主义制度的同时，也对资本主义作了某些改良，以缓和阶级矛盾，减少劳资纠纷。雇主穿着工作服，直接与工人接触，而小公司在丹麦工业界却是一个大元素。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工业化了的丹麦今天仍继续采用改良了的农业社会里的家长式生产方法，以及同样的直接沟通的风格；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丹麦今天之所以享有相对和谐的工业关系，一个原因可能就在于此。和谐的工业关系是丹麦劳动力市场的特征，甚至在危机、战争爆发、形势紧张时亦如此。

159

当然，这并不是要否认在动荡的20世纪里，丹麦工业关系也曾发生几次激烈的对抗和利益的冲突。在19世纪90年代，20世纪20年代、30年代和50年代，丹麦也有过大罢工和关厂停工事件。不过，工业化起步晚以及公司和劳动力市场结构的等级制度颇能说明丹麦是如

何能躲避开工业化早的国家所遭遇到的那么广泛、破坏力大的工业关系的冲突，这一点毋庸置疑。这个工业化社会襁褓里的婴儿遇到的第一个真正的考验紧随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而来，实际上是一场久久不散的危机。

一战期间的管理政策

与交战国相比，丹麦得益于其中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只受了点轻伤。1914 年 8 月战争刚爆发时丹麦也着实普遍有恐慌感，物价上涨，囤积、窝藏货物，百姓争着去国家银行将手里的纸币兑换成黄金，政府被迫赶忙颁布全面紧急法——“八月法”规定停止黄金兑换，且立即生效，并授权政府直接干预物价，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丹麦市场的供应。[9]

内政大臣韦·罗德(Ove Rode，1867—1933 年)负责掌握这些紧急权力。他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协助他完成任务。委员会里不仅有政客，还有重要组织和商界的代表，自由市场经济实际上暂停了。整个战争期间，国家在商界组织密切配合下控制了市场。尽管这些严厉的管理政策在战争一结束便放松了，但战后一段时间仍沿用这一管理模式。 160 30 年代的许多紧急法和福利国家(成形于 1960 年前后)建设的完成都是通过政客、国家、商界和劳动力市场组织之间的紧密合作进行的。他们一起负责管理和限制公民经济自由，确保一切继续运转。

政府权力和商界及其他组织的利益合在一起，换个方法说就是国家和民间社会混为一体，这一特点后来被称作“丹麦模式”。就像前面所说，根源可追溯到专制统治早期，在 19 世纪末的农业改革中也有表现，而在现代，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危机岁月里也可清楚看到，大家普遍同意个人经济自由要服从集体利益，为了整体利益，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要进行紧密合作。由于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管理政策，政治家们坚定地走上一条直接通向今天全面管理的丹麦福利国家道路。

即使如此强硬的管理措施也未能阻止第一次世界大战在丹麦经济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战争开始时，农场主以及大运输公司和大工业公司通过销售(经常是低价卖给参战国家)赚得相当可观的钱，然而不

断上涨的物价无情地损害了工人和中间等级的生活水平，使阶级矛盾加深，社会关系更为紧张。一个全新的"暴发户"群体突然间冒了出来，他们是惯以劣质食物谋取暴利的奸商，无耻地向所有人显示他们新窃取的财富。这个群体本身就是一个标志，表明旧的社会秩序正迅速崩溃。把社会联系在一起的团结纽带处于断裂的危险境地，革命运动之风开始刮了起来，只有这获得广泛支持的管理政策才使政治和社会避免坠入无政府状态。

161 1917年形势更加恶化。是年德国宣布无限制潜艇战，因而把美国拖进了战争，站在同盟国一边。英国此时总算能依靠美国为它提供的所需物品，不再让丹麦货物进入它的市场，同时又封锁原材料进入丹麦，以确保这些原材料不会转手到德国。这是一场地地道道的灾难。潜艇战击沉了178艘丹麦船只，更多的船被迫停航。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原因是没有肥料和饲料，煤炭进口减少了三分之一，工业生产实际上停顿了。接下来便是大规模失业，物价暴涨，大多数消费品严格限量供应。战争头几年赚得的钱到战争最后阶段全花光了还不够。尽管丹麦蒙受的损失跟交战国不能相比，但是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丹麦比1914年战争开始时各方面都更糟了。

即便如此，大多数丹麦人还是熬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毫发无损。当然，有社会苦难，许多穷人完全靠公众慈善机构发放的食物度日，不过至少没有德、俄等国发生的范围很广的饥荒。很自然，缺吃少穿在所难免，政府制定的限量供应管理规定就是想保证仓库里储存量日益减少的物品能有个合理公平的分配。最重要的是丹麦毕竟不像参战国那样遭到全面破坏，没有死很多人。参战国实质上失去了整个一代年轻人。丹麦肯定不是这种情况。不过，战争砸碎了旧保障制度，扑灭了战争爆发前产生的美好憧憬的余烬。其他国家除了绝望和唉声叹气外什么也没有了，或者像德、俄那样处于无政府状态、革命混乱和经济瘫痪。过去的强烈公民意识以及公民的良好品质、美德、对权威的敬重等都一去不复返了，取而代之的是新的不安和不确定性，这是由于值得信赖的旧旗帜倒了，又没有新的取代之故。

工薪阶层遭罪了。这个严酷状况使工会运动大大加强。工会会员数量扶摇直上，从 1914 年的 16 万左右，一下升到 1920 年的 36 万。与此同时，工人运动更加激进了，其中主张武斗的派别自立门户，反对社会民主党。社会民主党是支持政府管理政策的。这些工联主义者(他们这样自诩)从德国和俄国的事态中获得鼓舞，致力于推翻社会，引进社会主义。此后几年他们组织了许多罢工和游行，但从未达到目的，一个主要的原因是社会民主党毫不含糊地支持政府，跟政府一起反对工联主义。 162

这个持续升温的激情充分说明丹麦需要有个全面的改革。战争年间发生的财富分配的急剧变化更强化了改革的必要。左派好斗的活动说服了大多数当政者，这种改革性质上须是民主的，要符合 1915 年宪法通过前宪法斗争确立的规则。这个遵循民主原则的广泛共识使丹麦安全渡过内战危机和重重困难，而许多其他欧洲国家则被危机和困难推向专政和极权。

土地改革及银行倒闭

首先要为战争年代大多数饱受经济变化之苦的人合理改善实际工资。在社会日益动荡的压力之下，从 1920 年起终于完成劳动力市场第一个集体谈判协议，协议包括工资随物价指数自动调整的内容，主要物品价格上涨，工资会自动调节以作补偿，这就为工薪阶层提供一种抗通货膨胀的保护措施。这一计划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保守党政府上台前一直有效。80 年代，保守党上台后对国民经济进行彻底改组，废除工资随物价指数自动调整是改组国民经济的一部分。

工资随物价升降而改变的措施旨在确保加入工会的普通产业工人财务状况不得被非他所能控制的因素所破坏。然而还有一个问题，那便是无数没有参加工会的农业工人，他们勉强维持生计，没有集体协议可以求助。1919 年的土地改革法就是要减轻这一人群的悲惨境遇。 163 土地改革发生在 1919 年绝非偶然，因为政治家担心席卷欧洲的革命会在被边缘化的农业社会这部分人中找到立足点。尽管晚了些，不过法

律也算是兑现了 1849 年宪法里的一项承诺,即地主因其地产而拥有的特权将依照宪法规定予以废止,因为宪法上说所有爵位、官阶及阶级特权将不再延续。1919 年的土改终于履行了这一承诺,尽管是在承诺作出的 70 年之后。

社会自由党政府在自由农民的自由党(Venstre)默许下,推出"改革法",没收所有田地(指教区里教会的田地和世俗的封地),这项法令中最重要、也是争议最大的一点是所有以前属于伯爵、男爵的领地及其他捐赠的"赠地"(majorat)将变为无主土地。"无主土地"的前主人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保留其土地,即向政府交纳地产价值 10%的款项及上交他们 25%土地,目的是将这些土地转让给贫农(Smallholders)。由于这些"赠地"将近全国整个农业用地的 10%,这条法律其实就是重新分配土地所有权,其程度可与大的农业改革相比拟。不过这一次得益的不是独立农人,而是贫农。农业改革后政府颁布的土地法令保护中等农场主利益的初衷没有变,只是这次是将大农场的土地拿来给了最小的贫农。

结果是 2 万个新的小块土地出现了,如加辛勤耕耘,每小块足以养活全家。这样,又出现了一个全新的阶层:小阶层,如果没有分到小块土地,他们就被迫离乡背井,进城加入城市无产者队伍。发动这项土改的社会自由党取得了这个农民阶层支持的稳定基础。这个倾向使得社会自由党处于整个政治光谱的中间位置。

164 广而言之,1919 年土改还有两个长远的后果。社会民主运动从未在农村里真正站住脚,所以它在议会里也从未获得绝对多数。如前面所说,这场土改意味着人多势众、在土改中获益的小农支持中间党"社会自由党",自此,中间立场就成为丹麦政治的基础。这个温和的政治效应就是这场土改背后的重要动力之一。政治经济学家约根·彼得森 1928 年写了一本有关小农的书,把这个基本哲学表达得极其准确:

> 以农为生的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愈大,政治和社会基石就愈稳固,灾年席卷社会风暴的危险就愈小。把土地分成独立的小型农场将稳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基础。[10]

这里关键的理念是稳定——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这正是 1919 年土改达到的效果，因为土改把农村里有潜在狂热情绪的下层阶级改造为政治上温和、经营规模小、独立的生意人。

从专制统治之日起就有的土地所有制传统结构一去不复返了，全国无数新的小农社团的出现就是最最清楚的标志。这场土改是丹麦贵族时代结束的句号。炫耀性的贵族时代的庄园府第和超大型的农场建筑现在依旧屹立着，只是提醒人们，一个没有生命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业已消逝。只有为数不多的昔日大庄园安全度过了历史剧变，仍作为独立单位存在。它们大多数都慢慢地解体，卖掉了剩下的土地，大的建筑有了其他用途，如训练中心、会议场所等。这场革命也夺走了丹麦地主贵族的最后特权——土地所有制的免税权。尽管还允许贵族概念的存在，但也只是名义上的。自 1919 年来，有爵位的丹麦人各方面都跟其他阶层的丹麦人享受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革命运动的重压之下，丹麦取消了社会上最后的封建残余。这就为现代平等社会开辟了道路，社会不再在拥有特权的地主和受压迫的农民之间划界，而是分成自由党人和社会党人，两者都是温和民主派，1919—1920 年的土改确实消除了用极权解决危机的弊端，避免重蹈俄国、意大利以及后来德国的覆辙。

165

尽管如此，丹麦像世界其他国家一样，两次大战间隙是它的动荡时期。动荡开始时还算平静。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执行严格限制政策的社会自由党政府 1920 年被国王解散。这一举措把丹麦带到共和革命的边缘，使丹麦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接近共和。到 1922 年形势更加危险，丹麦最大的银行倒闭了。它的倒闭是在俄国和波罗的海国家几次商业投机活动灾难性失败，加上国际市场价格暴跌的结果。

国内最受尊敬的金融机构的意外垮台在丹麦社会上引起剧烈震动。许多人认为这肯定无疑地证明，一旦让资本主义像在自由党政府治理下那样不加制约，肆意横行，那么什么灾难均可能发生。许多人团结到社会民主党周围。社民党脑子里装有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现在就

是要通过政府干涉来对付过度的自由资本主义。换句话说,这个党不再是主张取消资本主义纲领的一部分力量,而是主张资本主义应被置于政府控制之下。由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这一纲领在丹麦人中获得广泛青睐。

社民党凭此温和的改良主义思路以绝大多数选票赢得 1924 年的大选,第一次成为全国最大的政党,取得执政党地位——该党将此地位一直保持到 2001 年大选为止——该党父亲般的党魁托瓦尔德·斯道宁为政府首脑。除了保守党政府在幕间休息的短暂时间里客串表演几段外,20 世纪其余时间一直都是社民党执政,这使社民党(经常是跟社会自由党合作)比较挥洒自如、不紧不慢地完成其改良主义纲领,结果就是现在的丹麦福利国家,其基础是接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但资本主义要在政府管理之下。

166

30 年代的危机——合作民主

随着 1929 年的世界危机暴发,对社会民主党政策可持续性的第一个真正考验来了。以托瓦尔德·斯道宁为领导并以激进的蒙奇(Munch, 1870—1948 年)为外长的社民党新政府组建后不久,这场世界性危机便光顾丹麦。危机从华尔街股票交易所股票暴跌开始,美国银行家被迫收回在欧洲的投资,对欧洲大经济体的破坏尤其严重,主要是英国和德国。欧洲马上以保护主义措施回应之。保护主义几乎使国际贸易瘫痪。对像丹麦这样经济完全依靠出口的小国,这简直是灾难。[11]

危机真正打痛丹麦是在 1931 年,当时英、德主要市场上的农产品价格狂跌,农场主为挽回损失便增加生产,结果却是雪上加霜,使事态进一步恶化。农业生产的固定成本没有下降,因此许多人就被扫地出门。1930 年农场主被迫出卖 1 700 个农场,而到 1932 年农场被卖的数字飙升到 4 300 个。农业遇到的难题又扩散到城市商业。城市地区失业率直线上升,从 1930 年的 14%升至 1932 年的超过 40%。在此绝望境地,每人都盼望政府的帮助。

政府在议会大力支持下采取的第一项措施是停止用克朗兑换黄金，保护国家的黄金储备。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丹麦采取过相同的措施，只是自由党政府使“诚信的克朗”成为一个重大的争论问题，这项措施失败，使丹麦与世界其他国家的贸易遭受很大损害。如今再次终止金本位制，以防止国家金融体系垮塌，发生与1813年国家破产相类似的灾难。后来的发展，这一措施再也没有采用过。

各界在这一问题上有广泛的共识。不过当要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处于困境的农业时，团结就瓦解了。社会民主党领导的政府建议，农场主应从政府处获得直接紧急援助。自由党(Venstre)坚决反对，自由党主张削减公共开支，并且减税。这些不同的主张反映出在解决经济难题的态度上存在根本对立，这后来就成为这个世纪里一再发生的老问题，也就是国家干预与信任自由市场机制的问题。即使是今天，这一原则性辩论仍在以各种形式展开，尽管自由党人朝向接受政府干预以及高额征税走得更近一些。

167

当危机更加恶化时，自由党不得不在此特别形势下搁置其观点，同意政府必须在力度和范围上奉行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管理政策相似的办法来应付这场危机。1932年政府决定在国家银行下设一交易控制办公室，这实际上是退回到重商主义的时代。从亚当·斯密时期起，全世界的自由主义者都大声怒斥重商主义政策。此后每使用一分钱外汇都需得到控制办公室的批准，也就是要得到政府的批准。也只有在公司显示出它们进口的货物是必不可少的，是对全社会有益的，它们才能获得批准。这就意味着，任何对丹麦产品构成竞争威胁的东西都必须排斥在国门之外。这套金融体制也使政府能与别的国家签订广泛的易货贸易协议。这套管理体制还延伸到生产领域，用订单限制产量，维持物价。农业方面推行一种后来被称作“猪票”的做法，农场主得积攒到一定数量的票，或是找到担保人以后才能把猪赶到屠宰场去宰杀。每头猪都要有一张屠宰票。这样一来，屠宰票就走俏，就此形成一个黑市，而且发展很快。

1932—1933年的冬天，经济危机达到巅峰，劳动力市场的一场大

冲突也正到达危急关头。鉴于当时形势的严重性,1933 年 1 月 26 日,斯道宁首相在议会发表演说时语气阴沉忧郁,这就不足为怪了:

> 毫无疑问,丹麦社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最严峻的形势。我们面临的是近 20 万人失业,换句话说,近 100 万人受到失业影响,没有钱把恶狼挡在门外。我们面临的是近 25 万个拥有大小不等农场的农场主受到危机的严重打击,也就是说,还有另外 100 万人没有足够的购买力,使他们能为持续生产出把力[12]。

首相估计,丹麦一半以上的人没有购买力,丹麦经济在无与伦比的螺旋式经济形势中正倒栽葱地往下坠落。

这个令人绝望的形势带来了现代丹麦史上最具划时代意义的妥协,名为"堪斯勒盖德协议"。堪斯勒盖德是哥本哈根的一条街道名,丹麦首相就住在这条街上,各党派在冲突一触即发的阴影之下在首相家里举行了关键的谈判。协议是由政府和最大反对党自由党(Venstre)达成的,于 1933 年 1 月 30 日签字——跟希特勒当上德国总理是同一天。

协议中有许多意义深远的政治干预的条文,包括一部集体协议法(这是第一个,此后还有多个),丹麦克朗大幅度贬值,以及对农业进行紧急援助。协议同时意味着自由党不再强烈反对社会事务大臣 K. K. 斯泰因克(1880—1963 年)提出的社会改良建议。这个一揽子社会改良建议简化了以前复杂的以公共支持和私人慈善捐赠为原则的立法,而用支持社会事业的司法原则和固定费用代之。这个司法原则使设计后来的福利社会成为正常事务。

"堪斯勒盖德协议"为政府遵循凯恩斯理论,制订扩张的经济政策打下了基础。政府通过预算,提高购买力,增加就业,就将险情系统地一一摆平了。之所以能做到这点,是因为交易控制办公室能使进出口保持合理的平衡。幸运的是结果不错,失业率稳步下降。30 年代其余时间里失业率保持在 20% 左右。需要承认,这个数字依然偏高,但与

20 年代相比它并不高。农业收入也增加了，这个事实不容忽视，到 30 年代末，每年被迫抛售的次数降到了 2 000 次左右。

这个重要协议还有其更长远的结果。艰苦的谈判把党派意识形态上的一些东西磨掉了。最明显不过的是纯自由主义思想撤退了，社会民主党人也明确放弃了原生态马克思主义哲学，变成一个更广泛、有不少魅力的工人和人民群众的党。这一意识形态变化非常清晰地表现在斯道宁 1934 年的宣言里。这份宣言常被称为"人民的丹麦"[13]。经过这番接触、谈判之后，四个老党彼此更加接近了。事实上，它们共同挑起紧急立法的责任，用它们结实的大手指导丹麦走出危机。由于它们在议会里占大多数，它们就是"合作民主"的代表，而"合作民主"是防止极左或极右政党获得政权的保证。几个老党的广泛合作保证了丹麦渡过 30 年代的风暴，使民主和议会制度安然无恙。紧急政策同时意味着政府、商界组织以及劳动力市场之间合作更加密切，这是合作风气的又一指示器，它在战后帮助了福利国家的建设。

169

在两次大战的间隙，丹麦社会经历了重大变化。这不仅是由于国际性经济危机，也是因为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过程中深刻的结构性重组。从就业情况也可看出这一变化过程。在 1930 年之前，全国将近一半的劳动力在农村就业，1/3 在工业部门。二战前夕比例倒了过来。1940 年只有不到 1/3 的劳动力在农业部门，工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 40％，实际说来，工业从业人数翻了一番。发生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丹麦大多数工业产品是针对国内市场需要的，受到交易控制办公室强有力的保护。

尽管 30 年代的失业大军排成长龙，但从整体上看，丹麦社会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显然更富裕了，按人均计算，1940 年每个丹麦人的可支配收入比 1920 年多了一半。当然这个经济进步的成果不是平均分摊在每人身上的，大量失业人员得到的非常少。这加剧了政治紧张。1933 年开始广泛的社会改革。这可被解读为是社民党领导的政府为缓解紧张关系，将帮助弱者变成共同的社会责任而作的努力。此举起到了分洪作用，失业造成的最坏影响得到缓解，未给政治上极端

170

主义者可乘之机。就此而言，这一举措是成功的。小小的共产党以及比它更小的纳粹党都不能向四党的统治地位和四党的"合作民主"提出挑战，也不能向支持管理政策的广泛共识发起挑战。坚定不移的管理政策使国家安全地渡过30年代的风暴。

第二次世界大战阴影笼罩下的丹麦

1940年4月9日晨，丹麦被德军占领，前后只用几个小时。占领几乎是德军割草打兔子的事，丹麦是希特勒攻打挪威的副产品。德军目标是挪威及其大西洋沿岸战略地位重要的港口。德国向丹麦发最后通牒，称丹麦如不抵抗投降，德将尊重丹麦的政治独立。政府和议会决定屈从德国压力，从而为德军"和平占领"铺平了道路。所谓"和平占领"是建立在虚构的丹麦能继续独立的幻想之上的。这种有点不同寻常的情况一直延续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在这期间除很少几次外，丹麦与德国的接触都通过虚构的外交部名义进行。

没有人相信这虚构的名义，在丹麦或其他地方都没有。对大多数人而言，十分清楚的是，由于被德军占领，丹麦成了希特勒的保护国，丹麦商界尾随政府，规规矩矩地组织其商业活动，只是商业船队例外。1940年4月9日那天，三分之二的丹麦商船正好都停泊在中立国和西方盟国的港口里，所以它们在战争期间继续为盟军效劳[14]。这时丹麦的东西都出口到德国，而德国又急切需要农产品，出的价钱也不错。德国则向丹麦供应煤和其他原料，使丹麦公司在战争大部分时间里，在不发生意外情况下都正常运营。这是一段好时光，特别对农场主来说。他们可将自己生产的一切以很好的价格卖出去。他们也真的这么做了。据估算，丹麦战时每年供给德意志帝国的粮食足够德国一个月的消费。所以，战争头几年，英国颠覆战组织"特种军事行动执行处"(Special Operations Executive)把破坏丹麦对德国的供应作为它在丹麦军事行动的关键目标，也就不足为怪了[15]。

171

从德军占领开始，丹麦便冻结工资，实行食品定量供应，产业工人实际工资下降，失业增加。另一方面，日德兰西海岸进行的大规模建筑

工程是希特勒“大西洋城墙”的一部分，也为丹麦提供了许多工作岗位。对此也有一个估计：这项工程耗资近 50 亿丹麦克朗，所需资金是德国从丹麦国家银行提取的，加上出口利润约 30 亿丹麦克朗，这就为丹麦经济注入相当大的购买力。结果是物价迅速上涨，产业工人实际工资进一步下降。不过总的说来，与邻国相比，丹麦人受战争和占领之苦是很轻的。不错，虽然实行了定量供应，但没有人挨饿，而且，占领结束后，丹麦人比欧洲大多数人营养状况都好，遭受的物质破坏也很有限。生产设备大体上毫发无损。这些与丹麦自尊所受的伤害（盟国指责丹麦是懦夫，是机会主义者）相比是否值得，这是见仁见智的问题，是另一码事，不是这里要谈的问题。

不论怎么说，战争结束后十余年丹麦社会才完全从德军占领和 30 年代危机的长远影响中恢复过来，并加入西方富裕国家俱乐部。从 1945 年到 50 年代中期，丹麦是西方国家中经济增长率最低的国家，失业率一直徘徊在工作人口的 10%左右。这些年里，丹麦是个灰色的、半贫困的社会，物资短缺，交易受控制，食品定量供应。增长缓慢有几个原因：一是占领期间实际上没有新的投资，生产设备磨损老化；其次是销往德国关键市场的出口停了一段时间，同时另一传统重要市场——英国，自顾不暇，正与战后很严重的经济危机作斗争。1945 年，丹麦对英贸易恢复后，丹麦政府不得不以低价向英出口火腿肉和奶油（这是丹麦重要出口产品），并以高价从英进口煤炭，作为对它战争中态度暧昧、立场模糊的惩戒。在这种情况下，丹麦想要赚到足够外汇去进口普通食物，同时为工业找到投资，就不是困难二字就能说清楚的。

172

战争刚结束那几年，丹麦就绝望地被夹在外汇的两面挤压中，既阻碍了发展，又使百姓大失所望。1949 年有个民意调查，有四分之一的居民希望移民美国。百姓对战后生活充满期待，而经济和社会现实却是如此糟糕，如此令人压抑。民调结果生动反映了百姓对这巨大落差垂头丧气的无奈感。只是在马歇尔计划美国援助流入后[16]，丹麦这才开始看到隧道洞口的亮光[16]。

1948 年起，大量美国援助流入支持西欧重建，为阻止苏联和共产

主义的挺进。美国援助是以提供美元的形式,受援国除用这笔美元购买美国货外,还要参加“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OECD)。这是一个新的经济合作组织,它规定会员国必须放弃 30 年代经济危机时期制定的进口规定。丹麦获得现金援助,经济窘迫情况立即缓解,但是政府逐步解除限制进口规定和完全结束定量供应是在朝鲜战争结束以后的事。福利革命的路终于铺好了,令人惊异的是,福利革命仅用几年时间就把丹麦从一个灰色短缺的大地变成富足的社会,与西方领跑国家齐肩。福利革命巧遇西方长达 20 年(1953—1973 年)的持续繁荣,大体分成三个主要方面:农业在总经济中的重要性急剧下降、二次工业革命和服务业的出现。

撤退中的农业

1950 年丹麦总劳动力的四分之一还在农业,1960 年便降到 18%,1970 年又降到 10%左右,然后又继续稳步下降,直到 20 世纪末。农业和相关商业的工作岗位仅占总数的 8%[17]。

173

这个趋势又因农产品价格滞呆,工资上涨而加剧,迫使农业进行机械化和合理化改造。由于马歇尔计划的援助,从 50 年代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收割机承包了地里的劳动。1948 年丹麦只有 6 000 台拖拉机,到 1965 年便增加到 13.3 万,而且还在不断增加。机械化使农业工人数量大幅度下降——1950 年有雇员 12.2 万,但到 1975 年左右便降至 1.4 万多一点。

还有巨大的结构性变化。这是告别 100 年农业发展走势的标志。过去是把小块土地分给小农,如今机械化把这进程颠倒了过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10 年后 9 000 个独立农场消失了;1956—1976 年,20 年间又有75 000家独立小农场消失,农场总数仅为 12.4 万人,而 30 年前的农场总数是 20.8 万人。此后数十年农场规模化经营的热情不减,到 2000 年全国仅剩下 2 万个农场,平均每个农场 100 公顷土地,差不多是一个人使用现代机器就能耕种的面积。

不过,人员大量离开土地并没有造成农产品有任何减少;恰恰相

反，农产品是相当可观地增加了。今天，丹麦剩下的农场主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 1 500 万人，是丹麦现有人口的 3 倍。换句话说，合理化将农业生产力提高到史无前例的水平。然而原地踏步的农产品价格无法使剩下的农场主过上与他们劳动付出大体相等的生活水平。1960 年前后，农场主的平均收入比产业工人略低一些，从 1961 年起国家不得不给予直接津贴。津贴逐年增加，直到 1973 年丹麦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后才停发。欧共体里有一个全面的补贴制度。

具有浓烈自由色彩的自给自足传统变了，变成由国家补助，这便是丹麦农场主自我形象的深深凹痕。几个世纪来他们负责经营国家最重要的部门，他们说的话在地方上在全国立法机构里很有份量。1960 年以后他们让位于从不停息前进脚步的工业部门，只能无奈地看着，而在全国层面上，他们人数太少了，也适于依靠国家补助，不能扮演重要角色。他们的境遇在很多方面跟 18 世纪后期农业改革时代大地主面临的形势颇为相似，那时独立农人夺得了大地主的权力和地位，以及在社会上的作用。这两个变化都是从 1800 年开始的丹麦社会持久的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部分。

174

农业机械化、工业化为一种从远古时代传承下来的生活方式及其四边形农场建筑敲响了丧钟——它们本身就是旧丹麦农村文化的形象写照。旧社会可以自我封闭，与世隔绝，但即便如此，自合作社运动出现起，它还是与世界经济建立起联系，并构建了一个小型的自给自足社会的框架。如今所有这一切都成了一场怀旧的梦，怀念世界四分五裂、动荡不安之前那段宁静的美好时光。20 世纪 50 年代的丹麦人，不管是城里人还是乡下人都成群结队地拥到电影院，去看用小说家莫顿·柯尔奇作品改编的电影。柯尔奇作品天真地把农村生活，把已是过去的东西戏剧化，把已不存在的农村文化进行浪漫主义改编，将时光倒流到玫瑰世界的过去岁月。

第二次工业革命

第二次工业化巨浪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席卷丹麦，并因农业合理

化耕作释放出来的大量劳动力而加快步伐。产业工人的增加跟农村进城的劳动力数量相协调,从战后20万人略多一点增到1972年的31.5万人。从事产品开发、销售和管理的白领工人群体也迅速增长。数不清的小工业(有些后来发展成很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散热器阀、塑料玩具和特殊用途的泵,以及依托农产品制造的药(如糖尿病人用的胰岛素)等产销对路的小产品上。这些产品领域无不需要高深的知识和技术。由于缺乏原料,丹麦没有发展真正重工业的肥沃土壤[18]。

175

工业产品都是精加工的,专业性很强,所以产品附加值的上升比工作岗位的增加快多了。从真实情况看,1973年丹麦工业产值是1947年的3.5倍。工业生产力的提高,像农业生产力提高一样,是通过生产设备自动化和现代生产设备的投资实现的。有两个特别成功的例子,它们都是自动化生产适销小产品的厂家,一个是制造阀门的丹福斯公司,一个是乐高玩具公司。

麦兹·克劳森是一位天才工程师。1933年他在阿尔岛父母农场的外屋工作,开发了一种适合用于加热和冷却系统上的伸缩阀。在这项发明基础之上,他在他生活的阿尔岛诺尔贝里建立一个他自己的公司,战后的经济繁荣带来了燃油暖气、冰箱、洗衣机的巨大需求,它们都少不了要用到丹福斯公司的阀门,这又创造了国际市场上的需求,丹福斯公司战后几年快速发展,1960年左右麦兹·克劳森公司成为丹麦最大的企业,雇员约4 000人。在他家族农场周围,一个全新的小城成长了起来。

20世纪30年代,在比隆寂静的小村里,戈德弗里德·克尔克·克里斯蒂安森开了个就他一个人的公司,名叫乐高,做一些木头玩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开始用塑料做玩具,1958年他终于开发出千变万化的积木游戏,可把积木组装成数不清的玩具,在全世界创造出著名的乐高品牌。这一全球性的成功意味着乐高集团在60年代成长为丹麦最大的公司之一。与此同时,比隆城市也在这家公司周围发展起来了,全国第二大最繁忙的国际机场就在这里。庞大的娱乐场“乐高乐园”(Legoland),加上里面有用乐高积木组装成的著名建筑的复制品,已是

丹麦主要的旅游景点。

丹福斯和乐高是两个最典型的例子。它们开始只是一个单一的但很强烈的想法，然后在当地成长，冒出了火花，有了规模，成为国家这一地区的主导者，并在全球这一领域里独领风骚。不过，这个第二次工业化浪潮里的典型模式是小企业唱主角的故事，通常起步于一个小作坊，逐步发展起来的作坊生产一段或长或短时间后由于市场情况发生不利的变化便消失了。1973年，大约20%左右丹麦公司的雇员不到10人，雇员超过50人的公司只有25%。这种特殊结构有利有弊，有利之处是它的灵活性，能适应市场情况变化，不至于造成影响面很大的社会后果；不利之处是小公司很难按国际市场需要掌控产品开发和营销。按90年代欧洲内部市场发展的明显趋势看，丹麦公司不是合并，就是跟外国类似的大公司建立战略联盟。这个过程可被称为第三次工业革命，尤其是在高科技和生化部门。这个说法不无道理。

176

工业发展的危险速度迫使公司去吸收消化农业合理化解放出来的劳动力。1960年左右失业率从近10%下降了到个位数(10%是战后正常的水平)，略高于结构性失业的数字，而结构性失业在任何经历急剧变化的社会里都是在所难免的。事实上劳动力需求是很高的，各家对新消费品，例如轿车、电视机以及冰箱、火炉等大型家庭用品的需求是很大的，以至于60年代多数丹麦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10年里总劳动力人口增加了12%，这又意味着大多数家庭有了两份收入，能够购买更多的消费品。购买力提高又促生产进一步发展。在这期间，以前是典型的短缺国家突然变成实至名归的富国了。

福利国家与服务经济

很明显，上面介绍的社会变化和经济变化对社会服务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与以前社会结构相比要求更高了(在很大程度上以前社会是全靠社会本身)，富裕社会的公民对公共服务要求日益提高，如关怀儿童的机构、更好的教育、对老弱病残提供更多的上门帮助和护理等。所有这些需求以前基本上是各家自己负担，或由与他们相近的人承担。对

177 这些数不清的要求和挑战的回答是建设福利国家。福利国家真正在丹麦实现是在 1960 年前后。[19]

林林总总的福利国家是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后果。它的理念源自西欧。诚如前面业已讨论过的,这是丹麦社会民主党人的核心原则。早在 1945 年社会民主党就在其宣言《丹麦之未来》中勾勒出它的主要轮廓,1961 年宣言又使其更为丰满。按 1961 年宣言,公共部门不只是担负缓解眼前需要的责任,而且要确保每个公民过上像样的生活,保证他们获得医疗和教育,所需的钱则通过进步的税收政策解决。这样更大的负担落在了高收入人群身上,福利性服务在某些方面来说就成了"免费"服务。福利国家虽然原先只是社会民主党提倡的,但是自由党和保守党也逐渐接受了这一理念。所以此后讨论的问题不是丹麦应该成为福利国家与否,而是一场关于福利法规订到什么程度的辩论。

福利国家的创建和服务社会的出现导致文职官员人数的暴增。1950 年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性行业的从业人员是 16.8 万,其中 7.8 万是在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性行业。到 1960 年就增至 23.4 万,其中 10.1 万人在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性行业。到 1970 年则分别增加到 44.4 万和 20 万人。2000 年公共部门雇员近 90 万人,是整个工作人口的三分之一。当然公共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里的比重也相应增加。1950 年公共开支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3%,但从 1970 年起就占到 50%左右,不过近年有些下降。赋税与福利国家的扩大同步增加。1960 年前丹麦人纳的税只占他们收入四分之一左右,后来翻了一番,到了 50%,2000 年则到达 51%。

这些数据再清楚不过地说明 20 世纪下半叶丹麦福利国家和服务性社会的惊人扩张,因 60 年代的暴富而滚滚向前。无论是 70 年代的经济危机还是 80 年代的萧条都不能阻止福利国家进一步扩张的步伐。丹麦人与福利制度已融为一体,任何政客如果说句废除福利的话,那就是选举自杀,尽管每个人(不论他或她是何地位,担何责任)都知道福利制度再也不能继续扩张,否则对各行各业都会造成严重影响,各行各业

178 与此同时还得在国际上进行前所未有的激烈竞争。平心而论,当年祭

起福利制度大旗的政治家有一百个理由相信，当繁荣普遍增加时，对社会服务的需求就会下降。但在真实世界里，实际出现的却是相反的情况，随着社会和医疗福利的增加，需求和要求也增加了，而且需求和要求没有止境，看不到有消失的迹象。

有一种方法可把丹麦福利国家连同其全面的社会保障网及高度集体责任感，看作是现代国家版的旧时代（就是农业改革之前）的村合作制。数百年里村合作制为丹麦人的日常生活构建了一个无忧无虑、安全可靠的框架，塑造了丹麦人的行为举止和道德规范，甚至对做个丹麦人意味着什么作出界定。福利国家及其固有的安全和对付内外威胁的集体保护，触动了丹麦人内心深处的民族感。这兴许能够解释丹麦人为什么对改变福利制度会那么踌躇，尽管对高赋税满腹怨言。所以当政客想要对福利国家的发展作些限制时，真的是要十分小心了。甚至连自由党—保守党政府（2001 年大选中它们坚定支持中等阶层）也不敢削减服务，而只是把他们自己限在一个简单决定上：不再进一步增税。从现在的纳税水平看，这只能算是非常有限的一小步。

丹麦福利国家与世界经济

福利社会的真正建筑师扬斯·奥托·克拉格，即前面提到的，是社会民主党政府首相。他从一开始就认为建设福利国家是一项工程，在战后困难岁月里，这一工程把丹麦社会团结在一起，在冷战时代它又使丹麦人听不见东方来的美妙动听的意识形态歌声。在他看来，这是一个国家工程，是保护娇小的丹麦不受外来威胁。他同样认为，经济发展是这一工程成功和强化的前提。由于丹麦十分依赖出口，持续发展就需要通畅地进入出口市场。德国和英国市场最为重要。他看到，确保丹麦不被挤出重要市场是最迫切的政治目标。从当时欧洲市场形势看，这不是很容易做到的，但是在他作出个人的巨大努力之后，他成功了，这是他永垂青史的功劳和荣耀。与此同时他又把握航向，驶过阴险狡诈、暗礁密布的 60 年代海域，朝着高于一切的目标福利国家前进。

179

共同市场成立于 1957 年，由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

森堡等国组成。这是政治、经济广泛合作的一株幼芽，首先达成关贸总同盟，签订了几个农业协定，规定了农产品的最低价格。丹麦考虑申请加入，但还是决定不参加，因为英国和北欧国家都不愿意参加[20]。两年后丹麦加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这是以英国为首的自由贸易协议，葡萄牙、瑞士、瑞典、挪威及芬兰也参加了。从丹麦角度看，自由贸易协议的欠缺之处是它不将农产品包括在内，而农产品却是丹麦最重要的出口产品；另一弊端是它使丹麦对共同市场的出口更难了。丹麦的农业派要求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EEC)，最好是跟美国一起参加。

从长远看，欧洲分成两个贸易集团会产生很多难题，尤其是对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它们只能站在路旁，眼睁睁看着德国这座经济发电站在欧洲经济共同体里冒蒸汽，而自由贸易区里仍缺乏活力。1961 年英国申请参加欧洲经济共同体，丹麦也提出申请。60 年代举行了一连串谈判，皆无结果，都是最后一刻以法国总统戴高乐否决英国申请而告终。1972 年终于达成一份满足英国要求的协议。丹麦也觉得能够在“罗马条约”上签字。

尽管“罗马条约”让克拉格满意，但申请的道路太长了点，其他方案都试了，都失败了，其中包括排它性的北欧自由市场。曾经有过一个可怕的设想：英国抛开丹麦，自己加入欧共体。不过这个担心已成过去。但是在加入前还有一个障碍要跨越：公民表决。由于国内意见分歧，需公民投票表决。支持加入欧共体的人将理由集中在经济方面；而反对者坚持说加入会意味着丹麦将把自己的独立拱手交给这个跨国组织，丹麦的福利也会深受其害。

180

辩论双方提出了自己观点，辩论一而再，再而三地继续下去。说来也怪，尽管这仅是克拉格的起点，但支持加入欧共体的人并未使百姓明白加入欧共体不只涉及单纯的经济问题，同时也是为了保存现代丹麦最重要的形象——福利国家。这使反对者成功地让百姓看到加入欧共体是对福利国家的威胁，对丹麦的理念也是个威胁。说得轻一点，这场辩论没有反映出这个问题的政治和经济现实。丹麦这种角色紊乱、没

有实质内容论证的辩论，自 1972 年起就成为辩论欧洲问题时的祸根，意思是说，若想对丹麦在日益紧密的欧洲合作中的位置问题——这个很可能是 20 世纪末、21 世纪初丹麦最迫切的问题——进行一场有意义的公开讨论格外困难的。尽管有这些使人头晕脑胀的根本问题，但 1972 年公民投票的结果还是多数赞成加入欧共体。挪威人拒绝加入欧共体着实使丹麦国内支持加入的人担起心来，然而结果还是 63%的丹麦人赞成，33%的人反对。所以 1973 年 1 月 1 日丹麦成为扩大了的欧共体正式成员。欧共体现在把所有出口市场都整合在一起对丹麦经济增长十分重要，因而也对丹麦福利国家的延续十分重要。

说 1973 年是现代丹麦分水岭还有其他原因。前面我们曾提到过，1973 年许多"抗议党"、"单一问题党"在议会获得了席位，足以动摇四党政治共识的旧格局(是四党政治共识创建了福利国家，也是四党政治共识把丹麦带进欧洲共同市场)。这是长期政治动荡开始的标志，也是在这一年，国际石油危机沉重地打击了丹麦，将丹麦脆弱的经济抛入长期萧条之中，造成无数公司破产和失业率飞快上升。这不仅使经济很长时间不能增长，也危及福利国家的存在。为了在经济低增长和压根无增长时期福利制度还能运转，就必须对整个福利制度进行瘦身。这个问题，加上确保商业能挺过七八十年代的风暴，决定了 20 世纪其余时间里的政治日程。

181 事情没有变得像可能会发生的那么阴暗。直冲云霄的油价使得开发丹麦境内北海石油和天然气在经济上有利可图。MMM 默勒海运公司(Mærsk Mc-Kinney Mærsk Mc-Kinney Møller)是开发海上油田的最大操盘手。结果是自 1997 年起丹麦实现能源自给自足——这是早期现代社会以来从未出现过的形势，尽管丹麦能源需求很低。为应付 20 世纪后期动荡的世界经济，丹麦付出的代价是社会上更大的不平等。

总的来看，尽管从 1973 年危机开始到 20 世纪末丹麦人的个人消费增加了近三分之一，但与以前相比，这个消费的增长分布得更不平等了。一个全新的、持续增大的人群出现了。他们由长期失业人员、社会

保障制度受益人员以及瘾君子(跟西方其他国家一样)组成。所有这些人都时刻依赖社会服务,因而他们体会不到收入的普遍增加。另一方面,80 年代动荡的经济对投机者特别有利,一小撮敢于冒险的年轻人聚敛了巨大财富。不过他们失去财富的速度就像得到的一样快。挥发迅速,这形势在一定程度上就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反复无常的年代一样。虽然这个时候大约 30%的国内产品是通过福利机制再分配,但这对阻止社会分化的扩大还很不够。社会分化加深的趋势又因来自第三世界的移民和难民人数飞速增加而加剧。2000 年丹麦约有 30 万移民和难民。就像前面提到的"常住人群"一样,新来人口的大多数也靠国家失业救济等公共事业方面的开支生存,在一定程度上这是糟糕的一体化政策造成的。

犹豫、徬徨、扭扭捏捏的欧洲人

诚如前面所说,大多数丹麦人认为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是一个国家项目的组成部分,目的是保护丹麦经济,拯救丹麦福利模式。将此观点再放开一点说,丹麦人像英国人一样,是强调实用的机能主义者,他们要欧洲经济合作,但仅限于实实在在的经济问题上,不要走向政治联盟。实用主义者对这样一个事实视而不见:共同市场原初的核心理念就是联邦,长远目标是政治上把欧洲联合起来。经济合作只是一个开始,是达到长远目标的工具。丹麦的不同想法显然是它对欧洲扩张计划抱犹豫和保留态度(这一直是丹麦标志性的态度)的主要原因之一。

182

丹麦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后的十来年里,欧洲联盟步伐迈得很慢——相关国家都在绞尽脑汁设法摆脱石油危机的严重影响。不过事实上 1979 年欧洲议会进行了直接选举,与此同时,欧洲议会对欧洲理事会的预算进行控制。尽管这对欧洲联盟的组建是个推动,但并未引起注意,因为这并未涉及会员国的主权。

然而到了 80 年代,建立欧盟的速度加快了。1983 年会员国发表一个宣言,称它们保证为建立欧洲联盟而努力。三年后会员国政府首脑通过了"单一欧洲法",其中包括 1993 年前撤除技术和财务上的贸易

障碍的条文，目的在于创建"内部市场"，促进广泛和谐，包括与经济和贸易不直接相关领域里的和谐。最重要的是，采取的和谐措施只需多数票通过即可，各国皆无否决权。

不可否认，这些广泛的决定有很强的联盟味道。当时的首相波尔·施吕特尔（生于1929年）之所以未能在议会里获得多数票，原因毫无疑问就在于此。他的保守党政府便搞公民投票。依据这个问题的性质，公民投票结果应是有约束力的。这次讨论像1972年一样，没有围绕具体问题展开，而是只说是否加入。首相施吕特尔在酣战的片刻沉寂之间公然不顾明显的事实说联盟问题已成定局，就像（装饰大门的）门钉已钉死在大门上一样。坦率地说，这对营造辩论的客观气候毫无益处。尽管如此，政府对公民投票结果的判断显然是正确的。实际结果是，56%多一点的票赞成"单一欧洲法"，不到44%的票反对。后来每次关于扩大欧洲联盟的投票大体都把丹麦人分成一半对一半，有时赞成票略多一点，有时反对票略多一点。

183

1992年对"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正式名称是"政治联盟条约"）投票情况更是明显。"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由许多协议构成，所有这些协议都是扩大合作，更有约束力。协议的关键点是经济和货币联盟，有一个共同的中央银行和一种共同的货币，它们会以联邦形式把原先的经济共同市场变成超国家的合作组织。这一步是1989年柏林墙倒塌、德国统一的自然结果。会员国有个可以理解的愿望：把新统一的德国锁进联盟协议，既能对付德国，同时又为对付东欧的混乱多一个稳定的选择。

联盟绝非如施吕特尔所说"大门上钉的钉子"。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看这点是再清楚不过了。条约要求（各国）交出主权，章程规定要举行一次公民投票。丹麦引领公民投票的辩论总算第一次严肃地集中在政治方面，而不只是经济方面。反对"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党派成功地在丹麦人的畏惧心理上大做文章。丹麦人担心他们会失去自己珍爱的福利国家，会被捉摸不透的外国利益所操纵。支持条约的人反对这种说法。他们努力使丹麦人相信，联盟在政治和安全方面成功的可

能性很小。公民投票的结果是反对方以极其微弱的优势获胜：50.7%反对，49.3%赞成。所以，就丹麦而言，提议被否决了。

投票结果的震波通过政治机构传到丹麦国内外，因为对欧洲条约作任何改动都需要所有成员国的同意。其他国家觉得整个一体化进程因小小丹麦反对而突然结束是不可接受的，这也非常自然。1992 年 12 月的"爱丁堡协议"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丹麦有权退出四个领域，即：联盟共同的公民身份问题、共同货币、军事政策和司法互助。次年，丹麦又就此新协议进行公民投票。这一次，近 57%赞成，43%略多一点的人反对。

后来更明显的是，丹麦退出的领域正是欧盟此后几年里获得最有力发展的领域，丹麦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1994 年"欧洲共同体"更名为"欧洲联盟"，这是更加密切合作的象征性表达方法。1995 年瑞典、芬兰和奥地利成为欧盟正式会员国，令丹麦不堪设想的是，它若置身于欧盟之外会有什么前途，须知"爱丁堡协议"之后，丹麦只是个部分会员国了。2000 年 9 月丹麦就是否加入第三阶段的经济与货币联盟举行公民投票，第三阶段就开始用欧元作为共同货币了，结果是53.1%的居民投了反对票。更加突出地显现出丹麦这种三心二意的非正式会员国性质，也再次将丹麦民众对欧洲联盟的重重疑虑非常突出地显露出来。许多丹麦人将欧洲联盟看成是杰出人物统治，完全脱离日常生活和工作的现实。

丹麦对欧盟态度矛盾，一个很好的说明是，2002 年秋主持欧盟进一步扩大并达成协议的成功谈判的关键因素是当时丹麦担任轮值主席起了重要作用。这次谈判准备再接纳 10 个国家，它们是：三个波罗的海国家[①]、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马耳他和塞浦路斯。这一扩大不只是把欧盟的支撑点往北和往东推进，也就是说支撑点离丹麦更近了，同时也与丹麦模棱两可的暧昧态度成鲜明对比。因此，与上一次(1995 年)欧盟扩大相比，2002 年就更难想象丹麦

① 指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国。——译者注

置身于欧盟之外的前途了。但至今丹麦仍有约一半人口是怀疑派。

三心二意的先锋国家

社会民主党政府在 90 年代的一个特定时刻提出一句口号："丹麦是先锋国家"。按这个相当情绪化的口号，丹麦是要把自己塑造成福利领域里的模范，成为其他国家的榜样，不只是在教育和医疗方面，而且还在许多其他与一般福利相关的领域里。这个口号的提出者很少看业已问世的许多国际比较研究报告吧。这些比较研究报告戳穿了这句口号所代表的沾沾自喜的满足气球。这些报告显示，丹麦在校学生已落在其他国家学生后面(我们通常与这些国家比知识，比能力)，报告同时说，除了很少几个例外，丹麦教育太昂贵，效益太低。报告还显示，尽管丹麦在医疗卫生上花的钱很多，但在很多方面还不能跟许多国家，例如法国的医疗卫生相比，等候治疗病人的名单太长，医院房屋破损，设备过时。一篇又一篇报告呈现的是丹麦核心福利服务水准一幅令人沮丧的景象，一幅与政府口号漂亮辞藻格格不融的景象。这些报告的结论对许多丹麦人是个沉重打击，并引发了第一场真正严肃的、不带偏见的关于福利制度应最先解决的问题和福利的有限性的辩论。

185

通过辩论，有一点已十分清楚：沿着 60 年代锁定的目标一味扩大丹麦福利模式是不够的，因为随着共产主义垮台而来的全球化压力已使丹麦商业和丹麦社会快速变化。适应扩张的、边界更少的欧洲现状是必不可少的。一方面是想抱残守缺，死死抱住自己熟悉的旧模式不放，另一方面是毫不留情地需要适应并满足全球化的要求，如何处理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是丹麦进入 21 世纪后最大的挑战。许多东西取决于丹麦能不能迎战。

我们暂且回到詹姆士·梅隆爵士所说最广义的丹麦经济上来。丹麦经济要实现两个目的：一是为合理的生活水平打个基础，一是保护丹麦理念。应该说丹麦在千禧年之交所面临的进退维谷从本质上看是全球化经济(好也罢，坏也罢，丹麦是全球化经济中的一个部分)在许多方面正朝着与丹麦福利社会背道而驰方向发展。丹麦经济一个必不可

少的前提条件是要有变革的意愿,这样丹麦经济才能完成詹姆士爵士所提出的两大目的——建一高效的福利体制,又不降低竞争力和生活水平。丹麦无力改变全球样式。它的困难任务是既要适应全球化发展趋势,又不在此进程中失去它的特性和社会价值。

我们这里讲的是丹麦如何从一个短缺多多的穷国发展成世界最富裕国家之一的故事,展示出过去一代又一代丹麦人在历史关键时刻掌握了这门很难的艺术。这使我们有理由希望,当代丹麦人也能创造出同样的奇迹,能找到平衡,使丹麦经济在不断变化世界中保持和提高自己地位又不损害丹麦特性。

柏林墙倒塌后,世界及世界经济跟丹麦靠得更近了。但是,从丹麦对欧盟的暧昧态度可以看出,丹麦真的向世界靠近多少,而且特别要说的是,丹麦人在多大程度上又希望走进世界,就不是很清楚了。迫切需要澄清这个问题,迫切需要计算其后果,这对未来丹麦的经济地位十分重要。

第八章　丹麦人——部族乎，民族乎？

187

历史镜子里的丹麦民族特性

一国人民对他们自我形象的看法跟历史上任一时期他们先人的样子在许多方面都有着密切关联[1]。对过去历史占主流地位的解读大体上就决定了这一国家人民对他们自己的看法，决定了他们地区和他们国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同时这也由当时的乌托邦社会所决定，意思是说，社会发展方向概念的形成以及社会成员彼此相互接纳与包容。因此，修史在任何时候都要反映那个时代的集体特性和共同理想。

反之亦然。对一国历史连贯的解读也是一部集体意识的记录形式，远远超出任何个体的记忆，因而有助于将个体的记忆和对周围世界的认知浓缩成某种范式——因解读而生，并为之所限，这种解读构成了更广义的民族集体叙事结构的基础。所以这些解读的性质对集体认同和自我形象的继续发展有很大影响。因此修史既是现在的一面镜子，又是意识的重要工具，因为它对保护传统、发展民族认同有重要作用。撰写国家历史必须对解读的字里行间进行研究，而研究又能揭示某些当下国家审视自己的重要方法、它的希望和它对未来的期待。当然，丹麦要修史也同样是如此。

188

丹麦人看自己的方法有几个重要方面。在最近编写丹麦史的工作中，这些方法归纳为两大主要流派，它们在丹麦集体意识上都留下了决定性印记。一个是激进史学派，与其并生的另一记载丹麦历史的学派则叫"农人"思路(farmers' approach)。

激进史学派源自丹麦战败后的氛围中。1864 年丹麦灾难性地被俾斯麦打败——大部分是丹麦自找的——此后数十年战败情绪笼罩了丹麦。这场战争使丹麦变成一个侏儒国，再无翻身之日。侏儒国之名来自一小群极具天赋的历史学家的政治理念。当时历史从学院的一门学科真正变成一门现代科学，有自己方法，有明确的科学规范。这几位史学家是取得这场"关键性突破"的先锋。他们几乎都是自由党里的激进知识分子(学派名字由此而来)。自由党这时是反对党，跟反对党里自由派主流不同，激进派承认战败后的事实，丹麦再也不能用武力保卫自己，坚决主张奉行绥靖和中立的对外政策。与其用武力保卫国家，御敌于国门之外，倒不如境外损失境内补，把生荒地、沼泽地开垦出来，这是纯物质方面的，他们还在启蒙、教育和性格的培育方面来保证丹麦永葆青春；与此同时在国际上自认虚弱无力，并采取适当的外交政策[2]。

这些偏激的史学家把这些根本思想，再加上他们的理念，即从长远看，国家的生存取决于普通丹麦人的勤劳和创造能力，决定了对整个丹麦史解读的走势。他们秘而不宣的工作是用过去侵略外交政策历史的灾难性结果来教育丹麦人：丹麦势单力薄，国小言轻，只要承认这点，并依此办理，平平安安地管好自家的事，上帝自会赐福。所以他们解读的丹麦史带有绥靖主义哲学的印记，强调勤劳的普通丹麦人的价值观。认为普通丹麦人正好与百无一用的地主阶级以及愚蠢、寄生的统治者形成鲜明的对照。埃里克·阿吕普教授(Erik Anub)是这一学派第二代学者。他 1926 年写的《中世纪史》将这一态度表达得最为透彻。他讴歌丹麦农民不辞劳苦的耕耘，把大地变为沃土；他对农民比约(Bjørn)的描述更袒露他的历史信条。他说："正是那些像比约和他的儿子们的人在他们时代通过自己的劳动把国家变得富裕起来，他们的事迹在历史上的地位像走上十字军征途去打文德人、爱沙尼亚人的英

189

雄们一样崇高。"总而言之，农民日常默默无闻地把丹麦变成一片沃土的劳作比所有国王、战争重要得多。

激进史学家按此基本观点撰写的丹麦历史就跟 20 世纪后期镜头里出现的弹丸小国相一致了。他们无视历史事实，好像丹麦从来就是弱小国家，他们就依此立场观点来解读政治演变，说丹麦政治家每次忘记自己只是欧洲一个无足轻重的小国，而跟大男孩们去比高下，每次准吃苦头。

按这样解读，丹麦的问题始于克里斯蒂安四世。他的自大狂发作，将丹麦投入"三十年战争"，结果惨败，1626 年天主教国家军队在卢特尔战役(Lutter am Barenberg in Harzen)中遭毁灭性打击。后人由于失败就轻易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克里斯蒂安统治的其实是当时北欧最大、最强的国家组织之一。激进史学家还说，从这一刻起，丹麦便开始长时期的沉沦，究其原因，完全是鲁莽的侵略性外交政策之过，没有从丹麦是个无足轻重的小国出发。

据激进史学家观点，在这漫长的也是不可避免的毁灭故事里有几个关键年份，例如 1645 年，将哈兰割让给了瑞典；1658 年因战败将斯堪纳其余地方全部割给瑞典，这是一场丹麦发起的战争；1801 和 1807 年，世界大国英国炮击丹麦首都，迫使丹麦缴械投降，剥夺了丹麦重要的防御手段——海军；以及 1814 年，挪威退出与丹麦合而为一的君主制国家，与瑞典国王结成个人联盟；然后是 1864 年的最终灾难，普鲁士将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个公国从丹麦手中夺去，丹麦国土便缩到最小，与独立国家最低的要求相去不远了。 190

正是在这最消沉的时刻，激进派史学家看到的是一片漆黑，并将此形势解读成数百年对外政策方向性错误的结果，而错误政策是因政治家不了解丹麦的虚弱地位以及因虚弱而造成的行动自由有限。他们在这个基础上得出的原则是：丹麦要继续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存在就不能在国际舞台上冒尖，要尽可能地低调行事，不去干预国际政治，不站在冲突的任何一方。他们把他们的原则传授给他们同时代的人和后代。

这个从过去灾难中得出的原则的关键问题是中立和绥靖——两个

词都深深渗进20世纪丹麦自我形象的理念。它们是丹麦非武装中立政策的基础。非武装中立思想主导了20世纪上半叶的丹麦安全政策，直到1940年希特勒德国占领丹麦前，这政策没有变。1949年丹麦最终加入北约，标志着与它有很长历史的传统决裂。这在很大程度上也解释了丹麦人为什么普遍对加入“欧洲共同市场”——后来改为欧盟——犹豫不决，因为加入欧盟就意味着跟激进史学家长期灌输的不与大国、强国搅在一起的历史教训相抵触。

到20世纪下半叶很长时间以后，这一历史解读套在丹麦人思想上的紧箍咒才开始松开，人民开始把整个“后1864年综合症”置于脑后，换上新的自我认识，对外部世界有了更宽泛的理解，不再惧怕，不再内向。然而，甚至在进入新的千禧年之际，老的思想痕迹在当前的政治辩论和发表的意见中仍清晰可见。

历史学家和其他领域里的知识分子自1864年的灾难和在这之前遭遇的一长串不幸事件以来形成的理论是一笔历史遗产。这笔遗产对20世纪丹麦的特点留下了很深的、不可磨灭的影响。外国观察家经常将此解读为自给自足无求于人、自我放纵和失败主义。英国驻哥本哈根外交使团一等秘书罗德尼·盖洛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即1939年10月写给伦敦外交部的一份报告谈及丹麦总的特征时写了下面一段话：

191

> 丹麦民族有1 500年独立的、活力四射的海盗历史，但几十年的物质繁荣和政府过多的无微不至的关怀把海盗精神消磨光了……今天的丹麦，精神价值大降价。如果这个国家被德国蹂躏，我怀疑这个国家的百姓会不会起来反抗，哪怕是消极抵抗到一定程度也好，更不必说殊死抗击优势之敌了。但是，如果要拯救一个民族的灵魂，再大的损失也是值得的。[3]

盖洛普用这几行字为娇生惯养、自尊被政府慈父般关怀和近年物质进步所摧毁的人民，勾勒了一幅有些吹毛求疵的肖像。很自然，他的看法

跟他自己祖国马上面临的严重形势分不开。不过,暂且别管他措辞的消极偏见,上面引文却显示1864年后掌控芸芸众生态度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决定国家政治的本质是什么。

在对百无聊赖、不求进取的丹麦人声声谴责中,盖洛普却遗漏了一个事实,或对此根本视而不见,这正是他如此刻薄数落的丹麦人态度,正是丹麦人从他们来之不易的历史经验教训中经激进史学派的解读而总结出来的,这种态度事实上是一个小民族的生存之道,他们的国家已萎缩得如此之小,在国际政治中若再犯一个错误,国家也就不复存在了。处在这种地位,政治上只能小心谨慎了。一个随时感到处于消亡边缘的国家和独立民族并不好受,也正是这一感觉使激进史学派把丹麦自我形象跟对外部世界的看法结合起来,甚至跟激进学派对历史的解读结合了起来。这一畏惧的最后残存只是在1989年共产主义结束后才真正消失。重要的是,激进学派从此刻开始通向一个不同的、更加外向地看世界和看丹麦在世界中地位的模式。

"农人"思路

192

我们在本章开始就说过,对丹麦人思想、精神面貌和心理有重大影响的另一解读历史的大派是"农人"思路。[4]从其能力和影响看,这一学派的解读跟辉格党对英国历史的解读有些相似。哲学家休伯特·巴特菲尔德在他1931年出版的著名著作里对此有深刻的表述。"农人"思路源于18世纪末的农业改革运动,19世纪里慢慢变成对现代丹麦历史演变主线连贯的、首尾一致的解读,成为丹麦历史里的主要推动力。

农人的解读从农人——农村里的中间等级——在农业改革中获得独立开始,19世纪里他们逐渐夺得经济和政治大权。这一解读的性质是把以独立农人为代表的丹麦农村社会放在理解整个丹麦历史的中心位置上,把其他群体的历史推到一边去。这样一来,19世纪的丹麦史跟获胜的农人阶级史合二为一了,庄园主、农村苦力、城里买卖人以及海员都无足轻重了。

后来,在专制统治年代里,农人史学家、城市民族自由主义知识分

子以及极端平均主义思想家组成了一个松散的联盟，将此演变成一种紧凑的丹麦社会形象，一边倒地将焦点聚集在中间等级农人和他们拥护的意识形态上。在合作社运动支持下，一种观点渐渐占据了控制地位：丹麦是个农业国，丹麦人是个农民民族。这一观点一直坚持到20世纪，在丹麦已经发展成工业国几十年后还存在。激进史学派对丹麦人看世界起了很大影响，同样，"农人"思路在丹麦人中塑造了一种自我形象：丹麦人是平等农人的民族，他们在祖先留下的土地上通过自己辛苦劳动，舒舒服服地过日子，不用任何人的帮助。

193

这将是一个有趣的思想试验：如果航海的海员和渔民也有机会来解读丹麦历史（丹麦有这样长的海岸线，这样广泛的海上活动，作些假设实属自然），那么在外向性和开放性方面，丹麦的自我形象又将是怎样的呢？如果真是这么回事，那么丹麦人的性格就肯定跟英国人、荷兰人很接近了。实际情况是，19世纪独立农人掌控了意识形态，1864年惨败造成的巨大创伤，正是这两个事实决定了丹麦人的集体思想意识、精神面貌，将丹麦社会界定为农业社会，将这个国家界定成微不足道的侏儒国，在国际上不起任何作用。丹麦的轮廓也就这样生成了，并风行于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然而，世上没有一成不变的理念，丹麦的概念也是如此。这最后一年的其余部分就从长一点的历史角度来界定丹麦和丹麦人。

多民族国家和丹麦人

最近在英国搞研究时使用了英国人（Britishness）一词，来表述英格兰人、苏格兰人、威尔士人和北爱尔兰人的同一体——英国人——的总体感受，不问联合王国内部老的边界如何划分。通常认为这种共同身份始于（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期间，后来因英国成了世界轴心，成了全球性帝国而加强；由于要管理好这个帝国，各种成分便走得更近，并慢慢化解了它们的内部分歧。把这观点再扩展一点，到20世纪下半叶英帝国灭亡了，共同的政治和行政管理的负担和义务没有了，老的身份重现——英格兰人、苏格兰人和威尔士人和"英国人"——许

多人认为这是理念变化的部分原因[5]。

在许多方面，相似的身份危机在丹麦历史上也有，当然也有许多不同之处，明显的一点是奥尔登堡政府作为帝国政治中心的规模从来没有达到英国政府那种程度。我们今天所称的丹麦，它的地区其实是1864年前大的奥尔登堡君主制多民族国家的一个部分。这是双重君主国，或谓联盟君主国，各有自己的语言、文化和民族身份。把这复杂的、情况不同的国家统一起来的唯一因素是它们共同的君主，君主也曾试图消灭区域差别，所有的臣民，不论是挪威北部的渔民，还是阿尔托纳的商人，或是西兰岛上的农民，都有一个总的身份。面对这些情况的政府要强化"超民族"的忠君纽带，抑制可能会导致分化和分裂的地域情怀和地方运动，这是自明之理。因此真正的政治进程跟（英国）推进"英国人"理念并非不相似。[6]

194

很明显，创建这个特殊的丹麦集体身份的条件不那么特别有利——无论如何，16、17世纪的情况就是这样，那时政府对权力和舆论的控制没有减弱，能主沉浮的中间阶级也没有出现。而能够把公众意见归纳起来的唯一团结因素——教会——又完全在政府掌控之中。而且，至少在1660年以前，唯一的共同机构参政会以及丹麦贵族上层，凭借其传统的军事功能，开发了一种爱国情怀，尤其是涉及国土问题时。第三章里一段特罗勒海军上将(Adm. Herluf Trolle)的引文就显示了这种情怀。参政会也认为他是丹麦特殊利益的代表，这在他坚决反对克里斯蒂安四世的战争问题上表现得十分清楚，首先是反对向瑞典开战，然后是反对加入"三十年战争"。参政会强调这两次战争都是违背丹麦利益的，丹麦跟德意志皇帝并无争吵。国王回答说这两次战争符合那个大国利益，他负有保护那个大国利益的责任，于是他强行开战。他威胁用他是荷尔斯泰因大公的名义向瑞典宣战；对"三十年战争"他又如法炮制。战争产生了人们害怕看到的后果，尤其是对整个王国里的丹麦部分出现的后果。

如果谈论领土、居民、休戚与共的丹麦爱国主义还有什么意义的话，那么谈爱国主义的只是本地的贵族，尤其是贵族上层。人数很少的

195 贵族过着与广大民众隔绝的生活;而且,受启蒙运动影响,他们的文化视野也愈加世界主义了。把这两个因素加在一起,这一小部分丹麦人充其量只能算是精英,在广大民众里没有根,他们也只主要感到自己与离他们最近的地方社区联在一起,除了知道自己是国王忠实的臣子,是他们所在城镇或乡村集体里的一员外,没有时间去想他们是不是某种更高的抽象意义上的丹麦人。

第一次真正努力构建丹麦同一体是在1660年政权更迭之后的几十年。那时最重要的参照系是语言,老贵族精英已被文官所取代(他们大多来自中间等级)。还有一事可能也很重要,即瑞典政府正大张旗鼓地将它征服的斯堪纳几个省消化为真正的瑞典国土。丹麦所作所为只是对瑞典做法作出的反应,以及它几次被"卡尔·古斯塔夫战争"肢解后需要寻找新的共同参照系而已。

阿尔纳·马格奴森在政府支持下走访他的出生地国家冰岛,去广泛、系统搜集古老的北欧手稿。他发掘出丰富的、以前被忽略的16世纪北欧传统珍贵资料,这些资料清楚说明了丹麦人的最早起源。一大批手稿于20世纪60年代末归还了冰岛,现仍收藏在冰岛首都雷克雅未克。此外,绘制丹麦完整的历史地形图工作也启动了,使用的资料是从全国各地搜集来的;语言学家和文化名人则以西兰岛方言为基础热情地投入同丹麦语标准化工作。这期间许多语法入门书籍和拼音字典出版了。高级文官马蒂亚斯·莫特拿出他所有业余时间为编纂丹麦语大字典搜集资料。尽管他没有完成他毕生的工作,但他写了不下60多张大对开纸。那时杰出的诗歌是托马斯·宾戈主教(1634—1703年)写的。说来也巧,宾戈主教是苏格兰移民后裔,他以华丽的巴拉克丹麦艺术风格创作了大量诗和赞美诗。宾戈的作品将丹麦本地话赞美诗推到巅峰,在N.F.S.格伦特维出道之前无出其右者,而格伦特维比宾戈晚了一百年。

所有这些创举,加上稍晚些时候的本国历史学领域里的进展,这个196 领域领军人物是启蒙运动哲学家、剧作家和史学家路德维格·霍尔贝里(1684—1754年),给丹麦人,尤其是给丹麦语言一个很强的形态和

内容，使其在整个丹麦领土上有个同一性感觉的基础。这至少是其用意所在，尽管实践中它的影响还只限于识字的人群，那时能读会写的人还不多。这许多晨曦迹象是丹麦人的共同感觉。这晨曦迹象出现在1700年前后几十年，其原因肯定是瑞典战争中败北后危机感普遍提高以及1660年的政府重组。政府重组是丹麦精英内部的全面改造。

丹麦人和专制统治

然而值得强调的一点是，所有这一切若无专制统治当局本身的批准和支持就会寸步难行。当局支持的目的并非出于国家政治的考虑，而是为强制推行秩序、一致性和整体合作精神，而这正是专制统治制度本身在文化领域里的性质。按照专制统治制度的意识形态，国王是他治下整个国土的唯一主人，1660年后，挪威、丹麦和石勒苏益格在君主国内的地位原则上没有区别，所以再无必要去平衡王国不同地区的特殊利益，政府可以在全王国范围内启动和支持以占主导地位的丹麦元素为基础的文化和谐协调化运动，不会有严重风险。所以，从事实上看，这些数不清的创举与其说是由下而上盛开的丹麦感之花，倒不如说是政府发动的一场大规模帝国主义文化进攻，以创建更大一统的专制统治政府。

如果这话站得住脚，正如我们前面说过，在统一全国行政管理、宗教和律法制度方面已作了难以计数的努力，据此看来这话是经得起推敲的一那么还得再加一句：这些做法坚持不了多久。强制推行一种正统思想只有在民族国家的社会结构形成之前，在一个没有能说会道的中间等级的社会里（中间等级有媒体，能提出自己看法而不是一切都听政府的），才有成功的可能。而丹麦跟其他西欧国家一样，在18世纪中叶就有了中间等级。由于有了中间等级，专制政府在民族和文化政治里的作用就从积极的、决定性的变为防守的、被动应付的。　197

很显然，18世纪下半叶的公众辩论是在欧洲民族觉醒的影响下展开的，并渐渐变成民众关于奥尔登堡的三部分（丹麦、日耳曼和挪威）关系的讨论。讨论在重要关头失控，不同族群互斗起来，一个可能的后果

是政府本身发生内部分裂。短命的施特鲁恩泽政权(1770—1772 年)更刺激了敌对情绪的暴发,许多人认为这个政权几乎就是德语区人的政府。遵守启蒙运动提出的言论自由原则的施特鲁恩泽完全废除审查制度,结果形成批判和强烈攻击日耳曼人的倾盆大雨。政府在此形势下处理更要小心了,避免国家因语言和文化的区别而四分五裂。

1776 年政府颁布国籍法,其中关键一条是只有生于国内的人才能担任公职。这当然将生于边界以南遭到严厉指责的日耳曼人排除在外了。另一方面,国籍法还规定所有公民,不论是说德语、丹麦语或挪威语的,都可以在政府里任职。这就牢固奠定五国各地原则上平等的地位。不过,为防止丹麦人产生不满,政府同时掀起声势浩大的宣传攻势,在丹麦大一些的城市里举行重大庆祝活动,一再向人展示国籍法是丹麦人(Danishness)的重大胜利。皇家哥本哈根瓷器厂造了一套据说是象征全国团结的塑像,其中最大的一艘军舰命名为"国籍法号"(Indʃødstretten)。

政府从这种把戏中获得了不少好处。首先是避免了内部分裂,并转而将其转化为爱国热情。其次是通过对这问题的巧妙处理,政府在许多国家从臣民向公民、从君主向政府转变发生问题的时候,能将它的爱国认同当作礼物献给百姓。也许在此种情况下最重要的是政府传达了一条无人不懂的信息:祖国跟整个王国是同义词;国王及其政府是祖国和王国的化身。

198

由于这一举措,君主在此后很长时间里获得公民对其专制制度的支持,牢牢掌控国家认同的演变。此外它还缓解了多语言、多民族联合王国里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这些都是了不起的胜利。它们都见证了已故专制主义者非凡的谈判技巧,他们安全通过雷区均能全身而退。几年后,在土地改革中,政府再次立此奇功,前面我们已作介绍。政府为把这点说得更透彻,家喻户晓,第二年便命作家、文官奥韦·马林写了一本书,题为《丹麦人、挪威人和荷尔斯泰因人的丰功伟迹》,展示整个王国杰出的、有功的公民通过自己辛勤劳动、爱国精神和才智为专制国家福祉作出的贡献。这本书成了九年制学校里的范本。书中范例是经

过精挑细选的，囊括各个族群的人。这信息是不可能被误读的：操何语言是次要的，重要的是要成为王国有用的公民。做到这点就完成了对国王和国家的爱国职责。

既要热爱整个王国，又要和刚开始形成的民族主义运动这两者之间的微妙平衡总算成功地保住了，但最终还是被拿破仑战争的风暴冲垮。1801年、1807年英国炮击哥本哈根，以及随后而来的海战激发了丹麦民族主义情绪。民族主义情绪又因1814年失去挪威而强化。这期间丹麦诗人、作家写出许多重要作品也就不是偶然的了。他们在作品里有意无视眼前的苦难，而把目光投向遥远的黄金时代。亚当·欧伦施莱厄(1779—1850年)是丹麦这个时代的民族吟游诗人。他在许多波澜壮阔的宏卷中讴歌了英勇的北欧古代；N. F. S. 格伦特维的开拓性作品是关于北欧神话的；唱赞美诗的 B. S. 英格曼(1789—1862年)从瓦特尔·斯柯特处获得灵感，以丹麦中世纪的故事为素材写了无数小说，拥有这个时代最多的读者。动荡岁月里的创作活动有个重要目的，就是使丹麦人相信，尽管眼下出现了危机，遭受了挫折，但作为一个民族，有着宝贵文化遗产的他们仍能发挥自己的作用，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爱国歌曲从格伦特维、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等大作家的笔下喷涌而出，主题则同出一辙。这许多文学创作透出来的爱国情怀画出了一幅新丹麦的画卷，在后来的丹麦自我形象上写下了深深的印记。

全国怒火不只是喷向英国——英国的行为将丹麦置于不能自拔的境地——也喷向专制政权，因为这个政权未能使国家躲过这场灾难，也未能防止很坏的影响的产生，结果使国家长期陷入苦难和贫困之中。

在战后惨淡岁月里，对制度的批判分成两个阵营，两大阵营皆被法国革命产生的两大潮流所鼓动：民族主义和政治自由主义。民族主义者的目标是在民族和国家之间建立一个强大的使两者不可分割的共同体，不要多民族、专制独裁的统一君主国。而自由主义者的目标是建立民主制度，这个目标同样会终结专制独裁政府。战争结束后20年里，这两个运动只获得有限的进展，究其原因就是它们很难携起手来共同奋斗，即使它们的目标一致——都要改变专制制度。简单说来，问题就

是民族主义者并非自由主义者，他们主要是德意志浪漫主义风格的保守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并非真正浪漫主义意义上的民族主义者，而是国际主义者，他们只是利用民族主义作为实现解放和民主制度的工具。

直到19世纪30年代两大阵营才合并成以哥本哈根中间等级知识分子为领导的强大的民族自由运动。从这时起专制统治的日子就屈指可数了，丹麦人—日耳曼人的国家寿命也不长了。现在政治日程要由“丹麦民族自由党”安排了。民族自由党人为丹麦公民的含义作出界定，这结果便是1848年的变革，便是民族自由党主导的新的民主制度。

200

丹麦共同体的新旗手是中间等级知识分子（主要在哥本哈根），他们“丹麦人”的理念主要是由日耳曼民族聚居的公国里丹麦人与日耳曼人之间的麻烦所决定的。因而从他们的角度看，“丹麦人”或多或少是日耳曼人的对立面，“丹麦人”是所有正面价值的代表，而日耳曼人不仅是负面的，而且很具威胁性。以这种民族自由主义情绪界定“丹麦人”，把日耳曼人视为对立面的态度持续了很长时间，甚至今天仍在继续，只是淡化了些。这是因为他们在纳粹时代遭受的痛苦经历和1864年败给俾斯麦德国后所受的折磨和损害的缘故。到了20世纪，“丹麦人”火炬从中间等级传到了农人，然后又传到强调社会民主的工人阶级手中。

1864年综合症与“丹麦人”

诚如本章开头所强调的，现代丹麦的身份——何谓丹麦——很大一部分是在1864年战败后形成的。1848—1850年丹麦摧毁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起义，获得部分胜利后曾经有过的悠然自得、目空一切的氛围很快被吹散，随之而来的是捶胸顿足的失败痛苦和对灾难的恐惧。究竟绝望到什么程度，从战时担任政府首脑的D. G. 蒙拉兹的表现中可见一斑：蒙拉兹首相决定自愿立即流亡。他携全家迁居新西兰，过起移民生活，1869年回归故里，当了牧师。

战败后的第一个反应是对已被肢解的丹麦还能存在多久表现极大的怀疑。接下来就是把日耳曼人以及日耳曼的一切东西妖魔化，似乎他们是丹麦衰微的根本原因。与此相对应的是对泛斯堪的那维亚和英

国的一切东西日益喜爱。第三阶段是出现了某种抗争,某种使王国剩余部分安全渡过它面对的考验的共同意志。这个要活下去的意志由诗人 H. P. 霍尔斯特最简练、精辟地表达出来。1872 年他为工业展览会的纪念章写了这两行字:

一失必有一得!
堤外损失堤内弥补!

这两行字成了座右铭,代表了当时的情绪。

1864 年战败的耻辱和 1871 年俾斯麦对法国拿破仑三世令人信服的胜利之后,一切都明朗了,复仇没有指望了。此后许多年,丹麦的安全政策几乎完全根据这样的事实制定的:丹麦是一个新的统一的德国边境上一个小小的邻国。所以注意力就转向国内,开始按萎缩后的新情况为民族身份作个新的界定。

战争和逆境为民族感情的迸发准备了条件。战争之前这只是较小范围精英集团之内的事,但经过战争和牺牲之后,这便扩散到广大公众中去了,他们中许多人的丈夫、儿子被征召上战场。在此情况下,能看到战败有积极一面的人就很少了。能看到积极一面的一个人是民族自由党年迈的领导人奥拉·莱曼。战争结束后不久他作了许多次演说,将大家注意力吸引到这样一个事实上来,即事实说明,丹麦已成为某种独一无二的典例。它缩小了,全体人民、全民族和全国能够完全沟通了。这样,经过苦难和国土沦丧之后——尽管事先没有想到,尽管很不情愿——一个为开发共同民族共同体的理想条件出现了,一个在旧的"两个民族一个国家"里不可能存在的机遇出现了。剩下的唯一问题是这个丹麦应该是什么形式。

在回答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在此后数十年里,丹麦成了一个滔滔不绝高谈阔论的讲台,有时悲痛欲绝,讲台上说的与宪法斗争、与飞快发展的产品现代化(见前文)紧密相连。多数情况下讲台上分为四派。[7]第一个是以老地主和民族自由党右翼残余分子为代表的"保守主义丹

麦”,然后是自由党右翼的格伦特维派。第三个是这个党的左翼,他们后来组成“社会自由党”,与民族自由党左翼分子结成联盟,主要是哥本哈根的知识分子。第四个派别是源自发展迅速的工人阶级里的社会主义者。每派都对什么是丹麦人发表了自己主张。争论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跟德国的关系和国防问题:在新形势下,丹麦在多大程度上能以武力保卫自己。

202

保守主义者很快把丹麦人同捍卫祖国的意志联系在一起。他们对新德国的和平诚意不抱自欺欺人的幻想。他们在 J. B. S. 埃斯特鲁普首相的坚强领导下,将国防,尤其是哥本哈根的工事作为他们头等大事、最热情最激昂的事业。他们把同意加强国防与否变成是不是丹麦人的试金石。在他们看来,任何反对加强国防,尤其是加强哥本哈根碉堡的人,就没有资格说自己是真正的丹麦人。保守民族主义把自己与国旗、国王和国家捆在一起,因为谈的问题是用武力加强国防。对他们而言,19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宪法斗争是国籍斗争问题,在这个国籍下,丹麦国防和政府权力都统一在一个更高的实体里。前面已经说过,1894 年他们败给自由党,此后这个政府主导型的民族保守党大体上不能决定政治进程了。

从格伦特维“民众中学”运动和合作社运动中脱颖而出的自由党认为,“人民自决”理念是真正丹麦人的同义词。他们旗帜鲜明地反对保守党人的民族主义,反对把焦点放在国王和国家身上。对格伦特维信众来说,所有这一切太容易使人想起俾斯麦式的德意志民族主义。他们的关键是需要民众议会代表制。对他们来说,一个由民众选举的代表会议是丹麦人民自决权的最好体现。

这派大部分人跟“民众中学”运动有关,或是年轻时在民众中学里上过学。他们在民众中学读书时唱过数不清的爱国歌曲,其中有许多歌是格伦特维写的。这些珍贵的歌曲都收集在 1894 年出版的《民众中学歌集》中,而歌集很快就成为“中学自由派”考察丹麦人理念的偶像,他们并知道普通人——卫生健康、正直纯洁的农人——真正是国家的脊梁,是国家未来可以依靠的群体。他们从“民众中学”学到一个格伦

203

特维观点：社会责任、基督徒精神和民族身份融化在一个更高的层面——丹麦人——之中,无法分开。有此镇国之宝,他们毫无疑问地相信自己是丹麦人的火炬手,作为火炬手他们当然有权问鼎,这是自明之理。正是出于这一信念,他们为真正的丹麦人说话了。他们奋勇上阵,充满激情、干劲十足地跟执政的右翼当局进行一场护法斗争,这场斗争他们赢了,并使政权于 1901 年更迭,他们界定丹麦人的观点被认为是正确的,至少暂时被采纳了。

不过有两件事说明他们这场意识形态的胜利并不彻底,后来他们还是被迫作了一些退让。一个是国防问题,他们很难对此作出决策。在内心深处,他们是同意保守党人看法的,军事防御对保卫国家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他们又担心军队过于强大会使政府权力加强,从而危害人民的自由。所以他们把信任放在人民的精神力量上,支持基于征兵制之上的群众防御——一种不适合用来对付像德国那样大的威胁的办法。另一件事是他们农村的中间等级——蒸蒸日上的农人——同党的定义：他们是唯一合法的丹麦人载体。他们这个定义就把两个大群体,即小农和农村苦力排除出真正丹麦人之列,更不必提正在迅速增长的产业工人了。由此看来,格伦特维式自由党人阐述的丹麦人的理念在某种程度上跟保守党人的理念一样,都是排他性的。

普遍接受的身份

身份难定,加上其他困惑,最终使该党左翼分裂了出去,并取了个很有意思的名字——"欧洲自由党",它的领导人是记者和杰出政治辩论家维戈·霍鲁普(1841—1902 年)。这一派是"社会自由党"的前身。社会自由党作为一个独立政治党派成立于 1905 年。对霍鲁普及其支持者来说,石勒苏益格战争及其悲惨的后果并非保守党和格伦特维派所说是对内、对外的背叛,相反它是丹麦民族浪漫主义圈子里缺乏现实感的表现。这是一个"欧洲必须履行的责任"的问题,弱者必须为强者让路。保证丹麦继续生存的办法是忘却一切报仇雪恨的民族主义态度和渴望,这是对丹麦在国际政治形势的境况及其未来的潜力作出现实

204

的评估。

在文学阵线上,文学评论家和专职学者格奥尔·布兰德斯(1842—1927年)也发表了相同的观点。他的《19世纪文学主流》(*Magnumopus*, *Hovedstrømninger i det 19de Aarhundredes Literatur*, 1872—1890年出版)不只是对自给自足"浪漫丹麦"民族主义的无情反叛,同时也是对文明的深刻批判,吸引了全欧洲很大注意,尤其是知识分子。他这本书以及其他几本书已译成10种语言,使布兰德斯成为世纪之交国际上最有名的丹麦人,是高蹈派知识分子中最有影响的评论家之一。维哥·霍鲁普和他的追随者跟布兰德斯一伙人有密切联系。[8]

换句话说,霍鲁普及其圈子里的人一直在跟辩论的主旋律唱反调,奉劝人们放弃一切幻想,面对现实。现实就是丹麦无力以军事力量保卫自己。自由党内这一派采取明显的反对军事路线的策略,主张彻底裁军。这种策略很容易被解读为不爱国,事实上很多人就是这么认为的。然而,即便霍鲁普及其同情者是坚定的裁军主义者,他们也不会真的被人误解为不爱国,甚至不把他看作是国民,因为在他数不清的演说中,有一次他从丹麦观点谈德国,把对丹麦最重要的东西解释得一清二楚:

> 最重要的就是和平,就是与外国结成睦邻关系。我们是大德国可以信得过的邻国,这不存在丝毫怀疑,在任何情况下都无保留,也不会背后向它捅刀子……只是我们这个政策不是出于对德国有什么特殊的爱,或是对德国有什么迷恋。这是因为我们爱丹麦,我们不得不这样做。为了自我保护,我们不得不如此。我们采取这个立场不是为德国,而是为了我们自己。[9]

205

多年后,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丹麦首相、外交大臣埃里克·斯卡韦纽斯在观察和判断形势,发出的"丢掉幻想"的呼吁,并给予回应(前面我们提过他是霍鲁普的信徒)。特别是演讲最后部分明明白白突出这个事实,即关心丹麦和丹麦生存是这个策略的核心所在。霍鲁普和后

来的社会自由党为之奋斗的“丹麦人”，是建立在内心作为精神准备和社会各阶层、各行各业、自由开明的公民怀有的真正民主的归属感基础之上的，不将这个民族任何群体排除在外。由于提出这包容一切的“丹麦人”理念，包括每一个人，不论他是什么条件或操何职业，霍鲁普及其追随者特别要争取的是以前被边缘化的贫农和工人，把他们融进全民族中来，一起进行精神准备。他们认为，从长远看精神准备是保证丹麦生存下去的唯一办法。换句话说，对“丹麦人”的这个认识明显带有社会—政治意味，直接指出通向 20 世纪丹麦福利社会和民族国家的道路。

社会民主党人对丹麦民族的认识跟霍鲁普的概念实是殊途同归。起始于 1871 年的丹麦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原先是反民族的，是国际主义者。他们遵循马克思的教条，说工人没有祖国。这从一开始就意味着他们被指控为“非丹麦人”。石勒苏益格的选举也证实了这一点。1872 年德国议会选举中丹麦社会主义者鼓励石勒苏益格亲丹麦的工人投票支持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候选人，而不是将做丹麦人放在优先地位。公众对社会主义者的要求一片哗然，并将此解读为社会主义者没有一点爱国精神。持此批评意见的人忽略了一个事实：社会民主党候选人在竞选声明中保证支持石勒苏益格北方人的自决权，也就是说支持(石勒苏益格)和平回归丹麦的机会。这跟不爱国就相去甚远了。

社会主义工人运动慢慢地、稳稳当当地用更民族的视野来取代国际主义的途径，因而更紧密地向霍鲁普和社会自由党靠拢。1900 年后不久，社会民主党头面人物认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并不矛盾，它们反对同一个资本主义，斗争中它们是互补的，而且这也绝不能说工人对祖国的热爱比其他任何人少。该党主要意识形态专家古斯塔夫·本(1871—1915 年)——说来也巧，跟他结为夫妇的妮娜·本(1866—1928 年)于 1924 年当上首相，也是丹麦第一位女首相——表达了这样情感，说明社民党要赢得中间等级的爱国精神，用民主和社会价值观使它更丰满，以消除好战、保皇主义的形象。不过他又说，工人首先不是生来就是丹麦人。首先他只是个工人，做丹麦人得具备某些条件，对他

206

来说社会身份是主要的,国籍是次要的,两种身份在社会主义丹麦这个最终目标里合而为一之前他仍不是生来就是丹麦人。当社会民主党人朝社会主义目标前进时,他们事实上有个真正的国籍感,他们的社会身份和民族身份便在一个更大的实体里合而为一了。

社会身份与国籍身份绝对有联系之说,跟社会自由党的见解非常相似。第一次世界大战给国际主义者以致命打击,也给丹麦这一见解以推动。这里展现了四种关于丹麦人真实本性的观点。这场大辩论风暴从 1864 年惨败一直刮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最终是后面两种观点,即社会自由党观点和社会民主党观点获胜,很明显,两种观点里都有格伦特维的影子。今天,《民众中学歌集》比《工人歌集》要普及得多。

老保守派划定的丹麦人标准无声无息了,几乎被忘得一干二净。很能说明问题的是老牌右翼保守党于 1915 年,就是宪法改革,废除地主选举特权的那一年更名换姓,改名为“丹麦保守人民党”。该党制订一个社会一政治纲领作为党的工作基础。这份纲领在许多方面尾随辩论获胜方的理念:社会责任和丹麦人、一视同仁。这样一来,经过几十年激烈斗争和热烈辩论之后,全国终于有了共识,这一共识为 20 世纪一大工程铺平了道路。这个工程成为丹麦人最重要的凝聚点,成为 20 世纪丹麦人最引人注意的宣言——这就是无止境的、大包大揽的福利国家。

207

说来颇为荒谬,这个全国认同的丹麦人形象工程,福利社会,却是 1864 年惨败和败后几十年民众和民族分野造成的结果。如果没有这个创伤,丹麦人会是什么样子就不好说了,可以肯定的是,会很不一样。没有 1864 年的战败,现代丹麦各方面的特性就变得不可思议了。毫无疑问,这是解释现代丹麦及其国民特性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然而并不彻底,或说不完整。所以,在本书即将结束时,为了提供一个全面的解释,不妨从更长远的历史视角仔细审查一下前面几章所提出的问题。

民族感

现代研究民族问题的主流派认为,一个民族集体演进的基本前提

是要有一个能把这个集体进行整合并推将出来的中间阶级。欧洲和丹麦最早真正出现这一阶级是在18世纪中叶前后。这部分人就叫现代派。根据他们的看法，民族演变的第二个因子是普遍同意将民族的推演与1800年前后发生的所谓“双重革命”联系起来，意思是说大规模群众运动崛起和工业革命，以及公民民主权益和由中间阶级构成的公众相应壮大。大多数学者将第一个革命，用现代话来说，民族感细微迹象的发生放在19世纪上半叶。这就是说，通常认为，集体民族身份的确立是个现代现象，也许就是现代化的产物[10]。

丹麦学者一般将丹麦民族的集体感觉的出现放在18世纪末，跟上面所说的时间完全一致。他们相信自己能够拿出从18世纪70年代开始丹麦民族演变的确凿材料，1776年的《国籍法》是个转折点。这不只是忠于统一君主国的爱国主义的表现，更是丹麦民族主义的表现。

208

有些人说得更具体，将丹麦民族国家的演变放在1848—1850年第一次石勒苏益格战争的前后。他们说把丹麦种族的人变成丹麦人的正是这场战争。当步兵高唱专为爱国战争而作的歌曲迈向前线去面对他们的共同敌人日耳曼人时，他们第一次意识到自己不只是来自西兰岛、菲英岛或日德兰岛的种田人，而是在一个共同事业中跟一个共同敌人打仗的丹麦人。

因此，丹麦史学家有个广泛的共识，认为丹麦民族国家的形成是在19世纪上半叶，这个国家的居民知道他们是丹麦人也是在这段时间。1864年战败后显示丹麦人特征的标识也应在这个时间段里。说到这里为止，不再作进一步评论，只是要在这个认识上另外加点东西，就从本书开篇里列出的詹姆士·梅隆爵士的部落论开始。

这种理论的基础是一种感觉，觉得上面所说现代丹麦人出现的时间框架在某些方面限得太死。事实上它完全建立在现代派民族理念的基础之上，是在“他们对我们”(them against us)的感情色彩驱动之下得出的，起初是对英国人1801年和1807年两度践踏哥本哈根，后来是对英国人强暴丹麦海军的愤怒，须知蒸蒸日上的海军是丹麦的骄傲，是支撑丹麦的手段；接着是对一个小弟弟(日耳曼人)几乎永远的不喜欢。

当然，这个解释有重要价值，但不足以解释现代丹麦特有的自我感知和生活方式——丹麦人的部落性质（詹姆士·梅隆爵士认为他们的生活方式很是典型的部落性质）。19 世纪演变过来的丹麦人是一种反射性的丹麦人，是饱受外部敌人欺凌的一个比对形象。打个比方说，这形象出自敌人射来的倾盆大雨般落在哥本哈根的炮弹和几次石勒苏益格战争中落在战壕里的炮弹。这是有清晰界线的，其清晰度不亚于前线敌人的丹麦人。

209

这种建立在部落感情基础之上的丹麦团结也许更可比作是野营篝火，火光照亮了所有在火四周并肩聚在一起的人围成的圈子，他们背对圈外的黑暗，用安全感、战友情以及社团的大篝火温暖自己。这等伙伴关系从本质上看不是针对任何特定的外部敌人的，而是为了自我保护，共同对付背后黑暗中任何未知的可能威胁社团安全和团结的力量。“我们和你们”的感情（“us and you” feeling）没有意义，“我们跟我们”（“us-us”）内向的思想意识才有意义。丹麦人行为举止中和处理彼此关系中这种野营篝火式特点不是现代民族理论及其相关的所谓丹麦人出现于 19 世纪上半叶的时间框架所能说得清楚的。

此外，当代民族图解必然要忽略许多丹麦民族感开始之初的指标性事件，已经谈过的 17 世纪末随着瑞典打败丹麦后出现的现象，以及政治制度的变化即属忽略之例。这现象和这变化说明某些同一体已在骚动之中。现代民族理论不能包容这些老的性格特征，因为老的特征始于法国革命和工业化运动。民族研究原始派能对这些性格特征进行解释。[11]他们认为现代国家是一个过程的结果，而这过程主要是在法国革命后的那个世纪才到达巅峰，才成熟。这个学派的追随者并不拒绝现代派的结论，但是他们的确指出这些现代国家是按以前存在的、老得多的聚落模式组成的，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D. 史密斯管这些聚落叫“种族”或“少数民族”（ethnic）。

根据史密斯理论，这些少数民族的标志有一个集体姓氏，是同一神话的后代，有一部延续下来的标准历史，有与众不同的文化，与某个地域联系在一起，有个或多或少相互抱成一团的样式。原始学派并指出，

能组成最令人满意的现代国家图像中不能少了老聚落的研究工作。这也会提高对现代国家内部区别的认识。有的国家在自身建设过程中有个历史起点，比如巴西和美国，它们能包容国境之内存在的巨大差异。有的国家是在相当古老的单一民族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例如1864年之后的丹麦和冰岛——它们容忍不了这样大的差异。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有许多混合型的国家。 210

什么时候丹麦人成了丹麦的？

把国家的定义和时间框架拉进“何时丹麦人归属丹麦”的讨论时，这问题本身要略加修改——答案也会与现代派答案不尽相同。跟丹麦人邻国的日耳曼人不同，跟西兰岛、菲英岛和日德兰岛上的人也不一样，与其问丹麦人何时归属丹麦，不如问老聚落——用史密斯术语叫种族——的本性是什么，正是老聚落的本性为20世纪的丹麦福利模式奠定了基础，有了福利模式也就很有理由说丹麦乌托邦已经实现。

丹麦福利制度在许多方面跟其他国家的福利制度不同(暂且把福利政策大同小异的北欧国家放在一边)。不同之处是丹麦福利制度的普遍性和与社会弱势群体的高度一致性。它以法律为基础，不用审核；所需用度通过税收筹措。这样，丹麦福利制度就是关怀所有社会成员的具体表现，詹姆士·梅隆说这是丹麦部落的重要标记之一。丹麦福利制度是按广泛政治共识裁剪的，这也是其福利制度存在的一个前提条件，它要创造一种整齐划一、均衡、内部团结的局面，对外部世界具有排他性，等等。詹姆士爵士说这些特征具有典型宗族色彩，当前公开辩论则常说它们是“特别的丹麦价值观”。总之，丹麦福利制度反映出将丹麦社会组成一个特殊团体的所有特性，你把这个团体叫作部族也好，民族也罢。 211

战后的福利国家当然是社会民主的旧梦成真。但是，归根结底它毕竟是一个庞大的、共同的政治工程，需要而且现在依然需要广泛的政治支持和民众支持。它在强势、高效政府的帮助之下，从一个短缺的、经济和社会苦难为日常现象的农业社会里成长起来。正是在这里我们

可找到很大一部分有关它的特别构造和最终性质的解释。丹麦福利模式(随着时间推移它已成为丹麦的同义词)背后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历史聚落呢？前几章里讲过的不再重复了,这是18世纪末农业改革之前的一种古代村落的社团。

我们在这些村落社团里同样找到对外部世界的排他性,对整个群体和对群体里的成员担负同样的责任,对内部团结同样需要,同样感到遇事大家一起讨论、不搞破坏性对抗的必要性,同样相信事情如搞错了,当局——教会也好,地主或政府也罢——会出面干预并把问题解决。村庄聚落是社会单位和生产集体,能在自然经济环境里给其成员一个活下去的最大可能,现代丹麦福利社会就来源于经济短缺时代的经验。这里可以断定的是,首先跟丹麦相联系的那个因子——福利社会的一个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可被理解成是一个由许多老的村落集体组成的老得多的群体——或用安东尼·D. 史密斯的说法,叫做种族——在现代的展示,是把这群体提升到国家水平,它们的源头要追溯到中世纪。

不过,把一个个村子聚集在一马平川的丹麦耕地上并不能构成一个国家。恰恰相反,这些倒闭的聚落首先表现出来的是它们内部的团结,它们只是在被迫无奈时才看一眼其他人。真正建国还要求有个强有力的中央权力机构或承担超出村子范围以外的事情,例如对付内外威胁的保护措施、给非本村人的照料等。这与1536年的丹麦颇为相似,那时世俗政府接管了编织得很密的基督教会网,以及教会发放救济的功能(这是宗教改革的一个部分)。从这一刻起,把国王臣民变成丹麦人的全面、长期社会训导工作就开始了。

212

1660年专制制度的实施以及专制政府刻意强调它治下各个方面的统一性和透明性,为法治国家的创立提供了前提条件,就可用法律规范人与人以及人对国家的行为标准。1683年《丹麦法》的颁布便是此举的开始,其核心是将合同置于神圣地位,也就是说政府不干预双方达成的协议,口头协议的约束力跟书面协议相同。过去村子里就是这样办的,这种办法后来成为现代丹麦劳动力市场法律的基础,将问题尽可

能交相关方面自己解决。今天它继续是保持劳动力市场平静,从而保证丹麦福利模式高效的重要条件。

村落这个古老的农业集体随着 18 世纪末的土改而瓦解了,村庄自治聚落不见了。几十年后老的种族(且继续用史密斯的术语)仅仅成了传说。正是在这关键时刻,格伦特维出现了。在 19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那段相当模糊的从专制制度向民主制度过渡时期,准确地说开始走向民主政府的时候,他更加有力更加清晰地提出自己的思想,指出新的民主社会支点就是“民众”。尽管这个想法是他从德国哲学和术语中借鉴而来的,但他赋予这个词以新意,使其完全适合了丹麦情况,后来成为丹麦一个非常关键的因素。

按格伦维特的解读,“民众”的本分是对全社会负责,是对社会所有成员应尽的义务。他实际上是把旧时村庄聚落的准则和价值观拔高到全国乌托邦层面。这个乌托邦的标志跟詹姆士·梅隆爵士对丹麦的印象和他 1922 年阐述的部族理论很一致。循环论证法就这样完成了。那么丹麦人究竟是一个民族还是一个部族——这里就用詹姆士爵士的术语吧——这个问题应能在此基础上作出裁定了。

213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肯定是丹麦人是一个部族,这个部族在早期现代国家奖惩制度影响之下慢慢演变成一个民族国家,在现代化进程和 19 世纪国际形势压力之下又发展成一个现代国家。由于 1864 年失去几个以日耳曼人居民为主体的公国,形势全变,从此以后就有了一个基本适合的国家、民族和人民。这个情况到 1920 年几乎接近完美,由于 1920 年公民投票表决结果,丹麦与德国的政治边界与语言边界一致了。这就为一个国家、民族和人民的识别创造了良机,这在欧洲有些不同寻常。这个识别标准成了开发这个特别民族共同体的真正基础(从 1864 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丹麦曾就什么是丹麦人发生激烈争论,这个特别的民族共同体就是争论的结果),这个迷人的丹麦共同体在现代丹麦福利模式上获得了意义最为深长的表现,而丹麦福利模式的几个根本方面难免使人想起旧时村落的模式。

如果同意这个假设,同意现代丹麦以及丹麦人的自我感觉是专按

福利社会的标准、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形成的，那么就有可能对第二个问题提供一个初步答案。第二个问题是：什么时候丹麦人成了丹麦的？答案一定是从 17 世纪起他们在许多方面就是丹麦的了。但正是由于 19 世纪中叶格伦特维的影响，由于他把农业社会老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改造成首尾一致、紧密相连的国家乌托邦之后，古老农民社会的价值观才上升到丹麦民族共同的价值观，从而成为丹麦同一体的重要成分——从浪漫主义时代起又被政治家、艺术家、作家进一步雕琢和发展——指明通往现代福利社会的道路。

福利社会今天已是构成丹麦整体所必要的组成部分，没有福利社会就很少有人想像出一个能存活下去的丹麦理念和很特别的丹麦建筑。这里要说句中肯的话：今天公众辩论中反对与欧盟进一步一体化最常列举的理由就是保护福利社会。再说一句野营篝火，拆除现在的福利社会就像把篝火扑灭。通盘考虑起来，既然篝火灭了，再围着它坐成一圈就没有意义了。这引出两个关于全球化世界里丹麦前途的思考。

214

2000 年的丹麦和丹麦人以及未来

丹麦社会在千禧年之交露出土崩瓦解的迹象。1989 年柏林墙倒塌后，丹麦形势跟东欧国家别无二致。欧洲发展的基础突然变了。可以想见的是丹麦受到的影响要大得多，因为新的全球现实意味着不仅是外交和安全政策要作明显修改，而且福利社会的稳定和 20 世纪里形成的丹麦模式也受到威胁。

就外交政策而言，丹麦不再是一个前线国家，无论对已故的苏联或对中兴的德国来说它都不是了。所有潜在威胁评估都说明，在可预见的将来，丹麦可高枕无忧，没有外部敌人威胁其领土。从安全看，丹麦自古以来，2000 年前后它的安全形势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好。一个结果是丹麦政府在远离其国土之外执行维护和平军事行动的次数之多是前所未有的。丹麦陆军部队在北约和联合国统率下，到吉尔吉斯和阿富汗那么遥远的地方去执行任务。与此相同的是丹麦某种准积极的外

交政策,尤其是关于东欧的政策。仅仅几十年前这样的外交政策是不可想像的。其实有必要回头看一下,看看18世纪早期跟这有何相似之处。最近,丹麦作为欧盟轮值主席国,在完成欧盟东扩方面作出了一个重大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贡献。在这些领域,丹麦作为一个积极参与者,全心全意地在国际舞台上扮演好自己角色。

另外一方面,全球化的新世界秩序给丹麦国内关于丹麦社会的辩论带来新的、前所未有的矛盾和分歧。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来自世界战乱地区和贫穷的发展中国家的移民飞速增加。移民给福利制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并慢慢把这个以前十分和谐,政府、人民和国家团结一致的丹麦改变成多元文化的社会,面临着多元文化带来的各种冲突。然后还有那无时不在,且日益增加的欧盟一体化的压力,要在司法、税制和关税方面协调一致。这两个方面都明显威胁了丹麦福利模式。

在司法领域,欧盟许多律条是以罗马律法为基础,跟丹麦传统的合同模式直接撞车了。诚如经常所说,合同模式是福利社会的基础。这个模式是建立在书面的和口头合同之上的,有很深的历史渊源。而现在日益受到罗马律法的压力。罗马律法在不同国土里也是根深蒂固在欧盟里占了统治地位。这就意味着,在丹麦司法中继续注入欧盟律法不只是对合同法模式的威胁,同时也是对现在的福利社会的威胁。

统一税制和义务也是如此。若将它们付诸实施,这就迫使丹麦政府减税。税收是丹麦维持其一视同仁的福利模式的基础,在这个问题上作出让步就等于是放弃丹麦的乌托邦,而丹麦乌托邦恰恰又是它特殊的丹麦共同体的基石,它会因经济下滑而从内部受到威胁。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来,经济下滑已使西方,包括丹麦,受到重创。这就是说生产力的提高情况跟60年代不一样了,不能赶上福利制度日益提高的要求了。这在福利制度里已显露危机信号。

从远一些视野看,很有可能出现这样结果:丹麦20世纪福利模式充其量只是一个短期的繁荣现象,只能在有限的时间里作为界定其民族共同体的因素。未来的丹麦这个国家和丹麦特色很大程度上要看丹

麦人对这些全球挑战如何反应。以共识为导向的丹麦教区会被一个新的、靠冲突胜负决定的什么共同体所取代，或者说是否可能——在丹麦历史上以前经常是可能的——找到一个解决当下难题，而不摒弃福利模式绝对核心的品质和性质，也就是不放弃民族共同体和社会责任紧密相联的关系呢？那位友善，但爱挑剔的观察家詹姆士·梅隆爵士对此没有任何疑问：

216

> 丹麦今天依然存在的团结精神和感情会继续存在，并会成为今后几个世纪被欧洲其他国家高看一眼的模式。丹麦人仍会是丹麦的，他们生存的本能和对进步的渴望会使他们走进21世纪，而丹麦人采取的方法会是一种标识，使其他欧洲国家知道他们路在何方。[12]

我们借詹姆士爵士吉言，希望他的预言成真，希望丹麦以及丹麦人的英雄故事不是到本书涵盖的500年就戛然而止。如果他是对的，那么欧洲需要丹麦，就像丹麦需要欧洲一样。这就将义务交给了双方。

注　释

第一章　前言：何谓丹麦，谁是丹麦人？

1. 有关现代丹麦的情况系摘自 *Den store danske Encyklopædi* vol. 4 (Copenhagen, 1996)。这是最新的国家百科全书。
2. H. G. Koenigsberger *Early Modern Europe, 1500 – 1789* (London, 1987), p. 2.
3. Robert Molesworth *An Account of Denmark as it was in the year 1692* (London, 1694; repr. Copenhagen, 1976), p. 98 and 232。休奇·梅奥（Hugh Mayo）在他博士论文 *Rebert Molesworth's Account of Danmark: Its Roots and Impact* (Odense, 2000)中对这本书作了概括性的评价。这是对该书最新发表的见解。
4. 詹姆士·梅隆爵士的书已从其手稿译成丹麦文并出版，题为 *Og gamle Danmark ... En beskrivelse af Danmank I det herrens år, 1992* (Århus, 1992 年)。引文摘自该书丹麦文版本第 7 页。

第二章　外交和安全政策：从波罗的海看门人到侏儒国

1. 有关中世纪后期波罗的海的秩序及波罗的海衰微的原因，见 *David Kirby Northern Europ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The*

Baltic World, 1492 - 1772 (London, 1990), p. 1 - 73；并见 Knud J. V. Jespersen, "Rivalry without Victory: Denmark, Sweden and the Struggle for the Baltic, 1500 - 1720", in Göran Rystad, Klaus-R. Böhme and Wilhelm Carlgren (eds) *In Quest of Trade and Security: The Baltic in Power Poltics, 1500 - 1990* (Lund, 1994), vol. I, pp. 137 - 176。懂丹麦文的读者也可翻阅 6 卷本的 *Dansk Udenrigspolitiks Historie* (ed. Carsten Due-Nielsen, Ole Fredbæk and Nikolaj Petersen)，前 4 卷涵盖从远古到 1945 年，已出版(Copenhagen, 2001 - 3)。

2. 关于波罗的海在现代早期欧洲大国政治中的重要性，见(Anja Tjaden)、斯图尔特 · P. 奥克利(Stewart P. Oakley)、(Ole Feldbæk)及安德罗 · 兰伯特(Andrew Lambert)的文章，载 Rystad et al. (eds), *In Quest of Trade and Security: The Baltic in Power Poltics, 1500 - 1990* (1994 年)；and Derek McKay and H. M. Scott, *The Rise of the Great Powers, 1648 - 1815* (London, 1983), *passim*。
3. 关于丹瑞争斗，请见努德 · J. V. 吉斯珀森近来写的文章，载 Rystad 等人编辑的上述书中，(1994 年)，第 137—176 页；罗伯特 · I. 弗洛斯(Robert I. Frost)则有更宽阔的东欧视角，见 *The Northern Wars: War, State and Society in Northeastern Europe, 1588 - 1721* (London, 2000)。也见 Stewart P. Oakley, "War in the Baltic, 1550 - 1790", in Jeremy Black (ed.) *The Origins of Wa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Edinburgh, 1987), pp. 52 - 71。
4. 关于拿破仑战争期间及战争以及丹麦左右为难的困境，请见斯图尔特 · 奥克莱、Ole Feldbæk 以及罗伯特 · 兰伯特等人文章，载 Rystad 等人编辑的上述书中(1994 年)，第 231 页及以下。Ole Feldbræk, *The Battle of Copenhagen* (London, 2002)详细记叙了 1801 年这场危机。
5. 关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不断增长的民族冲突，Ulrich Lange,

(ed.), *Geschichte Schleswig-Holsteins*(Neumünster, 1997)不偏不倚地提出双方观点；W. Carr *Schleswig-Holsteins, 1815 - 1848: A Study in National Conflict*(Manchester,1963)对此也作了相同的处理。

6. 关于1864年战争及其后果有大量丹麦文的文学著作，其中多数皆列入 Johannes Nielsen, *1864 - Da Europa gik of lave*(Odense, 1987)，然而欧洲学界对俾斯麦这个他生平第一次决定性的军事行动大体上皆视而不见，从而便于他接下去攻打奥地利(1866年)和攻打法国(1870—1871年)。威廉·卡尔(William Carr)从德国视角谈了政治方面问题。见其 *A History of Germany, 1815 - 1990* (London, 1991), pp. 89 - 96; Keith A. P. Sandiford, *Great Britain and the Schleswig-Holstein Question, 1848 - 1864* (Toronto, 1975)则表达了英国对这次冲突的看法。
7. Erik Scavenius, *Forhandlingspolitiken under Besættelsen*(Copenhagen, 1948), p. 9.
8. 关于20世纪初斯堪的那维亚国家在大国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Patric Salmon, *Scandinavia and the Great Powers, 1890 - 1940* (Cambrige, 1997)作了令人敬慕的概括；Susan Seymour, *Anglo-Danish Relations*, 1933 - 1945(Odense, 1982)则把注意力集中在丹麦与纳粹德国，以及与英国之间的困难处境上。Henrik S. Nissen (ed.) *Scandinavia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Minneapolis, 1983)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斯堪的那维亚国家政策的几个重要方面作了讨论。关于1940—1945年间丹麦武装抗击德国最新的作品是 *No Small Achievement: Special Operations Executive and the Danish Resistance, 1940 - 1945* (Odense, 2002)。
9. 关于战后丹麦安全政策，见 Rasmus Mariager and Poul Villaume 的论文，载 Bo Bjørke and Claus Bjørn (eds), *Britain and Denmark: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lations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Copenhagen, 2003)。

第三章 国内政策：贵族与专制统治时代，1500—1848年

1. 引自 Bo Lidegaard, *Jens Otto Krag, 1962 - 1978*(Copenhagen, 2002), p. 687。
2. 关于1536年革命的社会政治结果，E. Ladewig Petersen, "The Revolution of 1536 and its Aftermath, the Domain State"作了简要的概括，载 E. I. Kouri and Tom Scott (eds),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Reformation Europe: Essays for Sir Geoffrey Elton in his Sixty-Fifth Birthday*(London, 1987), pp. 475 - 486。
3. 关于现代丹麦早期贵族地位的变化，见 Knud J. V. Jesperse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Danish Nobility 1600 - 1800", in H. M. Scott (ed.), *The European Nobilities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2 vols(London, 1995); vol. Ⅱ, pp. 41 - 70。特雷勒海军上将(Herluf Trolle)的引文摘自这篇文章(第41页)。
4. 对国家财政制度从王家土地岁收复为税收问题研究分析得最深的当属L. 彼得森(Petersen)，自创"领地政府"、"赋收"、"税收政府"等来表述财政制度变化性质的也是他，见 E. Ladewig Petersen, "From Domain State to Tax State: Synthesis and interpretation",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3(1975), pp. 116 - 148。关于这次结构性变化含义更充分的讨论，见 Leon Jespersen (ed.), *A Revolution from Above? The Power State of 16th and 17th Century Scandinavia*(Odense, 2000年)。
5. 关于正在出现的纳税国家1600年财政制度变化及变化的先决条件，见 Knud J. V. Jespersen, "The Revolution of 1660 and its Precondition, the Tax-State", in E. I. Kouri and Tom Scott (eds),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Reformation Europe: Essays for Sir Geoffrey Elton in his Sixty-Fifth Birthday* (London,

1987), pp. 486 – 501。

6. 关于上述行政管理和社会演变见努德·J. V. 吉斯珀森的文章, in H. M. Scott (ed.), *The European Nobilities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2 vols (London, 1995); vol. Ⅱ, pp. 55 – 62。
7. 关于格里芬费尔德及其昙花一现的身手,见 Knud J. V. Jespersen, "The Last Favourite? The Case of Griffenfeld: A Danish Perspective", in J. H. Elliott and L. W. B. Brockliss (eds), *The World of Favourite*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1999), pp. 269 – 278。
8. 对"丹麦法"的下列见解是根据 Ditlev Tamm, *Christian 5. s Danske og Norske Lov* (Copenhagen, 1983)得出的。
9. "出租的政府权力"一词是 Birgit Løgstrup 在她论述专制政府时代大庄园主行政管理作用的专著 *Jorddrot og offentlig administrator. Godsejerstyret inden for skate-og udskrivn-ingsvæsenet i det 18. århundrede*"(Copenhagen, 1983)德文摘要中提出,她后来写的论文"The Landower as Public Administrator: the Danish Model", i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9(1984), pp. 283 – 312, 对此又作进一步阐述。
10. 摘自国王的正式书面回答,印于"Collegialtidende",时间是 1835 年 2 月 28 日。
11. "民意导向的专制统治"一词是挪威历史学家扬斯·阿鲁普·赛普(Jens Arup Seip)首创的,见"Teorien om det opinionsstyrte enevelde", in *Historisk Tidsskrift* (Oslo), vol. 38 (1958), pp. 397 –463。
12. 关于斯特鲁恩斯,见 Stefan Winkl, *Struensee Artzt, Aufklärer, Staartsmann* (Stuttgart, 1983), 同上, *Struensee und die Publizistic* (Hamgurg, 1982); 以及 Christine Keitsch, *Der Fall Struensee-Ein Blick in die Skandalpresee des ausgehenden 18.*

Jahrhunderts(Hamgurg,2000)。

13. 最近对农业改革全面解读的一部不无争论的著作是 Thorkild Kjaerkaard, "Den denske revolution 1500 – 1800. En økohistorisk tolkning"(Copenhagen,1991);英文版书名为 *The Danish Revolution 1500 – 1800: An Eco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1994)。

14. Knud J. V. Jespersen, "Conscription and Deception: The Statute of Conscription 1788 and its Role as a Political Instrument in Non-Revolutionary Denmark", in Jean Delmas (ed.), *L'Influence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sur les armées en* France, en Europe et dans le Monde, 2 vols(Vincennes,1991),vol. Ⅰ, pp. 307 – 316.

第四章　国内政策:民主与福利国家,1848—2000 年

1. 1848 年革命在丹麦学术界引起热烈辩论,但这场辩论并未融入国际上关于最后一场浪漫主义革命的辩论;Jonathan Sperber *The European Revolutions, 1848 – 1851* (Cambridge,1994)对丹麦只字未提。W. Glyn, *Demark*(London,1970)只简单扼要地介绍几件基本大事(见该书第 44—71 页)。接下来的讨论是丹麦学术界对这场革命及其根源以及影响的辩论情况,见 Niels Clemmensen, "*The Image of Britain in the Danish Constitutional Debate, c, 1848 – 1870*",in Jørgen Sevaldsen et al. (eds), op. cit. (2003),pp. 39 – 59。关于 1849 年宪法及宪法的修改,见 *The Royal Danis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d.), 150 Years*"(Copenhagen,1999)。

2. 有关宪法斗争更加彻底的讨论,见 Carsten Due-Nielsen, "The Beginning of a Friendship: Denmark's Relations with Britain, 1864 – 1914",in Jørgen Sevaldsen et al. (eds), op. cit. (2003), pp. 171 – 197。在 Carsten Holbraad, "*Danish Neutrality*" (Oxford,1991)一书中也能找到有用的资讯。

3. 国王与 Deuntzer 教授的对话摘引自 Søren Mørch, "*24 Statsministre*" (Copenhagen, 2000), p. 31。
4. 有关 20 世纪政党制度, *Denmark*(ed. The National Encyclopeadia Copenhagen, 2001)中有简单介绍, 见手册小标题"The Political System"。
5. Niels Finn Christiansen, "Reformism within Danish Social Democracy until the Nineteen Thirtie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3 (1978), pp. 297 - 322.
6. 关于当前丹麦福利国家危机的演绎, 见 Niels Finn Christiansen, "The Dynamics of Social Solidarity: The Danish Wefare State, 1900 - 2000" in *Scandin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26(2001), pp. 177 - 196。关于政治和福利关系, 见 Gösta Esping-Andersen, *Politics against Markets: The Social Democratic Road to Power* (Princeton, 1985); *idem Welfare States in Transitions: National Adaptations in Global Economies* (London, 1996)。
7. 对当前危机的两种不同解读——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解读, 见 Niels Finn Christiansen, "The Denmark: The End of an Idyll", in P. Anderson and P. Camiller (eds), *Mapping the West European Left* (London, 1994), pp. 77 - 101; and Jørgen Goul Andersen, "The Scandinavian Welfare Model in Crisis? Achievements and Low Growth",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1997), pp. 1 - 37。

第五章　从路德到后现代主义的教会和主义

1. Jørgen I. Jensen, "Den Fjerne Kirke: Mellem kultur og neligiøsitet" (Copenhagen, 1995).
2. 关于丹麦教会组织及丹麦宗教生活, 见 2001 年丹麦官方手册(第四章, 注释 4)。
3. 尽管现代丹麦学者关于宗教改革时代的辩论很活跃, 尽管以主要语

言出版的非常少，但仍可从 G. R. Elton, *Reformation Europe, 1517 - 1559* 一文中得到总的印象（尤其是第 125 页以后）；E. Ladewig Petersen 的上述（第 3 章，注释 2）也可一读。丹麦文关于宗教改革的现代标准著作是 Martin Schwarz Lausten, *Reformationen i Danmark*（Copenhagen, 1987）。他对丹麦教会历史作了权威性调查研究著作 *Kirkens Historie i Danmark. Pavekirke. Kongekirke. Folkekirke*（Århus, 1999）。第五章的材料主要来自这些著作。

4. 现代丹麦关于宗教改革的辩论，许多都集中在教会作为当今福利国家先锋的作用上。这方面最主要作品当数 Tim Knudsen (ed.), *Den nordiske Protestantisme og welfaerdsstaten*（Århus, 2000 年）；并参阅 Øystein Sørensen and Bo Stråth (eds),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Norden* (Oslo, 1997)。
5. 王室箴言摘自 Bentio Scocozza and Grethe Jensen, *Danmarkshistoriens Hvem, Hvad og Hvornår*（Copenhagen, 1994）, p. 417。
6. 关于格伦特维及其影响，见 A. M. Allchin, D. Jasper, J. H. Schjørring and K. Stevenson (eds), *Heritage and Prophecy*（Århus, 1993）。
7. 关于格伦特维的教育思想，见 Eckhard Bodenstein, *Skolefrihed in Dänmark. — Studien zur Entstehung eines schulpolitischen Prinzips*（Tønder, 1982）。
8. 这首诗最先发表在格伦特维自己的刊物 *Danskeren* 上（1848 年 8 月 30 日）。引文系这首诗的第 7 行。

第六章 经济情况：旧丹麦，1500—1800 年

1. James Mellon, op. cit. (1992), pp. 98 - 99.
2. John P. Maarbjerg, *Scandinavia in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ca. 1570 - 1625*（New York, 1995）。该文对 1600 年前后丹麦（以及斯堪的那维亚）的经济生活作了很好的介绍。丹麦文有关工业化前总的经济情况最佳研究成果当是 Ole Feldbæk,

Danmarks økonomiske historie 1500 - 1840 (Herning, 1993)。许多数据皆引自该书。

3. 有关农业体系基本结构的详细情况见 E. Ladewig Petersen, *The Crisis of the Danish Nobility Review, 1580 - 1660* (Odense, 1967)。
4. E. Ladewig Petersen, "The Danish Cattle Trade during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8(1970), pp. 69 - 85.
5. Thomas Munck, *The Peasantry and the Early Absolute Monarchy in Denmark, 1660 -1708* (Copenhagen, 1979)。该书对专制统治早期农村情况提供了一些真知灼见。本书是根据大量农村方面的文学作品撰写而成。
6. tønde hartkorn 是丹麦度量衡单位,一个 tønde hartkorn 就是一块能年产 1 桶燕麦或大麦的农田。
7. Ole Feldbæk, *India Trade under the Danish Flag, 1772 -1808: European Enterprise and Anglo-Indian Remittance and Trade* (Lund, 1969); and *idem*, "The Danish Asia Trade, 1620 - 1870: Value and Volume",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39 (1991), pp. 3 - 27; see also Hans Chr. Johansen, "Scandinavian Shipping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in a European Perspectiv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39 (1991), pp. 479 - 493.
8. 关于海运、外贸以及农业改革等问题,参见 Thorkild Kjærgaard, op. cit., (1994), and Claus Bjørn, "The Peasantry and Agrarian Reform in Denmark",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5 (1997), pp. 117 - 137。

第七章 经济情况:新丹麦,1800—2000 年

1. E. J. Hobsbawm, *The Age of Revolution, 1789 - 1848* (London,

1962).

2. Per Boje,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Denmark, 1750 - 1914", in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34 (1986), pp. 171 - 179.
3. 译自 *High School Song Book*, 17th edn (1990), no. 158。
4. 据我所知,企鹅出版社的"安徒生童话故事全集", Erik Haugaard 译(Harmondsworth, 1984 年 f.),是汉斯·克里斯蒂安作品最新、最完整的英文版本,他的自传《我的生活神话》(*The Fairy Tale of my Life*)英文版于 1955 年出现于伦敦和纽约。
5. 关于丹麦合作社运动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英文版本,但从 Jens Christensen, *Rural Denmark, 1750 - 1980* (Copenhagen, 1983) 中,可以看出一点合作社运动的思想对丹麦农村的影响。合作社运动思想在 19 世纪后半期使丹麦农村发生革命性变化。
6. William Scharling and V. Falbe-Hansen, *Danmarks Statistik*, vol. 2 (Copenhagen, 1887), p. 9.
7. 工业数据摘自 Hans Chr. Johansen, *Industriens Vækst og vilkår 1870 - 1973* (Odense, 1988),表 8(第 51—52 页)及表 90(第 276—277 页)。工业发展的大背景,见 Lennart Jörber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Scandinavian, 1850 - 1914*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London, 1970)。
8. 关于工业化早期,见 Svend Aage Hansen, *Early Industrialisation in Demark* (Copenhagen, 1970); Ove Hornby, "Industrialisation in Demark",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7(1969), pp. 23 - 57; Gunnar Lind, "Development and Location of Industry in Danish Provincial Towns, 1855 - 1882",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7(1979), pp. 101 - 120。
9. Tage Kaarsted, *Great Britain and Denmark, 1914 - 20* (Odense, 1979).

10. Jørgen Petersen, *Husmandsbruget*(Copenhagen, 1928),p. 196.
11. 关于丹麦对世界危机的反应,见 Susan Seymour, op. cit. (1982), pp. 8 - 17;而丹麦与英国的商贸关系,见 Patrick Salmon's and Bent Raymond Jørgensen's contributions to Jørgen Sevaldsen et al. (eds),op. cit. (2003),pp. 231 - 249;251 - 278。关于大的背景,见 Patrick Salmon, *British-German Commercial Rivalry in the Depression Era: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mpact in Northern Europe 1913 -1939*(Newcastle,1982)。
12. *Rigsdagstidende.* Folketingets Forhandlinger 1932 - 3; 26 January 1933.
13. 宣言的丹麦文标题是 *Danmark for Folket*,全文载入 Claus Bryld, *Det danske socialdemokrati og revisionismen*, vol. 2, (Copenhagen,1976),pp. 169 - 191。
14. 关于战争期间在英国服役的丹麦海员及商船,见 Christian Tortzen, "Danish merchant Seamen and their Ships in British Service, 1940 - 1945" in Jørgen Sevaldsenet al. (eds), op. cit. (2003),pp. 291 - 310。
15. Knud J. V. Jespersen, op. cit. (2002),pp. 58 ff。有关与德经济合作的深度及重要性,见 Philip Giltner, "*In the Friendliest Manner": German-Danish Economic Cooperation during the Nazi Occupation of 1940 -1945*,(New York,1998)。
16. Rasmus Mariager, "Political Ambitions and Economic Realities: Anglo-Danish Relations and the US in the Early Cold War", in Jørgen Sevaldsen et al. (eds), op. cit. (2003),pp. 535 - 573.
17. 有关农业生活的变化部分,主要根据是 Svend Aage Hansen and Ingrid Henriksen, *Velfærdsstaten 1940 - 78* (Dansk social Historie, vol. 7, Copenhagen, 1980),pp. 166 ff.
18. 这一节的主要依据是 Hans Chr. Johansen, op. cit. (1988), pp. 267 ff。

19. 参看尼尔斯·芬·克里斯蒂安森(Niels Finn Christiansen)和克劳斯·彼得森(Klaus Petersen)的论文,前面提到过(第四章,注释6)。为全面讨论丹麦和英国的福利模式,参阅 Carl-Axel Gemzell, "The Welfare-State: Britain and Denmark", in Jørgen Sevaldsen et al. (eds) op. cit. (2003) pp. 123 - 143。这一节里的数据数系摘自官方统计, *Statistisk 10 - års oversigt*。

20. 有关丹麦与英国一起申请加入欧共体的道路,参见 Peter A. Dalby, "The first British and Danish Applications to join the EEC, 1960 - 63", in Jørgen Sevaldsen et al. (eds) op. cit. (2003), pp. 595 - 616; and Morten Rasmussen, "How Denmark Made Britain Pay the Bills: Danish-British Relations during the Enlargement Negoti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970 - 72", ibid., pp. 617 - 643。

第八章 丹麦人——部族乎,民族乎?

1. 关于创建同一体过程中过去的作用,参见 Bo Stråth (ed.), *Myth, Memory and Histor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Brussels, 2000), pp. 19 - 46。
2. Jens Chr. Manniche, *Den radikale Historietradition* (Århus, 1981)巧妙地讨论了激进传统及其理念。
3. 引自 Susan Seymour, op. cit. (1982), pp. 153 - 154。
4. 这个词(丹麦文是 Gårdmandslinien)是 Thorkild Kjærgaard 杜撰的, "Gårdmandslinien i dansk historieskrivning", *Fortid og Nutid*, vol. 28(1979) pp. 178 - 191,从此便在丹麦史学界引起热烈辩论。
5. 参见琳达·科利(Linda Colley)令人敬佩的分析, *Britons: Forging the Nation, 1707 - 1837*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1992)
6. 关于丹麦同一体的演进,见 Ole Feldbæk (ed.), *Dansk identitets-historie 1536 - 1900*, vol. Ⅰ-Ⅳ (Copenhagen, 1991 - 1992)。

7. 下面的讨论主要依据尼尔斯·芬·克里斯蒂安森的分析，载 Flemming Lundgreen Nielsen (ed.), *Påsporet af dansk identitet* (Copenhagen, 1992), pp. 153 - 189。
8. 乔治·布兰德斯通常被誉为"文化激进主义"知识分子运动的创始人，影响巨大，丹麦 20 世纪上半叶的文化生就唯它马头是瞻。这个运动可被认为是社会自由党(Det radikale venstre)的政治路线在知识界的表现。激进知识分子的主要敌人是扎根于自由党的格伦特维运动，过去是，现在仍是。关于 20 世纪丹麦知识分子的全貌，见 Hans Hertel, "Armstrong, Bogart, Churchill ... Penguin: The Danish Turn to Anglo-American Cultural Values from the 1920s to the 1950s", in Jørgen Sevaldsen et al. (eds), op. cit. (2003), pp. 431 - 475。
9. 引文来自他 1883 年在议会作的反对增加军事预算的著名演说。见 Flemming Lundgreen Nielsen, (eds) op. cit. (1992), p. 175。
10. 现代学派的某些重要著作有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1983);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1983) and E.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1990)。
11. Anthony 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1986), and *idem*, *National Identity* (Harmondsworth, 1991).
12. James Mellon, op. cit. (1992), p. 178.

参 考 书 目

The list primarily includes works in English, though a few important titles in other languages are also included.

综合性资料

Denmark, ed. the (Danish) National Encyclopaedia (Copenhagen 2001).

Jones, W. Glyn, *Denmark* (London, 1970).

Kirby, David, *Northern Europ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The Baltic World, 1492 – 1772* (London and New York, 1990).

— *The Baltic World, 1772 – 1993: Europe's Northern Periphery in an Age of Chan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5).

Mayo, Hugh, *Robert Molesworth's Account of Denmark: Its Roots and Impact* (Unpublished PhD thesis, Odense, 2000).

Mellon, Sir James, *Og gamle Danmark ... En beskrivelse af Danmark i det herrens år 1992* (Århus, 1992).

Molesworth, Robert, *An Account of Denmark as it was in the Year 1692* (London, 1694; repr. Copenhagen, 1976).

Oakley, Stewart P., *The Story of Denmark* (London, 1972).

Sevaldsen, Jørgen, Bo Bjørke and Claus Bjørn (eds), *Britain and Denmark: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lations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Copenhagen, 2003).

Sperber, Jonathan, *The European Revolutions, 1848 – 1851*

(Cambridge, 1994).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SECURITY POLITICS

Attman, Arthur, *The Struggle for the Baltic Markets: Powers in Conflict, 1558 –1618* (Gothenburg, 1979).

Black, Jeremy (ed.), *The Origins of Wa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Edinburgh, 1987).

Feldbæk, Ole, *India Trade under the Danish Flag, 1772 – 1808: Enterprise and Anglo-Indian Remittance and Trade* (Lund, 1969).

— 'The Danish Asia Trade, 1620 – 1807: Value and Volume',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39 (1991), pp. 3 –27.

— *The Battle of Copenhagen, 1801: Nelson and the Danes* (London, 2002).

Frost, Robert I., *The Northern Wars: War, State and Society in Northeastern Europe, 1558 –1721* (London, 2000).

Giltner, Philip, *"In the Friendliest Manner": German-Danish Economic Cooperation During the Nazi-Occupation of 1940 – 1945* (New York, 1998).

Holbraad, Carsten, *Danish Neutrality* (Oxford, 1991).

Hæstrup, Jørgen, *Secret Alliance: A Study of the Danish Resistance Movement, 1940 –1945*, 3 vols (Odense, 1976 – 7).

Jespersen, Knud J. V., 'Henry VIII of England, Lübeck and the Count's War, 1533 – 1535',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6 (1981), pp. 1 – 33.

— *No Small Achievement: Special Operations Executive and the Danish Resistanc, 1940 –1945* (Odense, 2002).

Johansen, Hans Christian, 'Scandinavian Shipping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uropean Perspectiv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45 (1992), pp. 479 - 93.

Kaarsted, Tage, *Great Britain and Denmark, 1914 - 20* (Odense, 1979).

Lengeler, Jörg Philipp, *Das Ringen um die Ruhe des Nordens. Grossbritaniens Nordeuropa-Politik und Dänemark zu Beginn des 18. Jahrhunderts* (Frankfurt a/M., 1998).

Lockhart, Paul Douglas, *Denmark in 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 - 1648: King Christian IV and the Decline of the Oldenburg State* (Selinsgrove, 1996).

Mckay, Derek and H. M. Scott, *The Rise of the Great Powers, 1648 - 1815* (London, 1983).

Nissen, Henrik S. (ed.), *Scandinavia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Minneapolis, 1983).

Rystad, Göran (ed.), *Europe and Scandinavia: Aspects of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in the 17th Century* (Lund, 1983).

Rystad, Göran, Klaus-R. Böhme, and Wilhelm H. Carlgren (eds), *In Quest of Trade and Security: The Baltic in Power Politics, 1500 - 1990*, 2 vols (Lund, 1994, 1995).

Salmon, Patrick, *British-German Commercial Rivalry in the Depression Era: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mpact in Northern Europe, 1931 - 1939* (Newcastle, 1982).

— *Scandinavia and the Great Powers, 1890 - 1940* (Cambridge, 1997).

Sandiford, Keith A. P., *Great Britain and the Schleswig-Holstein Question, 1848 - 1864* (Toronto, 1975).

Seymour, Susan, *Anglo-Danish Relations and Germany, 1933 - 1945* (Odense, 1982).

Tuxen, Ole, 'Principles and Priorities: The Danish View of Neutrality during the Colonial War of 1755 - 1763',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13 (1988), pp. 207 – 32.

政府与国内政策

Anderson, P. and P. Camiller (eds), *Mapping the West European Left* (London, 1994).

Carr, William, *Schleswig-Holstein, 1815 – 1848: A study in National Conflict* (Manchester, 1963).

Christiansen, Niels Finn, 'Reformism within the Danish Social Democracy until the Nineteen Thirtie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3 (1978), pp. 297 – 322.

Denmark's Constitution, 150 Years, ed. the Royal Danis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penhagen, 1999).

Ekman, Ernst, 'The Danish Royal Law of 1665',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29 (1957), pp. 102 – 7.

Elliott, J. H. and L. W. B. Brockliss (eds), *The World of the Favourite*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1999).

Jespersen, Knud J. V., 'Social Change and Military Revolu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 Some Danish Evidence',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26 (1983), pp. 1 – 13.

— 'New Technology versus Conscription: Some Reflections on Trends in Danish Army Organization during the First Twenty-Five Years of NATO Membership', *Militærhistorisk Tidskrift* (Stockholm, 1983), pp. 125 – 34.

— 'Absolute Monarchy in Denmark: Change and Countinuity', *The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12 (1987), pp. 307 – 16.

Jespersen, Leon (ed.), *A Revolution from Above? The Power State of 16th and 17th Century Scandinavia* (Odense, 2000).

Keitsch, Christine, *Der Fall Struensee. Ein Blick in die Skandalpresse des ausgehenden 18. Jahrhunderts* (Hamburg, 2000).

Kouri, E. I. and Tom Scott (eds),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Reformation Europe: Essays for Sir Geoffrey Elton on his Sixty-Fifth Birthday* (London, 1987).

Lange, Ulrich (ed.), *Geschichte Schleswig-Holsteins* (Neümünster, 1997).

Lind, Gunner, 'Military and Absolutism: The Army Officers of Denmark-Norway as a Social Group and Political Factors, 1660 - 1848',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12 (1987), pp. 221 -43.

Løgstrup, Birgit, 'The Landowner as Public Administrator: The Danish Model',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9 (1984), pp. 283 - 312.

Petersen, Erling Ladewig, *The Crisis of the Danish Nobility, 1580 -1660* (Odense, 1967).

— 'From Domain State to Tax State: Synthesis and Interpretation',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3 (1975), pp. 116 -48.

— 'Defence, War and Finance: Christian IV and the Council of the Realm, 1596 - 1629',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7 (1982), pp. 277 - 313.

Scott, H. M. (ed.), *The European Nobilities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2 vols (London, 1995).

Winkle, Stefan, *Struensee und die Publizistik* (Hamburg, 1982).

— *Struensee. Arzt, Aufklärer, Staatsmann* (Stuttgart, 1983).

教会与知识分子生活

Allchin, A. M., D. Jasper, J. H. Schjørring and K. Stevenson (eds), *Heritage and Prophecy* (Århus, 1993).

Andersen, Hans Christian, *The Fairy Tale of my Life* (London and New York, 1955).

Bodenstein, Eckhard, *Skolefrihed in Dänemark. Studien zur Entstehung eines schulpolitischen Prinzips* (Tønder, 1982).

Haugaard, Erik (trans.), *The Penguin Complete Fairy Tales and Stories of Hans Andersen* (Harmondsworth, 1984 f.).

Lindhardt, P. G., *Kirschengeschichte Skandinaviens* (Göttingen, 1983).

物质生活与福利国家

Andersen, Jørgen Goul, 'The Scandinavian Welfare Model in Crisis? Achievements and Problems in the Danish Welfare State in an Age of Unemployment and Low Growth',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vol. 20 (1997), pp. 1 – 37.

Bjørn, Claus, 'The Peasantry and Agrarian Reform in Denmark',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5 (1977), pp. 117 – 37.

Boje, Per,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Denmark, 1750 – 1914',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34 (1986), pp. 171 – 9.

Christensen, Jens, *Rural Denmark, 1750 – 1980* (Copenhagen, 1983).

Christiansen, Niels Finn and Klaus Petersen, 'The Dynamics of Social Solidarity: The Danish Welfare State, 1900 – 2000',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26 (2001), pp. 177 – 96.

Christiansen, Niels Finn, Niels Edling, Per Haave and Klaus Petersen (eds), *The Nordic Welfare Model – A Historical Reappraisal* (Copenhagen, 2004) (forthcoming).

Einhorn, Eric and John Logue, *Modern Welfare States: Policies in Social Democratic Scandinavia* (New York, 1989).

Esping-Andersen, Gösta, *Politics against Markets: The Social Democratic Road to Power* (Princeton, 1985).

— *Welfare States in Transition: National Adaptations in Global*

Economies (London, 1996).

Hansen, Svend Aage, *Early Industrialisation in Denmark* (Copenhagen, 1970).

Hornby, Ove, 'Industrialisation in Denmark',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7 (1969), pp. 23 – 57.

Johansen, Hans Christian, *Danish Population History, 1600 – 1939* (Odense. 2002).

Jörberg, Lennart,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Scandinavia, 1850 – 1914*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London, 1970).

Kjærgaard, Thorkild, *The Danish Revolution, 1500 – 1800. An Eco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1994).

Lind, Gunner, 'Development and Location of Industry in Danish Provincial Towns, 1855 – 1882',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7 (1979), pp. 101 – 20.

Maarbjerg, John P., *Scandinavia in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ca. 1570 – 1625* (New York, 1995).

Munck, Thoma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Position of Peasant Freeholders in Late Seventeenth-Century Denmark',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5 (1977), pp. 37 – 61.

— *The Peasantry and the Early Absolute Monarchy in Denmark, 1660 – 1708* (Copenhagen, 1979).

Nannestad, Peter, *Danish Design or British Disease? Danish Economic Crisis Poli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Århus, 1991).

Petersen, Erling Ladewig, 'The Danish Cattle Trade during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8 (1970), pp. 69 – 85.

Petersen, Klaus, *Legitimität und Krise. Die politische Geschichte des dänischen Wohlfahrtsstaates 1945 – 1973* (Berlin, 1998).

智力与国家认同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1983).

Colley, Linda, *Britons: Forging the Nation, 1707 - 1837*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1992).

Gellner, Ernes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1983).

Hobsbawn, E. J.,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1990).

Smith, Anthony D.,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1986).

— *National Identity* (Harmondsworth, 1991).

Stråth, Bo (ed.), *Myth, Memory and Histor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Brussels, 2000).

Sørensen, Øystein and Bo Stråth (eds),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Norden* (Oslo, 1997).

丹麦历史年表 1500—2000 年

1523 年　卡尔马联盟解体,克里斯蒂安二世逊位

1534—1536 年　内战：伯爵战争

1536 年　路德教改革,挪威被吞并

1550 年　第一本丹麦文《圣经》问世

1563—1570 年　(丹麦与瑞典之间的)北方七年战争

1611—1613 年　(丹麦与瑞典之间的)卡尔马战争

1625—1629 年　克里斯蒂安四世介入三十年战争

1626 年　国王军队在哈茨山为蒂利将军击败

1643—1645 年　托尔斯滕松战争,挪威边境几个省及哈兰省割让给瑞典

1657—1658 年　第一次卡尔·古斯塔夫战争,斯康讷诸省被瑞典割去

1658—1660 年　第二次卡尔·古斯塔夫战争,斯堪纳诸省的割让已获确认,而博恩霍尔姆岛挣脱了瑞典占领后回到丹麦怀抱

1660 年　政权更迭：专制君主制

1665 年　"继承法"：专制宪法

1670—1676 年　彼得·格里芬费尔德宰相的盛衰：大庄园的旧社会让位于等级社会

1675—1679 年　丹-瑞斯堪纳战争,国土无变化

1683 年　“丹麦法”

1685 年　“挪威法”

1709—1720 年　丹麦介入北方战争(1700—1721 年),国土无变化,俄罗斯成了波罗的海地区大国

1721 年　弗里德里克四世吞并石勒苏益格

1733 年　农奴命运仍受庄园主摆布

1770—1772 年　斯特鲁恩泽当权时代:开明专制制度

1776 年　“国籍法”

1784—1788 年　伟大的农业改革

1788 年　征兵制度改革:废止农奴附属庄园主的制度

1801 年　哥本哈根战役:纳尔逊上将迫使丹麦退出中立同盟

1807 年　英国炮轰哥本哈根,英国没收丹麦海军,丹麦与拿破仑结盟

1807—1814 年　丹-英战争

1813 年　国家破产

1814 年　基尔和约,挪威割给瑞典,关于普通基本教育的国家法律

1818 年　国家银行成立

1844 年　第一所“民众中学”成立(在 Rødding)

1848—1850 年　第一次石勒苏益格战争

1848 年　民主革命狂风吹翻了专制制度

1849 年　第一部民主宪法

1864 年　第二次石勒苏益格战争,两个公国向德国投诚

1866 年　对 1849 年宪法进行保守主义的修改

1875—1894 年　保守党首相 J. B. S. 埃斯特鲁普执政,宪法斗争加剧

1882 年　第一家牛奶及乳制品合作社成立(在一个名叫 Hjerdding 的小镇上)

1891 年　第一个关于全国公共老年福利法通过

1899 年　由于罢工及关厂事件蔓延,工人工会组织跟雇主达成

"九月协议"

1901 年　政治实践变化形成了内阁责任制,自由党上台执政

1914—1918 年　一战中丹麦中立,国家加强经济管理

1920 年　宪法危机,北石勒苏益格经公民投票后归还丹麦,现今丹麦与德国边界确定

1922 年　经济危机,国内一家最大的银行倒闭

1924—1926 年　第一任社会民主党政府

1933 年　不分政党的反危机措施协议:合作民主

1940—1945 年　丹麦被德国占领,政府采取跟德国绥靖退让和合作政策

1943 年　由于反对德国占领的群众运动的增强导致"八月暴动",跟德国合作和忍气吞声的官方政策就此结束

1944 年　冰岛谴责跟丹麦的个人联盟

1945 年　丹麦为英军解放,并成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

1949 年　丹麦加入北约组织

1953 年　修改后的宪法通过,内阁负责制便是这部宪法的组成部分,女性有条件地继承王位

1960 年　福利国家成为政治实践的一部分,丹麦加入经济自由贸易区条约

1968 年　年轻人在大学里造反

1973 年　丹麦跟英国一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EEC),一边倒的选举给整个政治体系送去了震波,第一次石油危机

1979 年　格陵兰实行内部治理,福利制度危机日益增加

1982—1993 年　保守党—自由党执政,不断增加的来自第三世界难民使难民问题成为政治日程上最优先解决的问题之一

1989—1992 年　东欧垮台给丹麦内外政策定了一个新日程

1993—2001 年　社民党领导的政府试图使丹麦政策适应新的全球现实

2001 年　自由党—保守党政府上台

索　　引

（索引条目后数字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